



廣東康華醫療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Kanghua Healthcar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89

全球發售

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



* 僅供識別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廣東康華醫療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KANGHUA HEALTHCAR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84,000,000股H股 (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8,400,000股H股 (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75,600,000股H股 (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 14.50 港元，另加 1.0% 經紀佣金、 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 1.00 元
股份代號	:	3689

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隨附「附錄七—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述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協議釐定。預期定價日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二)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五)。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4.50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1.60港元，除非另行公佈則作別論。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如認為適當並經本公司同意可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調低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在此情況下，我們將作出該下調決定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調低通告。進一步資料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發售股份除外。

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且其絕大部分業務均位於中國。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中國與香港在法律、經濟及金融體系方面的差異，以及有關投資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的不同風險因素。有意投資者亦應注意中國的監管架構與香港的監管架構有別，且應考慮本公司股份的不同市場特性。該等差異及風險因素載於「風險因素」、「附錄三—稅項及外匯」、「附錄四—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及「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包括「風險因素」所載風險因素。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發生若干事件，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下的責任，該等事件載於「包銷」。

* 僅供識別。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預期時間表⁽¹⁾

香港公開發售開始及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可供索取 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起

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根據白表eIPO服務完成

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²⁾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³⁾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a)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b)透過

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

完成白表eIPO申請付款及(c)向香港結算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⁴⁾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³⁾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⁵⁾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二)

(1) 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
日報(以中文)刊登發售價、國際
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
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的公告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一)
或之前

(2) 通過「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公佈結果」所述多種渠道，
查閱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一)起

(3) 分別於本公司網站 www.kanghuagp.com⁽⁶⁾
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有關上文(1)及(2)所述公告 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一)起

發送H股股票及

白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⁷⁾⁽⁸⁾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一)或之前

預計H股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二)

附註：

(1) 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預期時間表⁽¹⁾

- (2) 閣下不得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倘閣下已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遞交申請並已從指定網站取得付款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於截至遞交申請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時間)前(透過完成繳付申請股款)繼續辦理申請手續。
- (3) 倘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在香港生效，則當日不會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4)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6.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 (5) 預期發售價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於定價日通過協議釐定。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二)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五)。倘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五)之前協定發售價，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將不會進行。
- (6) 網站及其所載全部資料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 (7) 香港發售股份的H股股票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一)發出，惟僅在全球發售於上市日期(預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在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的情況下，方會成為有效憑證。倘投資者根據公開途徑所獲悉分配詳情或於收取H股股票前或H股股票生效前買賣H股，則須自行承擔所有風險。
- (8) 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價格，則會就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及獲接納申請發出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申請人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一部分(或倘申請人為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一部分)或會印列於退款支票(如有)，亦會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銀行或會要求核實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可導致延誤兌現退款支票或退款支票無效。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的詳情，請分別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目 錄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我們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發售股份刊發本招股章程，並不構成出售或招攬購買本招股章程所述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以外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與銷售發售股份均受到限制，除非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律向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登記或獲其授權或豁免，否則不得進行上述事宜。

閣下僅應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閣下切勿將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得我們或任何相關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網站www.kanghuagp.com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頁數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ii
概要	1
釋義	16
技術詞彙	29
前瞻性陳述	35
風險因素	37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68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70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75
公司資料	80
行業概覽	82
監管概覽	94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116
業務	127
財務資料	220

目 錄

	頁數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279
股本	294
主要股東	298
基礎投資者	301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304
關連交易	313
所得款項用途	321
包銷	324
全球發售的架構	335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343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稅項及外匯	III-1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IV-1
附錄五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V-1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其為概要，因此並未載列所有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資料。在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閣下應閱讀本招股章程全文。有關投資發售股份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風險因素」，且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仔細及完整閱讀該節。

本概要所載非歷史事實的陳述可能屬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以若干假設為基礎。董事認為該等假設屬合理，但實際結果能否達到該等前瞻性陳述的有關預期，將取決於多項我們無法控制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在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均不應被視為我們或任何相關人士就有關假設的準確性或將會或可能達致該等結果而作出的陳述、保證或預測。

概要

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按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登記病床數目計，我們經營的康華醫院為中國最大的私立營利性綜合醫院。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收益計，康華醫院是中國第三大私立營利性綜合醫院，而按運營病床數目計，康華醫院是中國第九大私立營利性綜合醫院。根據相同資料來源，康華醫院亦是中國首家取得國家衛計委分級制度下三級甲等評級(中國的醫院可獲得的最高評級)的私立營利性綜合醫院。康華醫院向各類病人(特別是疑難雜症患者)提供連續醫療服務。除康華醫院外，我們亦經營仁康醫院(服務鄰近地區本地社區的私立營利性綜合醫院)。仁康醫院並無申請參評國家衛計委分級制度下的評級。兩家醫院均位於廣東省東莞，透過病人轉診、技術支援、多點執業辦法及研究以及教學合作互為補充。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康華醫院及仁康醫院分別擁有2,006個及480個登記床位。於二零一六年六月，我們亦訂立眾聯心血管病醫院管理協議。該發展中心心血管病專科醫院位於重慶，是我們首家管理醫院及我們於廣東省外的首個據點。

廣東省是中國最富裕及發達的省份之一，自一九八九年起連續27年國內生產總值高居中國首位。然而，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廣東省的醫療資源(特別是優質醫療服務)落後於中國許多其他省份。憑藉我們的「康華」品牌的強勁知名度，我們戰略性定位於珠三角地區，以利用老齡化及日益富裕人口所帶來的機會。

我們擅長多個醫療領域。康華醫院(i)在整形外科方面擁有國家衛計委認可的一個國家臨床重點專科；(ii)分別在心內科、普通外科及醫學成像方面擁有廣東省衛計委認可的三個廣東省臨床重點專科；及(iii)分別在脊椎及關節外科以及胸外科方面擁有東莞市衛計局認可的兩

概 要

個東莞市特色專科。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以二零一五年的收益計，康華醫院在華南的私立綜合醫院中擁有(i)最大的心內科；(ii)最大的婦產科；及(iii)第二大的骨科。

我們的收益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858.9百萬元增至二零一四年的人人民幣985.1百萬元，並於二零一五年進一步增至人民幣1,063.7百萬元。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錄得收益人民幣380.1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收益人民幣310.6百萬元增加2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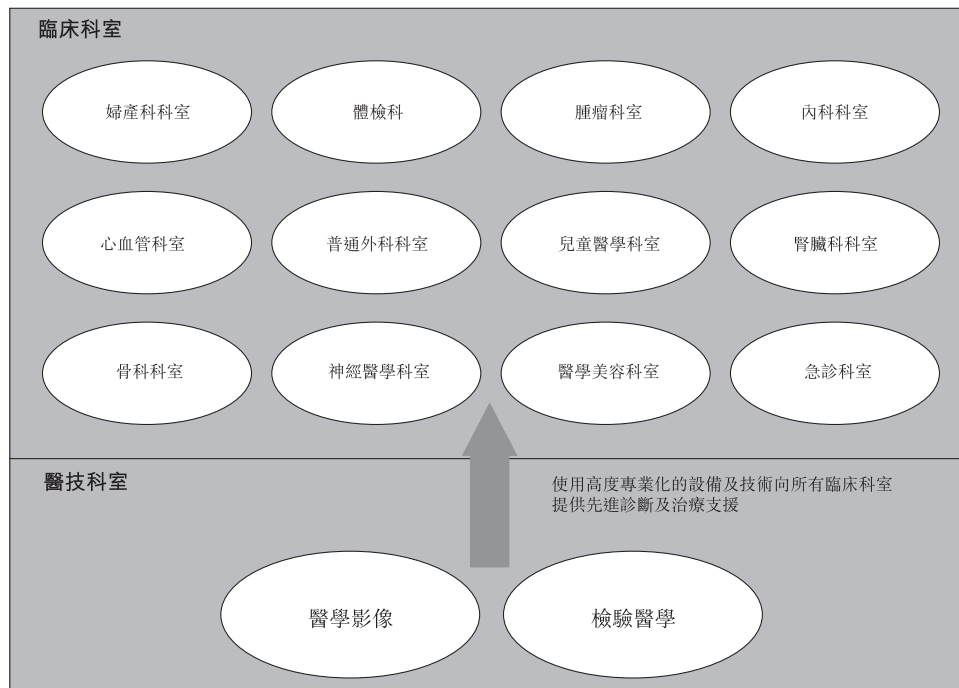
我們的業務運作

我們的醫療服務

我們的業務專注於透過我們的多學科私立營利性綜合醫院向病人提供連續醫療服務。按治療過程劃分，我們的收益主要產生自以下三個分部：

- (i) 住院醫療服務。我們向病人提供過夜或不定時段（一般為數天或數週，視乎患者狀況及恢復程度而定）的入醫治療。
- (ii) 門診醫療服務。我們向病人提供治療少於24小時的入院治療。
- (iii) 體檢。我們向病人提供有關疾病的徵兆及保健諮詢服務的個人臨床檢驗。

我們的醫療領域概覽載於下圖：



未來擴展計劃

我們將專注於擴大我們的醫療服務，包括貴賓醫療服務、高端生殖醫學、先進的腫瘤科服務供應、神經內科服務供應、高端預防性醫療服務及全面的老年護理。有關擴大我們的醫療服務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醫療服務－擴大我們的醫療服務」。除擴大我們的醫療服務外，我們正探索機會透過(i)與第三方醫院訂立管理協議；或(ii)選擇性併購醫院以擴張我們在廣東省以外地區的版圖。

營銷、定價及付款

我們主要依賴我們作為優質及有道德的醫療服務供應商的商譽、良好的口碑及與保險供應商及其他醫院、診所及社區醫療保健中心的關係吸引患者。我們並無進行過多、誇大或強勢的廣告活動。我們的醫院屬私立營利性醫院，而我們一般有權自主對醫療保健服務、藥品及醫療耗材定價。然而，為了保持我們的市場地位並與公立及非營利性醫院有效競爭，我們通常按照與同級的公立及非營利性醫院相若的價格（一般受國家及地方定價法規所規限）對我們的基本醫療服務及產品定價。對於我們的特殊服務及相關產品（一般較為昂貴且其盈利能力亦較基本醫療服務及相關產品為高），我們根據我們本身的成本結構對其定價。我們的收款主要來自(i)社保計劃；(ii)自費支付其治療及／或向商業保險供應商報銷其治療的病人；及(iii)購買我們的僱員醫療服務的商業企業或政府部門。

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的客戶通常為來自東莞市及珠三角地區其他城市的病人，以及購買我們僱員醫療服務的企業及政府機構。於往績記錄期內，五大客戶各自對我們於相關期間總收益的貢獻不足1%。

我們主要依賴我們的供應商為我們的醫院(i)提供藥品、醫療耗材及醫療設備；及(ii)建造及翻修工程、供電及非保健相關配套管理服務。於往績記錄期內，東莞市裕恒醫藥有限公司為我們的最大供應商。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東莞市裕恒醫藥有限公司分別佔我們藥品、醫療耗材、醫療設備、工程及裝修服務、電力供應及非保健相關配套管理服務採購總額的約34.2%、37.9%、25.3%及32.0%。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二零一五年九月，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興達物業於東莞市裕恒醫藥有限公司擁有控股權益。於二零一五年九月，興達物業出售其於東莞市裕恒醫藥有限公司的股權予一名獨立第三方，而非將其注資本集團，以便配合並規範我們的業務目標及符合我們控股股東的利益，因為分銷藥品、醫療耗材和醫療設備並非我們營運的核心部分。

國家衛計委分級制度下我們醫院的評級

國家衛計委分級制度下的三級甲等等級代表著中國醫院的最高標準及具有顯著的競爭優勢。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康華醫院是中國首家取得國家衛計委分級制度下三級甲等等級的私立營利性綜合醫院。廣東省衛計委於二零一一年一月頒發的康華醫院的三級甲等等級證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屆滿，並有待廣東省衛計委於二零一七年進行複審。經廣東省衛計委確認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基於廣東省衛計委發出的確認書)，於複審前過渡期間，康華醫院仍獲承認為並獲准對外稱為國家衛計委分級制度下的三級甲等醫院。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國家衛計委分級制度下對醫院評級本身並非營運醫院的許可證或執照以及康華醫院未能維持其三級甲等醫院等級一般不會使允許其營運醫院的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作廢或限制其可提供醫療保健服務的範圍。

詳情請參閱「業務－牌照、許可證及證書－康華醫院的三級甲等等級證書」一節。

仁康醫院並無申請參評國家衛計委分級制度下的評級。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下列競爭優勢有助於我們從競爭者當中脫穎而出：

- 中國最大的私立營利性綜合醫院(以登記病床數目計)的經營商，在珠三角地區具備強勁的品牌知名度及競爭優勢，能夠很好利用醫療市場的預期長期結構性增長；
- 能夠透過醫療專業人士及先進醫療設施的多學科團隊提供一系列醫療服務，在多個主要學科成績卓越；
- 在經營中國首家三級甲等私立營利性綜合醫院方面往績斐然，有助我們通過管理安排及選擇性併購而於其他醫院複製我們的成功以實現快速增長；
- 有別於同業的特殊服務，如貴賓醫療服務及生殖醫學，以把握老齡化及日趨富裕人口以及二胎政策帶來的充足機會；及
- 擁有資深、專注及穩定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及醫療專業人士組成的高水平團隊。

概 要

我們的業務策略

我們旨在鞏固於廣東省的地位、擴大服務範圍、進一步發展醫院網絡、持續投資以維持臨床優勢及利用我們的經驗創造價值及提高患者滿意度。為實現此等目標，我們計劃落實以下策略：

- 提高現有經營容量及服務能力，尤其是向高端病人提供的特殊服務種類；
- 透過我們的臨床管理提高我們臨床服務質量及效率；
- 吸引、留住及培養優秀醫療專業人士；
- 透過醫院管理拓展我們在廣東省以外地區的版圖；及
- 在醫療資源稀缺及優質醫療服務需求殷切的區域發掘選擇性併購。

主要經營數據

下表載列我們醫院截至或於所示期間的主要經營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住院醫療服務				
登記病床數目 ⁽¹⁾	1,860	1,860	2,460	2,486
運營病床數目 ⁽²⁾	1,383	1,484	1,493	1,500
住院人次 ⁽³⁾	49,556	51,608	51,299	16,859
住院床日數 ⁽⁴⁾	443,719	454,879	426,814	134,148
平均住院日數(日) ⁽⁵⁾	9.0	8.8	8.3	8.0
每人次平均開支(人民幣元) ⁽⁶⁾	10,482	11,341	12,243	13,766
門診醫療服務				
門診人次 ⁽⁷⁾	1,208,389	1,297,647	1,319,184	437,035
每人次平均開支(人民幣元) ⁽⁸⁾	234	261	283	307
外科手術				
手術數目 ⁽⁹⁾	25,647	28,355	27,838	8,958
體檢服務				
體檢人次 ⁽¹⁰⁾	352,386	400,375	455,575	124,883
每人次平均開支(人民幣元) ⁽¹¹⁾ ...	161	154	137	110

概 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員工				
醫師 ⁽¹²⁾	614	632	642	597
其他醫務人員 ⁽¹³⁾	863	981	1,016	1,047
管理、行政、財務人員及 其他後勤人員 ⁽¹⁴⁾	887	852	870	765
總計 ⁽¹⁵⁾	2,364	2,465	2,528	2,409

附註：

- (1) 指截至有關期間末我們醫院的執業許可證所登記的病床數目。
- (2) 指於特定期間為運營所部署的平均病床數目。我們不時按臨床需要及病人需求調整運營病床數目。
- (3) 指我們醫院的住院病人(住院)總數。
- (4) 指我們醫院的住院床日數總數。
- (5) 指住院病人留院平均日數。
- (6) 指按住院醫療服務所得收益總額除以住院人次總數計算的住院病人每人次平均開支。
- (7) 指我們醫院的門診病人(不住院)總數。
- (8) 指按門診醫療服務所得收益總額除以門診人次總數計算的門診病人每人次平均開支。
- (9) 指在我們醫院進行的手術總數。
- (10) 指在我們醫院接受體檢服務的就診病人總人次。
- (11) 指按體檢服務所得收益總額除以體檢人次總數計算的體檢人員每人次平均開支。
- (12) 指截至有關期間末我們醫院聘任的醫師總數，包括住院醫師、主治醫師、副主任醫師及主任醫師。此總數並不包括兼職醫生(即來自其他醫院為我們多點執業醫師及香港醫生)的數目。
- (13) 指截至有關期間末我們醫院聘任的醫務人員(醫師除外)總數，包括護士、藥劑師及醫療技術學科的技術人員。
- (14) 指截至有關期間末我們醫院聘任的非醫務人員總數，包括管理、財務、行政、客戶服務、營銷及其他後勤職能。
- (15) 指截至有關期間末我們醫院聘任的員工總數。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我們的住院人次總數稍為減少，主要是由於仁康醫院主要服務的當地社區的經濟放緩導致仁康醫院的住院人次減少所致。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我們的住院床日數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以達到約八天的最佳平均住院日數為目的持續努力提升康華醫院的住院臨床效率以及因上述原因減少仁康醫院住院病人人數所致。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我們的手術總數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因上述原因減少仁康醫院住院人次導致在仁康醫院進行的手術數目減少所致。我們體檢服務每人次平均開支不斷減少主要是由於與個人客戶相比一般購買較便宜體檢服務的企業客戶的比例不斷增加所致。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醫師總數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仁康醫院聘用的醫師(尤其是提供基本水平醫療服務的初級醫師)數目減少，此乃為理順其臨床資源以應對仁康醫院經營所在當地社區近期經濟放緩導致的就診病人整體減少。二零一五年

概 要

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員工總數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i)我們醫院聘用的後勤人員數目減少，原因是我們已將若干非醫療服務相關輔助管理服務外包，以優化我們的核心業務；(ii)如上所述仁康醫院聘用的醫師數目減少；及(iii)中國春節期間前後員工流失率整體上升所致。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綜合損益表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綜合損益表，有關資料來自「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其附註)，並須與之一併閱讀。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收益.....	858,874	100.0	985,108	100.0	1,063,702	100.0	310,593	100.0	380,121	100.0
收益成本.....	(669,778)	(78.0)	(761,424)	(77.3)	(824,290)	(77.5)	(250,334)	(80.6)	(300,020)	(78.9)
毛利.....	189,096	22.0	223,684	22.7	239,412	22.5	60,259	19.4	80,101	21.1
其他收入.....	66,338	7.7	70,492	7.2	64,301	6.0	24,783	8.0	10,097	2.7
其他開支、收益及虧損.....	(2,201)	(0.2)	(2,214)	(0.2)	(4,085)	(0.4)	(656)	(0.2)	(466)	(0.1)
行政開支.....	(74,365)	(8.7)	(79,855)	(8.1)	(83,657)	(7.9)	(25,839)	(8.3)	(30,454)	(8.0)
融資成本.....	(54,126)	(6.3)	(76,895)	(7.8)	(67,153)	(6.3)	(25,168)	(8.1)	(5,142)	(1.4)
除稅前溢利.....	124,742	14.5	135,212	13.7	148,818	14.0	33,379	10.7	54,136	14.2
所得稅開支.....	(15,629)	(1.8)	(27,445)	(2.8)	(29,854)	(2.8)	(998)	(0.3)	(14,414)	(3.8)
年/期內溢利.....	109,113	12.7	107,767	10.9	118,964	11.2	32,381	10.4	39,722	10.4
下列各項應佔年/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07,309	12.5	102,237	10.4	118,847	11.2	33,839	10.9	40,063	10.5
—非控股權益.....	1,804	0.2	5,530	0.6	117	0.0	(1,458)	(0.5)	(341)	(0.1)
	109,113	12.7	107,767	10.9	118,964	11.2	32,381	10.4	39,722	10.4
經調整純利 ⁽¹⁾	54,325	6.3	47,886	4.9	66,117	6.2	10,005	3.2	32,631	8.6

附註：

(1) 經調整純利指不包括應收一名股東款項產生的估算利息收入的年/期內溢利。經調整純利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非表現的計量。作為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呈列經調整純利乃由於我們的管理層相信該資料將有助投資者評估估算利息收入對我們純利的影響。使用經調整純利作為分析工具有重大限制，原因是其並不包括影響我們於相關年度/期間溢利的所有項目。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使用經調整純利作為額外財務計量。經調整純利撇除一項非現金項目（即應收一名股東款項產生的估算利息收入）的影響。作為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呈列經調整純利是由於我們的管理層相信該資料將有助投資者評估估算利息收入對我們純利的影響。使用經調整純利為分析工具有重大限制，因其並不包括於相關期間會影響我們純利的所有項目。在評估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時，閣下不應單獨閱讀經調整純利或以其取代年／期內溢利或任何其他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經營表現計量。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經調整純利分別為人民幣54.3百萬元、人民幣47.9百萬元、人民幣66.1百萬元、人民幣10.0百萬元及人民幣32.6百萬元。有關我們經調整純利與年／期內溢利（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及呈列的最直接可資比較財務計量）的對賬，請參閱「財務資料－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一節。估算利息收入自應收康華集團款項而產生。融資成本主要由我們的銀行貸款產生。於往績記錄期內，應收康華集團款項與我們的銀行貸款具有類似趨勢。應收康華集團款項及我們的銀行貸款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均有所增加，而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期間均有所減少。償還應收康華集團款項將會減少我們的估算利息收入，而償還我們的銀行貸款則將會減少我們的融資成本。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應收康華集團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1,355.4百萬元、人民幣1,444.1百萬元、人民幣490.1百萬元及人民幣448.6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康華集團已悉數償還有關款項。未來，我們將不會有任何該結餘產生的估算利息收入。同時，我們已償還我們的銀行貸款。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銀行貸款結餘分別為人民幣748.0百萬元、人民幣918.5百萬元、人民幣341.8百萬元及人民幣213.4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銀行貸款結餘。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融資成本主要包括銀行貸款利息，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分別為人民幣43.3百萬元、人民幣66.6百萬元、人民幣63.8百萬元及人民幣5.1百萬元。因此，不斷減少估算利息收入的影響可能被融資成本的減少而大體抵銷。

概 要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節選項目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節選數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1,149,884	1,220,208	330,805	337,041
流動資產	671,714	664,816	775,115	706,826
流動負債	(1,738,150)	(1,746,656)	(859,172)	(757,397)
流動負債淨額	(1,066,436)	(1,081,840)	(84,057)	(50,571)
資產淨值	83,448	138,368	246,748	286,470
實繳資本／股本	306,700	306,700	250,000	250,000
儲備	(232,806)	(183,416)	(18,453)	21,610
權益總額	83,448	138,368	246,748	286,470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066.4百萬元、人民幣1,081.8百萬元、人民幣84.1百萬元及人民幣50.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來自商業銀行的外部短期借款所致。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我們部分銀行借款（分別為人民幣236.0百萬元、人民幣173.0百萬元、零及人民幣23.4百萬元）於一年內償還。該等部分借款因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而獲分類為流動負債。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悉數償還銀行借款，並且償還所有應付我們股東及關聯方款項。

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錄得累計虧損淨額約人民幣280.7百萬元，乃由於我們於運營初步階段產生巨額成本及開支所致。然而，我們的累計虧損狀況於往績記錄期大幅改善，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的累計虧損約人民幣280.7百萬元改善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的累計虧損約人民幣31.8百萬元。

我們深信我們將有充足的財務資源（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經營產生的穩定正現金流量及我們未動用的經承諾銀行融資）來滿足未來至少12個月的預期現金需要，包括營運資金要求、資本支出、償還未來到期債務（如有）及多項合約責任。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節選項目－流動負債淨額」一節。

概 要

綜合現金流量表節選項目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節選數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13,634	205,951	198,902	108,707	58,801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79,279)	(118,752)	872,760	89,503	56,377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79,118	(95,792)	(1,013,488)	(177,579)	(142,6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3,473	(8,593)	58,174	20,631	(27,471)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466	45,939	37,346	37,346	95,520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939	37,346	95,520	57,977	68,049

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錄得不斷下滑的經營現金流量淨額，但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錄得不斷增加的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經營現金流量淨額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213.6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206.0百萬元，主要因為我們結算若干主要與醫療設備及租賃裝修有關的應付款項。經營現金淨額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206.0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198.9百萬元，主要因為我們於二零一五年錄得所得稅現金流出人民幣13.5百萬元，而我們因動用累計稅項虧損於二零一四年並無產生任何所得稅現金流出。經營現金淨額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08.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58.8百萬元，主要因為我們因動用累計稅項虧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並無所得稅現金流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用盡過往確認的稅項虧損。故我們預期我們今後的經營現金流量淨額將大體與我們的業務增長保持一致。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集團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總資產回報率 ⁽¹⁾	6.6%	5.8%	8.0%	11.1%
股本回報率 ⁽²⁾	213.8%	103.7%	67.0%	47.8%
流動比率 ⁽³⁾	0.39	0.38	0.90	0.93
資產負債比率 ⁽⁴⁾	896.4%	663.8%	138.5%	74.5%

概 要

附註：

- (1) 總資產回報率等於年／期內溢利除以截至期初及期末總資產的算術平均值再乘以100%。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總資產回報率按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利潤計算，並按年度基準作出調整。
- (2) 股本回報率等於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期內溢利除以截至期初及期末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的算術平均值再乘以100%。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股本回報率按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利潤計算，並按年度基準作出調整。
- (3) 流動比率等於截至期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 (4) 資產負債比率等於截至期末的計息貸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

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錄得74.5%的高資產負債比率，主要因為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擁有銀行貸款人民幣213.4百萬元。作為我們降低債務水平努力的一部分，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使用康華集團所償還的款項還清我們的銀行貸款。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於往績記錄期獲大幅改善，且我們預期會繼續降低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應收康華集團款項已悉數償還我們，而我們的銀行貸款已進一步削減至零。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民幣64.1百萬元現金、人民幣100.0百萬元短期投資產品及人民幣90.0百萬元未動用銀行貸款融資。考慮到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現金結餘約人民幣57.5百萬元、我們自往績記錄期初起一直累計產生純利的事實連同全球發售預期所得款項淨額，我們相信我們已經及將有充足資金支持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受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多項風險所影響。閣下在決定投資H股之前，閣下應細閱「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全部資料。我們所面臨的若干主要風險因素包括（其中包括）：

- 我們在受高度監管的行業內開展業務，而倘我們無法取得或續訂營運所需的牌照、批文及證書，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中國醫療行業監管體制的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收益過往完全通過我們位於廣東省的業務取得；
- 我們或未能有效管理第三方醫院，由於我們從事該新業務線，我們的往績未必可作為未來表現的指標；及
- 康華醫院的三級甲等評級具有顯著的競爭優勢且有待廣東省衛計委進行審閱。

醫療糾紛

由於醫療行業的性質及在治療病人時（尤其是醫療狀況複雜且需要重症監護或高風險臨床處理的病人）存在的內在風險，我們面臨我們無法完全避免的醫療糾紛風險。於往績記錄期

概 要

內，我們已面臨數項重大醫療糾紛(i)涉及病人死亡；或(ii)導致人民幣50,000元或以上的金錢賠償。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二月開始為康華醫院及仁康醫院參加醫療責任保險計劃。在此之前，我們使用我們的財務資源付清針對我們的醫療責任申索。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i)概無於往績記錄期解決的醫療糾紛被裁定我們須就《醫療事故處理條例》所訂明的醫療事故負上法律責任；及(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待了結的醫療糾紛被裁定我們須就《醫療事故處理條例》所訂明的醫療事故負上法律責任。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醫生或醫務人員涉及任何紀律處分程序或被另行裁定須就《醫療事故處理條例》所訂明的醫療事故負上法律責任。

我們的控股股東

我們的控股股東為王君揚先生、王愛慈女士、康華集團、興業集團、陳旺枝先生、王愛勤女士及興達物業。王君揚先生、王愛慈女士、陳旺枝先生及王愛勤女士均為王氏家族成員。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王愛慈女士、陳旺枝先生及王愛勤女士同意就本公司董事會會議或股東大會上所有營運及其他事宜與王君揚先生一致行動投票(透過自身、康華集團、興業集團或興達物業，視乎情況而定)。因此，王君揚先生、王愛慈女士、康華集團、興業集團、陳旺枝先生、王愛勤女士及興達物業正作為一組控股股東共同行事。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獲配發及發行的任何H股)，我們的控股股東作為一組行事將於我們的已發行股本擁有約74.85%的權益。

股息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並無建議或派付任何股息。我們現時並無正式股息政策或固定股息分派率。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股息」一節。

全球發售統計數據

發售規模：	84,000,000股H股
發售架構：	10%香港公開發售(可予重新分配)及90%國際發售(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超額配股權：	最高為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5%
H股發售價：	每股發售股份11.60港元至14.50港元

概 要

	按發售價 11.60港元計算	按發售價 14.50港元計算
市值 ⁽¹⁾	3,874百萬港元	4,843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H股有形資產淨值 ⁽²⁾⁽³⁾	3.59港元	4.30港元

附註：

- (1) 按全球發售後預計將發行及發行在外的84,000,000股H股計算。
- (2) 備考經調整每股H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所述調整後計算所得。
- (3) 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後訂立的任何交易。

上市開支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及按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11.60港元至14.50港元的中位數計算，本公司應付的上市開支總額(包括包銷佣金)估計約為人民幣79.6百萬元。該等上市開支主要包括就提供上市及全球發售相關服務已付及應付各專業人士的專業費用以及應付包銷商的佣金。

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就上市產生的上市開支(不包括包銷佣金)約為人民幣7.1百萬元，並已予以資本化為預付款項。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及按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11.60港元至14.50港元的中位數計算，我們估計本公司將產生的額外上市開支為人民幣72.5百萬元(包括包銷佣金人民幣28.6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6.5百萬元預期將於我們的綜合損益表扣除及預期約人民幣73.1百萬元將於上市後自權益扣除。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及發售價為每股H股13.0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列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估計我們將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我們應付有關全球發售的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估計開支後)約為1,004.6百萬港元。我們計劃使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約90.4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9%)將用於擴大及增加康華醫院及仁康醫院現有的醫療保健服務，尤其是提供「業務－我們的醫療服務－擴大我們的醫療服務」所載的高端特殊服務方案；
- 約361.6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36%)將用於擴大康華醫院及仁康醫院的營運能力及多學科專業治療及診斷能力以及升級有關醫院的醫療設施；
- 約100.5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10%)將用於與中國的第三方醫院擴展我們醫院的管理營運，包括僱用員工及購買醫療設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眾聯心血管病醫院外，我們並無物色到任何其他與其訂立管理協議的醫院；

概 要

- 約351.6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35%)將用於擴展我們在中國的醫療保健業務，包括透過選擇性併購其他醫院；及
- 約100.5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10%)將撥作營運資金及作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倘全球發售實際所得款項淨額低於前述金額，我們將按比例調整分配所得款項淨額作上述用途。倘全球發售實際所得款項淨額高於前述估計金額，多出的金額將應用作補充我們的營運資金。

近期發展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我們訂立眾聯心血管病醫院管理協議。該發展中心血管病專科醫院位於重慶，是我們首家管理醫院及我們於廣東省外的首個據點。眾聯心血管病醫院使用「康華」品牌，擬定位為一所地區一體化機構，為重慶市及周邊省份及地區的病人提供高水平的心血管醫療服務。預期醫院將於二零一六年底開始營運。與眾聯心血管病醫院進行公平磋商後，我們向眾聯心血管病醫院提供為數人民幣50.0百萬元貸款，旨在支持其於起步期間推行籌備工作及經營現金流量。貸款的本金額須於一年屆滿後償還，並於其後按每月利率0.42%每月償還。利率符合中國主要商業銀行的通行放貸利率，並經參考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貸款基準利率釐定。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提供該筆貸款並無違反強制性法律及法規，且該筆貸款的條款對雙方具有約束力。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提供該筆貸款違反貸款通則(其並非強制性法律及法規，但為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指引)，且中國人民銀行將對我們施加任何處罰的風險可以忽略不計，原因是：(i)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頒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民間借貸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規定」)，法人或其他組織之間為生產及經營用途而訂立的私人借貸合約屬有效、具法律約束力並可強制執行，惟合同法及規定內所訂明導致合約無效的情況除外；(ii)由於貸款利率不超過每年24%，人民法院將裁定貸款人收取該等利息收入；及(i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任何監管部門(包括中國人民銀行)反對我們進行借貸活動的通知，亦無因借貸活動而產生糾紛。儘管我們的業務過往限於廣東省，但我們有信心日後我們將能夠利用我們成功的往績記錄、臨床及人力資源以及品牌知名度來管理眾聯心血管病醫院及其他醫院。

概 要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作為現金管理的一部分，我們投資於一項由信譽良好的中國商業銀行發行的投資產品（「投資產品」），本金額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為期91天。投資產品的相關金融工具可能包括多項票據、債券基金、資產支持證券、銀行同業存款、貨幣市場基金、信託資產及應收款項。投資產品並非屬於保本產品，由發行銀行分類為「低風險」類別，但未獲任何信用評級機構給予正式評級。於二零一六年九月，我們於上述投資產品的投資到期，取得本金額人民幣100.0百萬元及財務收益約人民幣1.1百萬元；鑒於我們處於現金過剩狀況，我們再次投資於本金額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為期89天的投資產品，投資產品的其他主要條款維持不變。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即我們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起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業務、財務、經營或貿易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指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該指定人士或受該指定人士控制，或與該指定人士受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申請表格」	指	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及綠色申請表格，或(倘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份申請表格
「組織章程細則」 或「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戶口」	指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於中央結算系統設立的證券戶口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 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 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 戶口持有人」	指	獲接納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國家食品藥品 監督管理總局」	指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釋 義

「中金」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CNAS」	指	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
「一致行動人士協議」	指	王君揚先生、王愛慈女士、陳旺枝先生及王愛勤女士就於本公司的權益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的協議，其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我們的企業發展－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因此，王君揚先生、王愛慈女士、康華集團、興業集團、陳旺枝先生、王愛勤女士及興達物業作為一組控股股東一致行動
「公司條例」或「香港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本公司」或「我們」	指	廣東康華醫療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東莞市康華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包括(i)其所有附屬公司；及(ii)於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其現有附屬公司經營的業務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指王君揚先生、王愛慈女士、康華集團、興業集團、陳旺枝先生、王愛勤女士及興達物業作為一組本公司控股股東，而彼等各自為一名「控股股東」
「人民政協」	指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所發行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並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普通股
「東莞市衛計局」	指	東莞市衛生和計劃生育局，於二零一四年四月由前身東莞市衛生局及東莞市人口和計劃生育局重組成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包括該等前身監管機構
「Frost & Sullivan」	指	Frost & Sullivan (Beijing) Inc.上海分公司，一家提供市場調研及諮詢服務的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
「Frost & Sullivan報告」	指	我們出資人民幣800,000元委託Frost & Sullivan出具的最後更新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五日的行業報告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指某一區域內於某段期間生產的所有最終貨物及服務的市場價值
「建築面積」	指	建築面積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綠色申請表格」	指	供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東省衛計委」	指	廣東省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十月由前身廣東省衛生廳及廣東省人口和計劃生育委員會重組成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包括該等前身監管機構
「H股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釋 義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已就此作出申請，以獲准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H股」指任何該股份
「醫療服務框架協議」	指	由本公司與王君揚先生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的框架協議，其主要條款載於「 關連交易－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醫療服務框架協議 」
「高端」	指	(i)就患者而言，指一般較平均人口擁有更高消費力及能夠承擔通常較基本醫療服務更昂貴的優質及多元化醫療服務。有關患者通常不會依賴社保計劃結清其醫療賬單但自費支付或向商業保險計劃尋求報銷。為其僱員大量購買我們醫療服務的公司或政府行政機構亦被視為高端患者；以及(ii)就服務而言，指醫療服務（如特殊服務），一般對象為高端患者。有關服務一般延伸至超過基本醫療需要，特別是對象為每名個別患者及於優質環境中提供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以其作為香港結算(或其任何繼承者)(作為中央結算系統營運商)代理人的身份，以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作為中央結算系統營運商的代理人)的任何繼承者、替代者或受讓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8,400,000股H股(可按「 全球發售的架構 」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釋 義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及其規限下，按發售價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認購，更多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包銷商」	指	「包銷－香港包銷商」所列包銷商，即香港公開發售的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的包銷協議，更多詳情載於「包銷」
「華心樓」	指	專門用作提供貴賓住院病人服務的康華醫院華心樓
「國際會計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75,600,000股H股(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予以重新分配)，連同(倘相關)因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額外發行的最多12,600,000股H股
「國際發售」	指	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國際發售股份，以供按發售價認購或購買(視情況而定)，任何情況下均須遵守國際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受其規限，更多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
「國際包銷商」	指	名列國際包銷協議的包銷商，即國際發售的包銷商

釋 義

「國際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國際包銷商於定價日或前後就國際發售訂立的包銷協議，更多詳情載於「包銷」
「仲量聯行」	指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為獨立物業估值師及顧問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兆邦基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康帝實業」	指	東莞市康帝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權由王政仁先生及王可瑩女士各持有50%，彼等均為王氏家族的成員及王君揚先生的堂兄弟姐妹。康帝實業於仁康醫院持有15%的股權
「康華集團」	指	東莞市康華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將於上市後持有本公司約59.13%權益(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其分別由王君揚先生及王愛慈女士擁有97.46%及2.54%。康華集團、王君揚先生、王愛慈女士、興業集團、陳旺枝先生、王愛勤女士及興達物業作為一組控股股東一致行動
「康華醫療管理」	指	東莞康華醫療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康華醫療管理(香港)」	指	康華醫療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在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康華醫院」	指	東莞康華醫院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康華醫院租賃協議」	指	由康華醫院與康華集團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日的租賃協議，其主要條款載於「 <i>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1.康華醫院租賃協議</i>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即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H股首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並獲准自該日起買賣H股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必備條款」	指	《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供載入將於境外上市的中國註冊成立公司的公司章程，乃由前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其他中國政府部門於一九九四年八月二十七日頒佈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陳旺枝先生」	指	陳旺枝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本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興達物業50%股權，且為王君揚先生的姑父、王愛勤女士的配偶及王愛慈女士的妹夫。陳旺枝先生、王愛勤女士、興達物業、王君揚先生、王愛慈女士、康華集團及興業集團作為一組控股股東一致行動

釋 義

「王愛慈女士」	指	王愛慈女士，本公司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康華集團2.54%股權及興業集團20%股權，且為王君揚先生的姑母、王愛勤女士的姐姐及陳旺枝先生的妻姐。王愛慈女士、王君揚先生、康華集團、興業集團、陳旺枝先生、王愛勤女士及興達物業作為一組控股股東一致行動
「王愛勤女士」	指	王愛勤女士，我們的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興達物業50%股權，且為王君揚先生的姑母、王愛慈女士的妹妹及陳旺枝先生的配偶。王愛勤女士、陳旺枝先生、興達物業、王君揚先生、王愛慈女士、康華集團及興業集團作為一組控股股東一致行動
「王君揚先生」	指	王君揚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主席及本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康華集團97.46%股權及興業集團80%股權，且為王愛慈女士、陳旺枝先生及王愛勤女士的侄子。王君揚先生、王愛慈女士、康華集團、興業集團、陳旺枝先生、王愛勤女士及興達物業作為一組控股股東一致行動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國家衛計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由前身衛生部及國家人口和計劃生育委員會重組成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包括該等前身監管機構
「不競爭承諾」	指	我們的控股股東以我們為受益人提供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的不競爭承諾，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不競爭承諾」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釋 義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發售價(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不超過14.50港元且預期不低於11.60港元，該價格將於定價日或之前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商釐定
「發售價範圍」	指	每股發售股份11.60港元至14.50港元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連同(倘相關)因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額外發行的任何H股
「超額配股權」	指	預期將由本公司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授予國際包銷商的購股權，可由中金(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據此，本公司可能須按發售價額外發行最多12,600,000股H股(不超過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約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更多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人民銀行匯率」	指	由中國人民銀行根據前一天中國銀行間外匯匯率並參照世界金融市場當時的匯率每日釐定的外匯交易匯率
「珠三角地區」	指	中國廣東省以及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招股章程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招股章程中對中國的提述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由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並通過，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起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由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通過，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中國政府」或「政府」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支機構(包括省級、市級及其他區域或地方政府機關)及執行機構或(倘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方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
「定價日」	指	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或前後，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
「發起人」	指	本公司的發起人，即康華集團、興業集團及興達物業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相關人士」	指	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或本公司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顧問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
「仁康委託管理協議」	指	本公司、康帝實業、張丹丹女士及王愛兒女士就(其中包括)於仁康醫院任何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的協議，其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我們的企業發展－仁康委託管理協議」
「仁康醫院」	指	東莞仁康醫院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三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權分別由本公司、康帝實業、張丹丹女士及王愛兒女士持有57%、15%、15%及13%
「仁康醫院租賃協議」	指	由仁康醫院與同力實業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日的租賃協議，其主要條款載於「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2.仁康醫院租賃協議」

釋 義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重組，其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我們的企業發展－重組」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獨家保薦人」或 「獨家全球協調人」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華南」	指	中國南部地區，包括廣東省、廣西壯族自治區、福建省及海南省
「特別規定」	指	國務院於一九九四年八月四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
「特殊服務」	指	我們的高端服務方案，包括貴賓醫療服務、生殖醫學、整形及美容手術及激光治療。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醫療服務－我們的特殊服務」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穩定價格操作人」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釋 義

「同力實業」	指	東莞市同力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權分別由王愛勤女士、王愛慈女士、張丹丹女士及王愛兒女士持有43%、29%、15%及13%，彼等均為王氏家族的成員及王君揚先生的姑母或姨母。根據王氏家族中的代名人安排，(i)王愛慈女士(王君揚先生的姑母)同意代表王君揚先生持有其於同力實業16%權益；(ii)王愛勤女士(王君揚先生的姑母及陳旺枝先生的配偶)同意代表王君揚先生及陳旺枝先生分別持有其於同力實業15%權益及6.5%權益；及(iii)王愛勤女士同意代表王文成先生持有其於同力實業15%權益
「往績記錄期」	指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英國」	指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以及美國各州及哥倫比亞特區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貴賓」	指	(i)就服務而言，指針對高端病人的需要而特設的優質住院、門診或體檢服務。該等服務在豪華及周到的環境下提供更舒適、人性化及優先治療；及(ii)就病人而言，指使用我們貴賓醫療服務的病人。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醫療服務－我們的特殊服務－我們的貴賓醫療服務」
「王氏家族」	指	本集團創辦人已故王金城先生的家庭成員，包括(i)其子女；(ii)其兄弟姊妹；(iii)其兄弟姊妹的配偶；及(iv)其兄弟姊妹的子女
「白表eIPO」	指	透過白表eIPO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在網上遞交申請，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申請將予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

釋 義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興達物業」	指	東莞市興達物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將於上市後持有本公司約8.23%權益(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其由陳旺枝先生及王愛勤女士各擁有50%。興達物業、陳旺枝先生、王愛勤女士、王君揚先生、王愛慈女士、康華集團及興業集團作為一組控股股東一致行動
「興業集團」	指	東莞市興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七年四月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我們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將於上市後持有本公司約7.49%權益(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其由王君揚先生及王愛慈女士分別擁有80%及20%。興業集團、王君揚先生、王愛慈女士、康華集團、陳旺枝先生、王愛勤女士及興達物業作為一組控股股東一致行動
「眾聯心血管病醫院」	指	重慶康華眾聯心血管病醫院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獨立第三方實益擁有。我們向眾聯心血管病醫院提供醫院管理服務以換取若干報酬，其詳情載於「業務－我們的醫院－我們與眾聯心血管病醫院的管理安排」

於本招股章程內，(i)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及(ii)中國國民、企業、實體、法律法規、部門、機構、證書、職銜等的英文名稱，均為其中文名稱的譯名，僅供識別。倘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歧異，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除另有指明者外，凡提述於重組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的任何H股持股量均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約整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因此，若干圖表總計一欄所示的數字或會與之前數字相加計算所得總數略有出入。

技術詞彙

本技術詞彙包含本招股章程所使用與本集團及我們業務相關的若干技術詞彙的解釋。有關詞彙及其含義可能與該等詞彙的標準行業含義或用法不同。

「老齡化社會」	指	當一個國家或地區的年齡中位數因預期壽命上升及／或生育率下降而上升時出現的現象
「平均住院日數」	指	平均住院日數，指病人在我們醫院住院的平均日數；等於特定期間內每個住院病人的總住院天數除以同期住院病人的總數
「麻醉科」	指	有關於手術或其他入侵性療程中緩解疼痛及以藥物緩解疼痛的科室
「血管造影術」	指	通過將造影劑注入血流的方法觀察血管
「肛腸科」	指	與肛門及直腸有關
「關節鏡關節手術」	指	使用微型攝像系統通過小微切口對關節創傷進行檢測及治療的關節微創手術
「住院床日數」	指	就任何特定期間而言，指我們住院病人在有關期間的合計每日實際佔用床位數目
「心內科」	指	處理心臟疾病和異常情況的科室，包括先天性心臟病、冠狀動脈疾病、心臟衰竭及心臟瓣膜病
「心血管外科」	指	處理循環系統(包括心臟及血管)的科室
「導管插入術實驗室」	指	由多學科醫療專業人士(包括心臟病及放射科專家)擔任員工，配備用於顯示動脈及心室的先進診斷成像設備以及用於治療任何已發現異常的一個醫院專門檢驗室
「心臟病監護室」	指	心臟病監護室，為心臟出現狀況並須要持續監察及治療的病人提供高水平專門護理的重症監護室

技術詞彙

「一級醫院」	指	由國家衛計委醫院分級系統評為一級醫院的較小型醫院，通常有少於100張病床，主要為地方社區提供基本的醫療服務
「二級醫院」	指	由國家衛計委醫院分級系統評為二級醫院的地區性醫院，通常有100至約500張病床，向多個社區提供綜合醫療衛生服務和承擔一定教學、科研任務。二級醫院根據主管部門的評估分為甲乙丙三等，而二級甲等醫院是二級醫院中排名最高的醫院
「三級醫院」	指	由國家衛計委醫院分級系統評為三級醫院的最大型地區性醫院，通常有超過500張病床，向廣泛地區提供高水平專科性醫療衛生服務和承擔高等教學、科研任務。三級醫院根據主管部門的評估分為甲乙丙三等，而三級甲等醫院是三級醫院中排名最高的醫院
「先天性疾病」	指	用於描述出生時就存在缺陷或異常的醫學詞彙
「連續醫療」	指	使用多種學科方法向多種病人提供涵蓋各種強度的無縫連續醫療服務。請參閱「業務－我們的醫療服務－連續醫療服務」一圖
「電腦斷層掃描」	指	電腦斷層掃描，一種使用X射線對人體內部的結構詳細成像的技術
「細胞遺傳學」	指	遺傳學的一個分支，內容有關單個細胞染色體的顯微分析
「急診醫學部」	指	有關需要及時診斷及治療意外或創傷或突發疾病的醫學分支，包括對抵達醫院時需要立即治療的病人提供醫療及手術治療
「內分泌科」	指	處理與激素及腺體有關的疾病的科室

技術詞彙

「內視鏡檢查」	指	使用微型攝像系統通過開孔或小微切口進入體內，對身體器官、關節或腔體內部進行檢查及／或治療
「耳鼻喉科」	指	耳、鼻、咽喉
「消化內科」	指	處理胃腸疾病的科室
「綜合醫院」	指	提供包括門診、住院及診斷在內多學科醫療保健服務的醫院
「普外科」	指	涉及了解並熟悉可能需以手術治療多種外傷、畸形及疾病(包括消化道、腹部及其內容物、腺體、乳腺、皮膚、軟組織及內分泌)的臨床學科
「老人科」	指	處理老年人問題及疾病的科室
「血液科」	指	處理血液疾病的科室
「血液透析」	指	使血液散佈在半透膜上，以去除正常腎臟組織會排除的有害物質(包括毒素、藥物、尿素、尿酸和肌酐)的血液淨化過程
「肝膽胰外科」	指	處理肝臟、膽囊、膽管、膽汁或胰腺的科室
「疝氣」	指	部分器官移位並穿過其一般所在結構或肌肉壁的醫療狀況
「組織病理學」	指	為研究疾病的症狀而對組織進行的顯微鏡檢查
「香港醫師」	指	根據《內地與香港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可於中國執業行醫的香港合資格醫師
「重症監護室」	指	重症監護室，由多學科醫療保健專業團隊向受重傷或患重病的病人提供重症監護的特殊配備醫療室
「住院病人」	指	在醫院接受醫療服務並留院的病人

技術詞彙

「內科」	指	有關診斷及非手術治療疾病的醫學分支，特別是內部器官系統
「國際標準化組織」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制定及刊發國際標準的非政府性組織
「試管授精」	指	通過人工將卵細胞與精子在培養皿中結合然後將胚胎轉移至子宮的授精過程
「重大醫療糾紛」	指	我們臨床診斷活動產生的醫療糾紛，有關糾紛(i)涉及病人死亡；或(ii)導致人民幣50,000元或以上的金錢賠償
「MICM分類」	指	根據形態學、免疫學、細胞遺傳學及分子生物學對白血病進行分類的一種先進臨床分類法，進行此種分類是制定白血病治療方案所必需的步驟
「微入侵性」	指	對身體產生的損傷較手術切口為輕的先進手術技術。該技術使康復時間、失血、術後的併發症、手術創傷及感染風險降至最低，並令手術傷口在相同條件下較傳統的切口手術更美觀
「磁力共振掃描」	指	磁力共振掃描，一種通過利用核磁共振的屬性將體內的原子核成像而使內部詳細結構顯影的醫學成像技術
「多學科醫療保健專業團隊」	指	由不同學科醫療保健專業人士組成的保健團隊，彼等互相合作，旨在提供全面的保健服務以盡可能滿足病人多種多樣的需求，包括就複雜的醫療狀況計劃及實施治療方式
「多點執業醫生」	指	合資格及獲許可於中國多點執業的執業醫生
「多點執業」	指	於執業期間在中國兩所或兩所以上醫療機構提供醫療服務的醫生
「接近過失情形」	指	本來會對病人造成不利後果但已避免發生的情況

技術詞彙

「新生兒科」	指	處理新生兒成長、併發症及障礙的科室
「腎臟科」	指	處理腎臟生理機能及疾病的科室
「神經科」	指	處理影響神經系統的條件及疾病的科室，包括大腦、脊髓、外圍神經及肌肉以及視覺、嗅覺、味覺和聽覺的特殊感官
「神經外科」	指	處理神經系統手術的科室
「新生兒重症監護室」	指	新生兒重症監護室，向病危或早產的新生嬰兒提供高水平專門護理的重症監護室
「醫院感染」	指	從醫療設施的環境或員工得到的感染
「NOTES」	指	經自然腔道內鏡外科，將手術工具及微型攝像頭通過自然腔道以進行手術的先進及實驗性的微入侵性療程。通過避免大切口，病人通常康復較快、病痛較少且無可見疤痕，同時術後的併發症的風險大幅降低
「核醫學」	指	採用放射性物質來研究、診斷及治療和疾病的專業醫學學科
「婦產科」	指	處理女性生殖系統的孕期保健、分娩及疾病的科室
「腫瘤科」	指	處理癌症的科室
「眼科」	指	處理眼睛紊亂及疾病的科室
「骨科」	指	處理肌肉骨骼系統(包括骨骼、關節、韌帶、肌腱、肌肉和神經)的損傷和疾病的科室
「門診病人」	指	到醫院接受醫療服務但沒有留院的病人
「體檢」	指	有關疾病及保健諮詢服務的徵兆的個人臨床檢驗

技術詞彙

「射頻消融術」	指	使用電波提供的電流產生的熱量去除心臟、腫瘤或其他不正常組織的部分導電系統的醫療手術
「修復術及頷面外科」	指	有關下頷及面部的修復性手術
「生殖醫學」	指	處理生殖問題的預防、診斷及治理的科室
「風濕病科」	指	處理關節、韌帶、肌肉及骨骼有關的疾病(如風濕病及關節炎)的科室
「口腔科」	指	處理口腔疾病的科室及牙科
「亞健康」	指	介於健康與疾病之間的中間階段
「taTME」	指	完全經肛行全直腸系膜切除術，用於在直腸中發現癌症的手術治療
「中醫院」	指	主要提供中醫傳統治療的醫院
「胸外科」	指	處理肺、食管和胸腔內其他器官手術的科室
「創傷科」	指	處理嚴重傷口及傷處及相關手術及修復性療程的科室
「二胎政策」	指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通過並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生效的新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口與計劃生育法》，中國允許每對夫妻擁有兩個小孩的二胎政策
「超聲科」	指	利用聲波產生影像以容許醫療服務提供者查看人體或發育中胎兒內部結構的診斷性醫療手術
「泌尿學」	指	處理男性和女性的泌尿道以及男性生殖系統的醫學分支

前 瞻 性 陳 述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屬於或可被視為「前瞻性陳述」的若干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可通過使用前瞻性措辭識別，包括「相信」、「旨在」、「估計」、「計劃」、「預測」、「預計」、「預期」、「有意」、「或會」、「尋求」、「可以」、「可能」、「應當」、「潛在」、「將會」或「應該」等字眼或類似措辭，或於各種情況下通過該等字眼的否定或其他變化形式或同類字眼識別，或通過有關策略、計劃、目的、目標、未來事件或意向的討論識別。尤其是，對「估計」的提述僅指管理層已採納最佳估計的情形。該等前瞻性陳述涉及所有並非歷史事實的事項。前瞻性陳述在本招股章程多處出現，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我們的意向、信念或現時對(其中包括)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流動資金、前景、增長、策略及我們經營或日後可能經營業務所在行業及市場的預期的陳述。

由於前瞻性陳述與未來事件及情況有關，故前瞻性陳述在性質上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前瞻性陳述並非對我們未來的表現或我們實際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的保證。我們經營所在市場及行業的發展可能與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描述或暗示的情況有重大差異。此外，即使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流動資金及我們經營所在市場及行業的發展與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一致，該等業績或發展亦未必代表日後期間的業績或發展。若干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其他因素可能導致業績及發展與前瞻性陳述所表述或暗示者存在重大差異，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的經營及業務前景；
- 我們維持及提升市場地位的能力；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或市場的競爭的影響及其對我們業務的潛在影響；
- 影響我們營運的法律、法規、政府政策、稅務或會計準則或慣例(尤其與中國醫療行業相關者)的發展或變動；
- 整體政治及全球經濟狀況，尤其是與中國相關的政治及經濟狀況，以及中國政府為控制經濟增長而採取的宏觀經濟調控措施；
- 我們成功執行任何業務策略、計劃、目的及目標的能力；
- 我們擴展及管理業務運作的能力；
- 我們獲取業務經營所需許可證及租約或延長有關許可證及租約期限的能力；
- 我們的擴展計劃及估計資本開支的變動；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不利變化或發展；

前 瞻 性 陳 述

- 通貨膨脹、利率及匯率的波動；
- 融資的可供動用情況變動或新的融資要求；及
- 我們能否準確識別未來的業務風險及處理上述因素的風險。

前瞻性陳述或會且經常與實際結果有重大出入。本招股章程內的任何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的管理層目前對未來事件的觀點，並受與未來事件有關的風險及其他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所影響。投資者於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特別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識別可能導致實際結果相異的因素。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及除適用法律可能規定外，我們並無責任修訂本招股章程內的任何前瞻性陳述，以反映我們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之後或會產生或出現的任何預期變動或任何事件或情況。本招股章程所載所有前瞻性陳述均適用本提示聲明。

風 險 因 素

在投資我們的H股之前，閣下應細閱及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重大風險及不明朗因素。閣下應特別注意，我們乃於中國註冊成立，所有業務均在中國進行，而規管我們的法律及監管環境可能有別於其他國家。任何此等重大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H股的成交價可能會因任何此等重大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而下跌，而閣下或會因此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

我們在受高度監管的行業內開展業務。

我們的業務受到國家、地區及地方層面高度監管。該等監管主要涉及：(i)醫療設施、設備、用品和服務的質量及使用；(ii)藥品及醫療耗材的採購、使用及儲存；(iii)醫療機構、病床及醫療專業人士的牌照發放和數量；(iv)排放和處理污染物以及醫學類廢物、放射性廢物及其他危險廢物；(v)反腐敗及反賄賂；及(vi)患者病歷保密資料的保存及安全。請參閱「監管概覽－關於醫療服務行業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於經營過程中，我們亦面臨醫療糾紛產生的潛在法律責任（無論證據確實與否）。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下文「我們對業務產生的專業及其他責任的投保未必足夠」。此外，倘法律法規出現任何變動，均有可能擴大醫療糾紛的範疇、要求我們取得額外牌照、許可證、批文或證書、增加營運開支或導致我們目前擁有的牌照失效。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新法規或會在日後頒佈、作出修訂或更替，從而要求我們開展業務時須遵守更多監督及監管規定。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迅速或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適應監管環境的變動。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營運不會受到監管發展的不利影響或遵守新法規不會產生重大成本。對有關法規的不同詮釋或執行還可能會令我們目前或過往的操作被指稱為不當行為或不法行為，或可能會要求我們在設施、設備、人員或服務方面作出變動或增加資本開支及營運支出。

監管機構可能會對我們的醫院進行檢查，而檢查前可能會事先通知，亦可能突擊檢查，這取決於與我們所提供的不同醫療服務所涉及的具體監管條文而定。倘未能遵守法規、檢查結果不合格或因報告結果不合格而被評定為不符合監管規定，或未能整改檢查報告中註明的任何重大問題，均可能會使我們的聲譽受損、遭受罰款及行政處罰、對我們的牌照施加條件、吊銷或暫停我們的牌照，或減少或停止我們的服務供應（視乎性質及嚴重程度而定）。倘我們未能遵守其中一項或多項法規，我們或須承擔多項法律後果，包括遭受罰款及

風 險 因 素

行政處罰、遭刑事起訴、合規成本增加、不獲納入社保計劃、醫院暫停營業或永久關閉，或我們提供部分服務或開展全部業務的授權受到全面或部分限制(視乎相關違法行為的性質及嚴重程度而定)。任何相關後果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醫療服務行業監管體制的不利轉變，尤其是醫療改革政策的改變，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二零零九年，中國政府推出醫療改革計劃，旨在確保每位公民能享有並能負擔基本醫療。此後，中國政府推出針對醫療服務的負擔、供應及質量問題、醫療保險範圍及公立醫院改革的新政策，並提倡增加政府的醫療支出。中國醫療體制的全面改革預計到二零二零年完成。

上述政策直接惠及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業務及營運，且我們預期將大大促進未來增長。例如，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八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印發醫藥衛生體制改革近期重點實施方案(2009-2011年)的通知》，對於可否獲核准為公共醫療保險指定醫療機構、科研項目甄選、專家職稱評估及參加繼續教育課程，民營醫院與公立醫院具有同等地位。然而，該等政策日後或會大幅變更而不利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日後立法變更可能(其中包括)限制民營或外國投資醫療服務、更改提供予社保病人的醫療服務報銷比率及規範允許收取的醫療費用。中國醫療服務行業監管體制的上述不利轉變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價格方面的監管管制及社保計劃的報銷限額或會影響我們對部分醫療服務及產品的定價。

中國政府的國家和地方法律法規對公立及非營利性醫療機構提供的多項醫療服務及產品實施價格管制並設定最高價。此外，社保計劃範圍內的醫療服務及產品設有報銷限額，因此，接受有關醫療服務及產品的患者須自行支付醫療費用超出報銷限額的部分。請參閱「監管概覽－關於醫療服務行業的中國法律及法規－關於醫療服務及藥品價格的法律及法規」。我們的私立營利性綜合醫院毋須受公立或私立非營利性醫院所受到的價格管制直接規限。然而，為維持我們的市場地位及有效爭取有意購買須遵守公立及非營利性醫院價格監管管制及／或社保報銷限額規定的醫療服務及產品的患者，我們按同一地區同級的公立或非營利性醫院相若的價格對有關服務及產品進行定價。我們定期進行市場調查，以確保醫療服務及產品的定價具有競爭力。因此，涉及設定最高價、降低利潤率或限制社會保險保障範圍以及報銷限額的政府政策，會對我們相關醫療服務及產品的定價帶來壓力，從而對我們的整體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作為醫療改革計劃的一部分或出於任何其他原因，中國政府日後可能會調整最高價，並可能對更多的醫療服務及產品採取價格管制及／或實行更為嚴格的社保報銷限額。為保持競爭力，我們或須因應主要競爭對手的情況調整醫療服務及產品的定價，而這會降低我們的整體盈利能力，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為提高我們的整體盈利能力，我們或須加速提供貴賓醫療服務等利潤率較高的特殊服務，而我們可能無法成功提供有關服務且可能導致我們的短期財務表現出現波動。

我們很大部分收益通過向社保計劃承保患者提供醫療服務及產品獲得，失去任何該部分收益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通過社保計劃從中國政府收取相當部分的醫療賬單款項。該等計劃所涵蓋的患者就醫療保健服務及產品支付的醫療費通常由中國政府支付予我們醫院。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根據社保計劃收取的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207.5百萬元、人民幣264.7百萬元、人民幣267.7百萬元及人民幣102.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所收取款項總額的約24.2%、26.9%、25.2%及27.1%。我們預期會繼續通過社保計劃收取醫療賬單總額中相當部分的款項。中國政府亦僅為若干認可服務和藥品報銷醫療費用，而覆蓋的醫療費用的報銷比例及範圍可能會因地區、醫院評級、疾病類別和所提供的治療與藥品而有巨大差異。我們參與社保計劃的資格取決於我們醫院能否維持相關「定點」地位，而這要求須對(其中包括)我們的醫療設施、人員、醫療服務質量、程序、內部控制、臨床管理及風險管理進行嚴格的監管監督。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醫院將能夠維持我們目前所參與社保計劃下的「定點」醫院的地位。如我們醫院不再為「定點」醫院，則不僅會有損我們的聲譽，還可能會使到訪我們醫院接受相關社保計劃下的醫療服務及產品的患者數量減少。此外，中國政府未來可能更改其承保計劃的報銷政策，從而使(i)我們提供的若干服務及產品可能不再屬於承保範圍；或(ii)可能對現有承保範圍施加更為嚴格的門檻，如減少住院病人(相較於門診患者，住院病人的治療費用一般更高)的住院次數與時間。保費比率降低或所涵蓋的服務範圍收窄可能會降低患者對我們醫院的負擔能力，從而可能造成患者流量減少或收費降低。如我們不再為「定點」醫院及中國政府的社保計劃報銷政策出現任何變動，均可能使我們的收益減少及使盈利能力下降，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與我們招募及挽留高素質醫生及其他醫療專業人員(如護士及技術人員)的能力息息相關。我們亦必須妥善處理醫生及護士的僱傭安排，倘未能做到，我們醫院可能會遭罰款、吊銷執照或責令終止經營等處罰，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業務經營有賴於我們醫院醫生及其他醫療專業人員的數量、努力、能力及經驗。我們在招募及挽留合資格醫生及其他醫療專業人員方面與其他醫療供應商存在競爭，包括位於珠江三角洲地區的醫院。

在我們醫院提供醫療服務的醫生及其他醫療專業人員的聲譽、專長及品行對於我們吸引患者的能力而言至關重要。因此，我們醫院的成功與我們醫院醫生及其他醫療專業人員的數量及素質、其入院業務實踐及我們與彼等的關係密切相關。醫生在決定去何處工作時所著重考慮的因素包括其薪酬待遇、醫院聲譽、設備及設施質量、研究能力、職業晉升平台、支援人員的素質及數量以及醫院的市場領導地位。我們未必能在所有該等因素方面與其他醫療供應商（不論公立或其他性質）競爭。沒有優秀的醫生及其他醫療專業人員組成的團隊，我們的醫院將不能夠吸引病人或向公眾提供優質服務。我們的醫生及其他醫療專業人員大量流失或未能吸引或挽留足夠數量的合資格醫生及其他醫療專業人員，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即使我們能夠招募及留住優秀的醫生及其他醫療專業人員，我們未必能夠妥善管理我們的僱員。尤其是，醫生與護士的執業受中國法律法規嚴格監管。於醫療機構執業的醫生及護士必須持有執業許可證，且僅可於許可證工作範圍及所登記的指定醫療機構執業。有關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關於醫療服務行業的中國法律及法規－關於醫療機構醫護人員的法律及法規」。

實際上，醫生及護士將許可證從一家醫療機構轉至另一家醫療機構，或向其獲許可執業的機構中增加另一家醫療機構可能需要一段時間。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從不同醫院轉來的任何人員或我們醫院可能僱用的任何人員，將會及時完成甚至根本無法完成許可證的轉移登記及相關政府流程，或我們的醫生及護士不會進行各自許可證許可工作範圍以外的工作。未能妥善處理醫生及護士的僱傭安排，可能會導致我們醫院遭受罰款、吊銷執照等行政處罰，情況嚴重的甚至會被責令中止經營，任何該等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收益過往完全通過我們位於廣東省的業務取得，而日後在很大程度上仍將通過我們位於廣東省的業務取得。因此，我們對廣東省當地狀況及變動（如與該地區的經濟、法律法規、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自然災害或傳染病爆發有關的狀況及變動）尤為敏感。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收益來自康華醫院及仁康醫院，這兩家醫院均位於廣東省。我們預期，日後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仍將通過我們位於廣東省的業務取得。我們因而對該地區的監管、經濟、環境及競爭狀況以及公共衛生狀況高度敏感。特別是，許多位於廣東省（包括

風 險 因 素

東莞) 的大型工廠及製造業務於近年來由於成本增加而關閉或搬遷，導致彼等不少僱員失業及動身前往中國其他省份。該趨勢由於廣東省經濟格局轉變等多項原因可能繼續保持。廣東省整體(特別是東莞)的就業總勞動人口大幅減少(當中大部分可能受社保計劃保障)可能減少對我們醫療服務(如僱員體檢及工傷服務)的需求，以致病人的數量減少。此外，廣東省監管醫療行業的法律法規出現的重大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產生重大影響。此外，倘廣東省爆發傳染病，前往我們醫院尋求非緊急醫療護理的患者數量可能會減少，原因是該等患者會避免在疫情暴發期間就醫。我們醫院的服務能力亦將因須採取加強的消毒及隔離措施而受到影響。廣東省爆發任何疫情均可能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干擾。此外，廣東省有可能發生的自然災害或其他災難事件(如地震、火災、旱災、颱風、水災、重要公共設施服務中斷、運輸系統服務中斷(包括因發生恐怖襲擊所致))可能損害或限制我們運營醫院的能力。廣東省發生的任何此類不測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收益大部分來自康華醫院，因而可能相當容易受該醫院的不利發展所影響。

康華醫院是我們的旗艦醫院，我們的收益大部分來自該醫院。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來自康華醫院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705.1百萬元、人民幣802.7百萬元、人民幣874.8百萬元及人民幣319.5百萬元，佔同期我們收益總額的約82.1%、81.5%、82.2%及84.0%，且預計未來將繼續貢獻我們收益的大部分。康華醫院如出現營運中斷(包括因自然災害、負面報道、監管行動或其他原因所致)，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在我們評估其他拓展計劃的時候，我們可能無法成功發現或執行該等機遇，甚至完全無法發現或執行該等機遇。因此，我們日後的增長及財務表現將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發展康華醫院(包括透過提升其臨床質量及擴大其服務供應)的能力。倘我們未能持續維持康華醫院的標準或發展康華醫院以與其他醫院有效競爭，則我們增長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康華醫院的三級甲等評級具有顯著的競爭優勢。倘我們於日後未能保持該等級，我們的聲譽及與其他醫院競爭的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康華醫院的三級甲等評級指中國醫院在國家衛計委醫院分級系統下可獲得的最高評級。該評級對我們的品牌至關重要並有助於吸引尋求優質醫療服務的病人。

風 險 因 素

為維持該評級，三級甲等醫院須貫徹履行多項嚴苛的要求。例如，三級甲等醫院須實施及維持審慎的臨床管理、營運控制及風險管理體系，並須達到若干教學、科研及論文發表的要求以及履行社會責任。該評級亦須接受嚴苛的定期及隨機審核程序。康華醫院取得的三級甲等評級具有顯著的競爭優勢，但是亦需要作出巨大努力及持續投入方可保持。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康華醫院將能一直滿足三級甲等醫院的全部更高要求(包括可能於日後施加的任何額外或更嚴苛的要求)及維持該評級。康華醫院的三級甲等等級證書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屆滿，有待廣東省衛計委進行審核。經廣東省衛計委確認，我們預期審核將於二零一七年進行，及於過渡期內，康華醫院仍被認可為(且獲准其顯示其本身為)三級甲等醫院。請參閱「業務－牌照、許可證及證書－康華醫院的三級甲等等級證書」。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康華醫院將有能力於將至的審核中或在日後保持該評級。倘我們未能維持康華醫院的三級甲等評級，我們的聲譽及與其他亦擁有三級甲等評級的醫院競爭的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對我們醫療保健服務的需求受到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宏觀經濟及政治狀況所影響。

對我們醫療保健服務的需求受到整體宏觀經濟狀況、金融服務市況、地緣政治狀況及其他整體政治及經濟發展等多項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所影響。金融市場(包括資本及信貸市場)的近期震盪或會繼續對中國及／或全球經濟帶來壓力，並可能對我們醫療保健服務的需求產生不利影響。近期的國際新聞，如英國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的公投，公投結果為絕大部分選民支持脫離歐盟，已對全球金融市場造成極大波動，並可能影響若干司法權區及地區的財政、金融及監管狀況，而這可能導致利率及匯率波動。目前尚不明確未來幾年將如何解決這一政治局勢以及該局勢將如何影響全球經濟整體，特別是中國。與部分按較低價格提供類似服務的競爭對手相比，我們可能更易受患者偏好、消費能力、消費者心理及經濟狀況的變動所影響。特別是，我們的患者可能會變得較不樂於接納貴賓醫療服務等我們利潤率較高的特殊服務，而是選擇其他更經濟劃算的服務，並會減少其認為醫學上不太必要進行的治療、程序或服務(如醫學美容治療、生殖醫學及若干貴賓體檢服務)方面的開銷。因此，消費者消費能力及經濟狀況的任何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分別約有70.8%、68.5%、70.9%及70.8%的所收取付款總額來自(i)自行支付治療費用的自費患者或尋求商業保險計劃報銷費用的患者；及(ii)購買僱員醫療服務的企業客戶。私人醫療保險市場、自費市場及僱員醫療市場均會出現需求波動，且可能在經濟放緩時(特別是在僱主無法僱用更多員工或無法為現有僱員提供醫療福利，或於具有充足收入或資金自付

風 險 因 素

治療費用的人數下降時) 受到不利影響。倘我們的付款人因經濟下滑而受到不利影響，我們可能會在服務費用、需求縮減及我們的收費預期下降方面承擔進一步壓力，任何情況均可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相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醫院的相關土地及樓宇乃租賃而來。如我們的租約終止或未能續新，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各家醫院均已就其相關土地及樓宇訂立長期租賃協議，年期為10年。請參閱「[關連交易](#)」。根據租賃協議，如我們嚴重違約(如未付租金)，業主(受我們的控股股東王君揚先生及王愛慈女士控制)可行使其權利終止租賃協議。此外，業主已就融資以金融機構為受益人以我們醫院運營所涉的若干土地及樓宇設置抵押權益。如業主嚴重違反相關融資條款(業主的相關行為不受我們控制)，金融機構可行使止贖權取得我們醫院運營所涉土地及樓宇的所有權及／或將之出售，而其可能造成嚴重糾紛。我們無法向閣下確保業主將經常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承擔由我們醫院運營所涉土地及樓宇作抵押的債務責任。雖然各相關金融機構已透過書面同意書同意我們可在該等情況下繼續使用相關土地及樓宇(直至相關租賃期滿，期內我們有權以公平的市場條款購買或租賃相關土地及樓宇(見「[業務－物業](#)」))，惟我們無法向閣下確保相關金融機構將不會尋求其他方法執行抵押權益，而其可能造成嚴重糾紛，或確保倘我們決定購買相關土地及樓宇，我們將有能力及時籌集足夠財務資源或取得必須的批核。

根據租賃協議，業主還可能在租約到期前至少一年事先通知我們將不再續新租約，而根據租約，業主須(i)賠償我們因搬遷導致的經濟損失(包括收益損失)及必要開支；(ii)協助我們物色合適的地盤及為我們的搬遷提供一切必要協助；及(iii)在搬遷後的醫院在新的營業場所開始日常運營前允許我們一直佔用相關場所(「[搬遷安排](#)」)。

倘果真發生上述事件，我們使用醫院相關土地及樓宇的能力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無法及時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為醫院運營另行物色合適地點及設施，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物色到可資比較的地點或按可資比較條款磋商租約。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搬遷安排將能使我們減輕業務營運中斷的影響，特別是，我們的業主支付的賠償未必足以全數彌補我們因搬遷導致的損失及開支。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可能無法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及時執行我們的增長策略或管理我們的增長。

作為我們增長策略的一部分，我們正探索機會以(其中包括)(i)根據管理協議管理第三方醫院；及(ii)透過選擇性併購收購現有醫院。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策略」。為有效壯大業務及拓展我們的版圖，我們正在廣東省以外的地區尋求擴展機遇並已擴展至廣東省以外的地區，而我們對廣東省以外的地區所具有的經驗不多。特別是，於二零一六年六月，我們訂立眾聯心血管病醫院(一家位於重慶的發展中的心血管病專科醫院)管理協議。請參閱「業務－我們的醫院－我們與眾聯心血管病醫院的管理安排」。由於我們營運醫院的經驗歷來限於廣東省內，我們可能無法將我們的業務模式成功用在該市場外的其他地區。我們可能無法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及時攻克新市場所涉技術、監管、商業及營運方面的挑戰。因此，對我們來說，在廣東省以外的新市場發展、運營及整合醫院或在新地區利用我們的品牌知名度，或會充滿挑戰。此外，我們在併購方面的經驗並不豐富，且我們在實施擴展計劃時可能無法物色到合適的收購目標及採取行動。我們還可能無法成功整合新收購的醫院或實現所預期的盈利。

再者，未來擴展以及隨後快速擴充及整合工作可能會花費管理層大量時間，並須耗費大量營運、財務及其他資源，並會佔用既有醫院的資源，而這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不利影響。

總體而言，我們面對下列與增長策略有關的風險：

- 需要管理層花費大量時間及精力，並會佔用既有業務的資源；
- 難以物色合適的業務目標擴展我們的業務及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就有關擴展展開磋商；
- 進行擴展可能須耗費大量資金及時間，且可能要求我們向第三方尋求融資(未必能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獲得)；
- 協商可接納的租賃協議及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重續相關協議；
- 聘請具備適當資質的員工及為員工在當地工作取得必要許可；
- 我們並不熟悉的當地規則及規定所涉及的不確定因素；
- 從新商機中實現所預期的營運水平、目標投資回報或所預期的利益或經營協同效應；
- 難以針對我們所熟悉市場以外的醫院利用我們的品牌知名度；
- 難以在我們經營所在市場以外的其他地區運用我們的醫院營運模式；
- 當地市場競爭環境未必有利於我們開展醫院營運；
- 我們所提供的醫療服務類型未必會適宜當地人口狀況；

風 險 因 素

- 我們的盡職審查未必會發現所收購業務目標的所有重大未知或或然負債或其他不利發展狀況，包括因違反相關法律、規則及規定所引致者；
- 將所收購業務目標整合到我們的管理架構及業務中，包括臨床管理程序的執行；及
- 在全部自有及所管理的醫院提供始終如一的優質服務，維護我們的聲譽及品牌。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增長策略將能取得成功或將能夠成功執行。我們未能有效管理增長策略，將會對我們把握新商機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使我們失去競爭優勢及制約我們的增長，而這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適當發現或有效執行擴張機會及計劃，而我們就增長及擴張收購的任何業務可能存在未知或或然責任，這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增長策略在一定程度上有賴於我們收購及管理更多醫院及醫療業務的能力。雖然我們持續評估潛在機會，但我們未必能發現適當的業務目標來擴張我們的業務經營，或能夠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就有關擴張進行磋商。我們亦就尋求適當業務目標與其他公司存在競爭。即使我們能夠發現適當業務目標，有關擴張也會存在困難、耗時良久及成本不菲，而我們未必能就有關擴張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取得必要融資。此外，新機構或會需要大量額外員工，而我們或會在招募足夠多適當合資格人員或在為有關人員於相關地點從業取得執照時遇到困難。另外，由於我們未必能就日後項目(包括受管理醫院及已收購醫院)達到預期經營水平，故我們未必能就該等項目實現投資目標回報率或預期利益或經營協同效應。倘我們未能發現適當擴張機會、取得適當融資或實現投資目標回報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就執行我們的擴張策略而言，我們可能會遭遇未知或是或然責任，包括因未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規定而產生的責任，如未能取得所需執照、許可證及土地業權證明或未能登記租約，這或會導致財務處罰、聲譽受損以及被要求搬遷機構。倘我們因擴展的業務目標的未知或是或然責任而引致聲譽受損或財務損失，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新醫療機構發展及擴展可能引致我們的財務業績波動，而新醫療機構未必能如預期般及時實現盈利能力，或根本無法實現盈利能力。

新醫療機構一般因物業興建、裝飾及／或翻新、招募適當員工以及購置所需醫療及其他設備而需要大量投入、資本開支(如出資)及投資。因此，相關成本及開支，如攤銷或相關租賃裝修、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員工開支及租金開支，在此初期起步階段即開始累計。因此，新醫療機構發展及擴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並可能引致日後期間至期間的波動。

起步計劃亦可能受監管原因影響，因為我們一般須通過包括相關衛生部門在內的中國多個部門的若干監管審批程序。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及時就設立及經營醫療機構取得所有規定的批文、許可證或執照，或根本無法取得，尤其是在我們經驗有限的廣東省以外地區。此外，我們未必能按照其預期時間表全面啟動新醫療機構，原因是(其中包括)：(i)未能取得或嚴重延遲取得規定的批文、許可證或執照；(ii)提高經營運作及使用效率的成本大幅增加；(iii)所實現的市場接受程度低於預期；及(iv)招募足夠醫生及其他醫務人員到有關機構工作存在困難。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以及時且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成功啟動和擴張新醫療機構，或根本無法啟動和擴張，而倘我們未能做到這些，則我們的整體業務增長策略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新醫院帶來的經營業績可能無法與我們任何現有醫院(尤其是康華醫院)帶來的經營業績相比，甚至可能虧損運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的醫院將會達到我們現有醫院的盈利能力水平(倘其能夠達到盈利水平)。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新醫院的運營、我們的聲譽及我們有效競爭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這繼而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未能通過有關管理安排，有效管理第三方醫院及／或實現盈利，由於我們從事該新業務線，我們的往績未必可作為未來表現的指標。

作為擴張策略的一部分，我們致力藉管理第三方醫院擴張規模及提升盈利能力。經有關安排，我們預期可根據有關第三方醫院的財務表現按某一百分比獲取收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重慶訂立了有關眾聯心血管病醫院的管理協議。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醫院－我們與眾聯心血管病醫院的管理安排」。我們過往並無管理第三方醫院的經驗。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將成功管理第三方醫院，包括眾聯心血管病醫院以及其他我們日後可能訂立管理安排的醫院。該等醫院可能無法取得經營業務所需牌照、許可證或證書。倘該等醫院並無按預期開業或根本沒有開業，我們的管理費金額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因此，我們

風 險 因 素

未必能藉管理第三方醫院獲得盈利。我們經營醫院的往績限於廣東省，未必能在廣東省以外複製我們的成功經驗。管理第三方醫院需要本集團投入大量管理精力、決心以及其他資源(如人力資源及臨床資源)。第三方醫院亦可能因人口狀況、經營環境及員工質素等因素而有不同的管理要求，而我們未必能夠準確評估我們需為有效管理該等醫院而投入的管理層注意力及資源數量。因此，我們未必能夠一直通過管理費安排獲得盈利能力。該業務線對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影響一定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是否能夠磋商有利條款。例如，我們了解部分醫院管理安排規定最低表現目標屬慣例。倘管理醫院的實際經營表現低於該目標，管理費數額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倘我們無法磋商有利條款，我們管理第三方醫院及獲得盈利能力的的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由於我們可能需投入資源量，未能有效管理第三方醫院亦可能對我們現有醫院營運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日後有關眾聯心血管病醫院或其他管理醫院的管理協議因任何原因而單方面終止，我們管理有關醫院及自其收取管理費的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任何有關情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而且，管理第三方醫院為本集團的新業務線。在不同程度上，管理第三方醫院的資金需求、成本結構、利潤率及現金流量有別於我們現有醫院業務。由於我們從事該新業務線，我們的往績未必可作為未來表現的指標。

我們未必能就我們的現有及未來醫院投資獲得充足或及時的融資，以及我們的改進項目未必能在預期時限及預算內完成，或根本無法完成，且未必能取得預期的經濟結果。

為向我們的增長及發展(包括我們現有醫院的任何潛在投資及升級項目)提供資金，我們將需要額外現金資源。倘我們的內部資源不足以滿足我們的現金需求，則我們或會尋求其他融資。倘我們通過發行額外股權籌集更多融資，則我們的股東或會遭遇股權攤薄。

倘我們採用債務融資，則我們產生的債務可能導致債務償付責任增加，並或會引致可能(其中包括)限制我們業務經營或派付股息能力的經營及融資契諾。履行債務責任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造成沉重負擔。倘我們未能履行任何債務責任或未能遵守有關債務契諾，則我們可能對相關債務責任違約，而這可能會觸發其他債務責任違約，並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以可接受條款取得額外資金的能力受限於多項不確定因素，其中部分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經濟及資本市場整體狀況、銀行或其他貸款人的信貸可用情況、取得必要中國政府批文、樹立投資者信心、醫療行業的整體表現，尤其是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此外，由於我們並無擁有我們所經營醫院的土地或樓宇，我們亦

風 險 因 素

有可能受到我們能夠向債務提供者所提供的有限保障所規限。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能夠按可接受的金額或條款取得融資(倘能夠取得融資)。倘我們無法獲得或無法以可接受的條款獲得融資，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醫療專業人員不足，並且為吸引醫療專業人員來我們醫院而提高工資及福利的相關成本或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已經遇到且預期仍會遇到因目前醫療專業人員短缺而為醫生及其他醫務人員提供豐厚及不斷上漲的工資及福利的壓力。在一些情況下，招募及挽留醫生受到目前某些專業領域醫生短缺的影響，且市場對該等人士的競爭尤其激烈。尤其是，我們在延聘超聲科、新生兒科、心血管外科及重症監護室此等科室的高質素富經驗醫師，不時感到困難，主要是市場普遍缺乏這些醫師。我們也需要努力招攬整形外科、皮膚科和口腔科此等科室的醫師，特別是與門診診所等較小型醫療機構競爭。這些科室所需醫療資源沒那麼複雜，行業門檻較低，門診診所可輕易提供服務，一般能夠以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招徠醫師加盟，而工作環境也較富彈性及輕鬆。我們預計這種短缺情況仍會繼續，同時我們預計會繼續提高工資、表現花紅及福利以招募及挽留我們的醫療專業人員。近年來，招募及挽留醫療專業人員的成本日益昂貴。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醫療專業人員的員工成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54.7百萬元、人民幣180.8百萬元、人民幣202.9百萬元及人民幣72.0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我們收益成本的約23.1%、23.7%、24.6%及24.0%。我們不知道專業人員的數量何時及會否增加，使有關醫生及醫療專業人員短缺的情況不再存在。某些專業領域醫生及醫務人員持續短缺，以及為吸引有關醫生及其他醫療專業人員而提高工資及福利的相關成本，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及降低我們的長期盈利能力。

此外，雖然多點執業一般視為有利於民營醫院的發展，民營醫院可以獲得來自公立醫院的高質素富經驗醫師服務(亦可參閱「業務－我們的員工－醫師多點執業」)，但我們的醫師亦可選擇為其他醫療機構多點執業，可能不時造成醫師短缺。多點執業的有關規則訂明，中國的醫師只可使用彼等的自由時間，在不干擾彼等在職的基本醫療機構的職責下，進行多點執業。醫師工作恒常承擔壓力，使用自由時間從事多點執業，欠缺足夠休息，可能增加發生醫療錯誤的機會以及易於感到工作倦怠。倘若我們本身醫師在其他醫院多點執業，而未能有效管理時間及處理所承擔責任，對於彼等在我們醫院的表現，進而是我們的臨床服務水平，可能構成不利影響。這些醫師亦可能要求減少在我們醫院的服務時數，可能造成

風險因素

我們臨床資源緊張，特別是在工作量沉重以及一般醫師短缺的科室。隨著彼等藉多點執業建立人脈及獲得有關其他醫療機構延攬，我們可能流失這些醫師。根據多點執業的有關規則，倘若我們本身醫師選擇與其他醫療機構進行多點執照，醫師應該知會我們，並向我們進行必要的備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接獲我們醫師或備案與其他醫療機構進行多點執業的任何通知。然而，倘若我們日後有相當數目醫師開始與其他醫療機構進行多點執業，我們可能遭遇醫師短缺。即使我們能夠補充不足的醫師，我們也未必能夠按合理條款，而毋須支付顯著較高薪金及優厚福利，重新招聘。於是，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質量缺陷可能會對我們的品牌、聲譽及有效推廣服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這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相應負面影響。

我們依賴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優勢，尤其是我們康華醫院所獲得的三級甲等醫院評級賦予的聲譽。診療效果差、衛生及安全事故、醫療設備問題、負面報導或患者不滿意等因素，均可能導致我們醫院的評級下降或公眾對我們服務質量的看法變差，這或會導致我們的患者數量減少。

中國監管部門的監管行動亦可能導致患者數量減少，或由於該等監管行動可能產生的負面報導而導致我們暫停提供某項服務或停止提供部分服務項目。此外，監管部門就我們一項或多項服務所採取的措施，不論其事實真相或最終結果如何，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以及吸引及／或挽留醫療專業人士、擴大業務或就新服務取得執照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有許多患者病情複雜，十分脆弱且常需要大量重症監護，因此存在一名或多名此類患者可能會因我們的僱員而受傷害的風險，不論是因故意、過失或是事故造成。涉及一名或多名患者受傷害的嚴重事故可能導致負面報導。此外，對我們的聲譽或我們醫院的聲譽的損害可能會因我們未能有效應對而加劇。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的診療、教育及其他管治程序將能防止出現引發重大負面報導的事件。

我們醫院的評級出現任何下降、因任何上述因素造成的商譽損失或對我們聲譽或品牌價值的損害，均可能會對我們吸引新患者及返診患者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因此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因各種情況及事件而受到不利影響，其中有些情況及事件不受我們控制。

在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維持由專業、高素質及穩定的管理團隊監管的優質及可靠的醫療保健服務的聲譽是成功的關鍵。儘管作為一家三級甲等醫院的經營者，我們目前在我們經營

風 險 因 素

所在市場聲名顯赫，這從我們醫院近年來榮獲無數嘉獎及殊榮可見一斑，但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保持或進一步鞏固此聲譽。諸多對我們的聲譽產生不利影響的情況，如未遵守現有或新法規、失去主要醫療保健計劃指定服務供應商的地位，我們的醫生、其他醫療專業人士及服務質量，以及我們所提供服務的質量處於我們合理控制範圍內，但仍有其他我們對其控制力有限或根本無法控制的情況及事件。例如，儘管我們已竭盡全力，但仍有部分患者的臨床療效欠佳，以及我們的僱員可能從事違法活動。此外，有關我們股東、董事、管理層及彼等聯繫人的負面宣傳亦可能影響我們的聲譽，無論是否直接與我們或我們的業務有關。尤其是，據董事所知，就二零一零年在中國東莞公開拍賣的一幅與我們營運無關的土地對我們某些董事及控股股東的親戚的指控仍懸而未決。中國法院發現該土地的最初中標人與其他有意投標人(包括該親戚)勾結，以確保無報價高過最初報價，從而換取一筆款項。對主要被告處以的處罰限於緩刑及與其收取的利益金額對應的罰款，但對該親戚的指控仍懸而未決，因此相關處罰(倘判決該親戚受到處罰)尚未最終釐定。儘管該親戚既非我們的股東、董事，亦未以其他方式參與本公司的管理，且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訴訟程序不會對本公司、資產或運營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但任何有關該親戚的負面宣傳及有關土地拍賣的法庭判決無論正確或公正與否，可能會對董事及控股股東的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可能會對本公司、我們的醫院及業務的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聲譽或我們的品牌價值因任何上述事件受損可能會對我們僱用優質醫療專業人士及吸引新老患者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因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因業務經營而產生醫療糾紛及法律訴訟的固有風險，而解決該等糾紛及訴訟可能導致產生大量費用，以及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前景、聲譽以及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醫院的醫生及其他醫療專業人員就患者的診斷及治療作出適當的診療決定。然而，我們不可能直接控制或監督醫院的所有診療活動或醫生及其他醫療專業人員作出的決定及採取的措施，因為其對患者診斷及治療乃基於其專業判斷，且診斷及治療在許多情況下，必須實時靈活作出。醫生及其他醫療專業人員的任何判斷失誤，或我們的醫院未能妥善管理其診療活動，均可能導致治療結果不理想、患者受傷或患者可能死亡。我們尤其面臨我們醫院治療複雜病情時無法保證會有積極結果產生的風險。此外，存在與可能導致不利治療結果的診療活動相關的固有風險，而不利治療結果並非由診療決定所造成。我們不時易受到患者或其親屬有關我們服務的投訴。在糾紛過程中，彼等或會使用暴力，這可能

風 險 因 素

導致我們的設備及設施損壞或對我們的醫生、其他醫務人員、患者或來訪者造成傷害。彼等亦可能利用媒體進行負面宣傳。在此情況下，我們或會選擇與不滿意方和解而不通過法律訴訟，以盡量降低對我們聲譽及經營造成的負面影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涉及12宗尚未了結的醫療糾紛，而我們估計有關該等糾紛的最高承擔風險總額不會超過人民幣0.4百萬元。有關我們尚未了結的醫療糾紛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程序及合規－醫療糾紛」。

未來，導致患者傷亡的嚴重事故或會在我們醫院發生。在向各種各樣病情的患者提供醫療的過程中，我們面臨操作中的固有風險，即使是在我們已採取最高診療標準的領域。該等風險無法完全消除。發生在我們醫院的任何醫療糾紛均可能導致針對我們的索賠或法律訴訟，不論勝訴與否或和解情況如何，這都可能對我們的行業聲譽產生不利影響、分散管理資源及令我們產生大量費用，如法律費用。此外，我們未必能就有關索賠或訴訟產生的損失及責任獲充分保險保障。和解或針對我們的索賠成功可導致產生巨額費用、損害賠償、補償，且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對業務產生的專業及其他責任的投保未必足夠。

我們承受提供醫療服務固有的潛在責任。我們為康華醫院及仁康醫院各自投保醫療責任險。然而，我們可能面臨超出投保範圍的申索，或因其他保單限制或除外責任或我們未能遵守保單條款而未在投保範圍內的申索。市場上僅有有限數目的醫療責任保險供應商，而我們可能在嘗試重續保單或轉換保險供應商時於投保範圍上面臨缺口。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我們將能夠就我們的醫院按可接受的條款或在保費無大幅上漲的情況下獲得醫療責任險，或根本不能獲得醫療責任險，尤其是當我們遭受的申索數量增加的時候。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之前，我們並無投購任何形式的醫療責任保險。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12宗進行中醫療糾紛，大部分不在我們現有醫療責任險的投保範圍之內。請參閱「業務－法律程序及合規－醫療糾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之前的臨床診斷活動(有關臨床診斷活動不在目前保險覆蓋範圍之內)隨後將不會出現更多醫療糾紛。倘針對我們的申索成功而其未被保險覆蓋或超出投保範圍，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末錄得累計虧損，以及高資產負債比率及不斷下滑的經營現金流量淨額。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我們分別錄得累計虧損人民幣232.8百萬元、人民幣183.4百萬元、人民幣71.8百萬元及人民幣31.8百萬元，受到於往績記錄期視作向康華集團分派約人民幣123.3百萬元的影響。於二零

風 險 因 素

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為896.4%、663.8%、138.5%及74.5%，主要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銀行借款所致。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淨額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3.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6.0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8.9百萬元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58.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結算若干應付款項以及因我們不能再以累計稅項虧損抵銷經營溢利淨額而增加所得稅現金流出所致。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累計虧損、高資產負債比率及不斷下滑的經營現金流量淨額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營運資金」一節。倘我們無法於日後改善我們的財務表現，我們的業務、營運業績及前景將受重大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錄得流動負債淨額。

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1,066.4百萬元、人民幣1,081.8百萬元、人民幣84.1百萬元及人民幣50.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來自商業銀行的外部短期借款所致。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流動負債淨額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節選項目－流動負債淨額」一節。儘管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於往績記錄期有所改善，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擁有足夠的財務資源滿足我們的估計現金需求(包括資本需求、資本開支、償還我們的到期未來債項(如有)及各類合約責任。倘提供現有銀行及信貸融資的商業銀行不再向我們授出類似或更加優惠的融資，而我們無法按合理條款取得替代銀行及信貸融資，或者完全無法取得融資的話，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不能以最新且技術先進的診斷及手術設備不斷提升我們的設施，則將會影響我們的增長前景及聲譽。

我們使用多類醫療設備開展業務。醫療行業有著產品更新快和技術不斷演變的特點。隨著醫療行業的科技進步持續快速演變，為與其他醫院及醫療供應商在醫生及患者方面競爭，我們必須持續評估我們醫院的設備，並因應技術改進而升級或購置新設備。該等設備升級及購置意味著大量開支，並可能須遵守領牌或其他監管規定。倘我們未能及時升級現有醫療設備或就任何新購置設備遵守相關監管規定，以致使執業醫師無法提供所需服務及不能提供相關治療或選擇離開我們的醫院，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醫療行業及其他醫院的快速技術進步偶爾亦可能導致比預期更早的設備過時或冗餘，並導致資產減值費用，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或會不時產生減值費用，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業務易受藥品及醫療耗材成本波動所影響，這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所用的藥品及醫療耗材的供應及價格可能不時波動且受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該等因素包括供應、需求、整體經濟狀況及政府法規，各自均可能影響我們的採購成本或導致供應中斷。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藥品及醫療耗材成本分別佔同期我們收益成本的約62.9%、64.1%、63.5%及64.6%。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能預測及通過改變替代供應商或調整服務費用應對醫療用品的成本變動，或我們將能將有關成本增幅轉嫁予病人。任何該等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以與目前所保持者類似的條款與商業保險供應商保持關係，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商業保險供應商(如中國平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泰康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通常存有一份若干醫療服務的合適供應商名單。由該等商業保險供應商提供資金的病人可以獲得合適醫療服務供應商名單。病人在未列於醫療服務供應商名單上的醫院進行的治療不會被報銷。因此，倘一家或多家商業保險供應商因任何理由而：(i)將我們的醫院從其核准醫院清單中移除；(ii)不再涵蓋我們提供的治療方案；(iii)實施更為繁瑣的報銷政策；(iv)撤銷直接結算協議；(v)變更其保單使患者接受我們的服務變得更加困難或昂貴；或(vi)以其他方式撤銷我們醫院的獲認可地位，則我們吸引由商業保險供應商提供資金的患者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商業保險供應商對保單條件作出任何改變或撤銷認可可能會對我們醫院的利用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而這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相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與多家商業保險供應商訂有協議，其中列明(其中包括)商業保險供應商就我們所提供的服務應付或應報銷的價格。我們未必能以與我們以往所達成者相當的條款與商業保險供應商重續現有協議。商業保險供應商所支付的費率降低或所保障服務的範圍縮小，或會降低患者對我們醫院的使用，繼而或會導致患者流量減少或使我們須降低收費價格，任何此類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與商業保險供應商之間的任何協議終止，商業保險供應商或會在其核准醫院清單中撤銷對我們醫院的認可，從而導致尋求我們醫院服務的私人投保患者數量減少。因此，我們與商業保險供應商之間的關係對我們的成功而言很重要。倘我們與商業保險供應商之間的部分或全部安

風 險 因 素

排(包括但不限於定價安排)未能續新或延期或以有遜於以往的條款續新、已告終止或以其他方式作出不利修改而未以可比較條款作出替代安排，則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另外，我們與商業保險供應商(如中國平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泰康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間直接結算協議，高度依賴於我們的信息系統能夠實時、安全地與該等商業保險供應商的平台進行交互及通信。倘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出現任何故障，而我們未必能夠控制，則可能導致結算流程嚴重中斷以及洩漏患者個人資料及商業保險供應商的其他保密資料。這或會對我們與商業保險供應商之間的關係產生不利影響，甚或導致關係終止，並亦會對我們的聲譽造成損害。我們與其他商業保險供應商進行合作的能力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對其他醫院及醫療供應商的競爭，倘我們未能成功競爭，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市場份額可能下降。

中國的醫療行業充滿競爭。我們與其他公立及私立綜合醫院及(在較小程度上)專科醫院進行競爭，尤其是位於廣東省內的有關醫院。中國醫療市場的發展可能會吸引國內或國際經營者進入此行業或擴大現有業務，我們亦將與未來市場進入者競爭。國際市場經營者或擁有較我們更為雄厚的財務、營銷或其他資源，而該等經營者的國際地位及獲取資源的能力可能形成對許多病人而言具吸引力的特點，從而增強其競爭優勢。醫療行業亦可能會出現重大整合及併購活動。我們的競爭者可能會建立聯盟，而該等聯盟或會獲得大量市場份額。醫療行業的整合活動或我們競爭者的其他潛在企業行動，可能提高其競爭地位及市場份額。

此外，專注於一個或僅少數幾個醫學學科的專科醫院持續增長。此等醫院的准入門檻一般較綜合醫院低。倘此類醫院的數量日漸增加，其或會吸引各自學科的病人，而該等病人可能原本會到我們醫院尋求相同的服務。這導致我們的業務競爭加劇，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患者人數及整體市場份額產生不利影響。

醫院就聲譽、臨床優勢及患者滿意度等因素進行競爭。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與新的或現有競爭者成功競爭，而競爭狀況的變化可能導致價格下跌、盈利能力下降或市場份額減少，這些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未必能保護我們的名稱及商標。

我們的名稱及商標支持著我們的業務。我們相信，我們的聲譽及品牌與「康華」名稱相關聯，且這種關聯促進了我們業務的成功。為推廣我們的醫院服務和增強我們在醫療行業內的地位而開展的營銷工作依賴於「康華」名稱與我們聲譽的關聯，而「康華」名稱倘若被聲譽或品牌與質量不相關的第三方使用，或倘若有關第三方屬任何不利報導的對象，則「康華」名稱或會受損。雖然我們在採取措施保護我們的名稱，包括為相應商標申請註冊，但「康華」名稱可能會因太普遍而無法取得商標保護。因此，我們未必能限制第三方使用「康華」名稱，或充分保護我們的名稱免受第三方聲譽損害。我們可能需要提起法律訴訟以保障我們的商標或品牌擁有權免受第三方侵犯，而這可能成本不菲且耗時良久，且我們的管理層或需投入大量時間及資源且最終未必能取得有利結果。此外，中國規管商標及品牌名稱保護的法律的範圍及有效性仍在不斷演變，為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而提起的任何法律訴訟的結果可能不確定。倘我們未能充分保護或保障我們的知識產權，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在某些情況下，其他人士或會使用或註冊與我們的註冊商標外觀相似的商標，並可能造成消費者困惑。我們未必能防止其他人士使用與我們商標相似的商標，而我們的患者可能會把我們的醫院與使用相似商標的其他醫院相混淆。在此情況下，我們的商譽及商標價值以及我們品牌及形象的公眾認知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對我們品牌及形象的負面看法可能會對我們的銷售情況及因此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通常與醫療機構運營相關的風險，患者可能會在我們的醫院感染嚴重傳染病或傳染性疾病。

我們的業務營運涉及患者的各種傳染性疾病治療。先前健康或未被感染的人士或會因在我們的醫院住院或就診而感染嚴重傳染病。這或會導致針對我們的大額損害賠償，以及因媒體報導而使我們的聲譽受損。例如，雖然目前在廣東省內並不普遍，但中東呼吸綜合症或H7N9病毒等傳染病未來仍可能構成風險。此外，此類傳染病病菌亦可能感染僱員，並因此大大降低我們醫院的服務能力。除損害賠償外，任何該等傳染病事件可能導致我們醫院的活動因隔離而受限、在消毒期間關閉部分醫院、許可證及授權受到監管限制或被撤銷，而這可能通過聲譽損失間接導致我們醫院的利用率降低。任何該等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關鍵人員的持續服務，倘一名或多名關鍵行政人員或一大部分管理人員離職，可能削弱我們管理團隊的力量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依賴高級管理層團隊(其姓名及履歷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技能、經驗及精力。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在醫療行業具有廣泛經驗，並擁有對我們的

風險因素

業務經營而言屬重要的技能。特別是，我們依賴行政總裁陳旺枝先生的專長、經驗及領導能力，陳旺枝先生自我們醫院成立以來一直帶領我們發展。

具有特定行業經驗的人士並不多，而爭聘該等人士的市場競爭激烈。因此，我們或無法在有需要時吸引及留住合格人員來替代或接替高級管理層成員或其他關鍵僱員。我們並無投購任何重大人壽保險。倘一名或多名高級管理層成員或一大部分管理人員離職，其可能削弱我們的管理專長及我們有效提供醫療服務的能力，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未能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處理臨床及放射性廢物，或違反有關醫療、衛生及安全或環保的法律及法規。

作為我們正常業務經營的其中一環，我們會產生及儲存臨床及放射性廢物，這可能會對環境或人體健康造成有害影響。儲存及運輸有關廢物受到嚴格監管。我們將臨床及放射性廢物處理服務外包，倘有關服務提供商未能遵守該等法規，我們可能面臨處罰或罰款，而這可能對我們的品牌、聲譽、業務、經營業績或前景產生不利影響。一般而言，我們的業務受有關環境及公共衛生的法律及法規規限。倘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變得更嚴格，我們可能產生額外合規成本，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未能遵守中國的適用法規亦可能導致我們須承擔責任或被處以罰款，及我們的任何執照、許可證、批文及證書可能被相關中國衛生機構暫停或吊銷。任何該等後果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衛生及安全風險屬我們所提供服務中的固有風險，在我們的醫院中一直存在。衛生及安全事故可能特別嚴重，因為我們醫院的患者可能是未成年人，因此極易受到傷害。我們的某些活動承受重大醫療風險，包括傳染病向僱員及其他患者傳播以及藥品的開處方及管理。我們的業務經營亦承受有關衛生及安全的風險，主要是有關食品及水質量，以及消防安全及患者可能對自身、其他患者或我們僱員造成傷害的風險。我們醫院可能不時發生醫療事故，患者試圖強迫我們僱員優先給予關照及治療，患者心存不滿而對僱員作出侵略性或暴力行為。倘發生任何上述醫療或衛生及安全風險，其可能對我們的品牌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倘我們未能遵守反腐敗法律，則可能會遭受調查、受到處罰或處以罰款，這可能會有損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內部政策要求遵守反腐敗法律。然而，中國醫療行業一般具有違反反腐敗法律的較高風險，尤其是有關我們的管理層及員工收取不正當款項而在服務及藥品方面給予優待。中國政府近期已採取一系列措施加強其反賄賂力度，以解決有關付款問題，該等措施尤其對我們的康華醫院等三級甲等醫院要求嚴格。例如，三級甲等醫院須(i)實施專門防範賄賂貪污風險的強大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及(ii)每三年接受一次相關監管機構就其反賄賂貪污狀況等進行的年度檢查。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監管概覽－關於醫療服務行業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反腐敗及反商業賄賂政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管理層及員工將一直充分遵守反腐敗法規，或我們的管理層將能夠發現及識別涉及我們醫院的所有賄賂事件。我們亦可能因醫院內部的賄賂或腐敗的錯誤指控而遭到負面報導。倘發生的任何賄賂事件涉及我們的管理層或僱員，我們或會遭受調查、處罰或罰款，而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因該等事件導致的負面報導或因該等事件而產生針對我們徵收的任何罰款而受到嚴重損害，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有關患者個人資料的法律及法規。倘未能充分保護患者的個人資料，我們可能須承擔責任。

作為我們業務的其中一環，我們會收集及維護患者的個人醫療資料及病歷。中國法律法規一般規定醫療機構及其醫務人員應保護患者的隱私，禁止未經授權披露個人資料。該等醫療機構及其醫務人員將對未經同意洩露患者隱私或病歷而產生的損害負責。

我們有責任對患者的個人資料進行保密，但仍存在因我們醫院系統的安全漏洞而洩露有關資料的風險。該等資料可能會因員工失職或疏忽等原因而引起的任何失竊或濫用而洩露。此外，中國隱私法律及法規的任何變動可影響我們按目前獲准的用途使用醫療資料的能力，並使我們就此對使用此類資料負責。未能對患者病歷及個人資料保密或我們使用醫療資料的任何限制或就此產生的任何責任，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倘我們的信息系統出現故障或數據庫遭到破壞或損壞，我們的業務經營可能會受損。

我們各醫院的信息技術平台支持(其中包括)患者管理、臨床管理、收費及財務資料、與保險機構結算及報告流程的管理控制。導致我們信息系統服務中斷或不可用的任何系統故障，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及／或導致收賬的延遲。此外，我們的信息系統可能易遭受電腦病毒攻擊、黑客入侵及因非法篡改而導致的類似中斷。發生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導致中斷、延遲、數據丟失或遭破壞或系統不可用，或因儲存於我們系統的個人資料失竊或遭不當使用而承擔責任，所有這些均可能使我們的聲譽受損，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僅有限控制我們經營中所使用的藥品、醫療設備、醫療耗材及其他用品的質量。

提供綜合醫院醫療服務涉及頻繁使用多種藥品、醫療設備、醫療耗材及其他用品，該等用品均自我們無法控制的供應商採購。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該等用品均為正品、不存在瑕疵及符合相關質量標準。倘該等產品其後被發現在提供時已存在瑕疵，即使我們並不知悉或不可能知悉有關瑕疵，我們亦會遭受責任申索、負面報導、聲譽損害或行政處罰，這些均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聲譽產生不利影響。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被針對提起該性質的重大申索。然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未來我們將不會被針對提起該性質的重大申索，及不會對我們作出不利的裁決或我們將能夠補償供應商的損失。此外，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找到合適的替代供應商，倘若不能，我們的盈利能力、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過往表現未必可作為未來業績的指標。

我們的過往業績未必可作為未來表現的指標。我們的財務及經營業績可能無法達到投資者或追蹤我們表現的公開市場分析師的預期，從而導致我們的H股日後價格下降。我們的收益、成本、開支及經營業績因不同時期而有差異，乃由於受到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多種因素的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整體經濟狀況變化、中國醫療市場的新趨勢及我們控制成本及經營開支的能力。我們過往的經營很大程度上依賴我們成功治癒患者的能力及利用我們的成功及聲譽吸引新患者。為維持我們的增長及盈利能力，我們必須繼續提高聲譽、吸引優秀人才、採用創新技術及治療療程，並且透過有效的營銷、推廣活動及良好的口碑提高品牌知名度，以及利用我們經營及擬經營所在地的市場任何需求增長或供應不足。我們亦將需要在我們經驗有限的新地區成功拓展我們的版圖。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達成上述任何事項。因此，我們認為，往績記錄期內的經營業績在不同時期的比較未必能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而 閣下不應依賴該等比較預測我們經營業績或H股的未來表現。

風 險 因 素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受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發展影響。

我們的所有業務、資產及經營均位於中國，所有收益均來源於中國的經營，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極易受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環境影響。

中國經濟在許多方面有別於大多數發達國家的經濟，包括(其中包括)政府干預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管制及資源分配等。中國經濟正由計劃經濟轉型為市場經濟。雖然中國政府近年來實施多項措施，強調運用市場力量推動經濟改革、減少國有化生產資產以及在商業企業建立完善的企業管治，但中國絕大部分生產資產仍為中國政府所有。此外，中國政府透過實施工業政策，繼續在監管工業發展方面發揮重要作用。中國政府透過分配資源、管制外幣計值債務的付款、制定貨幣政策及向特定行業或企業提供優惠待遇，仍然有效控制中國經濟增長。

我們的表現一直並將繼續受中國經濟影響，而中國經濟則受全球經濟影響。二零零八年下半年以來，全球經濟衰退及全球金融市場動盪，加上美國經濟持續疲軟及歐債危機影響，中國經濟增長承受巨大下行壓力。

任何上述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準確預測現時我們所面對的經濟、政治、社會及監管環境可能引致的所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性質，且眾多有關風險非我們所能控制。

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我們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中國經營業務，受中國法律及法規監管。中國的法律制度以成文法為基礎，過往法院判決並無先例價值及僅可援引作參考。自一九七九年以來，中國政府為建立健全的商業法制度而頒佈有關處理經濟事務的法律及法規，例如外商投資、企業組織及管治、商務、稅務、金融、外匯及貿易等。儘管如此，中國的法律體制發展仍不完善，新近頒佈的法律及法規未必足以涵蓋中國經濟活動的所有方面，亦未必明確或貫徹一致。

尤其是，由於中國醫療行業正在不斷進行改革，有關此行業的法律及法規可能並不明確，及可能不夠完善或貫徹一致。此外，由於已公佈的判決數目有限且並無約束力，故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應用及執行涉及不明確因素且未必一致，且該等困難或會因相反的省級或地方法規而增加。即使中國的法律制度完善，在執行現行法律或合約方面仍可能存在不

風 險 因 素

明確因素或例外情況，或難以快速公正地執行法院判決。此外，中國法律制度部分依據可能有具追溯效力之政府政策及內部規則（部分並無及時公佈或不曾公佈）制定。因此，我們可能在並不知情的情況下觸犯該等政策及規則。另外，中國的訴訟可能曠日持久，或會招致巨額開支、分散資源及須管理層分神兼顧。我們無法預測中國法律制度日後的發展及相關影響，倘所有或任何該等不明朗因素成為現實，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閣下或難以對我們及我們的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執行判決。

我們於中國註冊成立，且我們的所有資產均位於中國。我們的大部分董事及高級職員亦居於中國境內，彼等各自的絕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因此，閣下或無法在美國境內或中國境外其他地方就（其中包括）美國聯邦證券法或相關州際證券法所涉事宜向我們或我們的大部分董事及高級職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此外，中國與美國、英國、日本或其他許多國家並無訂立互相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此外，香港與美國並無訂立互相執行法院判決的安排。因此，美國及上述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法院的判決可能難以或無法在中國或香港認可及執行。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生效的《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安排」），對於中國法院或香港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須支付款項的具執行力的有效終審判決，當事人可根據安排向中國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安排所述「書面管轄協議」指當事人為解決與特定法律關係有關的已經發生或可能發生的爭議，以書面形式明確約定中國法院或香港法院對安排的效力具有唯一管轄權的協議。另外，安排亦明確界定「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特定法律關係」及「書面形式」的涵義。不符合安排規定的終審判決可能無法獲中國法院認可或執行。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符合安排規定的所有終審判決可在中國法院獲認可及有效執行。

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制可能對閣下投資的價值有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外幣及（在若干情況下）將外幣匯出中國實施管制。我們的收入全部以人民幣收取。可用外幣短缺可能限制我們匯付足夠外幣來派付股息或以其他方式履行外幣付款責任的能力。根據中國現行外匯條例，經常賬項目（包括利潤分派及利息付款）可根據若干程序以外幣支付，而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然而，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及

風險因素

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開支(如償還外幣計值銀行貸款)，須經相關政府部門批准。此外，中國政府亦可限制使用外幣進行經常賬項目交易。若外匯管制制度導致我們無法取得足夠外幣滿足我們的貨幣需求，我們可能無法支付若干到期開支。

匯率波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人民幣兌美元、港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可能波動，並受(其中包括)政治局勢以及經濟政策及狀況的影響。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中國政府改變了過往十年人民幣與美元掛鈎的舊政策。隨著新政策的實施，人民幣兌一籃子若干外幣的匯率可視市場供需情況在一個受管控的幅度內浮動。從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起，中國人民銀行將銀行間外匯市場人民幣兌美元的交易匯價由匯率中間價上下的0.3%擴大至0.5%，使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上下浮動最高可達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中間價的0.5%。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中國人民銀行進一步擴大浮動幅度至1.0%，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再擴大至2.0%。上述貨幣政策的改變導致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人民幣兌美元升值約24.5%。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中國人民銀行宣佈將要求外匯市場做市商，根據供需分析及其他貨幣匯率的市場狀況，就人民幣兌美元每日交易波幅的中間價提供建議報價。從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起連續三天，人民幣兌美元貶值，導致外匯市場人民幣兌美元貶值多達2.8%，創下一九八四年以來人民幣最大單日跌幅。

中國人民銀行還推出了一系列措施，促進人民幣匯率制度的改革，包括推出貨幣互換等金融衍生產品，通過非金融機構放寬人民幣交易，以及推出包括國內外銀行的人民幣交易做市商制度。我們難以預測市場力量、中國或美國政府政策可能對人民幣與美元之間匯率施加的影響。中國政府仍承受巨大的國際壓力，採取更為靈活的貨幣政策，這可能導致人民幣兌外幣的升值幅度擴大。

我們絕大部分的收益及經營開支以人民幣計值。此外，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將以港元收取。因此，人民幣兌美元、港元或任何其他外幣一旦升值，則可能導致我們的外幣計值資產的價值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減少。相反，人民幣一旦貶值，則可能對我們的外幣計值H股的價值及就此應付的股息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我們以合理成本減少外幣風險的可用工具有限。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降低或減少與我們的外幣計值資產有關的外幣風險。

風 險 因 素

此外，我們目前亦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才能將巨額外幣兌換為人民幣。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減少我們的外幣計值H股的價值及就此應付的股息。

出售H股所得收益及H股股息可能須繳納中國所得稅。

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持有H股的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須就其自我們收取的股息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股息稅須從來源扣繳。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發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向持有H股的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派付的股息適用5%至20%（通常為10%）的稅率，視持有H股的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所在司法權區與中國之間是否有任何適用稅收條約而定。若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所在司法權區未與中國簽訂稅收條約，則須就自我們收取的股息繳納20%的預扣稅。請參閱「附錄三一稅項及外匯一一、中國稅項」。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持有H股的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變現的收益應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然而，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三十日發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轉讓上市企業股份的個人收益可免繳個人所得稅。據我們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稅務機關實際上並未試圖對該等收益徵收個人所得稅。倘未來徵收該稅項，則個人持有人投資H股的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居民企業通常應就其源自中國的收入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包括向中國公司收取的股息及處置中國公司股權所得的收益，並依據中國與非中國居民企業所在司法權區議定的任何特別安排或適用條約予以減免。根據國家稅務總局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頒佈的通知，我們擬定從應付予持有H股的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的股息中扣除10%的稅款。根據適用所得稅條約或安排有權按減免利率賦稅的非中國企業需要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任何超過適用條約利率預扣的金額，該退款的支付須獲得中國稅務機關的批准。中國稅務機關對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的詮釋和執行存在不明朗因素，包括持有H股的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得收益是否需繳納企業所得稅，以及如何繳納企業所得稅。倘未來徵收該稅項，則非中國企業持有人投資H股的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派付股息受中國法律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股息僅可從可分派利潤中派付。我們的可分派利潤為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淨利潤(以較低者為準)，減去收回的任何累計虧損及我們須向法定及其他儲備作出的撥款。因此，我們日後可能沒有充足或任何可分派利潤使我們能夠向股東分派股息，包括我們的財務報表顯示我們的業務已獲利的期間。指定年度未分派的任何可分派利潤予以保留，並可供來年分派。

此外，由於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可分派利潤在若干方面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者有所不同，故即使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錄得年度利潤，但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未必有可分派利潤，反之亦然。因此，我們未必可自附屬公司獲得足夠分派。未能獲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派付股息會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日後向股東分派股息的能力構成負面影響，包括我們的財務報表顯示我們的業務已獲利的期間。

中國日後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天災或爆發傳染病，可能使我們無法有效服務客戶，並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天災或爆發疫情，包括禽流感或豬流感、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或SARS)或中東呼吸綜合症(或MERS-CoV)等引起的疫情。二零零九年四月，墨西哥爆發人感染豬流感(又稱為A型H1N1流感)並擴散至全球。中國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報告首宗人感染H7N9病毒個案，世界衛生組織表示該病毒對人類異常危險。二零一五年五月，MERS-CoV在韓國爆發，並擴散至中國，引起廣泛恐慌。傳染病爆發及其他對中國公眾健康不利的事態發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包括我們向客戶提供服務的能力受到限制，以及我們的醫院暫時關閉。由於客戶可能根本不願去醫院，故該等事件亦可能對客戶對我們服務的需求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的醫院關閉或服務受限會嚴重影響我們的營運，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香港爆發任何傳染病亦可能導致我們H股的價格及成交量大幅下降。此外，中國於過去曾經歷地震、水災及早災等天災。中國日後發生任何嚴重天災可能對其經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全球發售及H股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H股先前並無公開市場。

在全球發售前，我們的H股並無公開市場。我們H股面向公眾的初步發售價由我們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磋商釐定，並可能與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H股的市價存在較大差異。我們已申請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然而，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不保證我們的H股將

風 險 因 素

形成活躍的交易市場，即使形成亦不保證在全球發售完成後會得到維持，也不保證我們H股的市價將不會在全球發售完成後下跌。

我們H股的成交量及市價或會波動，可能導致根據全球發售認購或購買我們H股的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

我們H股的價格及成交量或會因多種因素大幅波動，當中若干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

- 我們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波動（包括因匯率波動引致的變動）；
- 我們或競爭對手招聘或流失主要人員的消息；
- 業界公佈具競爭力的發展項目、收購事項或策略性聯盟；
- 財務分析師所作盈利估計或推薦建議發生變動；
- 潛在訴訟或監管調查；
- 整體經濟狀況變動或影響我們或我們所處行業的其他發展；
- 國際股市的價格走勢，其他公司、其他行業的經營情況及股價表現以及其他非我們所能控制的事件或因素；及
- 我們、控股股東或其他股東解除對在外流通股份的禁售或其他轉讓限制或增售或預期增售股份。

此外，香港聯交所及其他證券市場的價格及交易量不時出現與任何特定公司經營業績均無關的大幅波動，亦可能對我們H股的市價有重大不利影響。

未來於公開市場出售或預期出售或轉換大量的我們股份（包括未來發售H股或將我們的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可能對我們H股的現行市價及我們日後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導致閣下的股權遭攤薄。

未來於公開市場出售或發行大量我們的H股或與我們H股有關的其他證券，或預期可能發生有關出售或發行，可能導致我們H股的市價下跌。此外，有關未來出售或預期出售亦可能對我們H股的現行市價及我們日後於有利時機按有利價格籌集資金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控股股東持有的股份於上市日期後最多十二個月期間受若干禁售承諾規限。請參閱「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控股股東將不會出售其現時或未來可能擁有的股份。

風 險 因 素

此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將有兩個類別的普通股，即H股及內資股，包括84,000,000股已發行H股(約佔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的25.15%(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及250,000,000股內資股(約佔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的74.85%)。我們的全部內資股均為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非上市股份，因此我們非上市股份的範圍與我們內資股的範圍相同。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我們的非上市股份可轉換為H股，且該等經轉換的H股可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惟於轉換及買賣該等經轉換的H股之前，應正式完成必需的內部審批程序(毋須按類別取得股東批准)並取得包括中國證監會在內有關中國監管機構的批准。除此之外，有關轉換、買賣及上市在各方面須遵守有關海外證券交易所的條例、規定及程序。倘任何我們的非上市股份獲轉換為H股並於香港聯交所買賣，我們股東持有的股份於有關發行及上市後會被攤薄。

此外，倘我們為籌集額外資金而發行新股本證券或股本掛鈎證券，但有關證券並非按現有股東的持股比例發行，則該等股東的持股比例或會減少。該等新證券亦可能賦予較H股所賦予者優先的權利及特權。

閣下將遭到即時及重大攤薄，若我們日後增發H股，閣下可能遭到進一步攤薄。

我們H股的發售價高於全球發售前初步發行予我們股東的每股股份有形資產賬面淨值。因此，根據最高發售價14.50港元計算，全球發售中我們H股的買家的每股H股備考合併有形資產賬面淨值人民幣3.73元(4.30港元)將會遭到即時攤薄，而我們股東於全球發售前所持H股的每股H股的備考合併有形資產賬面淨值將會增加。

我們H股於買賣時的市價可能低於發售價。

發售價將於定價日釐定。然而，我們的H股將在交付後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預期為定價日後第五個營業日。因此，投資者未必可在該期間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我們的H股。我們H股的持有人因而須承受買賣開始時我們H股的價格可能因於出售至買賣開始期間可能出現的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發展而低於發售價的風險。

風 險 因 素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H股會一直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儘管按我們現行計劃，H股將一直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但不能保證H股能持續維持上市地位。其中一項因素為本公司未必能持續符合香港聯交所的上市規定。若H股不再於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持有人將不能通過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出售其H股。

我們的控股股東對本公司有重大控制權，而其利益未必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全球發售完成前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控股股東將仍對本公司擁有重大控制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公司法，控股股東將可透過於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上投票的方式，對我們業務或其他對我們及其他股東而言屬重大的事宜行使重大控制權及施加重大影響。我們的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不同於其他股東的利益，他們可按其利益自由行使投票權（彼等須放棄投票的任何事宜除外）。若控股股東的利益與其他股東的利益有所衝突，則其他股東的利益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及損害。

本招股章程內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及中國醫療行業的若干事實及其他統計數據不可完全信賴。

本招股章程內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及中國醫療行業的若干事實及其他統計數據，乃摘錄自多份官方政府刊物及其他公開來源的數據。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來源的質量或可靠程度。該等數據並非由我們或我們的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編製或獨立核實，因此我們不會對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作出聲明。由於收集方法可能有誤或未必有效，或公佈的數據與市場慣例之間存在差別及其他問題，本招股章程載列的事實及統計數據可能並不準確，或不能與其他經濟體所編製的事實及統計數據作比較。因此，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對該等事實或統計數據的信賴程度或重視程度。

前瞻性陳述涉及不明朗因素及風險。

本招股章程中包含某些「前瞻性」陳述及資料及使用前瞻性用語，如「預期」、「認為」、「計劃」、「擬」、「可能」、「預計」、「估計」、「應該」及「將」。這些陳述包括（其中包括）我們的增長戰略和有關未來業務、運營、流動性和資本資源預期的討論。我們H股的買家請注意，任何前瞻性陳述均存在不明朗因素，而且，雖然我們認為前瞻性陳述所依據的假設合理，但任何或全部假設亦可能不正確。此方面的不明朗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風險因素」一節所識別者，其中許多不在我們的控制範圍之內。考慮到該等和其他不明朗因素，在本招股章

風險因素

程中載入前瞻性陳述不應視為我們關於計劃和目標將實現的聲明，投資者不應過度依賴該等前瞻性陳述。即使有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情況發生，我們均無責任就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公開更新或發佈任何修訂。

投資者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並不應在並無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風險及其他資料的情況下考慮媒體所刊登報導中的任何特定陳述。

媒體可能報導全球發售及我們的業務。我們不會就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亦不就任何媒體發佈的任何資料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若媒體發佈的任何資料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一致或存在分歧，我們概不會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有意投資者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不應依賴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報導的任何資料。有意投資者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以決定是否向我們作出投資。

我們日後可能不會派發H股的股息。

我們向股東實際分派的股息金額將取決於我們的盈利及財務狀況、營運需求、資本需求及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條件，並須獲得股東批准。概不保證於任何年度會宣派或分派任何金額的股息。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已尋求下列豁免嚴格遵守相關上市規則相關規定：

1.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相關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倘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中，每個或所有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的百分比率（除盈利比率以外）為每年5%或以上，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及第14A.55條至第14A.59條所載的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第14A.49條所載年度申報規定及第14A.36條至第14A.45條所載的股東批准規定。

本集團的若干成員公司已訂立若干交易，而於上市後該等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協議期限不得超過三年，除非特別情況下因為交易的性質而需要較長的合約期。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該規定以准許(i)康華醫院租賃協議（期限為十年，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結）；及(ii)仁康醫院租賃協議（期限為十年，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結）的期限超過三年。

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豁免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有關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申請](#)」。

2. 管理層留駐香港相關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我們必須有足夠的管理人員留駐香港，這通常意味著我們須有至少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由於本集團的大部分業務營運於香港以外地區管理及進行，而實質上我們的所有執行董事通常居於中國，我們不會及我們於可預見將來不會於香港擁有足夠管理層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因此，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該等規定，惟須滿足以下條件：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王偉雄先生及黃偉恒先生為我們的授權代表並作為我們與香港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提供彼等的聯絡資料，香港聯交所可與彼等聯絡以及時處理香港聯交所的查詢，而彼等亦可於接到臨時通知後與香港聯交所會面以就任何事宜進行討論。當香港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我們的董事，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我們的每名授權代表均有辦法於任何時間及時聯絡所有董事。我們將實施若干措施以使(i)每名董事必須向我們的授權代表及香港聯交所提供其手提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與電郵地址；及(ii)倘一名董事預期外遊或因其他原因不在辦公室，則彼將須向我們的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

- (b) 為方便與香港聯交所進行交流，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提供每名董事的聯絡資料。此外，每名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有效赴港旅遊證件，並可於合理時期與香港聯交所會面。
- (c)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及第19A.05條委任合規顧問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其將作為我們與香港聯交所的額外及另一溝通渠道，而其代表將完全可回應香港聯交所的查詢。合規顧問將可於任何時間聯絡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確保有能力及時回應香港聯交所就本公司提出的疑問或要求。

資料及聲明

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及相關人士概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或作出有別於本招股章程內容的資料或聲明。概無聲明表示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並無出現可能合理涉及改變本集團事務的轉變或發展，或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該日之後仍正確無誤。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須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乃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向公眾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而導致本招股章程的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有所誤導。

中國證監會批准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我們已就全球發售及提出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申請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在授予有關批准時，中國證監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穩健性、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內所作出的任何聲明或所發表的意見的準確性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公司已取得中國有關上市的所有必需的批准及授權。

申請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額外H股)上市及買賣。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股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本公司現時並無且於短期內亦不擬尋求該等上市或上市批准。

H股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H股獲准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H股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間交易的交收必須於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中央結算系統的一切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有關交收安排的詳情，投資者應尋求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其權利及權益。我們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便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每名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均須確認，或因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有關申請表格。因此，在任何未獲准提出要約或邀請的司法權區，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及／或有關申請表格不得用作亦不構成該等要約或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有關申請表格及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均受限制，除非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或豁免遵守有關證券法而獲該等司法權區有關證券法准許，否則不得進行。

發售股份僅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及所作聲明以及當中的條款及條件發售以供認購。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提供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或作出並無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聲明，而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以外的任何資料或聲明不得視為已獲我們或任何相關人士授權而加以信賴。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包銷

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全球發售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經辦。香港公開發售由「包銷」所列的香港包銷商悉數包銷，發售價將由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協定。預期國際發售將由國際包銷商悉數包銷。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包銷」。

釐定發售價

發售股份將按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釐定的發售價發售。

倘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或之前或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或時間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詳情(包括其條件)，以及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安排的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包銷－超額配發及穩定價格」內。

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

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申請表格內。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閣下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H股或行使其附帶的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的意見。謹此強調，我們或任何相關人士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H股或行使其附帶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根據於全球發售中作出的申請而發行的所有H股，將登記在由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於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上。我們會將股東名冊總冊存置於我們的中國總部。

買賣於我們H股股東名冊登記的H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除我們另有釐定外，就H股以港元支付的股息將派付予名列我們香港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並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各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股東自行承擔。

H股認購、購買及轉讓登記

我們已指示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且其已同意不會以任何特定持有人的名義登記認購、購買或轉讓任何H股，除非及直至該持有人就該等H股向H股證券登記處提交一份簽署表格，表格上須載有以下聲明：

- (i) 持有人與我們及各股東協定，且我們與各股東議定將遵守及遵從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 持有人與我們、各股東、董事、監事、管理人員及高級職員協定，而我們亦代表我們本身及各董事、監事、管理人員及高級職員與各股東協定，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將由組織章程細則或由中國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賦予或施加的任何與我們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事務有關的權利或義務所產生的一切分歧及索償提交仲裁，提出仲裁將被視作授權仲裁法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裁決結果。此等仲裁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 (iii) 持有人與我們及各股東協定，H股可由H股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iv) 持有人授權我們代其與各董事、監事、管理人員及高級職員訂立合約，據此，該等董事、監事、管理人員及高級職員承諾遵守及遵從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股東責任。

開始買賣H股

預期H股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H股將以每手200股H股進行買賣。

四捨五入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已進行四捨五入調整。本招股章程內任何表格或圖表所列的總額與數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乃因進行四捨五入調整所致。

市場份額數據

本招股章程所載統計數據及市場份額資料乃源自政府官方刊物、市場數據供應商以及其他獨立第三方來源。我們相信，有關資料的來源就該等資料而言屬適當，而我們以合理審慎的方式轉載自有關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來源的數據及統計數據。我們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存在錯誤或誤導成分，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遺漏任何事實而令該等資料存在錯誤或誤導成分。儘管我們在編製及轉載有關資料時採取合理審慎的態度，但除非另有說明，我們概無對有關資料進行獨立核實。有關統計資料未必與來自中國境內或境外其他來源的其他統計資料一致。閣下不應過分倚賴該等資料。

匯率

除另有訂明外，本招股章程內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列值的金額已按以下匯率換算，僅供說明：

1.00港元：人民幣0.86847元（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設定的外匯交易現行匯率）

1.00美元：7.7587港元（美國聯邦儲備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刊發的H.10統計數據公佈所載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的中午買入匯率）

1.00美元：人民幣6.7277元（美國聯邦儲備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刊發的H.10統計數據公佈所載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的中午買入匯率）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概不表示任何以人民幣、美元或港元列值的金額於有關日期可按或本應該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必定能夠換算。

語言

倘本招股章程與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招股章程為準。英文版招股章程所載的無正式英文譯名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政府部門、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的英文譯名為非正式譯名，僅供閣下參考。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王君揚先生	中國 廣東省東莞市 厚街鎮涌口村 南社南湖路13號	中國
陳旺枝先生	中國 廣東省東莞市 厚街鎮環崗湖區 海逸豪庭2期倚湖名居橡園徑15號E15	中國
王偉雄先生	香港赤柱 黃麻角道88號 富豪海灣D16	中國(香港)
王愛勤女士	中國 廣東省東莞市 厚街鎮環崗湖區 海逸豪庭2期倚湖名居橡園徑15號E15	中國
非執行董事		
呂玉波先生	中國 廣東省廣州市 荔灣區 流花新街 11號602房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銘灃先生	香港荃灣 荃威花園Q座2203室	中國(香港)
陳可冀博士	中國 北京市海淀區 藍靛廠中路 垂虹園4號樓6H室	中國
陳星能先生	香港新界荃灣 青山公路530-590號 麗城花園2期 5座43A室	中國(香港)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陳少明先生	中國廣東省 東莞市道滘鎮 新世紀上河居 268號樓3單元1203室	中國
王少鋒先生	中國廣東省 東莞市厚街鎮 珊美管理區 新莊村民小組六巷西17號	中國
王炳枝先生	中國廣東省 東莞市厚街鎮 惠民路糧所大樓C棟302	中國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獨家保薦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第一期29樓

獨家全球協調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第一期29樓

聯席賬簿管理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第一期29樓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18樓1803-4室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牽頭經辦人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50號

農業銀行大廈10樓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9樓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第一期29樓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18樓1803-4室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50號

農業銀行大廈10樓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9樓

兆邦基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19樓1及17室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世達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42樓

有關中國法律：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
朝陽區
建國門外大街甲12號
新華保險大廈6層
郵編：100022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富而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第二座11樓

有關中國法律：

天元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
西城區
豐盛胡同28號
太平洋保險大廈10層
郵編：100032

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行業顧問

Frost & Sullivan

中國
上海
紅寶石路500號
東銀中心
A棟2802-2803室
郵編：201103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合規顧問

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9號

海港城

港威大廈6座

19樓1903至1904室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收款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1號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廣東省 東莞市 南城街道 東莞康華醫院 門診一區3樓
中國總部	中國 廣東省 東莞市 東莞大道1000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葵芳 興芳路223號新都會廣場第二座3207室
聯席公司秘書	黃偉恒先生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荃灣 荃錦公路108號 朗逸峰 12座11樓F室 周慶齡女士 (LLM, FCIS, FCS)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01室
授權代表	王偉雄先生 香港 赤柱 黃麻角道88號 富豪海灣D16 黃偉恒先生 香港 荃灣 荃錦公路108號 朗逸峰 12座11樓F室
審核委員會	陳星能先生 (主席) 陳可冀博士 楊銘禮先生
薪酬委員會	陳星能先生 (主席) 王愛勤女士 楊銘禮先生

公司資料

提名委員會	王君揚先生 (主席) 陳可冀博士 楊銘禮先生
主要往來銀行	東莞農村商業銀行 (南城支行) 中國 廣東省 東莞 莞太路南城路段44號 市場推廣部2樓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厚街支行) 中國 廣東省 東莞 厚街鎮東風二路52號 農業銀行三樓 東莞銀行 (莞城支行) 中國 廣東省 東莞 東城西路1號 鴻福大廈1至8號舖東莞銀行 中信銀行 (東莞厚街支行) 中國 廣東省 東莞 厚街鎮體育路 香榭麗公寓中信銀行
H股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公司網站	http://www.kanghuagp.com (網站內容並非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行業概覽

本節載有關於中國醫院行業的資料。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字部分來自公開可得的政府及官方來源。我們相信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的來源為適當來源，並已在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時合理審慎行事。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或統計數字於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存在誤導成分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或統計數字於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存在誤導成分。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並無經我們或任何相關人士獨立核實，我們對其是否準確不發表任何聲明。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該等資料或統計數字。

資料來源

我們委聘市場研究顧問Frost & Sullivan編製Frost & Sullivan報告供本招股章程使用。Frost & Sullivan成立於一九六一年，為多個行業(包括醫療行業)提供市場研究。本招股章程所披露來自Frost & Sullivan的資料摘錄自Frost & Sullivan報告，經Frost & Sullivan同意披露。編製Frost & Sullivan報告時，Frost & Sullivan收集並審核各種公開資料，如來自政府的資料、年報、貿易及醫學期刊、行業報告及非營利組織收集的其他資料。Frost & Sullivan收集的資料按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五日可獲取的資料更新至該日。Frost & Sullivan採用綜合資料收集模型，包括對行業利益相關者進行一級研究、對政府統計資料、行業報告及上市公司年報進行二級研究，以及與行業關鍵意見領導者進行資料驗證過程。Frost & Sullivan假定被採訪者不會有意提供錯誤或誤導性資料，且政府統計資料不含錯誤。Frost & Sullivan亦假定在相關預測期內不會出現任何意外事件(如戰爭或災難)。

Frost & Sullivan基於以下主要基礎及假設進行預測：

- 在預測期內，中國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將保持穩定，確保中國醫療行業可持續穩定發展；
- 得益於持續增加的醫療需求及供應，中國醫療市場將繼續發展；
- 中國政府將繼續支持醫療改革；及
- 在預測期內，我們的醫療設施所處的各醫療市場將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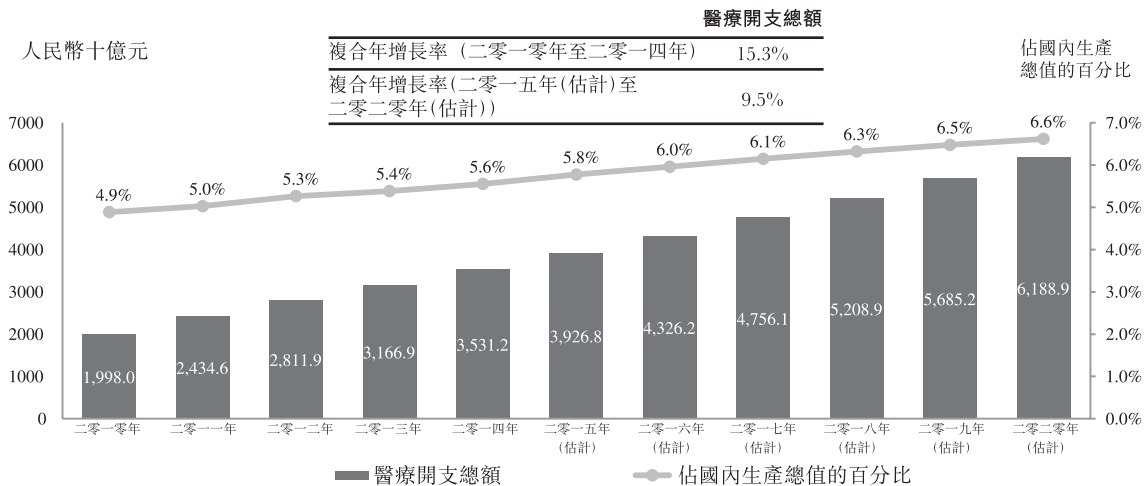
Frost & Sullivan、獨家保薦人及我們相信，編製Frost & Sullivan報告時使用的基本假設(包括作出未來預測所使用的假設)屬合理。Frost & Sullivan獨立分析了該等資料，但其審查結論的準確性很大程度上倚賴所收集資料的準確性。我們就Frost & Sullivan報告的編製及更新向Frost & Sullivan支付了人民幣800,000元的費用，該費用不以全球發售繼續進行為條件。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經作出合理查詢後，自Frost & Sullivan報告日期以來，並無出現可能會限定本節所載資料或與之相抵觸或對其有影響的不利行業變動。

中國的醫療服務市場

中國是全球最大的醫療服務市場之一，但相比較成熟市場仍處早期發展階段。由於老年化人口迅速增加及各類疾病患病率上升，中國的醫療開支近年穩步增長。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中國醫療開支總額由人民幣19,980億元增至人民幣35,31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5.3%。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零年，中國醫療開支總額預計將由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39,268億元進一步增至人民幣61,88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5%。下圖列示於所示年度中國的實際及估計醫療開支總額：

中國醫療開支總額，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二零年(估計)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報告

同期，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中國人均醫療開支由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1,490.1元增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2,581.7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4.7%，且預計將由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2,856.6元增至二零二零年的人民幣4,392.0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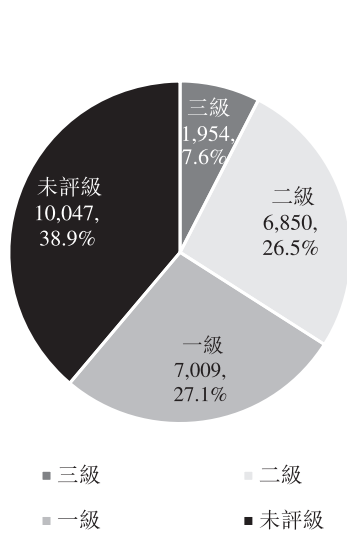
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儘管中國已成為全球第二大經濟體，其於二零一四年的醫療開支佔國內生產總值的百分比在所調查的十二個主要經濟體中僅排名在印度之前。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中國醫療開支佔國內生產總值的百分比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由4.9%升至5.6%，預計於二零二零年將達6.6%，仍低於大多數其他主要經濟體。同樣，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二零一四年，中國人均開支遠低於大多數其他主要經濟體，尤其是僅為美國的約二十分之一。上述比較表明，在可見未來，中國醫療市場有龐大的進一步發展空間。

中國的醫院市場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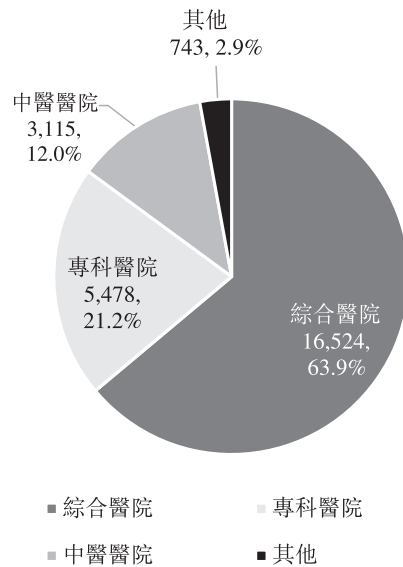
中國的醫院一般可分為：(i)公立及民營醫院(按所有權分類)；及(ii)綜合醫院、專科醫院及中醫醫院(按專業性質分類)。民營醫院可細分為營利性及非營利性醫院。此外，醫院按國家衛計委醫院評級制度劃分等級。級別有三個——一級、二級及三級，三級為最高級別。每級再分為三等——甲等、乙等及丙等，甲等為最高等級。下圖列示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醫院按等級及專業性質劃分的明細：

行業概覽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等級劃分的醫院數目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專業性質劃分的醫院數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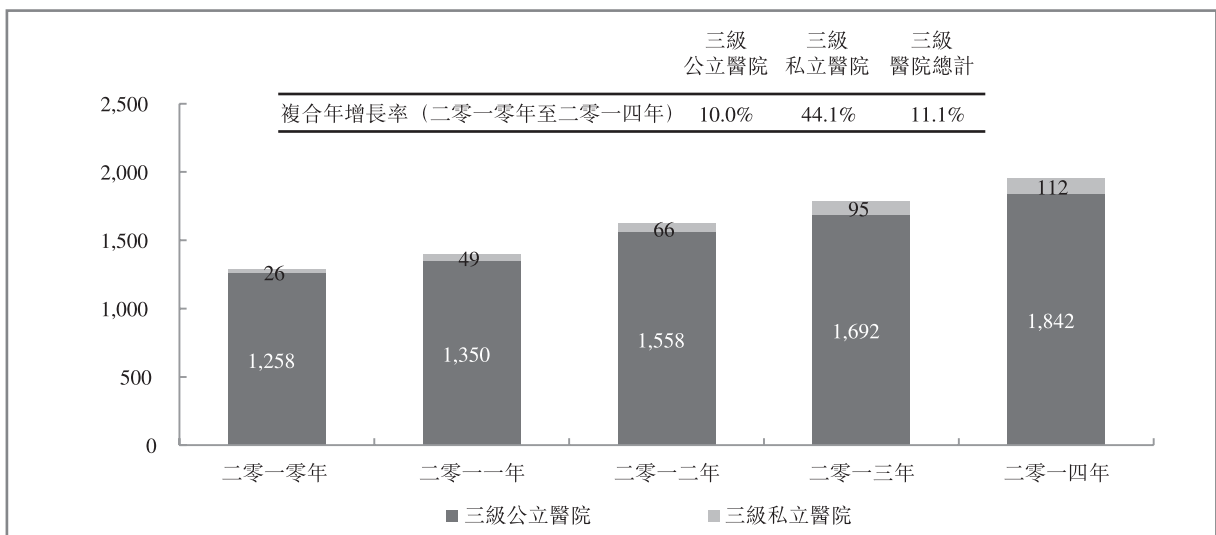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報告

中國的私立及公立醫院

中國的三級醫院是最大的區域性醫院，一般有超過500張床位，在一個大地理區域提供高質量專業醫院服務，並承擔高等教學及科研任務。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儘管公立醫院一直並將繼續在三級醫院中扮演主要角色，但三級民營醫院的數目有實質性增加，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4.1%，且預計日後將進一步增加。下圖列示於所示年度中國三級公立及民營醫院數目：

中國三級公立及民營醫院數目，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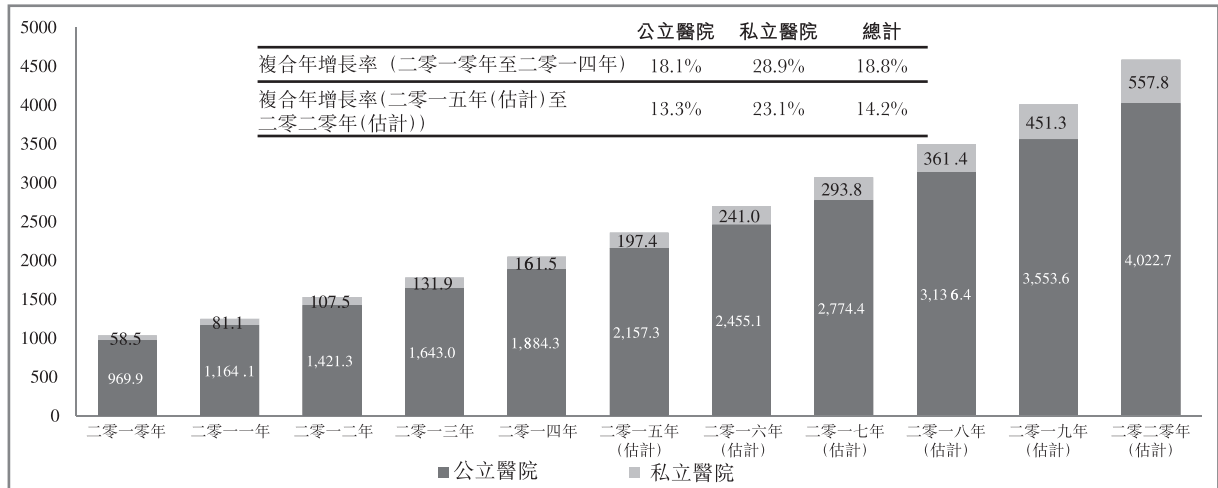
中國民營醫院的規模與公立醫院相比相對較小，但民營醫院是中國整體醫院市場增長最快速的分部。Frost & Sullivan預計，該趨勢在未來五年將持續。

行業概覽

中國民營醫院的收益由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585億元增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1,61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8.9%。基於過往增長趨勢，Frost & Sullivan估計民營醫院的收益將由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1,974億元增至二零二零年的人民幣5,57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3.1%。相比之下，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中國各類醫院整體收益複合年增長率為18.8%，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零年估計為14.2%。下圖列示於所示年度中國公立及民營醫院的實際及估計收益總額：

中國公立及民營醫院收益，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二零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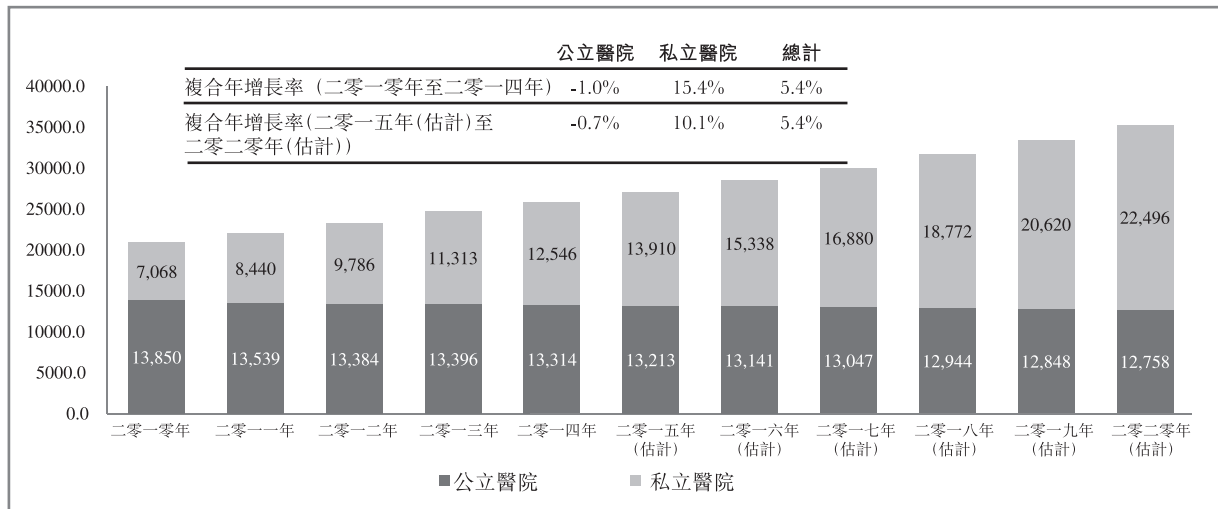
人民幣十億元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報告

除收益外，民營醫院數目亦大幅增長。中國民營醫院數目由二零一零年末的7,068家增至二零一四年末的12,546家，複合年增長率為15.4%，僅一小部分(不足0.9%)獲得三級醫院評級。基於過往增長趨勢，Frost & Sullivan估計民營醫院數目將由二零一五年的13,910家增至二零二零年的22,496家，複合年增長率為10.1%。同期，公立醫院數目由二零一零年的13,850家逐步降至二零一四年的13,314家，複合年增長率為-1.0%。下圖列示於所示年度中國公立醫院及民營醫院的實際及估計總數：

中國公立及民營醫院數目，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二零年(估計)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報告

行業概覽

有關推動中國民營醫院增長的因素，請參閱「中國民營醫院增長及發展的主要推動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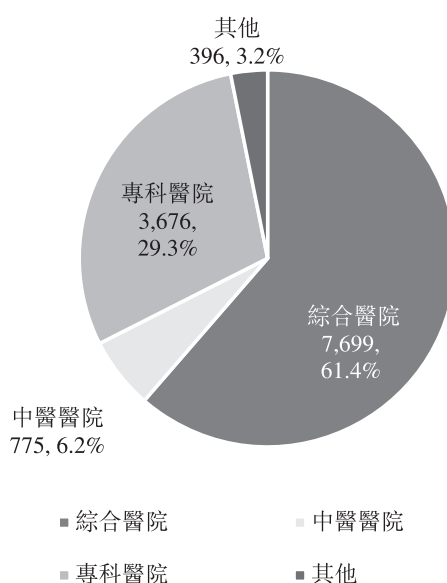
中國的綜合醫院

我們的康華醫院及仁康醫院均能提供多學科醫療服務，就專業性質而言屬於綜合醫院類別。

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綜合醫院在中國醫院市場扮演主要角色，佔(i)中國醫院總數逾60%，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複合年增長率為4.8%；及(ii)中國醫院總收益逾70%，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複合年增長率為18.2%。

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綜合醫院是民營醫院中醫院數目增長最快的分部。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綜合醫院在醫院數目方面的複合年增長率最高，為16.1%，其次是中醫醫院(14.6%)及專科醫院(13.8%)。下圖列示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專業性質劃分的中國民營醫院明細：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專業性質劃分的中國民營醫院數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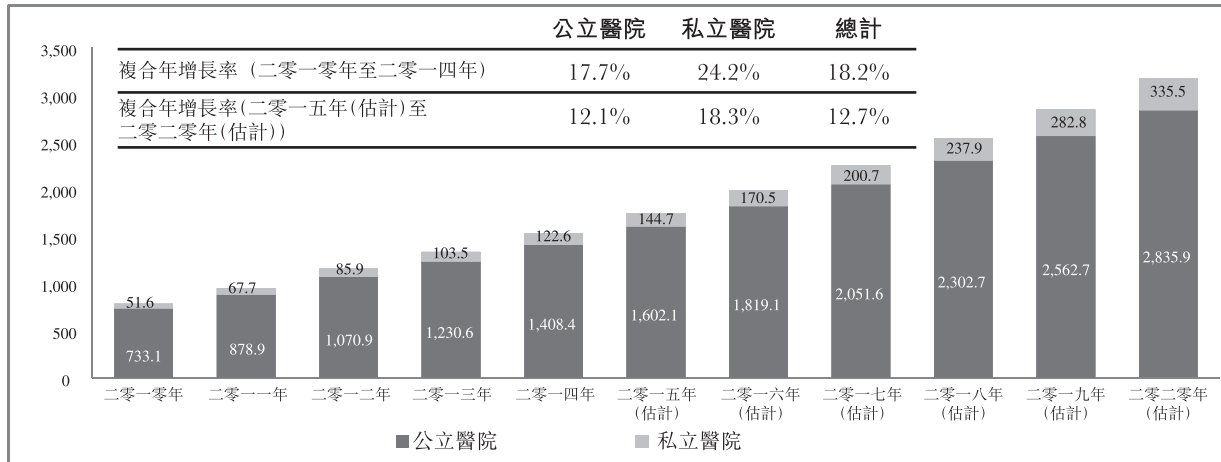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報告

在中國，私立綜合醫院的增速超過公立綜合醫院。私立綜合醫院收益由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516億元增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1,22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4.2%。同期，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公立綜合醫院收益由人民幣7,331億元增至人民幣14,08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7.7%。Frost & Sullivan估計，私立綜合醫院收益於二零二零年將達人民幣3,355億元，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零年複合年增長率為18.3%，而同期公立綜合醫院收益將增至人民幣28,35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2.1%。下圖列示於所示年度中國公立及私立綜合醫院的實際及估計收益總額：

行業概覽

中國公立及私立綜合醫院收益，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二零年(估計)

人民幣十億元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報告

綜合醫院提供的醫療服務範圍廣泛，故綜合醫院的規模一般大於專科醫院。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綜合醫院進入中國醫院市場的准入壁壘高於專科醫院，原因為綜合醫院：(i)需要較高的前期投資，且投資回收期明顯較長；(ii)在多個主要科室需要高素質醫生團隊，以與領先公立醫院展開競爭；(iii)需要更多的臨床及醫學技術資源；(iv)需要更多複雜的臨床管治架構，以提供多學科醫療服務；及(v)需要更多專業且富有經驗的醫院運營者及管理者。

中國的貴賓醫療服務

貴賓醫療服務不在基本醫療需求範圍內，以更有經驗的醫生、更頻繁周到的護士服務及最新醫療技術及設備，在優越的環境下向患者提供優質服務。門診病人及住院病人貴賓醫療服務的平均開支遠高於基本醫療服務的平均開支，價格由服務提供者設定並報當地物價局及衛生部門備案。不同的醫院通常會有不同類型的貴賓服務，根據所提供的服務向患者收費。貴賓服務通常不在社保計劃報銷範圍內。

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中國的中高收入群體快速增長。此群體生活節奏快、工作、家庭及社會壓力大，更易患上慢性病。此外，此群體消費力較高，健康意識持續增強，對大多數公立醫院提供的醫療服務總體上並不滿意，因為公立醫院通常較擁擠、不舒適及較少以患者為中心。因此，旨在向此群體提供優質全面醫療服務的高端醫院及貴賓醫療服務近年來開始興起。貴賓醫療服務是中國醫療服務市場的一個重要趨勢。

許多位於主要城市的公立醫院設有貴賓醫療服務。然而，貴賓醫療服務主要以富裕患者為目標，許多人擔心此類服務將搶奪中國本已稀缺的醫療資源，令醫療資源對貧困群體更加遙不可及。公立醫院向享有特權的群體提供高盈利貴賓醫療服務的構想有違公益性質原

行業概覽

則。出於公共政策原因，為減少貴賓醫療服務在公立醫院的擴張，中國政府規定公立醫院提供的貴賓醫療服務不得超過服務總量的10%。中國政府出台的這項限制已經並將進一步擴大高端醫療服務市場的供需缺口。因此，Frost & Sullivan預計，中國民營醫院在貴賓醫療服務領域將可維持快速增長。民營醫院的貴賓醫療服務不依賴社保計劃，但可與商業保險機構合作，部分覆蓋其優質醫療服務的較高費用。

中國的醫療專業人士

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中國有全球最高逾13億的人口，而醫療專業人士供需有很大的失衡。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Frost & Sullivan估計，中國每1,000人僅有1.7名註冊醫師及2.2名護士，較其他大部分經濟體為低。又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顯示，中國缺乏具質素的醫師。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所有醫師只有約55%具有學士學位或以上學歷。相反，其他已發展國家成為醫師的必要條件是具有學士學位或以上學歷。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中國缺乏醫師部分原因是，不少高等教育的醫科學生在畢業後不選擇行醫。由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四年，每五名新增的高等教育醫科生，只新添一名醫師。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工作環境複雜、工時長、高危及沉重壓力及需長期受訓，是阻止人們在中國加入從事醫務工作的主要原因。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在中國行醫承擔性質嚴格的工作未有相應的回報，特別是資歷尚淺的醫師，其薪酬水平遠遜其他已發展國家的同業。

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中國醫師短缺的情況，於兒科科室特別嚴重。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有約99,747名兒科醫師，即大概一名兒科醫師服務約2,300名兒童，根據其他已發展國家兒童相對兒科醫師的平均比率，欠缺約200,000名兒科醫師。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於二零一四年，兒科門診人次及急症個案數目上升6.6%，而兒科醫師數目只增加1.5%。由於二孩政策，預見短缺情況將會惡化。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中國一般不時經歷醫師不足的其他醫療科室包括，急診醫學部、麻醉科、婦產科及眼科。

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中國的醫師，特別是具備經驗及高級資格者，過往傾向在公立醫院工作，因為彼等認為公立醫院可提供穩定事業發展，前景較民營醫院為明朗。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醫師受聘於公立醫院及民營醫院分別佔約87.1%及12.9%。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民營醫院在吸納高質素富經驗醫師，競爭能力一般較公立醫院遜色。

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中國的醫療機構所有從事醫療業人員，包括醫療專業人士(醫師、護士、藥劑師、化驗師)、行政人員、其他技術人員及員工於二零一四年的平均年薪約為人民幣74,705元。

中國民營醫院增長及發展的主要推動因素

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中國民營醫院增長及發展的主要推動因素包括以下各項：

- **政府對民營醫院的有利政策。**二零一六年政府工作報告將民營醫院作為衛生事業的優先發展項目。作為新醫療改革的一部分，中國政府鼓勵私人資本成立醫療機構，且允許豁免私立營利性醫院的部分行政費用。此外，公共醫療保險已擴充至涵蓋若干合資格民營醫院，從而將會吸引更多患者住進民營醫院。
- **人口老齡化及慢性病患率上升。**在中國，65歲以上人口數預期將由二零一五年的約143.9百萬(佔總人口約10.5%)增至二零二零年的約186.6百萬(佔總人口約13.2%)，複合年增長率為5.3%。此外，不健康的生活方式及廣泛的污染導致慢性病患率上升。這些因素將導致中國的醫療服務需求持續增加。公立醫院無法全面滿足醫療服務需求的快速增長，需要民營醫院發揮不可或缺的作用，解決市場服務能力不足的問題。
- **醫療資源分配不均。**大型公立醫院一般高度集中在主要城市的中心區域，造成許多地區，包括因持續城市化趨勢產生的新興城市及城郊地區，無法獲得足夠醫療資源。
- **患者負擔能力日益增強。**隨著過去十年的經濟繁榮，中國城鄉居民的可支配收入快速增長。中國人口的購買力日益增強繼續推動對民營醫院所提供的高端醫療服務的需求。
- **多點執業。**如全國人大及人民政協的二零一六年會議所討論，為優化中國的醫療資源，政府已在數个城市(包括東莞)推行多點執業試點計劃，允許公立醫院的醫生在民營醫院執業。根據此計劃，民營醫院可不時邀請公立醫院的專家提供服務。這可以降低公立醫院對醫生的控制，有利民營醫院的發展。
- **社保覆蓋面擴大。**如全國人大及人民政協的二零一六年會議所討論，預計中國政府會加大對醫療服務行業的投資，達成全國範圍內對重大疾病的全面社保覆蓋，同時將採取措施合併農村及城市居民的基本醫保體系。這些政策表明政府開始著力提升農村及城市居民對醫療服務的經濟承受能力，並加大醫療保險報銷力度。社保覆蓋面擴大可能會致使民營醫院獲分配的醫療資源更加均勻。

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上述有關中國民營醫院的推動因素亦適用於(i)我們醫院現時所處的廣東省的醫院景況；及(ii)我們現時發展中的管理醫院眾聯心血管病醫院所處的重慶的醫院景況。

行業概覽

中國民營醫院面對的准入壁壘及挑戰

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中國民營醫院面對重大准入壁壘，包括以下各項：

- **前期資本需求高**。新的市場參與者需要取得或租用大量土地、物業及醫療設備用以建立及經營醫療機構，尤其當醫療機構位於黃金地段時。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新的市場參與者大約需要五至八年時間才能開始盈利。
- **監管及合規問題**。在中國開發及建設醫院的審批程序受到高度監管。取得開設及經營民營醫院所需的牌照是一個複雜、漫長的過程。在此過程中，各類指引及規則可能在無事先通知的情況下出現變化，且可能對民營醫院的設立產生負面影響。
- **招聘困難**。中國對醫療專業人士的需求極大。醫療專業人士(尤其是醫生)的培養需要花費大量資源及時間。由於大多數醫療專業人士更願意受聘於公立醫院(通常會有較好的聲譽、較大的規模及較清晰的職業發展路線)，民營醫院必須與公立醫院爭奪知名及有經驗的醫療專業人士。

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中國的民營醫院面臨若干挑戰，包括以下各項：

- **公立醫院的競爭**。中國的公立醫院在總體醫療市場佔有主導份額，享有強大品牌知名度及認知度，許多公立醫院具有較強的服務交付能力。
- **規模小**。許多民營醫院因規模相對較小而難以與公立醫院競爭。
- **多點執業的局限性**。儘管多點執業政策已在中國數個地區實施，但尚未在全國範圍推行。目前，大多數醫療人員仍受聘於公立醫院，民營醫院仍面臨招聘困難，阻礙民營醫院的發展。
- **醫療保險限制**。醫療保險報銷對民營醫院吸引患者流十分重要，但民營醫院一直無法獲得與公立醫院相同幅度的公共醫療保險報銷額度，保險覆蓋的缺口未必能通過商業保險獲得充分補充。
- **優質服務短缺**。為與公立醫院進行有效競爭，民營醫院須透過提供以病人為中心的高端服務從而在優越的環境中脫穎而出。設立該等服務通常需要高額間接費用及先進的醫療能力。

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上述有關中國民營醫院面對的准入壁壘及挑戰亦適用於(i)我們醫院現時所處的廣東省的醫院景況；及(ii)我們現時發展中的管理醫院眾聯心血管病院所處的重慶的醫院景況。

競爭形勢

概覽

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康華醫院是中國首家取得三級甲等評級的私立營利性綜合醫院，按照國家衛計委的醫院分類，三級甲等評級是國內醫院的最高評級。根據Frost &

行業概覽

Sullivan的資料，康華醫院：(i)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登記床位數計在中國私立營利性綜合醫院中排名第一；及(ii)以二零一五年收益計在中國私立營利性綜合醫院中排名第三。

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i)登記床位是指醫院的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上登記的床位數目，表示醫院根據中國的規章制度可能不時獲允許部署經營的最大床位數目；及(ii)醫院登記床位數目須經中國主管衛生部門審批及定期審查，當中會計及一系列因素，包括醫院的規模、醫療服務的範圍、人力資源、臨床環境、資源及能力以及擴張計劃。

下表列示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按登記床位數計的前五大私立營利性綜合醫院：

中國按登記床位數計的前五大私立營利性綜合醫院排名

排名	醫院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康華醫院	1,980
2.	醫院甲(位於河南)	1,400
3.	醫院乙(位於東莞)	1,329
4.	醫院丙(位於佛山)	1,200
5.	醫院丁(位於宿遷)	1,200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報告

下表列示中國按二零一五年收益計的前五大私立營利性綜合醫院：

中國按收益計的前五大私立營利性綜合醫院排名

排名	醫院	二零一五年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1.	醫院丙(位於佛山)	990.8
2.	醫院乙(位於東莞)	973.0
3.	康華醫院	874.8
4.	醫院丁(位於宿遷)	856.6
5.	醫院戊(位於蘇州)	814.4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報告

廣東省競爭態勢

我們的兩家醫院(即康華醫院及仁康醫院)均位於廣東省。自一九七八年改革開放政策實施以來，廣東省已成為中國最富庶、最發達的省份之一。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於二零一五年，廣東省國內生產總值達到人民幣72,813億元，自一九八九年起連續27年在中國排名第一。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二零一四年廣東省人均可支配收入達到人民幣25,685元，比全國平均水平人民幣20,167元高出約27.4%，在中國排名第六。根據Frost & Sullivan報

行業概覽

告，廣東省人均醫療開支由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1,445.9元增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2,641.1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6.3%。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在醫療保健需求不斷增長的推動下，廣東省人均醫療開支預期將繼續按高於全國平均水平的速度增加，由二零一五年的人人民幣2,946.9元增至二零二零年的人人民幣4,918.1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0.8%。

然而，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廣東省的醫療資源(尤其是優質醫療服務)落後於中國許多其他省份。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二零一五年廣東省每千常住人口擁有床位4.02張、助理執業醫師2.11名及註冊護士2.35名，與中國其他主要省份相比，排名相對靠後。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廣東省的醫療服務面臨著滿足飛速增長人口的醫療需求的壓力，且突顯廣東省的醫療服務市場的增長商機。

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廣東省的醫療供應商主要包括醫院、主要醫療機構(例如社康中心及診所)以及其他醫療機構(例如婦幼保健機構、疾病控制中心及特殊疾病預防機構)，而醫院於其中至關重要。

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廣東省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有1,260家醫院(包括771家公立醫院及489家民營醫院)，而公立醫院舉足輕重。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綜合醫院佔廣東省醫院的大多數，相當於廣東省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醫院的約60%。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預期廣東省的民營醫院將在(i)收益；(ii)醫院數目；(iii)病床數目；及(iv)住院人次及門診人次等方面以迅速增長。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這意味廣東省民營醫院的增長商機，但同時亦意味著競爭更為激烈，原因為現有的營運商營運規模將會擴充以及將會湧現新的營運商爭取該等商機。

下表列示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廣東省按登記床位數計的前五大私立營利性綜合醫院：

廣東省按登記床位數計的前五大私立營利性綜合醫院排名

排名	醫院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康華醫院	1,980
2.	醫院乙(位於東莞)	1,329
3.	醫院丙(位於佛山)	1,200
4.	醫院己(位於茂名)	900
5.	醫院庚(位於東莞)	900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報告

行業概覽

下表列示廣東省按二零一五年收益計的前五大私立營利性綜合醫院：

廣東省按收益計的前五大私立營利性綜合醫院排名

排名	醫院	二零一五年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1.	醫院丙(位於佛山)	990.8
2.	醫院乙(位於東莞)	973.0
3.	康華醫院	874.8
4.	醫院辛(位於廣州)	460.0
5.	醫院壬(位於汕頭)	400.0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報告

重慶的競爭環境

我們的管理醫院眾聯心血管病醫院為一家位於重慶的發展中專科醫院。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與中國的總醫療開支情況相符，重慶的總醫療開支近年平穩增長，由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433億元增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737億元，且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增至人民幣856億元，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8.6%。

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重慶的民營醫院數目按複合年增長率15.4%增長，而這大幅高於同期的公立醫院數目(複合年增長率2.1%)。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重慶於二零一四年的民營醫院數目遠超公立醫院；重慶於二零一四年合共565家醫院當中，289家為民營醫院，而276家則為公立醫院。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慶大多數民營醫院均無參評國家衛計委分級制度下的評級且重慶並無三級民營醫院。然而，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一級民營醫院數目按複合年增長率27.1%增長，而二級民營醫院數目則按複合年增長率41.4%增長；該等大幅增長顯示重慶對民營醫院的需求及重慶民營醫院優質醫療服務的改善。

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重慶為中國其中一個最先進入高齡化社會的城市，65歲以上人口的比例由二零一零年約11.6%增長至二零一四年的12.0%，高於全國於各別年度的平均數值。根據Frost & Sullivan，大量老化人口顯示高血壓及心臟病等心血管疾病普遍存在。Frost & Sullivan估計，按國家衛計委頒布的數據計算，重慶於二零一四年分別約有4,500,000人及770,000人患有高血壓及心臟病。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病人數目持續增加，將推動對於重慶綜合醫院及心血管疾病醫院心臟科及心臟外科提供的醫療治療需求。

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重慶市黔江民族醫院、重慶東華醫院及重慶南川宏仁醫院為重慶三大領先民營醫院。

監管概覽

我們的業務營運受到中國政府的廣泛監督及管制。本節載列主要適用法律、規則、法規及政策介紹，其對我們業務的下列主要方面有重大影響：

- 與醫療機構改革有關者，影響我們實施擴展營運的現有業務策略的能力；
- 與醫療機構的管理及分級、醫療機構的藥品監督、醫用設備及治療、醫護人員、環境保護和勞動保護有關者，規管我們的日常營運並會影響我們的合規成本；
- 與醫療糾紛有關者，影響我們日常營運可能產生的債務；及
- 與稅收及外匯事宜有關者，影響我們的營運及業務。

有關該等法規如何影響我們當前及未來業務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關於醫療服務行業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中國非營利性及營利性醫療機構

中國的醫療機構主要分為兩大類：非營利性醫療機構（「非營利性醫療機構」）和營利性醫療機構（「營利性醫療機構」）。確認這兩種醫療機構類型的主要依據是經營目的、服務任務及適用的財政、稅收、定價政策和會計準則。非營利性醫療機構不以投資者營利為目的，運營產生的正面會計結餘只能用於自身的發展，可享受稅收優惠政策及地方政府給予的財政補助。另一方面，非營利性醫療機構必須遵守政府不時規定的醫療服務定價指引和國家衛計委頒佈的《醫院財務制度》和《醫院會計制度》等制度及政策。營利性醫療機構可向投資者分派溢利作為經濟回報，可根據市場需求自主確定醫療保健服務的費用及價格，並可參照適用於執行企業的財務、會計制度和其他政策建立內部控制制度。醫療機構進行設置審批、登記註冊和校驗時，需要書面向衛生行政部門申明其業務性質並在執業登記中註明「非營利性」或「營利性」。

關於醫療機構改革的法規

《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深化醫藥衛生體制改革的意見》

國務院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七日頒佈《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深化醫藥衛生體制改革的意見》，提出一系列措施改革中國醫療機構及建立覆蓋城鄉居民的基本醫療衛生制度。該等措施旨在改革醫療機構，包括：(i)政府機構與公立醫療機構分開；(ii)營利性醫療機構與非營利性醫療機構分開；(iii)公立醫院的資助與營運分開；及(iv)醫藥分開。意見包括建議建立

及改進公立醫療機構的企業管治制度以及實現公立醫療機構組織者和經營者在決策、執行、監督過程中相互制衡以及醫療人員的合理流動，以推動不同醫療機構的縱向及橫向溝通，進行醫師多點執業的研究與探索。意見亦鼓勵私人資本投資醫療機構(包括外國投資者投資)、發展私立醫療機構及透過私人資本投資改革公立醫療機構(包括由國有企業成立的公立醫療機構)。

《關於進一步鼓勵和引導社會資本舉辦醫療機構意見的通知》

國務院辦公廳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頒佈《國務院辦公廳轉發發展改革委衛生部等部門關於進一步鼓勵和引導社會資本舉辦醫療機構意見的通知》，就放寬社會資本舉辦醫療機構的准入範圍提出了如下措施：鼓勵和支持社會資本舉辦各類醫療機構，社會資本可按照經營目的，自主申辦營利性或非營利性醫療機構；調整和新增醫療衛生資源優先考慮社會資本；合理確定非公立醫療機構執業範圍；鼓勵社會資本參與公立醫院改制；允許境外醫療機構、企業和其他經濟組織在中國境內與中國的醫療機構、企業和其他經濟組織以合資或合作形式設立醫療機構，逐步取消對境外資本的股權比例限制，對具備條件的境外資本在中國境內設立獨資醫療機構進行試點，逐步放開；簡化並規範外資辦醫的審批程序，中外合資、合作醫療機構的設立由省級衛生部門和商務部門審批。此外，該意見還針對非公立醫療機構稅收和價格政策、服務供應商醫保計劃准入政策、用人環境、配置大型醫療設備等方面提出了關於鼓勵和引導社會資本舉辦醫療機構的意見。

《國務院關於促進健康服務業發展的若干意見》

國務院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頒佈《國務院關於促進健康服務業發展的若干意見》，鼓勵私營部門透過新建及參與改制等多種形式投資醫療服務行業；鼓勵社會資本投資非營利性醫療機構，提供基本醫療服務。意見進一步放寬對中外合資、合作醫療機構的監管，允許全外資醫療機構參與試點計劃。目的是為了形成以非營利性醫療機構為主體、營利性醫療機構為補充，公立醫療機構為主導、非公立醫療機構共同發展的多元辦醫格局；支持發展多樣化健康服務，發展健康體檢、諮詢等健康服務；引導醫療機構提高服務水平。

《中共中央關於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問題的決定》

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頒佈《中共中央關於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問題的決定》，鼓勵社會投資者投資資金短缺及需要多樣化的服務行業，以多種形式參與公立醫院改制。決定亦允許醫師多點執業，允許私立醫療機構納入醫保體系。

《關於加快發展社會辦醫的若干意見》

國家衛計委與國家中醫藥管理局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頒佈的《關於加快發展社會辦醫的若干意見》規定支持私立醫療機構發展的政策，包括(i)逐步放寬外資投資醫療機構；(ii)放寬對服務業的規定，允許社會資本投資未明確禁止的領域；(iii)放寬民營醫院配置及使用大型醫療設施的規定；(iv)完善支持民營醫院發展的政策，例如醫保及價格控制；及(v)加快民營醫院建立及運營的審批程序。

意見亦明確指出(i)優先支持社會資本舉辦非營利性醫療機構，加快形成以非營利性醫療機構為主體、營利性醫療機構為補充的社會辦醫體系；(ii)優化社會資本的衛生資源配置；(iii)按照總量控制、結構調整、規模適度的原則，嚴格控制公立醫院發展規模，留出社會辦醫的發展空間；(iv)放寬申請設立醫療機構的申請及資質限制；(v)建立公開、透明、平等、規範的社會辦醫准入制度；及(vi)合理設定中外合資、合作醫療機構境外資本股權比例要求。省級衛生計生部門負責履行獨資醫院審批職責；放寬服務領域要求、放寬大型醫用設備配置、完善配套支持政策、加快辦理審批手續，加大發展社會辦醫的支持力度；支持重點專科建設、支持引進和培養人才、支持開展信息化建設、允許醫師多點執業、支持提升學術地位，支持非公立醫療機構提升服務能力。

《國務院關於創新重點領域投融資機制鼓勵社會投資的指導意見》

國務院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創新重點領域投融資機制鼓勵社會投資的指導意見》鼓勵社會資本投資若干重點領域。意見規定中國政府將繼續(i)通過社會資本的參與推動合資格公立醫療機構的改制；(ii)鼓勵社會資本通過獨資、合資、合作經營、

監管概覽

聯合經營及租賃等方式參與醫療保健業；(iii)完善對非營利性醫療機構實施的稅收優惠政策以及建造非營利性或營利性醫療機構免徵行政事業性收費政策；(iv)就公立及私立醫療機構使用電、水、氣及熱能實施相同的價格政策；及(v)放寬對私立醫療機構所提供服務的價格控制。

《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印發全國醫療衛生服務體系規劃綱要(2015—2020年)的通知》

國務院辦公廳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頒發《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印發全國醫療衛生服務體系規劃綱要(2015—2020年)的通知》，指出社會辦醫院是醫療衛生服務體系不可或缺的重要組成部分，是滿足人民群眾多層次、多元化醫療服務需求的有效途徑。社會辦醫院可以提供基本醫療服務，與公立醫院形成有序競爭；可以提供高端服務，滿足非基本需求；可以提供康復、老年護理等緊缺服務，對公立醫院形成補充。

到二零二零年，按照每千常住人口不低於1.5張床位為社會辦醫院預留規劃空間，同步預留診療科目設置和大型醫用設備配置空間。放寬舉辦主體要求，進一步放寬中外合資、合作辦醫條件，逐步擴大具備條件的境外資本設立獨資醫療機構試點。放寬服務領域要求，凡是法律法規沒有明令禁入的領域，都要向社會資本開放。優先支持舉辦非營利性醫療機構。引導社會辦醫院向高水平、規模化方向發展，發展專業性醫院管理集團。支持社會辦醫院合理配備大型醫用設備。加快辦理審批手續，對具備相應資質的社會辦醫院，應按照規定予以批准，簡化審批流程，提高審批效率。其他措施須包括：(i)完善配套支持政策，支持社會辦醫院納入醫保定點範圍；(ii)完善規劃佈局和用地保障；(iii)優化投融資引導政策；(iv)完善財稅價格政策；(v)社會辦醫院醫療服務價格實行市場調節價；(vi)鼓勵政府購買社會辦醫院提供的服務；及(vii)加強行業監管，保障醫療質量和安全。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國務院辦公廳頒佈《國務院辦公廳印發關於促進社會辦醫加快發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包括(i)清理、取消不合理的前置審批事項，縮短審批時限；(ii)合理控制公立醫療機構數量和規模，拓展社會辦醫發展空間；(iii)支持符合條件的社會辦營利性

醫療機構上市融資；及(iv)鼓勵具備醫療機構管理經驗的社會力量通過醫院管理集團等多種形式，在明確責權關係的前提下，參與公立醫療機構管理。

關於醫療機構管理及分級的法規

《醫療機構管理條例》及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國務院於一九九四年二月二十六日頒佈、於一九九四年九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修訂的《醫療機構管理條例》和國家衛計委於一九九四年八月二十九日頒佈、於一九九四年九月一日生效並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修訂的《醫療機構管理條例實施細則》規定，設置醫療機構必須經縣級以上地方衛生行政部門審查批准，並取得設置醫療機構批准書。計劃舉辦醫療機構的任何實體或個人均須遵守有關申請審批程序，並在有關衛生行政部門進行登記，以取得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醫療機構校驗管理辦法(試行)》

國家衛計委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頒佈並生效的《醫療機構校驗管理辦法(試行)》規定，醫療機構的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須接受登記機關的定期校驗和審核，倘醫療機構校驗不合格，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將被註銷。

醫療機構分級

國家衛計委於一九九四年九月二日頒佈的《醫療機構基本標準(試行)》、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頒佈的《醫院評審暫行辦法》及於一九九五年七月二十一日頒佈的《醫療機構評審辦法》規定，中國醫療機構按照主管部門的評審分為三級(一級、二級和三級)和三等(甲、乙、丙)。評審本身並非醫療機構開展業務的必要條件。最高標準為三級甲等。根據有關條例，每家醫院每四年接受一次評審。國家衛計委及其醫院評審委員會負責對中國所有醫院進行評審。

省級衛生行政部門設立醫院評估領導小組，負責省級醫院評估。

監管概覽

《三級綜合醫院評審標準(2011年版)》(「評審標準」)由衛生部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頒佈並實施及《三級綜合醫院評審標準實施細則(2011年版)》(「實施細則」)由衛生部辦公廳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頒佈並實施，訂明三級綜合醫院評審標準的詳細條文，其餘各級各類醫院可參照使用。評審標準包含七章及72節，載有391條評審標準及監測指標。根據評審標準，第一章至第六章所列指標用於對三級綜合醫院實地評審，並作為醫院自我評價與改進之用。第七章(日常統計學評價指標)所列指標用於對三級綜合醫院的醫院運行、醫療質量與安全指標的監測與追蹤評價。實施細則所載評估標準的主要內容如下：

名稱	主要內容
第一章堅持醫院公益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醫院設置、功能和任務符合區域衛生規劃和醫療機構設置規劃的定位和要求• 醫院內部管理機制科學規範• 承擔公共精神衛生服務及其他政府指令性任務• 应急管理• 臨床醫學教育• 科研及其成果推廣
第二章醫院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預約診療服務• 門診流程管理• 急診綠色通道管理• 住院、轉診、轉科服務流程管理• 基本醫療保障服務管理• 患者的合法權益• 投訴管理• 就診環境管理

監管概覽

名稱	主要內容
第三章患者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確立查對制度，識別患者身份• 確立在特殊情況下醫務人員之間有效溝通的程序、步驟• 確立手術安全核查制度，防止手術患者、手術部位及術式發生錯誤• 執行手術衛生規範，落實醫院感染控制的基本要求• 特殊藥物的管理，提高藥物安全• 臨床「危急值」報告制度• 防範與減少患者跌倒、墜床、食物噎咳、窒息、自殺、進行暴力攻擊及未經允許離開醫院等意外事件發生• 防範與減少患者壓瘡發生• 妥善處理醫療安全(不良)事件• 患者參與醫療安全
第四章醫療質量安全管理 與持續改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醫療質量與安全管理組織• 醫療質量管理與持續改進• 醫療技術管理• 臨床路徑與單病種質量管理與持續改進• 住院診療管理與持續改進• 手術治療管理與持續改進• 麻醉管理與持續改進• 重症醫學管理與持續改進• 精神科疾病管理與持續改進(可選)• 急診管理與持續改進• 感染性疾病管理與持續改進• 中醫管理與持續改進• 康復治療管理與持續改進

監管概覽

名稱	主要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疼痛治療管理與持續改進• 藥事和藥物使用管理與持續改進• 臨床檢驗管理與持續改進• 病理管理與持續改進• 輸血管理與持續改進• 介入診療管理與持續改進• 血液淨化管理與持續改進• 醫用氧艙管理與持續改進(可選)• 放射治療管理與持續改進(可選)• 醫學影像管理與持續改進• 醫院感染管理與持續改進• 臨床營養管理與持續改進• 其他特殊診療管理與持續改進• 病歷(案)管理與持續改進
第五章護理管理與 質量持續改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確立護理管理組織體系• 護理人力資源管理• 臨床護理質量管理與持續改進• 護理安全管理• 特殊護理單元質量管理與監測
第六章醫院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法執業• 明確管理職責與決策執行機制，實行管理問責制• 依據醫院的功能任務，確定醫院的發展目標和中長期發展規劃• 人力資源管理• 信息與圖書管理• 財務與價格管理• 醫德醫風管理

監管概覽

名稱	主要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後勤保障管理 • 醫學裝備管理 • 院務公開管理 • 醫院社會評價
第七章日常統計學評價指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醫院運行基本監測指標 • 住院患者醫療質量與安全監測指標 • 合理用藥監測指標 • 重症醫學(ICU)質量監測指標 • 醫院感染控制質量監測指標 • 單病種質量監測指標

實施細則分為：基本標準（適用於所有三級綜合醫院）、核心條款（對那些最基本、最常用、最易做到、必須做好的標準條款）及可選項目（主要是指可能由於區域衛生規劃與醫院功能任務的限制，或是由政府特別控制，需要審批，而不能由醫院自行決定即可開展的項目）。評審結果採用五檔表述方式，即A（優秀）、B（良好）、C（合格）、D（不合格）、E（不適用，是指衛生行政部門根據醫院功能任務未批准的項目，或同意不設置的項目）。判定原則是要達到B（良好）檔者，必須先達到C（合格）檔並符合B（良好）檔的要求，要達到A（優秀）檔者，必須先達到B（良好）檔並符合A（優秀）檔的要求。實施細則就各條款的評審標準逐項規定了評審要點並分別規定了各評審標準中達到「A（優秀）」、「B（良好）」及「C（合格）」檔的評審要點。三級甲等及三級乙等綜合醫院需要取得的評審結果分別如下（下表中的標準條款系指基本標準）：

項目類別	標準條款			核心條款		
	C(合格)	B(良好)	A(優秀)	C(合格)	B(良好)	A(優秀)
三級甲等	≥90%	≥60%	≥20%	100%	≥70%	≥20%
三級乙等	≥80%	≥50%	≥10%	100%	≥60%	≥10%

根據上表，要達到「甲等」的評審結果，需同時滿足：(i)標準條款中達到「C（合格）」檔或以上的條款數量需佔適用的標準條款總數90%以上，達到「B（良好）」檔或以上的條款數量需佔適用的標準條款總數60%以上，達到「A（優秀）」檔的條款數量需佔適用的標準條款總數20%以上；(ii)所有適用的核心條款均需達到「C（合格）」檔，同時，核心條款中達到「B（良好）」檔或以上的條款數量需佔適用的核心條款總數70%以上，達到「A（優秀）」檔的條款數量需佔適用的核心條款總數20%以上。

《關於城鎮醫療機構分類管理的實施意見》

衛生部、國家中醫藥管理局、財政部及國家發改委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生效的《關於城鎮醫療機構分類管理的實施意見》規定，非營利性醫療機構和營利性醫療機構的劃分應基於其業務目標、服務任務，執行不同的財政、稅收、定價及會計政策。此外，政府不應經營營利性醫療機構。醫療機構按有關法律辦理申請、登記及校驗手續時，須向有關衛生行政部門書面聲明其非營利性醫療機構／營利性醫療機構性質，由負責辦理的衛生部門與其他有關部門共同基於其投資來源及業務性質確定其非營利性醫療機構／營利性醫療機構性質。

關於醫療機構藥品監督的法規

《醫療機構藥品監督管理辦法(試行)》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一日生效的《醫療機構藥品監督管理辦法(試行)》規定，醫療機構須向具有藥品生產或分銷資格的企業購進藥品，並遵守此類藥品儲存、保管、調配及使用的若干標準。醫療機構配製的製劑只能用於該醫療機構。醫療機構不得透過郵寄、互聯網交易及櫃檯開架自選等方式向公眾出售處方藥。

《放射性藥品管理辦法》

國務院頒佈並於一九八九年一月十三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修訂的《放射性藥品管理辦法》規定，醫療機構使用放射性藥品時須符合國家放射性同位素衛生防護的有關法規及規例。任何需要使用放射性藥品的醫療機構均須從省、地區或市級(如適用)公安、環保及衛生行政部門取得放射性藥品使用許可證。放射性藥品使用許可證的有效期為五年，根據放射治療技術人員的技能及專業水平和醫療機構的設備劃分不同的等級。此外，持有放射性藥品使用許可證的醫療機構研究配製放射性製劑並進行臨床驗證前，須向省、地區或市級衛生行政部門提交申請以供審批，並在衛生計生委完成備案程序。

《麻醉藥品和精神藥品管理條例》

國務院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日頒佈並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七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修訂的《麻醉藥品和精神藥品管理條例》規定，醫療機構如需使用任何麻醉藥品或第一類精神藥品，須經主管衛生行政部門批准，取得麻醉藥品、第一類精神藥品購用印鑒卡。倘持

監管概覽

有醫療機構製劑許可證和印鑒卡的醫療機構須配製臨床需要而市場並無供應的麻醉藥品或精神藥品，配製製劑須經該醫療機構所在地的省、地區或市級藥品主管管理部門批准。醫療機構配製的麻醉藥品或精神藥品製劑只能在本醫療機構使用，不得對外銷售。

《放射診療管理規定》

國家衛計委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四日頒佈、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修訂的《放射診療管理規定》載列針對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及射線裝置進行臨床醫學診斷及治療的醫療機構的基本法規框架。根據具體的放射診療，醫療機構須申請及取得主管衛生行政部門頒發的放射診療許可證。放射診療期間，醫療機構須根據有關法律及法規採取防護措施。

《放射性同位素與射線裝置安全和防護條例》

國務院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四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生效的《放射性同位素與射線裝置安全和防護條例》規定，任何從事生產、銷售或使用各類放射性同位素及射線裝置的實體均須取得相應的許可證。此外，使用放射性同位素或射線裝置進行診療的醫療機構，亦須取得針對放射源診療技術及醫用輻射的許可證。

關於醫療機構醫護人員的法律及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執業醫師法》

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頒佈、於一九九九年五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執業醫師法》規定，中國醫師須取得醫療職業資格證書。合格醫師及合資格助理醫師須在有關縣級或以上衛生行政部門進行註冊。註冊後，醫師可在其註冊所在地的醫療機構按照註冊的執業類別執業，從事相應的醫療、疾病預防或保健業務。

《衛生部關於醫師多點執業有關問題的通知》

國家衛計委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衛生部關於醫師多點執業有關問題的通知》規定對醫師多點執業實施分類管理制度。醫師可於登記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的相關機關辦理相關備案手續後於其合作醫療機關執業。地方衛生計生委經衛生計生委批准後可實施醫師多點執業政策。政策的重要環節包括(i)醫師進行多點執業應取得地方衛生計生

委的批准；(ii)醫師應符合若干規範，方具資格從事多點執業；(iii)多點執業醫師不得在同一省份有超過三個執業地點；及(iv)在開始執業前，醫師應與彼計劃作多點執業的醫院訂立書面協議，清楚訂明發生糾紛及其他相關事宜的法律責任。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衛生部辦公廳關於擴大醫師多點執業試點範圍的通知》進一步放寬醫師多點執業的規定並拓寬其試行區域。試點區域內的合資格醫師最多可申請三個執業地點。

國家衛計委與國家中醫藥管理局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頒佈的《關於加快發展社會辦醫的若干意見》特別規定允許醫師多點執業，相關機關應對醫療人員的有序變動提供大力支持。

廣東省衛計委及廣東省中醫藥局頒佈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生效的《關於醫師多點執業的管理辦法》，進一步放寬醫師多點執業的程序。管理辦法訂明，醫師應知會彼基本執業的機構並進行必要備案，方與其他醫療機構多點執照。有關醫療機構負責經由指定互聯網站為相關醫師進行多點執業備案。

《護士條例》

國務院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二日生效的《護士條例》規定，護士須取得護士執業證書(有效期為五年)。醫療機構配備的護士數量不得低於主管衛生行政部門規定的標準數量。

關於醫療糾紛的法律及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頒佈、於一九八七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規定，合同訂約方須按協定全面履行職責。

《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十五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規定，合同訂約方行使權利及履行責任時須遵循誠實信用原則。依法設立的合同對合同訂約方均具法律約束力，當事人均須按照合同條款履行責任，不得單方面變更或解除合同。

《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

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規定，倘醫療機構或其醫護人員在診療過程中有過錯致使病人受到損害，醫療機構須承擔賠償責任。倘醫護人員在診療過程中未履行其法定責任而使病人受到損害，醫療機構須負責賠償。醫療機構及其醫護人員將對病人的隱私保密，洩露病人隱私或未經病人同意公開其病歷造成病人受到損害，須對此負責。

《醫療事故處理條例》

國務院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四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一日生效的《醫療事故處理條例》載列關於醫療機構或醫護人員因醫療事故造成病人人身傷害或相關事件的防範、識別、處理、賠償及處罰的法律框架及詳細條文。

關於醫療廣告的中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

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四年十月二十七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五年二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規定，廣告不得含有虛假的內容，不得欺騙或誤導消費者。利用廣播、電影、電視、報紙、期刊或其他媒介發佈藥品及醫療器械等法律規定須進行審查的商品的廣告，須在發佈前依照有關法規由有關主管部門對廣告內容進行審查。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修訂廣告法，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生效。經修訂廣告法進一步規定，任何醫療、藥品或醫療器械廣告不得：(i) 確認或擔保功效及安全；(ii) 聲明治愈率或有效率；(iii) 與其他藥品或醫療器械的功效及安全或其他醫療機構進行比較；(iv) 使用任何背書或推薦信；或(v) 包含法律及行政法規禁止的其他項目。

《醫療廣告管理辦法》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與國家衛計委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聯合頒佈並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生效的《醫療廣告管理辦法》規定，醫療機構發佈醫療廣告須經相關衛生行政部門審查並取得醫療廣告審查證明。醫療廣告審查證明的有效期為一年，到期後可重新提出審查申請。

關於醫療機構環境保護的法規

《醫療廢物管理條例》及其實施辦法

國務院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六日頒佈及於當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修訂的《醫療廢物管理條例》及國家衛計委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五日頒佈並於當日生效的《醫療衛生機構醫

療廢物管理辦法》規定，醫療機構須將醫療廢物及時運送至專門指定的位置進行集中處置，並根據《醫療廢物分類目錄》對醫療廢物進行分類。病原體的培養基或標本及菌種、毒種保存液等高危險廢物在處置前須首先進行滅菌處理。任何醫療機構產生的污水及其傳染病病人或疑似傳染病病人產生的排泄物，須按照有關法律、規則及法規嚴格消毒，達到有關標準後方可排入污水處理系統。

《城鎮排水與污水處理條例》

國務院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生效的《城鎮排水與污水處理條例》規定，城鎮排水設施覆蓋範圍內的排水單位和個人，須按照有關規定將污水排入城鎮排水設施。從事醫療活動的企業或其他單位向城鎮排水設施排放污水前，須申請領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網許可證。排水單位和個人須按照有關規定繳納污水處理費。

關於醫療服務及藥品價格的法律及法規

《關於非公立醫療機構醫療服務實行市場調節價有關問題的通知》

根據國家發改委、國家衛計委及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頒佈並實施的《關於非公立醫療機構醫療服務實行市場調節價有關問題的通知》，屬於營利性質的民營醫療機構可自行設立醫療服務價格項目，但應按照公平、合法和誠實信用的原則合理制定價格，並保持一定時期內價格水平相對穩定，要按規定執行明碼標價和醫藥費用明細清單制度，通過多種方式向患者公示醫療服務和藥品價格，自覺接受社會監督。凡符合醫保定點相關規定的民營醫療機構，應按程序將其納入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城鄉居民醫療保險、新型農村合作醫療、工傷保險、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的定點服務範圍，並執行與公立醫院相同的支付政策。

醫療服務指導價格

國家發改委、國家衛計委及國家中醫藥管理局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頒佈了《國家發展改革委、衛生部、國家中醫藥管理局關於規範醫療服務價格管理及有關問題的通知》，並公佈了《全國醫療服務價格項目規範（2012年版）》。該項目規範公佈的醫療服務價格項目是各級各

監管概覽

類非營利性醫療衛生機構提供醫療服務收取費用的項目依據。需合併、組合項目收費的或新增醫療服務價格項目的，應經省級價格主管部門會同同級衛生行政等部門審核。

根據廣東省發改委、廣東省衛生廳與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頒佈及實施的《廣東省物價局、省衛生廳、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關於推進我省醫療服務和藥品價格改革的實施意見》，廣東省醫療服務價格乃結合政府指導價與市場調節價制定。非營利性醫療機構提供的醫療服務實行政府指導價。營利性醫療機構提供的各種醫療服務和非營利性醫療機構提供的特需醫療服務實行市場調節價、向主管機構備案管理。實施意見亦提出在廣東省試點市要在醫藥價格方面進行改革，以建立醫療保險管理機構與醫療衛生機構(或醫院協會)、藥品供應商之間的協商談判機制，充分利用行業組織、社會團體、科研機構等力量參與研究醫藥價格政策，改善醫藥定價機制。

醫療保險藥品目錄及支付規定

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六日刊發《廣東省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藥品目錄(2010年版)》規定，醫療保險藥品目錄是廣東省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基金支付參保人員藥品費用的政策依據及標準。目錄中的藥品均分為甲、乙類，並規定甲類藥品統籌地區不需個人自付，乙類藥品各統籌地區根據具體情況設定個人自付比例，其餘納入醫保基金支付範圍。

關於印發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出台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生效的《東莞市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藥品目錄(2011年版)》(「目錄」)的通知中規定，目錄適用於東莞市社會保障事務，亦是社會保障基金支付藥費及強化醫療服務管理的政策依據及標準。不在目錄範圍及標準之內由醫院收取的費用及政府規定免費的醫療項目不納入社會保障基金支付範圍。

國家發改委與其他部門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聯合頒佈的《關於進一步整頓藥品和醫療服務市場價格秩序的意見》規定，醫療機構出售受政府定價監管的藥品，利潤率不得超過此類藥品實際採購價的15%，中藥飲片的利潤率不得超過25%。

國家發改委、國家衛計委、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商務部與其他三個部門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推進藥品價格改革的意見》規定，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起，除麻醉藥品及第一類精神藥品外，將取消政府定價藥品的價格限制。具體而言，麻醉藥品及第一類精神藥品目前仍受國家發改委規定的最高出廠價格及最高零售價限制。醫保監管機構應與其他主管部門一同制訂有關以醫保基金購買藥品的標準、程序、基準及方法的條文。專利藥及獨家生產藥品的價格本著透明原則由多方公開協商而定。未列入醫保藥品目錄的血製品、由國家集中採購的免疫及預防藥品以及國家免費提供的艾滋病抗病毒藥品及避孕藥的價格通過招標採購或協商釐定。除上文所述者外，其他藥品的價格由製造商與經營者自行根據製造或經營成本及市場供求釐定。

《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

國務院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四日頒佈、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修訂並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生效的《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對醫療器械製造商的管理及醫療器械的監督、經營及使用以及有關法律義務作出若干規定。根據該等條例，政府對醫療器械生產實行產品註冊制度。開辦第一類醫療器械經營企業毋須備案或取得批准，而開辦第二類醫療器械經營企業須向主管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備案。

反腐敗及反商業賄賂政策

中國政府部門制訂相關法律法規規範醫療衛生行業反腐敗、反商業賄賂。根據《醫療機構從業人員行為規範》，醫療機構從業人員應廉潔自律，恪守醫德。弘揚高尚醫德，嚴格自律，不索取和非法收受患者財物，不利用執業之便謀取不正當利益；不收受醫療器械、藥品、試劑等生產、經營企業或人員以各種名義、形式給予的回扣、提成，不參加其安排、組織或支付費用的營業性娛樂活動；不騙取、套取基本醫療保障資金或為他人騙取、套取提供便利；不違規參與醫療廣告宣傳和藥品醫療器械促銷，不倒賣號源。

根據國家衛計委及國家中醫藥管理局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並實施的《關於印發加強醫療衛生行風建設“九不准”的通知》，要求醫療衛生機構執行「九不准」政策，包括不準將醫療衛生人員個人收入與醫學檢查收入掛鉤、不准開單提成、不准違規收費、不准違規

監管概覽

接受社會捐贈資助、不准參與推銷活動和違規發佈醫療廣告、不准為商業目的統方、不准違規私自採購使用醫藥產品、不准收受回扣、不准收受患者「紅包」等。對違反「九不准」的醫療衛生機構，衛生計生行政部門應當根據情節輕重，給予其通報批評、限期整改、降低級別或等次等處理；需要給予行政處罰的，依法給予警告、責令停業直至吊銷執業許可證的行政處罰。對違反「九不准」的醫療衛生人員，由所在單位給予批評教育、取消當年評優評職資格或低聘、緩聘、解職待聘、解聘；情節嚴重的，由有關衛生計生行政部門依法給予其責令暫停執業活動或者吊銷執業證書等處罰。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處理。

根據國家衛計委及國家中醫藥管理局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頒佈並實施的《衛生部、國家中醫藥管理局關於開展治理醫藥購銷領域商業賄賂專項工作的實施意見》、國家衛計委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頒佈並實施的《關於建立醫藥購銷領域商業賄賂不良記錄的規定》，(i)醫療機構的領導及有關工作人員在藥品、醫用設備、醫用耗材等採購活動中收受生產、經營企業及其經銷人員以各種名義給予的財物或回扣的行為；(ii)醫療機構的領導及有關工作人員在臨床診療活動中收受生產、經營企業或經銷人員以各種名義給予的財物或提成的行為；(iii)醫療機構接受生產、經營企業或經銷人員以各種名義給予的財物等行為是開展治理醫藥購銷領域商業賄賂專項工作的治理重點。對違反相關規定的人員給予處分，沒收違法所得，吊銷其執業證書；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關於外商投資的規定

《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及《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

根據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聯合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實施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5年修訂)》(「**產業目錄**」)、國務院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一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實施的《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外商投資項目分為四類：(i)鼓勵、(ii)允許、(iii)限制和(iv)禁止。倘投資的行業屬鼓勵類，外商投資在若干情況下可享受優惠政策或福利。倘屬限制類，外商投資可依據適用法律及法規限制進行。倘屬禁止類，不允許進行任何類型的外商投資。根據最新修訂後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醫療機構行業屬限制類，醫療機構的外商投資方式限於中外合資、合作企業。

《中外合資、合作醫療機構管理暫行辦法》及其補充規定

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現為「商務部」)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五日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一日實施的《中外合資、合作醫療機構管理暫行辦法》(「**暫行辦法**」)允許外商投資者在中國境內與中國的醫療機構、公司、企業和其他實體以合資或合作企業形式設立醫療機構。設立的合資、合作企業須符合若干條件，包括投資總額不得低於人民幣2000萬元以及中方在合資企業所佔的股權比例不得低於30%。設立合資或合作企業須經相關機構批准。

根據商務部及國家衛計委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實施的《中外合資、合作醫療機構管理暫行辦法》的補充規定，香港、澳門服務提供者在中國設立的合資、合作醫療機構，投資總額不得低於人民幣1000萬元。香港、澳門服務提供者須分別遵守《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及《內地與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

外商投資規定對本集團的影響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產業目錄及暫行辦法預期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根據相關法規，醫療機構於外商投資方面屬「限制」類，即外商於醫療機構的投資限於中外合資或合作形式，惟產業目錄對外商的最大持股比例並無規定。暫行辦法則於此方面規定外商於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所持的股權不得超過70%。於本招股章程日期，(i)本公司及我們各中國附屬公司均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及(ii)本公司及我們各中國附屬公司的每一名股東均

監管概覽

屬中國自然人或依照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實體，故我們目前實屬符合產業目錄及暫行辦法的規定。經考慮(i)上述事實及(ii)全球發售將包含(x)於不考慮超額配股權的情況下，84,000,000股H股，即佔我們經擴大股本的約25.15%或(y)於考慮超額配股權的情況下，96,600,000股H股，即佔我們擴大後股本的約27.87%，上述任一情況均會導致最大潛在外商持股比例大幅低於暫行辦法所規定的70%上限，因此我們將於上市後繼續符合產業目錄及暫行辦法的規定。此外，雖然產業目錄及暫行辦法對我們將來就本公司或附屬公司層面上向外商投資者發行股權的能力施加限制，但我們預期該等潛在發行事項不會導致我們任何醫療設施的外商持股比例超出70%。為確保持續符合產業目錄及暫行辦法的規定，我們的董事及管理層將盡職審查任何涉及我們未來的附屬公司及／或醫療設施的股權交易的擬定股權結構，以及本公司或附屬公司層面上任何未來擬定的股權發售事項。

關於勞動保護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

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五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生效、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規定，用人單位須制定和完善規章制度以保護勞動者的權利。用人單位須制定和完善勞動安全及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勞動安全及衛生有關國家協議及標準、對勞動者開展勞動安全及衛生教育、防範勞動事故以及減少職業危害。勞動安全及衛生設施須符合有關國家標準。用人單位須為勞動者提供符合國家法規規定的勞動安全及衛生條件的必要勞動保護設備，並為從事具有職業危害作業的勞動者提供定期健康檢查。從事特殊作業的勞動者須接受專門的培訓並取得相關資格證書。用人單位須制定職業培訓制度，須根據國家法規留出和使用職業培訓費用，且須根據公司的實際條件為勞動者提供系統的職業培訓。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

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及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頒佈並於當日生效的《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規定了用人單位與僱員的關係，並載有涉及勞動合同條款的具體規定。勞動合同須以書面形式訂立，經協商達成協議後，勞動合同可有固定期限、無固定期限或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務為期限。經與僱員協商達成協議或履行法定條件後，任何用人單位均可合法終止勞動合同及解僱僱員。

關於監督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法律及法規

《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工傷保險條例》、《失業保險條例》及《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規定，中國的企業須為僱員提供福利計劃，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基本醫療保險。企業須於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並為僱員或代表僱員支付或扣繳有關社會保險費。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對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基本醫療保險作出規定，並詳述違反有關社會保險法律法規的用人單位的法律義務及責任。

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頒佈並生效、後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規定，由僱員個人及其用人單位支付的住房公積金供款均歸僱員個人所有。

關於稅收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企業所得稅

全國人大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規定，將對國內企業、外商投資企業以及在中國設立生產及經營設施的外國企業統一按稅率25%徵收所得稅。該等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指依照中國法律成立的企業或依照外國法律成立但實際或事實上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指依照外國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收入的企業（無論是否透過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企業所得稅法及有關實施條例規定實行統一企業所得稅稅率25%。然而，倘非居民企業未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雖設立機構但在中國取得的有關收入與所設機構並無實際聯繫，則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10%。

預扣稅及國際稅收協定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倘中國企業之非中國母公司為實益擁有中國企業25%或以上權益的香港居民，則經有關稅收部門批准後，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適用的10%預扣稅率可降低為對股息徵收5%的預扣稅，對利息支出

監管概覽

徵收7%的預扣稅。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如何理解和認定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的通知》明確規定，不從事製造、銷售或管理等實質性經營活動但以逃避或減少稅收或轉移或累積利潤等為目的而設立的公司不屬於受益所有人。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發並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議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倘離岸交易或安排的主要目的是獲取稅收優惠，非居民納稅人或扣繳義務人須取得並保有足夠的證明文件，證明股息收取人滿足根據稅收協定享受更低預扣稅稅率的要求。

營業稅

國務院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頒佈、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生效及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修訂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的《營業稅暫行條例》規定，在中國境內在《營業稅暫行條例》所述交通運輸業、建築業、金融保險業、郵電通信業、文化體育業、娛樂業及服務業提供服務或轉讓無形資產或銷售不動產的實體及個人須繳納營業稅。醫院、診所及其他醫療機構提供的醫療服務免徵營業稅。

增值稅

國務院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頒佈、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生效、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修訂及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修訂及生效的《增值稅暫行條例》及財政部頒佈並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生效、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修訂的《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規定，所有在中國境內銷售商品或提供加工、修理或更換服務及進口商品的納稅人均須繳納增值稅。除非另有規定，對於銷售或進口各類貨物的一般納稅人及提供加工、修理或更換服務的納稅人，將按17%稅率徵稅；對納稅人出口商品適用的稅率為零。

此外，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政府從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逐步啓動稅收改革，在經濟表現強勁的地區和行業（如交通運輸業和部分現代服務業）開展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

監管概覽

《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實施辦法》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生效，當中載明其對所有地區及行業實施營業稅改徵增值稅。

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醫療衛生機構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規定，對營利性醫療機構取得的收入，按有關規定徵稅。然而，對營利性醫療機構所取得收入中直接用於改善醫療衛生條件的部分，自其取得執業登記之日起三年內給予下列優惠：(i)對營利性醫療機構自產自用的製劑免徵增值稅及(ii)對營利性醫療機構自用的房產、土地、車船免徵房產稅、城鎮土地使用稅和車船使用稅。對營利性醫療機構的藥房分離為獨立的藥品零售企業，按相關規定徵稅。

我們的歷史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二零零三年，當時我們動工興建旗艦醫院康華醫院。仁康醫院於一年後的二零零四年動工興建。此後，康華醫院及仁康醫院於二零零五年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用於撥付成立康華醫院及仁康醫院的資金來源分別來自康華集團及同力實業。當時，康華集團及同力實業由已故東莞企業家王金城先生領導的王氏家族控制。我們視已故的王金城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王金城先生亦為主席王君揚先生的父親。康華醫院及仁康醫院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八年開始營運。自此，我們迅速成為中國領先的私立綜合醫院經營者。我們向廣泛範圍的患者提供全面的多專業綜合醫院服務，包括先進的診斷技術、複雜及高風險的手術及介入程序、特殊服務及長期預防保健。

為籌備上市，於下文所述重組完成後，康華醫院成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及仁康醫院成為我們擁有57%權益的附屬公司。自其各自成立起，康華醫院及仁康醫院均由王氏家族的若干成員控制及管理。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本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我們的里程碑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主要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二零零三年	• 康華醫院開始建造
二零零四年	• 仁康醫院開始建造
二零零五年	• 康華醫院及仁康醫院各自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零六年	• 康華醫院開始營運
二零零八年	• 仁康醫院開始營運
二零一零年	• 康華醫院整形外科部獲國家衛計委認可為「國家級臨床重點專科」
二零一一年	• 康華醫院獲廣東省衛計委認可為三級甲等綜合醫院
	• 康華醫院的心內科獲廣東省衛計委評為「廣東省臨床重點專科」
二零一二年	• 康華醫院達到廣東省衛計委的四級婦科內鏡診療技術(可達到的最高級別)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年份	里程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康華醫院獲廣東省衛計委頒發「教學醫院」資格• 康華醫院普通外科部獲廣東省衛計委認可為「廣東省臨床重點專科」
二零一三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康華醫院的醫學影像科獲廣東省衛計委評為「廣東省臨床重點專科」
二零一四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康華醫院獲得CNAS的ISO15189認證－「醫學實驗室質量和能力的專用要求」• 康華醫院達到廣東省衛計委的四級普通外科內鏡診療技術(可達到的最高級別)
二零一五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名稱由東莞市康華實業有限公司變更為廣東康華醫療股份有限公司

我們的企業發展

重組前的企業發展

(1) 康華醫院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五日，康華醫院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康華醫院為我們的旗艦醫院，主要從事提供多專業綜合醫院服務。康華醫院主要來自康華集團的財務資源成立。當時，康華集團由已故的本集團創辦人王金城先生領導的王氏家族控制。自其成立起，康華醫院一直由王氏家族的若干成員管理及控制。根據王氏家族的家族安排經進行一系列轉讓及註冊資本增資後，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康華醫院的註冊資本人民幣250百萬元由康華集團持有55% (康華集團當時由王君揚先生持有50%及由王愛慈女士持有50%)、由興業集團持有20% (興業集團當時由王君揚先生持有55%及由王愛慈女士持有45%)、由本公司持有15% (本公司當時由康華集團持有100%) 及由興達物業持有10% (興達物業當時由且仍然由陳旺枝先生持有50%及由王愛勤女士持有50%)。根據代名人安排，王愛慈女士(王君揚先生的姑母)同意代表王君揚先生持有其於康華集團47.46%股權及其於興業集團25%股權。王君揚先生、王愛慈女士、陳旺枝先生及王愛勤女士均為王氏家族的成員。有關彼等家族關係的詳情，請參閱「—重組」分節的圖表。

有關康華醫院為籌備上市而發生的股權變動，請參閱「—重組」分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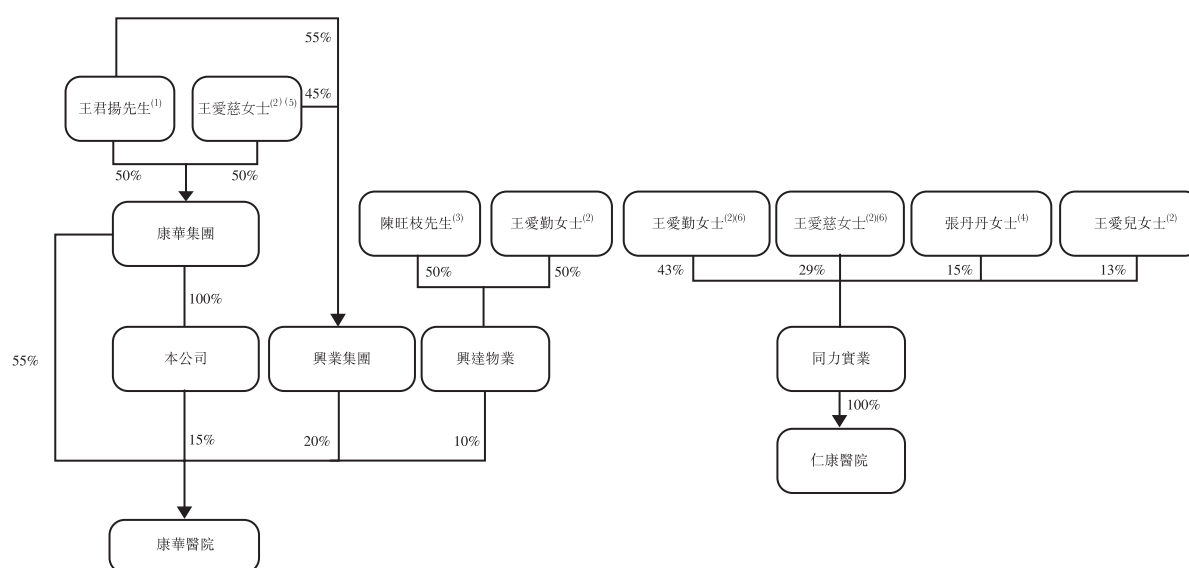
(2) 仁康醫院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三日，仁康醫院在中國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6.67百萬元。與康華醫院相似，仁康醫院提供全面的多專業綜合醫院服務。仁康醫院主要來自同力實業的財務資源成立。當時，同力實業由已故的本集團創辦人王金城先生領導的王氏家族控制。自其成立起，仁康醫院一直由王氏家族的若干成員管理及控制。根據王氏家族的家族安排經進行一系列轉讓及註冊資本增資後，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仁康醫院的註冊資本人民幣60百萬元由同力實業持有100% (同力實業當時分別由且仍然由王愛勤女士、王愛慈女士、張丹丹女士及王愛兒女士持有43%、29%、15%及13%)。王愛勤女士、王愛慈女士、張丹丹女士及王愛兒女士均為王氏家族的成員。有關彼等家族關係的詳情，請參閱「—重組」分節的圖表。根據代名人安排，(i)王愛慈女士(王君揚先生的姑母)同意代表王君揚先生持有其16%的同力實業股權；(ii)王愛勤女士(王君揚先生的姑母及陳旺枝先生的配偶)同意代表王君揚先生及陳旺枝先生分別持有其15%及6.5%的同力實業股權；及(iii)王愛勤女士(王文成先生的姐妹)同意代表王文成先生持有其15%的同力實業股權。

有關仁康醫院為籌備上市而發生的股權變動，請參閱「—重組」分節。

重組

為籌備上市，我們已進行重組，內容有關(i)本公司；(ii)康華醫院；及(iii)仁康醫院。下表載列緊接重組前我們的企業架構：



附註：

- (1) 王君揚先生為王氏家族成員，即已故的本集團創辦人王金城先生的兒子。
- (2) 王愛慈女士、王愛勤女士及王愛兒女士為王氏家族的成員，即已故的本集團創辦人王金城先生的姐妹。
- (3) 陳旺枝先生為王氏家族成員，即王愛勤女士的配偶。
- (4) 張丹丹女士為王氏家族成員，即王國城先生的配偶。王國城先生為已故的本集團創辦人王金城先生的弟弟。
- (5) 根據代名人安排，王愛慈女士(王君揚先生的姑母)同意代表王君揚先生持有其47.46%的康華集團股權及25%的興業集團股權。
- (6) 根據代名人安排，(i)王愛慈女士(王君揚先生的姑母)同意代表王君揚先生持有其16%的同力實業股權；(ii)王愛勤女士(王君揚先生的姑母及陳旺枝先生的配偶)同意代表王君揚先生及陳旺枝先生分別持有其15%及6.5%的同力實業股權；及(iii)王愛勤女士(王文成先生的姐妹)同意代表王文成先生持有其15%的同力實業股權。

(1) 有關本公司的重組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本公司以人民幣10百萬元的註冊資本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主要供進行投資控股目的。就上市而言，其後決定本公司將為康華醫院及仁康醫院控股公司的合適載體。緊接重組前，本公司並無從事任何業務營運，而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百萬元，全部由康華集團持有(康華集團當時由王君揚先生持有50%及由王愛慈女士持有50%)。根據代名人安排，王愛慈女士(王君揚先生的姑母)代表王君揚先生持有其47.46%的康華集團股權。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作為部分家族安排以就上市而言更佳地反映王氏家族個別成員於本公司的權益，已作出下列股權變動：

- 我們當時的唯一股東康華集團，連同興業集團及興達物業向本公司註冊股本分別出資人民幣80百萬元、人民幣40百萬元及人民幣20百萬元。因此，本公司將其註冊股本由人民幣6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200百萬元，由康華集團(康華集團當時由王君揚先生持有50%權益及由王愛慈女士持有50%權益)持有70%權益、由興業集團(興業集團當時由王君揚先生持有55%權益及由王愛慈女士持有45%權益)持有20%權益及由興達物業(興達物業當時由且仍然由陳旺枝先生持有50%權益及由王愛勤女士持有50%權益)持有10%權益。根據代名人安排，王愛慈女士(王君揚先生的姑母)代表王君揚先生持有其47.46%的康華集團股權及25%的興業集團股權；
- 由於王愛慈女士以信託方式代王君揚先生持有該等股權，故王愛慈女士將其於康華集團的47.46%股權無償轉讓予王君揚先生。於轉讓後，康華集團由王君揚先生持有97.46%及由王愛慈女士持有2.54%；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由於王愛慈女士以信託方式代王君揚先生持有該等股權，故王愛慈女士將其於興業集團的25%股權無償轉讓予王君揚先生。於轉讓後，興業集團由王君揚先生持有80%及由王愛慈女士持有20%；及
- 其後，(i)興業集團以代價人民幣27.603百萬元將其於本公司的9%股權轉讓予康華集團；及(ii)興業集團以代價人民幣3.067百萬元將其於本公司的1%股權轉讓予興達物業。每項轉讓的代價乃參考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資本及資本公積金釐定。由於該等轉讓，本公司由康華集團持有79% (康華集團當時由且仍然由王君揚先生持有97.46%及由王愛慈女士持有2.54%)、由興達物業持有11% (興達物業當時由且仍然由陳旺枝先生持有50%及由王愛勤女士持有50%) 及由興業集團持有10% (興業集團當時由王君揚先生持有80%及由王愛慈女士持有20%)。

於上述變動後，本公司由康華集團持有79% (康華集團當時由且仍然由王君揚先生持有97.46%及由王愛慈女士持有2.54%)、由興達物業持有11% (興達物業當時由且仍然由陳旺枝先生持有50%及由王愛勤女士持有50%) 及由興業集團持有10% (興業集團當時由且仍然由王君揚先生持有80%及由王愛慈女士持有20%)。

於「我們的企業發展－重組－(2)有關康華醫院的重組」及「(3)有關仁康醫院的重組」分節所載重組步驟完成後，康華醫院成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仁康醫院成為我們擁有57%權益的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50百萬元，分為25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全部均為繳足股份。於轉制完成後，康華集團、興達物業及興業集團分別持有197,500,000股、27,500,000股及25,000,000股內資股，分別佔本公司當時股權約79%、11%及10%。本公司的發起人為康華集團、興達物業及興業集團。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本公司名稱由東莞市康華實業有限公司變更為廣東康華醫療股份有限公司。

(2) 有關康華醫院的重組

如上文「我們的企業發展－重組前的企業發展－(1)康華醫院」分節所述，緊接重組前，康華醫院由康華集團持有55% (康華集團當時由王君揚先生持有50%及由王愛慈女士持有50%)、由興業集團持有20% (興業集團當時由王君揚先生持有55%及由王愛慈女士持有45%)、由本公司持有15% (本公司當時由康華集團持有100%) 及由興達物業持有10% (興達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物業當時由且仍然由陳旺枝先生持有50%及由王愛勤女士持有50%)。根據代名人安排，王愛慈女士(王君揚先生的姑母)同意代表王君揚先生持有其47.46%的康華集團股權及其25%的興業集團股權。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作為部分家族安排以就上市而言更佳地反映王氏家族個別成員於本公司的權益，已對股權作出如下變動：

- (i)康華集團以代價人民幣137.5百萬元(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結算)將其於康華醫院的55%股權轉讓予本公司；(ii)興業集團以代價人民幣50百萬元(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結算)將其於康華醫院的20%股權轉讓予本公司；及(iii)興達物業以代價人民幣25百萬元(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結算)將其於康華醫院的10%股權轉讓予本公司。每項轉讓的代價乃參考康華醫院當時的註冊資本釐定；及
- 如上文「我們的企業發展－重組－(1)有關本公司的重組」分節所述，(i)康華集團由王君揚先生持有97.46%及由王愛慈女士持有2.54%；(ii)興業集團由王君揚先生持有80%及由王愛慈女士持有20%；及(iii)本公司由康華集團持有79%(康華集團當時由且仍然由王君揚先生持有97.46%及由王愛勤女士持有2.54%)、由興達物業持有11%(興達物業當時由且仍然由陳旺枝先生持有50%及由王愛勤女士持有50%)及由興業集團持有10%(興業集團當時由且仍然由王君揚先生持有80%及由王愛慈女士持有20%)。

於上述變動後，康華醫院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由康華集團持有79%(康華集團當時由且仍然由王君揚先生持有97.46%及由王愛慈女士持有2.54%)、由興達物業持有11%(興達物業當時由且仍然由陳旺枝先生持有50%及由王愛勤女士持有50%)及由興業集團持有10%(興業集團當時由且仍然由王君揚先生持有80%及由王愛慈女士持有20%)。

(3) 有關仁康醫院的重組

如上文「我們的企業發展－重組前的企業發展－(2)仁康醫院」分節所述，緊接重組前，仁康醫院由同力實業持有100%(同力實業當時由且仍然由王愛勤女士持有43%、由王愛慈女士持有29%、由張丹丹女士持有15%及由王愛兒女士持有13%)。根據王氏家族的代名人安排，(i)王愛慈女士(王君揚先生的姑母)同意代表王君揚先生持有其16%的同力實業股權；(ii)王愛勤女士(王君揚先生的姑母及陳旺枝先生的配偶)同意分別代表王君揚先生及陳旺枝先生持有其15%及6.5%的同力實業股權；及(iii)王愛勤女士(王文成先生的姐妹)同意代表王文成先生持有其15%的同力實業股權。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作為部分家族安排以就上市而言更佳地反映王氏家族個別成員於本公司及仁康醫院的權益，已對股權作出如下變動：

- 如上文「我們的企業發展－重組－(I)有關本公司的重組」分節所述，本公司由康華集團持有79% (康華集團當時由且仍然由王君揚先生持有97.46%及由王愛慈女士持有2.54%)、由興達物業持有11% (興達物業當時由且仍然由陳旺枝先生持有50%及由王愛勤女士持有50%) 及由興業集團持有10% (興業集團當時由且仍然由王君揚先生持有80%及由王愛慈女士持有20%)；
- 同力實業以代價人民幣34.2百萬元 (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八日結算) 將其於仁康醫院的57%股權轉讓予本公司；及
- 由於王氏家族的若干成員主要因中國稅務理由不欲以其於仁康醫院的權益參與上市，於上市後，仁康醫院的其餘43%股權將由該等王氏家族成員持有，而並非由本集團持有。因此，作為王氏家族的家族安排的一部分，(i)同力實業以代價人民幣9百萬元將其於仁康醫院的15%股權轉讓予張丹丹女士；(ii)同力實業以代價人民幣9百萬元將其於仁康醫院的15%股權轉讓予康帝實業 (當時分別由王毅仁先生、王政仁先生、王澤仁先生及王可瑩女士持有25%、25%、25%及25%)；及(iii)同力實業以代價人民幣7.8百萬元將其於仁康醫院的13%股權轉讓予王愛兒女士。王毅仁先生、王政仁先生、王澤仁先生及王可瑩女士為王氏家族成員，即王文成先生的子女及王君揚先生的堂兄弟姐妹。

以上各項轉讓的代價乃參考仁康醫院當時的註冊資本釐定。於上述變動後，仁康醫院由本公司持有57%、由張丹丹女士持有15%、由康帝實業持有15% (康帝實業當時由王毅仁先生持有25%、由王政仁先生持有25%、由王澤仁先生持有25%及由王可瑩女士持有25%) 及由王愛兒女士持有13%。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康帝實業由王政仁先生持有50%及由王可瑩女士持有50%。

康華醫療管理及康華醫療管理(香港)的成立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康華醫療管理由本公司以註冊資本人民幣11百萬元於中國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康華醫療管理的註冊資本乃全數由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以現金出資。康華醫療管理主要從事本集團的醫院管理業務。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康華醫療管理訂立有關重慶眾聯心血管病醫院的管理協議。進一步詳情，請亦參閱「業務－我們的醫院－我們與眾聯心血管病醫院的管理安排」。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康華醫療管理(香港)在香港成立為有限公司，股本為10,000港元。康華醫療管理(香港)的股本獲本公司以現金全數認購。預期康華醫療管理(香港)為境外平台，以(其中包括)在海外推廣我們「康華」品牌，採購海外的醫療供應品、設備及技術，吸引海外醫療專業人士以及促進與國際醫療專家交流知識。

我們緊隨重組後的企業架構及康華醫療管理及康華醫療管理(香港)的成立，請參閱「我們的企業架構－全球發售前」分節。

仁康委託管理協議

為鞏固對仁康醫院的全面控制及增加管理有效性，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我們與擁有仁康醫院43%股權(並非由我們持有)的持有人(「仁康43%股東」)康帝實業(持有仁康醫院15%股權)、張丹丹女士(持有仁康醫院15%股權)及王愛兒女士(持有仁康醫院13%股權)訂立仁康委託管理協議。據此，每一名仁康43%股東須不可撤銷地將彼等於仁康醫院任何股東大會上的全部投票權歸本公司所有，以令本公司可按其絕對酌情權行使該等投票權，續新年期為五年。此外，倘任何一名仁康43%股東建議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彼等於仁康醫院的股權，本公司就收購該等股權可按向該名第三方提供的相同條件享有優先購買權。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仁康委託管理協議乃合法、有效及根據所有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可強制執行。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條，「關連附屬公司」界定為(其中包括)下列情況的上市發行人的任何非全資附屬公司：發行人層面的任何關連人士在該附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可個別或共同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的表決權。王愛兒女士於仁康醫院13%的股權中擁有權益，並在本公司層面上為關連人士，原因是其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王愛勤女士的姐妹。根據仁康委託管理協議，由於每一名仁康43%股東(包括王愛兒女士)於仁康醫院的任何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不可撤銷地授出其全部投票權，故本公司可全權酌情行使或控制行使仁康醫院所有的投票權。因此，仁康醫院於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條，將不屬於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釋義範疇。

合規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我們的企業發展」一節所述的各企業變動及成立及代名人安排均已合法及適當地完成及解決並符合所有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已就該等變動向相關中國政府部門取得所有必要的批准、許可、牌照、授權及同意，而該等批准、許可、牌照、授權及同意均屬有效、現行、仍然存續及不可撤銷。

於往績記錄期的重大收購、出售或合併

於往績記錄期內，除就重組而言，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出售或合併。

一致行動人士協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由康華集團持有79% (康華集團由王君揚先生持有97.46%及由王愛慈女士持有2.54%)、由興達物業持有11% (興達物業由陳旺枝先生持有50%及由王愛勤女士持有50%) 及由興業集團持有10% (興業集團由王君揚先生持有80%及由王愛慈女士持有20%)。王君揚先生、王愛慈女士、陳旺枝先生及王愛勤女士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以令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保持一致。

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王愛慈女士、陳旺枝先生及王愛勤女士同意就本公司董事會會議或股東大會上所有營運及其他事宜與王君揚先生一致行動投票 (透過自身康華集團、興業集團或興達物業，視乎情況而定)，並確認上述一致行動安排於過去我們有關康華醫院及仁康醫院的業務歷史過程中一直存在。因此，王君揚先生、王愛慈女士、康華集團、興業集團、陳旺枝先生、王愛勤女士及興達物業正作為一組控股股東共同行事。

我們的企業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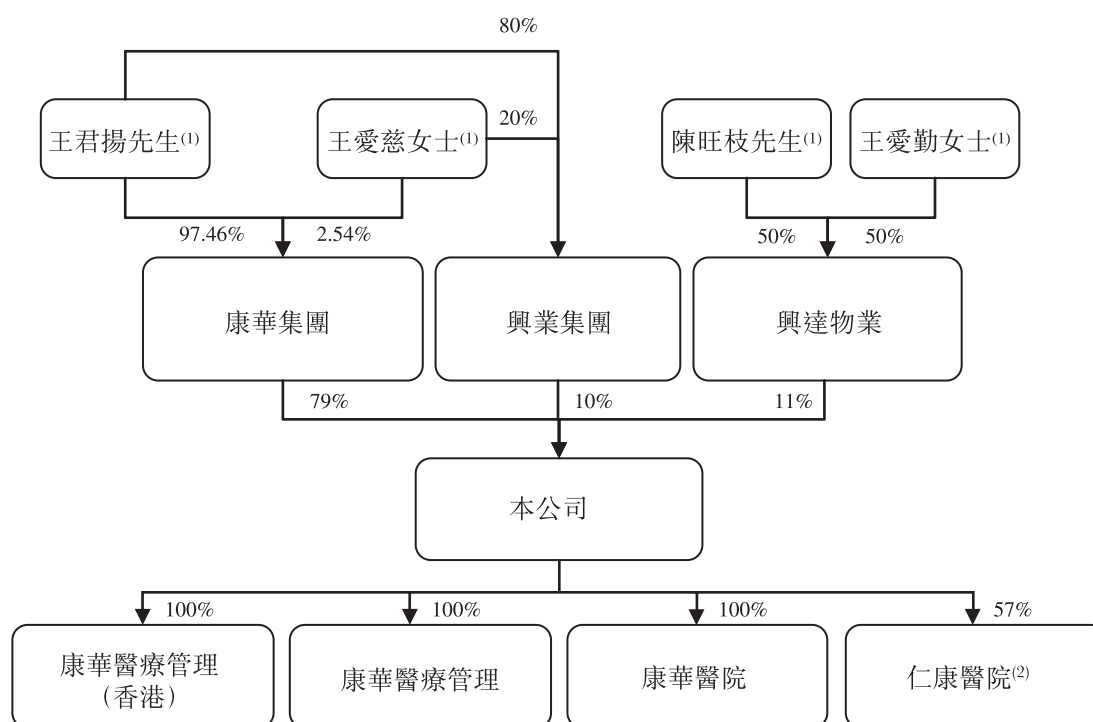
全球發售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250,000,000股內資股及擁有註冊資本人民幣250百萬元。

緊隨重組後及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本公司由康華集團持有79%、由興達物業持有11%及由興業集團持有10%。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下圖載列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企業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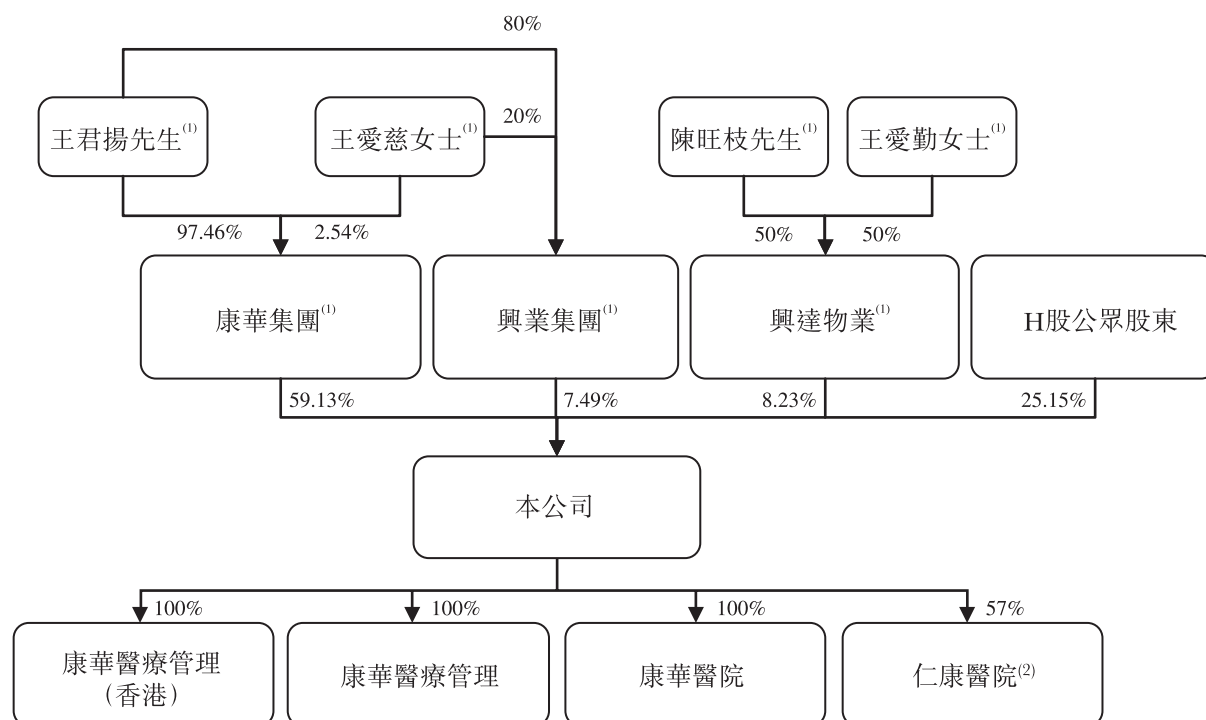


附註：

- (1) 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王愛慈女士、陳旺枝先生及王愛勤女士同意就本公司董事會會議或股東大會上所有營運及其他事宜與王君揚先生一致行動投票（透過自身、康華集團、興業集團或興達物業，視乎情況而定）。因此，王君揚先生、王愛慈女士、康華集團、興業集團、陳旺枝先生、王愛勤女士及興達物業正作為一組控股股東共同行事。
- (2) 於仁康醫院的43%股權其中15%股權由康帝實業持有（康帝實業則由王政仁先生持有50%及由王可瑩女士持有50%）、15%由張丹丹女士持有及13%由王愛兒女士持有。王政仁先生、王可瑩女士、張丹丹女士及王愛兒女士均為王氏家族成員。張丹丹女士及王愛兒女士分別為王君揚先生（我們的主席）的孀孀及姑母。王政仁先生及王可瑩女士為王君揚先生（我們的主席）的堂兄弟姐妹。根據仁康委託管理協議，康帝實業、張丹丹女士及王愛兒女士各自不可撤回地將其於仁康醫院任何股東大會上的全部投票權歸本公司所有。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下圖載列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企業架構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下列各股東的股權並無變動)：



附註：

- 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王愛慈女士、陳旺枝先生及王愛勤女士同意就本公司董事會會議或股東大會上所有營運及其他事宜與王君揚先生一致行動投票 (透過自身、康華集團、興業集團或興達物業，視乎情況而定)。因此，王君揚先生、王愛慈女士、康華集團、興業集團、陳旺枝先生、王愛勤女士及興達物業正作為一組控股股東共同行事。
- 於仁康醫院的43%股權其中15%由康帝實業持有 (康帝實業則由王政仁先生持有50%及由王可瑩女士持有50%)、15%由張丹丹女士持有及13%由王愛兒女士持有。王政仁先生、王可瑩女士、張丹丹女士及王愛兒女士均為王氏家族成員。張丹丹女士及王愛兒女士分別為王君揚先生 (我們的主席) 的孀孀及姑母。王政仁先生及王可瑩女士為王君揚先生 (我們的主席) 的堂兄弟姐妹。根據仁康委託管理協議，康帝實業、張丹丹女士及王愛兒女士各自不可撤回地將其於仁康醫院任何股東大會上的全部投票權歸本公司所有。

概覽

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按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登記病床數目計，我們經營的康華醫院為中國最大的私立營利性綜合醫院。根據相同資料來源，康華醫院亦是中國首家取得三級甲等評級(中國的醫院可獲得的最高評級)的私立營利性綜合醫院。康華醫院向各類病人(特別是疑難雜症患者)提供連續醫療服務。康華醫院坐落在珠三角腹地東莞，緊鄰廣深高速公路，策略性定位於服務廣泛的地理區域。於往績記錄期內，康華逾70%住院病人是非東莞本地的病人。除康華醫院外，我們亦在東莞經營仁康醫院(服務周邊地區的本地私立營利性綜合醫院)。兩家醫院透過病人轉診、技術支援、多點執業辦法及研究以及教學合作互為補充。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康華醫院及仁康醫院分別擁有2,006張及480張登記床位。

我們擅長多個醫療領域。康華醫院(i)在整形外科方面擁有國家衛計委認可的一個國家臨床重點專科；(ii)在心內科、普通外科及醫學成像方面擁有廣東省衛計委認可的三個廣東省臨床重點專科；及(iii)在脊椎及關節外科以及胸外科擁有東莞市衛計局認可的兩個東莞市特色專科。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以二零一五年的收益計，康華醫院在華南的私立綜合醫院中擁有(i)最大的心內科；(ii)最大的婦產科；及(iii)第二大的骨科。作為具有三甲評級的大型地區性醫療機構，除臨床操作外，康華醫院積極參與研究及教學活動。在康華醫院進行的研究項目帶來科學突破並獲得多個獎項。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康華醫院獲廣東省衛計委認可為「教學醫院」。我們的成功有賴我們管理層及多學科醫療專業人士團隊的技術及經驗。

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綜合醫院是民營醫院中醫院數目增長最快的分部，而民營醫院則是整體中國醫院市場增長最快的分部。這使我們成為具有龐大增長機遇的領先私立綜合醫院經營者。我們認為，我們在經營我們的旗艦醫院康華醫院(中國首家取得三級甲等評級的私立營利性綜合醫院)的成功往績記錄，令我們擁有善用醫療市場機遇獨特的先發優勢。

近年，中國的富裕人口增加，作為普遍趨勢，人們健康意識提高，對優質多元化醫療服務的需要日益增加。具體而言，立足於廣東省(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廣東省自一九八九年以來擁有中國最高的國內生產總值，且該省人均醫療開支增速高於全國平均水平)，我們所處的市場對高端醫療服務的需求強勁。有鑒於此，近年，我們開始主要以高端病人為目標提供特殊服務。有關服務一般延伸至超過基本醫療需要，並具有較高盈利能力。我們的特殊服務現包括一套貴賓醫療服務、生殖醫學、整形美容外科及激光科。我們的特殊服務於往績記錄期內持續增長。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特殊服務產生的收益分別

約為人民幣46.9百萬元、人民幣68.8百萬元、人民幣81.8百萬元、人民幣22.3百萬元及人民幣33.1百萬元，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2.2%，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增長約48.5%。根據國家衛計委的資料，我們相信，我們提供特殊服務使我們從其他競爭者(特別是出於政策原因受中國政府限制推出特殊服務的公立醫院)當中脫穎而出。作為一項差異化策略，我們將繼續擴大特殊服務範圍。

我們擬利用我們在建設及管理康華醫院的經驗，通過以下方式擴大業務經營：(i)選擇性併購合適醫院，尤其是位於醫療資源匱乏及無法滿足優質醫療服務需求的地區的醫院；及(ii)管理主要在經濟發達地區的第三方醫院。於二零一六年六月，我們訂立有關重慶眾聯心血管病醫院的管理協議。我們擬將該醫院定位為一所地區一體化機構，為重慶市及周邊省份及地區的病人提供高水平的心血管醫療服務。我們將尋求進一步拓展機遇，以拓展我們「康華」品牌在中國的版圖。憑藉我們的高度發展、規範化及強大的醫院管理及臨床管理結構，我們相信，我們能夠於其他醫院複製我們在康華醫院的成功。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收益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858.9百萬元增加14.7%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985.1百萬元，及於二零一五年增加8.0%至人民幣1,063.7百萬元。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310.6百萬元增加22.4%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380.1百萬元。

我們的優勢

我們相信下列競爭優勢有助於我們從競爭者當中脫穎而出：

我們經營中國最大的私立營利性綜合醫院

我們的旗艦醫院康華醫院自二零零六年開始運營以來，已迅速發展成為中國一家大型的三級甲等綜合醫院。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按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登記病床數目計，康華醫院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1,980張登記病床，是中國最大的私立營利性綜合醫院。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收益計，康華醫院是中國第三大私立營利性綜合醫院。康華醫院亦為中國首家獲評為三級甲等綜合醫院(國家衛計委分級制度下中國醫院的最高級別)的私立營利性綜合醫院，透過其先進的醫療能力、全面的服務、深入的專業能力、高水準的臨床管理、現代化設施及設備以及研究及教學能力達成一整套嚴格標準。

康華醫院的醫療能力在醫療行業獲高度評價，佐證如下（其中包括）：

- 康華醫院醫生的多學科團隊開創出多種疑難雜症的先進療法。尤其是，康華醫院使用NOTES（作為一種治療直腸癌的先進試驗性療法）完成全球首例完全taTME手術；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康華醫院擁有(i)在整形外科方面獲國家衛計委認可的一個國家臨床重點專科；(ii)在心內科、普通外科和醫學成像方面獲廣東省衛計委認可的三個廣東省臨床重點專科；及(iii)在脊椎及關節外科以及胸外科方面獲東莞市衛計局認可的兩個東莞市特色專科；
- 康華醫院擅長多個醫療領域。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以二零一五年的收益計，康華醫院在華南的私立綜合醫院中擁有(i)最大的心內科；(ii)最大的婦產科；及(iii)第二大的骨科；
- 康華醫院因在醫療實驗診斷方面的優越質量和能力獲CNAS授予ISO15189認證，其檢測結果獲國際醫療機構認可。康華醫院為東莞唯一一家獲此認證的醫院；
- 康華醫院婦科和普通外科的內鏡診療能力，分別達到了廣東省衛計委4級（可達到的最高級別），使康華醫院可在相關科室進行最複雜的內鏡手術；
- 康華醫院符合廣東省普通高等醫學院校教學醫院評審合格標準所載的一套嚴格標準，獲廣東省衛計委認可為「教學醫院」；及
- 康華醫院胸痛中心為心臟急危重病人提供緊急護理，是東莞唯一獲中國胸痛中心認可的國家級胸痛中心。

透過資深醫療專業人士多學科團隊及先進醫療設施有能力提供一系列醫療服務

作為一家提供優質醫療服務的綜合醫院運營商，我們的醫院設備齊全，擁有治療多種疾病的醫療能力，包括任何通常需要不同臨床及醫技科室之間進行多學科協作及使用先進醫療設施的複雜醫療狀況。自二零零六年開展醫療業務以來，我們一直致力於持續提高我們的醫療能力及設施，以提供最高標準的醫療服務。我們的多學科醫療專業人士團隊在治療廣

泛的身體狀況方面技術熟練且經驗豐富。我們的「康華」品牌獲病人及綜合醫療行業認可為優質醫療服務品牌。我們亦已就(其中包括)醫療能力、服務質量、聲譽、信譽及社會與企業責任獲得眾多著名獎項及受到認可。

我們已以先進醫療設施採用最高標準裝備我們的醫院。國際上知名的德國承包商HWP Planungsgesellschaft mbH，被委聘為康華醫院設計基礎設施及設施佈局，盡量使病人較為舒適及增進臨床的安全及效率。由於設計、工程及建設新穎，康華醫院獲「國家工程建設質量獎」銀獎。我們相信，我們的醫院配備中國最先進的醫療技術。康華醫院為華南首家配備Toshiba Aquilion ONE 640層CT掃描儀(世界最先進的心臟影像CT掃描儀之一)的醫院。其他先進醫療設備包括Philips ACHIEVA 1.5T核磁共振掃描儀、Philips ALLURA心血管X光系統(用於數字減影血管造影術)、Siemens YSIO數碼放射系統(用於普通診斷)、Philips Forte Gamma Cameras(用於核成像)及GE Healthcare Voluson E8(全球最先進的婦產科超聲系統之一)。康華醫院亦已實施先進醫療線性實驗自動系統及樣品傳輸系統提供高效優質臨床服務。

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中國醫療市場受益於集中、日益富裕及迅速老齡化等多個長期結構增長驅動因素。此外，消費者越來越期望得到優質的醫療服務及獲得更加先進及綜合的治療、程序及醫療設備，從而改善病人的情況，預期將繼續推動中國的醫療服務需求。作為中國領先的私立綜合醫院運營商，向多元化的病人群體提供一系列優質的醫療服務，我們相信我們能夠很好利用中國醫療市場的預期長期結構性增長，尤其是珠江三角洲地區。

在經營三甲綜合醫院方面往績斐然，使我們能夠把握中國快速增長的民營醫院市場中的增長機遇

三甲為中國醫院可獲得的最高評級。三甲綜合醫院一般為擁有超過500張床位的先進醫療機構，向來自多個地理區域的患者提供綜合及專業醫療服務，實際從事研究及高等教育。三甲綜合醫院需要最先進及最高水平的臨床管理。其必須維持一套有系統的臨床管理架構，(i)持續地跟蹤大量臨床績效指標，例如診斷準確性、住院病人再入院率、住院病人死亡率、治療後併發症、抗生素使用及醫院感染率；(ii)確保一直維持所需標準；及(iii)持續改善臨床程序。三級甲等評級具有顯著的競爭優勢。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截至二零一四年底，中國僅有約4.5%的醫院為三甲醫院。

康華醫院於二零一一年成為中國首家獲得三級甲等評級的私立營利性綜合醫院。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憑藉我們在經營康華醫院(按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登記病床數計為中國最大的私立營利性綜合醫院)的成功記錄，我們認為，我們在經營綜合醫院方面已較許多競爭對手具備更強大的能力和知識。我們相信，這令我們在醫療行業擁有獨特的先發優勢。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在中國醫療改革計劃的背景下，預計中國所有醫院中民營醫院床位比例由二零一四年約16.8%增至二零二零年約28.2%，為我們這些富有經驗的私立綜合醫院經營者提供長期穩定的增長機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我們訂立眾聯心血管病醫院(一家位於重慶的現時發展中的心血管病專科醫院)管理協議。眾聯心血管病醫院擬定位為一所具有住院及門診能力及心血管病治療專長的私立營利性醫院。憑藉我們的高度發展、強大的醫院管理及臨床管治結構，我們相信我們能夠在短時間內於其他醫院複製我們在康華醫院的成功，以實現快速增長。

有別於同業的特殊服務

除基本醫療服務外，我們致力提供廣泛的特殊服務，滿足日趨富裕和複雜結構人口的多元需求，以求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我們提供的特殊服務包括一套貴賓醫療服務、生殖醫學、整形美容外科及激光科。具體而言，(i)我們的貴賓醫療服務憑藉豪華的住宿、自選專科醫生診症、最先進的多學科綜合治療及一級的醫療設備、藥品和醫療耗材，為病人提供高度個人化及私人護理；及(ii)我們提供的生殖醫學包括為患有不孕不育疾病的夫妻提供全面的輔助生殖服務。在制定我們的特殊服務產品及服務提供模式時採用以病人為中心的方法，我們能夠將自身定位為個人化高端醫療服務供應商。

我們的特殊服務(尤其是貴賓醫療服務及生殖醫學)於往績記錄期內持續增長。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特殊服務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46.9百萬元、人民幣68.8百萬元、人民幣81.8百萬元、人民幣22.3百萬元及人民幣33.1百萬元，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2.2%，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增長約48.5%。我們的貴賓醫療服務產生的收益按複合年增長率約17.7%由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25.9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35.9百萬元，而我們生殖醫學產生的收益按複合年增長率約59.0%由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14.0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35.4百萬元。由於我們增加所提供的特殊服務以把握老齡化及日趨富裕人口以及二胎政策帶來的充足機會，我們預期該趨勢將持續。尤其是，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廣東省是中國最富裕及發達的省份之一，自一九八九年連續27年國內生產總值高居中國首位。此外，根據國家衛計委的資料，由於公共政策原因公立醫院提供的高端服務(例如我們的特殊

服務)不得超過服務總量的10%。由於這些限制，公立醫院不再能滿足對高端服務不斷增加的需求。作為具有強大品牌認知度的領先民營醫院運營商，我們相信我們處於有利地位有效爭取中國(尤其是珠江三角洲)的高端病人。

擁有資深、專注及穩定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及醫療專業人士組成的高水平團隊

我們相信，在複雜多變的醫療行業中脫穎而出需要一支擁有全面深入行業知識、多元化及執行能力的穩定及專注的管理團隊。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由我們的行政總裁陳旺枝先生領導(自開展醫院業務以來，其一直領導我們)。臨床營運是我們業務的重大組成部分。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包括四名臨床副總經理，均是非常有名的醫療專家，平均擁有超過32年的醫療行業經驗，負責監督我們醫院的整體臨床質量及護理工作。其中三名臨床副總經理持有主任醫師資格(中國醫師的最高資格)，一名持有主任護師資格(中國護師的最高資格)。彼等擁有在醫院經營難題方面的第一手及全面深入知識，並擁有與醫療專業人士合作的經驗。我們相信，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一直在幫助我們實現我們在中國優質醫療的行業領先聲譽。在我們高級管理層團隊的領導下，我們相信，透過執行現有醫院的擴展計劃，訂立管理協議管理第三方醫院及選擇性合併與收購其他醫院，我們能夠持續提升我們的臨床水平及實現本集團漸進式擴展。此外，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尋求吸引、挽留及維持與員工的穩固關係，尤其是業內著名醫師，以領導我們的臨床操作。我們相信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將繼續對本集團的長期成功起關鍵作用。

我們相信，醫療專業人士組成的高水平團隊有利於我們的經營及維持我們的領先市場地位。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我們共擁有160名主任醫師及副主任醫師，437名主治醫師及住院醫師及1,047名其他醫療專業人士。我們的醫療專業人士能夠利用我們的多學科能力、深入的專業能力、廣泛的病人基礎及與國內及國際知名機構的研究關係為我們的病人提供優質團隊護理，這是我們成功吸引及挽留病人的關鍵所在。

我們亦已與中國人民解放軍總醫院、北京積水潭醫院、中山大學附屬第一醫院等國內知名醫療機構建立長期的研究及教學合作關係。康華醫院亦與廣州中醫藥大學合作，為其學生提供實習及研究生教學。我們亦在國際範圍內開展醫院合作。康華醫院分別與法國法羅斯醫院及法國大西洋醫院訂立中法民營姐妹醫院合作協議。我們認為，有關合作提升了我們在醫療行業的形象，有助於我們吸引頂尖醫療專業人士。

我們的策略

我們旨在鞏固作為廣東省領先私立綜合醫院經營者的地位，擴大服務範圍，發展醫院網絡，持續投資以維持臨床優勢及利用我們的專業知識創造價值及提高患者滿意度。我們立志成為擁有超過30家醫院及15,000張病床以及在中國和東南亞具有影響力的百年企業。我們策略的主要組成部分如下：

繼續提高現有經營容量及服務能力，尤其是向高端病人提供的特殊服務種類

我們預期將通過擴大我們的現有容量及提高我們的服務能力來適應預計不斷增加的需求。康華醫院擁有充足的空間可供擴大其經營容量及提高服務能力。我們計劃就特殊服務專門佈置額外床位。於華心樓二期完工時，預期將為貴寶醫療服務新佈置100張床位。我們亦可租用額外建築面積，以供日後康華醫院擴張之用。

我們擬繼續改進我們現有醫療服務(如婦產科、心血管科、腫瘤科及神經內科)，以鞏固我們作為私立綜合醫院經營者的行業領先地位。我們亦計劃進一步豐富我們的特殊服務種類，以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鑒於二胎政策預計會引起眾多病人需要生育諮詢和輔助生殖技術，我們將大大提高我們在生殖醫學方面的能力和服務範圍。鑒於人口統計趨勢，先進的多學科綜合腫瘤學產品、高端老年人護理和高端預防醫學及姑息治療也將是我們重點關注的主要特殊服務。我們將根據服務擴展設立新的臨床科室，增加我們運營的床位數目，培訓及僱傭額外醫療專業人士(尤其是相關行業知名專家)及投資必要醫療設備。

繼續提高我們臨床服務質量及效率

我們醫院經營的一個關鍵方面是持續提升我們臨床服務質量及效率。為提升我們診斷、臨床及研究水準，我們計劃加強我們與來自香港、美國及歐洲的知名醫療專家的合作。透過定期知識交流，我們能夠了解國際醫療領域的最新技術，並為醫院經營選擇性引進對病人有利的新的先進療法及臨床操作。為持續提高我們的醫療能力及向病人提供最佳的可行醫療解決方案，我們擬投資最新醫療技術及進行臨床研究項目。如可能，我們計劃為醫院取得其他重大認證，以進一步提升我們作為優質醫療集團的形象，如Joint Commission International的認證，我們相信該認證有利於吸引高端病人。

我們亦專注提升門診效率。我們擬持續跟蹤我們在所有經營方面的表現指標並動態識別改進領域，包括人員優化、配套功能集中化、減少病人等待時間、優化預約安排、縮短周轉時間及改善營運床位及資源密集型設施(如手術室及導管插入術實驗室)的使用率。我們將持續評估及改進門診程序及流程以提升我們的服務效率，並以國內及國際上最佳的業務實踐目標作為基準衡量。

繼續吸引、留住及培養優秀醫療專業人士

我們吸引、留住及培養優秀醫療專業人士以支持我們擴張計劃的能力對我們的擴張策略至關重要，而我們將繼續執行我們的招聘工作。我們相信我們提供了一個具吸引力的工作環境，擁有優秀品牌、在多學科團隊工作的醫療專業人士、與知名機構的研究及教學合作關係、廣泛的病人基礎及持續的病人流量、先進的醫療設備及設施、持續的培訓計劃、高度研究自主權及職業發展機會。我們將繼續擴展我們的人才儲備，以準備繼續擴展。尤其是，為順應醫療改革，政府於當中不斷提倡多點執業，我們擬吸引更多優質多點執業醫生於我們的醫院行醫。多元化多點執業醫生組合有助於擴大我們的服務範圍及提升臨床平台，從而滿足高端病人的需求。此外，我們計劃鞏固與高等教育供應商的合作關係，並透過向其學生提供教育、培訓及實習機會，發掘潛在人才並及早招募人才。我們亦將增加資本投入，以提高我們的研發能力，這是吸引業內知名一流專家為我們工作的關鍵因素之一。

為維持長期穩定醫療專業人士團隊，我們日後或會考慮向我們的主要醫療專業人士提供股權激勵，如購股權。

利用我們建設及經營綜合醫院的專長和經驗，向其他醫院提供醫院管理服務

我們擬利用我們建設及經營三甲醫院的經驗及尋求向主要在經濟發達地區的其他醫院提供管理的機會。我們將初步專注於中國較發達城市。根據該等安排，我們預期就提供醫院設計規劃、發展、招募、醫療設備採購及安裝、建設及試運行以及臨床監管及日常醫院運營有關的管理服務收取酬金。在可能情況下，我們亦將議定一項收購該醫院的選擇權，可由我們全權酌情行使。我們相信此策略能令我們最大程度的靈活管理我們的擴展及幫助我們發展我們的實力、網絡及品牌，而無需大量資本開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作為執行此項策略的先行舉措，我們已訂立有關重慶眾聯心血管病醫院的管理協議。

業 務

透過選擇性併購擴張

我們擬透過選擇性併購合適醫院加快我們的擴張，特別是專注於醫療資源稀缺及優質醫療服務需求未獲滿足區域的醫院。立足於東莞，我們將初步專注於廣東省內周邊城市，如廣州及深圳，並逐步拓展至華南(包括杭州及昆明)，再深入中國其他醫療保健服務滲透率低的地區。我們計劃定位於有300至500張床位的中小型醫院，將其發展為大專科小綜合醫院。在物色收購目標時，我們將考慮綜合因素，包括地理位置、人口趨勢、財務及經營表現、運營成熟度、收購價、牌照狀況、過往合規、醫療專業人士的經驗、收購後增長潛力及前景、與我們現有醫院的協作潛能及整合可行性。我們相信，憑藉我們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其經營三甲醫院的成功往績記錄及高度標準化的經營協議，我們能夠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將所收購的醫院整合進本集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物色到任何具體收購目標或就收購任何醫院訂立任何最終協議。

我們的業務運作

我們的業務專注於透過我們的多學科私立營利性綜合醫院向病人提供連續醫療服務。按治療過程劃分，我們的收益主要產生自(i)住院醫療服務；(ii)門診醫療服務；及(iii)體檢服務。

我們經營(i)康華醫院(三甲綜合醫院)及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按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登記病床數目計，康華醫院為中國最大的私立營利性綜合醫院；及(ii)仁康醫院，兩家醫院均位於東莞市。我們的醫院為廣大住院及門診病人提供連續醫療服務。我們致力於通過由經驗豐富的資深醫學專業人士打造的多專科團隊，利用先進的醫療設施，向患者提供行業標桿的高質量醫療服務。下表載列我們醫院截至或於所示期間的若干經營統計數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住院醫療服務				
登記病床數目 ⁽¹⁾	1,860	1,860	2,460	2,486
運營病床數目 ⁽²⁾	1,383	1,484	1,493	1,500
住院人次 ⁽³⁾	49,556	51,608	51,299	16,859
住院床日數 ⁽⁴⁾	443,719	454,879	426,814	134,148
平均住院日數(日) ⁽⁵⁾	9.0	8.8	8.3	8.0
每人平均開支(人民幣) ⁽⁶⁾	10,482	11,341	12,243	13,766

業 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門診醫療服務				
門診人次 ⁽⁷⁾	1,208,389	1,297,647	1,319,184	437,035
每人次平均開支(人民幣) ⁽⁸⁾	234	261	283	307
外科手術				
手術數目 ⁽⁹⁾	25,647	28,355	27,838	8,958
體檢服務				
體檢人次 ⁽¹⁰⁾	352,386	400,375	455,575	124,883
體檢人員平均開支(人民幣) ⁽¹¹⁾	161	154	137	110
員工				
醫師 ⁽¹²⁾	614	632	642	597
其他醫務人員 ⁽¹³⁾	863	981	1,016	1,047
管理、行政、財務人員及 其他後勤人員 ⁽¹⁴⁾	887	852	870	765
總計 ⁽¹⁵⁾	<u>2,364</u>	<u>2,465</u>	<u>2,528</u>	<u>2,409</u>

附註：

- (1) 指截至有關期間末我們醫院的執業許可證所登記的病床數目。
- (2) 指於特定期間為運營所部署的平均病床數目。我們不時按臨床需要及病人需求調整運營病床數目。
- (3) 指我們醫院的住院病人(住院)總數。
- (4) 指我們醫院的住院床日數總數。
- (5) 指住院病人留院平均日數。
- (6) 指按住院醫療服務所得收益總額除以住院人次總數計算的住院病人每人次平均開支。
- (7) 指我們醫院的門診病人(不住院)總數。
- (8) 指按門診醫療服務所得收益總額除以門診人次總數計算的門診病人每人次平均開支。
- (9) 指在我們醫院進行的手術總數。
- (10) 指在我們醫院接受體檢服務的就診病人總人次。
- (11) 指按體檢服務所得收益總額除以體檢人次總數計算的體檢人員每人次平均開支。
- (12) 指截至有關期間末我們醫院聘任的醫師總數，包括住院醫師、主治醫師、副主任醫師及主任醫師。此總數並不包括兼職醫師(即來自其他醫療機構為我們多點執業醫師及香港醫師)的數目。
- (13) 指截至有關期間末我們醫院聘任的醫務人員(醫師除外)總數，包括護士、藥劑師及醫療技術學科的技术人員。
- (14) 指截至有關期間末我們醫院聘任的非醫務人員總數，包括管理、財務、行政、客戶服務、營銷及其他後勤職能。
- (15) 指截至有關期間末我們醫院聘任的員工總數。

業 務

我們在「康華」品牌下作為一個現代綜合全方位的醫院經營者在中國醫療保健行業已建立聲譽，在主要醫療領域表現卓越。我們醫院於臨床及醫技科室專科及分科(包括婦產科、心內科及心血管外科、骨科、體檢、普通科、神經內科、腫瘤科、兒科、醫學美容、醫學成像以及檢驗醫學)提供全面及精密的診斷及治療護理。我們全方位的服務使我們能夠通過多學科協作應對多種醫療狀況及向病人提供最佳的醫療解決方案。我們踐行團隊護理，由我們的醫生及其他醫療專業人士負責，彼等能利用我們醫院的多學科能力、專業化深度、龐大的病人群體及與國內外知名機構的研究附屬關係。

作為我們增長策略的一部分，我們擬擴充業務範圍，將在中國其他地區提供醫院管理服務。我們的營運副總經理王柏枝先生，積極參與仁康醫院的建設、開發及管理，非常熟悉「康華」理想及管理理念，主要負責監督我們醫院的管理業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眾聯心血管病醫院(一家位於重慶的心血管病專科醫院，目前在建)訂立管理協議。根據有關協議，我們有權收取費用提供與醫院發展、臨床監管及日常醫院運營有關的管理服務。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我們的醫院－我們與眾聯心血管病醫院的管理安排」。

我們的醫院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經營兩家私立營利性綜合醫院(即康華醫院(我們的旗艦及全資擁有的醫院)及仁康醫院(我們擁有57%股權))。康華醫院及仁康醫院均位於東莞。

下表載列我們的醫院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的若干主要資料：

醫院類型 (綜合/ 專科)	登記病床 數目 ⁽¹⁾	運營病床 數目 ⁽¹⁾	醫生數目 ⁽²⁾	其他 醫療專業 人士數目 ⁽³⁾	開始運營日期
康華醫院	2,006	1,076	463	831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
仁康醫院	480	424	134	216	二零零八年三月
總計	<u>2,486</u>	<u>1,500</u>	<u>597</u>	<u>1,047</u>	

附註：

- (1) 登記病床數目指醫院執業許可證所登記的病床數目。運營病床數目指為醫院運營所部署的病床數目。
- (2) 不包括兼職醫師(即來自其他醫療機構為醫院多點執業的醫師及香港醫師)。
- (3) 包括護士、藥劑師及其他醫療技術人員。

業 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還已與眾聯心血管病醫院（一家位於重慶的心血管病專科醫院，目前在建）訂有管理協議，期限由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收益顯著增長，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分別產生約人民幣858.9百萬元、人民幣985.1百萬元、人民幣1,063.7百萬元及人民幣380.1百萬元的收益。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醫院劃分的收益明細：

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我們 收益總額 的百分比	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我們 收益總額 的百分比	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我們 收益總額 的百分比	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我們 收益總額 的百分比
康華醫院	705,093	82.1	802,666	81.5	874,801	82.2	319,481	84.0
仁康醫院	153,781	17.9	182,442	18.5	188,901	17.8	60,640	16.0
總計	858,874	100.0	985,108	100.0	1,063,702	100.0	380,121	100.0

我們現有醫院的描述如下：

康華醫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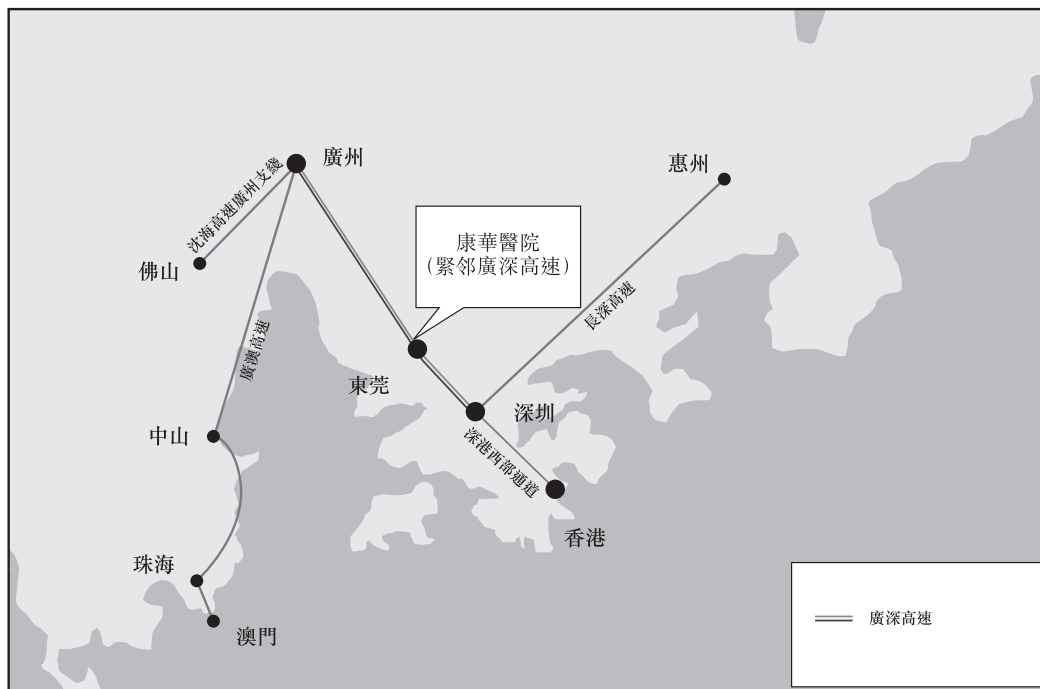


康華醫院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投入營運，為我們的旗艦醫院，且為中國首家獲評為三級甲等醫院（中國醫院可獲得的最高評級）的私立營利性綜合醫院。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按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登記病床數目計，其亦為中國最大的私立營利性綜合醫院。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按收益計，康華醫院是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第三大私立營利性綜合醫院。該醫院為結合多個學科臨床護理、全方位

診斷測試以及醫學培訓及研究平台的大型特建醫療機構。其尤其專注於中高端病人及須進行複雜治療與護理的危重病人。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康華醫院的大型多專科團隊由400多名醫生、50多名多點執業醫生及30多名香港醫師打造而成，為患者持續提供醫療服務。康華醫院在為其患者開發新的及經改良的內外科治療方法方面擔當領導角色。

地理位置

康華醫院策略性地坐落在珠江三角洲腹地，緊鄰廣深高速公路，並為東莞、深圳、廣州及珠江三角洲其他城市在內的廣泛地域提供服務。廣州或深圳的病人距離康華醫院大約一小時車程。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為方便患者就醫，康華醫院院區設有逾1,800個停車位及一個運行六條公交路線的公交車站，該公交車站接駁東莞主要地區及城鎮以及重要交通樞紐（如東莞南城汽車總站及東莞城市候機室（廣州機場的遠程旅客航站樓））。我們相信，康華醫院提供的優質醫療服務吸引了珠三角地區愈來愈多注重健康的富裕人口。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康華醫院的住院病人中分別有約70.7%、70.7%、72.4%及73.1%是非東莞本地的病人。下圖說明康華醫院的策略位置：



業 務

運營能力

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康華醫院有1,076張運營病床、1,752名全職員工(其中1,294名為醫療專業人士)及約254,000平方米的租賃建築面積。康華醫院門診部的租賃建築面積約50,000平方米，估計設計容量為每日治療最多約10,000名門診患者。康華醫院的住院區租賃建築面積約100,000平方米，康華醫院獲許可部署最多2,006張運營床位。

憑藉優質的醫療服務以及對醫療職業道德的堅守，康華醫院的患者人數實現連續增長。下表載列康華醫院於所示期間的若干主要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住院醫療服務				
登記病床數目 ⁽¹⁾	1,380	1,380	1,980	2,006
運營病床數目 ⁽²⁾	1,008	1,060	1,069	1,076
有效接待容量 ⁽³⁾	367,920	386,900	390,185	130,196
住院人次 ⁽⁴⁾	34,988	36,538	37,393	12,861
住院床日數 ⁽⁵⁾	330,751	337,983	320,578	103,949
平均住院日數(日) ⁽⁶⁾	9.5	9.3	8.6	8.1
使用率(%)(⁷)	89.9	87.4	82.2	79.8
每人次平均開支(人民幣) ⁽⁸⁾	12,314.9	13,087.9	13,856.7	15,305.2
門診醫療服務				
門診人次 ⁽⁹⁾	832,639	900,102	952,125	326,449
每人次平均開支(人民幣) ⁽¹⁰⁾	266.3	297.1	314.1	337.6
外科手術				
進行手術數目 ⁽¹¹⁾	19,373	20,504	20,655	7,063
體檢服務				
體檢人次 ⁽¹²⁾	91,652	101,191	113,951	24,479
每人次平均開支(人民幣) ⁽¹³⁾	572.7	564.1	505.5	507.6

附註：

- (1) 指截至有關期間末醫院的執業許可證所登記的病床數目。
- (2) 指於特定期間為運營所部署的平均病床數目。我們不時按臨床需要及病人需求調整運營病床數目。
- (3) 指於特定期間的估計住院接待容量，按於該期間為運營所部署的平均病床數目乘以該期間日數計算。
- (4) 指醫院的住院病人(辦理住院)總數。
- (5) 指醫院的住院床日數總數。

業 務

- (6) 指醫院的住院病人留院平均日數。
- (7) 指特定期間住院病人佔用的運營病床百分比，作為運營病床使用率的指標，按該期間住院床日數除以該期間有效接待容量再乘以100%計算。
- (8) 指按醫院住院醫療服務所得收益除以醫院住院人次計算的住院病人每人次平均開支。
- (9) 指醫院的門診病人(不住院)總數。
- (10) 指按醫院門診醫療服務所得收益除以醫院門診人次計算的門診病人每人次平均開支。
- (11) 指在醫院進行的手術總數。
- (12) 指接受體檢服務的就診病人總人次。
- (13) 指按醫院體檢服務所得收益除以醫院體檢人次計算的體檢人員每人次平均開支。

康華醫院擁有充裕的自然空間可供擴大其運營能力。康華醫院可進一步租賃醫療技術區約29,000平方米的建築面積用於安裝及運營先進診斷醫療設施及設備，華心樓有約7,500平方米的建築面積可供進一步擴大貴賓醫療服務，特殊門診區有約5,700平方米的建築面積可供開發門診病人特殊服務及辦公樓有約10,000平方米的建築面積可供容納額外的行政管理人員。

主要認可

自二零零六年開始運營以來，康華醫院已發展成為中國一家領先的綜合民營醫院，佐證如下：

- 康華醫院是中國首家獲評為三級甲等醫院(中國所有醫院的最高級別)的私立營利性綜合醫院，憑藉其先進醫療實力、齊全服務類別、深入的專業能力、高標準臨床管理、現代化設施及設備以及研究及教學能力達成一套嚴格標準；
- 康華醫院在東莞開創了疑難雜症的先進治療方法，特別是在心血管內科、心血管外科、婦產科、普通外科、腫瘤學、骨科及整形外科領域。尤其是，康華醫院利用NOTES(作為一種治療直腸癌的先進試驗性方法)完成世界首例完全taTME手術；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康華醫院擁有(i)在整形外科方面獲國家衛計委認可的一個國家臨床重點專科；(ii)在心內科、普通外科和醫學成像方面獲廣東省衛計委認可的三個廣東省臨床重點專科；及(iii)在脊椎及關節外科以及胸外科方面獲東莞市衛計局認可的兩個東莞市特色專科；
- 康華醫院於二零一四年獲得CNAS的ISO15189認證—「醫學實驗室品質和能力的專用要求」，認可其醫學實驗室診斷的卓越質量和能力，使得其檢查結果可得到國際醫療機構的認可。康華醫院是東莞市唯一一家獲得此項認證的醫院；

業 務

- 康華醫院擅長多個醫療領域。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以二零一五年的收益計，康華醫院在華南的所有私立綜合醫院中擁有(i)最大的心內科；(ii)最大的婦產科；及(iii)第二大的骨科；
- 康華醫院的婦科和普通外科的內鏡診療能力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四年分別在廣東省衛計委達到了4級(可達到的最高級別)，使康華醫院可在相關專科進行最複雜的內鏡手術；
- 康華醫院符合廣東省普通高等醫學院校教學醫院評審合格標準所載的一套嚴格標準，於二零一二年一月獲廣東省衛計委認可為「教學醫院」；
- 於二零零七年，康華醫院獲東莞市衛計局頒發醫院管理一等獎；
- 康華醫院胸痛中心為心臟急危重的病人提供緊急護理，是東莞唯一獲中國胸痛中心認可的國家級胸痛中心；及
- 康華醫院獲中國醫療管理部門評定為提供以下醫療項目及服務的「定點」醫院：
 - 東莞市社保定點醫院；
 - 深圳社保定點醫院；
 - 公務員定點體檢單位；
 - 駕駛員定點體檢醫院；
 - 高考生體檢醫院；
 - 東莞白內障定點救治醫院；
 - 廣東省農村兒童白血病和先心病定點救治醫院；
 - 東莞市參保兒童先心病、白血病定點救治醫院；及
 - 中國宮頸癌防治工程定點醫院。

基礎設施、設施及設備

經配備先進的醫療設施，我們相信康華醫院是中國最先進的綜合醫院之一，有能力診斷及治療疑難及危重症。康華醫院為華南首家配備Toshiba Aquilion ONE 640層CT掃描儀(世界最先進的心臟影像CT掃描儀之一)的醫院。其他先進醫療設備包括Philips ACHIEVA 1.5T核磁共振掃描儀、Philips ALLURA心血管X光系統(用於數字減影血管造影術)、Siemens

業 務

YSIO數碼放射系統(用於普通診斷)、Philips Forte Gamma Cameras(用於核成像)及GE Healthcare Voluson E8(全球最先進的婦產科超聲系統之一)。康華醫院的醫學影像科獲評為廣東省臨床重點專科。我們致力於提供最高標準的高效臨床服務，已在康華醫院實施先進線性實驗室自動化系統及樣品傳輸系統。該等系統能幫助我們的醫生高效確診，並降低人為錯誤的風險。康華醫院的心臟病監護病房、重症監護室及新生兒重症監護病房能夠通過醫療專業人士的多學科綜合團隊及特殊設備向廣大患者提供急診及重症護理。

我們委聘來自德國的國際知名建築及工程顧問HWP Planungsgesellschaft mbH設計康華醫院的基礎設施及設施佈局，包括病房及醫療科室的位置以及醫療及實驗室設備的安裝，以盡可能體現專業水平，盡量使病人較為舒適及增進康復、運營效率及提升病人及員工的衛生及安全。例如，康華醫院的樓宇及設施廣泛使用中庭、天窗及玻璃走廊，在建造之初便考慮最大限度通風及採光，從而盡可能降低醫院內交叉感染的風險。康華醫院的格局高度分散，具有明確的分區及充分的隔離，此設計旨在防止患者及員工過度集中，盡量減少彼等與高風險臨床程序(如生物廢棄物管理及放射性步驟)的不必要接觸。由於設計、工程及建設新穎，康華醫院於二零零七年獲國家工程建設質量獎審定委員會頒發「國家工程建設質量獎」銀獎。我們委聘園林承包商維護康華醫院範圍內對病人康復有益的綠化環境。此外，康華醫院有專門配備豪華酒店標準住宿的高端設施(如特建的華心樓)以滿足貴賓病人的需求，我們相信這為病人帶來其他公立或中端民營醫院無法比擬的真實獨特體驗。請參閱「[我們的醫療服務](#)—[我們的特殊服務](#)—[我們的貴賓醫療服務](#)」。



作為我們最大化提高臨床效率及為病人提供便利舉措的一部分，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康華醫院推行智能醫療平台，使病人僅使用手機便可在線預約掛號，提供有關我們的服務及醫生的反饋，以微信賬戶付款及查看醫療報告。該平台可使病人靈活預約，極大地減少候診時間，在前往醫院查看可在線查看的醫療報告時減少不必要的就醫次數，同時可使我們分配更多人力資源至更重要的臨床事務。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通過該平台從病人收款近40,000筆，金額達約人民幣10百萬元。我們認為，該平台的使用量未來將繼續增加，且我們擬開發更多功能以改善病人體驗。

仁康醫院



仁康醫院於二零零八年三月投入營運，是一家全方位服務的綜合醫院，向住院及門診病人提供與我們康華醫院類似的多學科診斷及治療。其尤其專注於社區老年病人。於婦產科、手足顯微外科、消化系統及肝臟疾病、創傷科及老人科等方面享譽盛名。該醫院並無申請參評國家衛計委分級制度下的評級。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仁康醫院獲廣東省調查研究中心及廣東省醫院協會認可為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廣東省可持續發展力三十強醫院。

仁康醫院獲評定為提供以下醫療項目及服務的定點醫院：

- 東莞市社保定點醫院；
- 120急救中心；及
- 中國宮頸癌防治工程定點醫院。

地理位置

仁康醫院位於東莞的工業重鎮厚街鎮。根據東莞市厚街鎮人民政府的資料，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厚街鎮約有100,000戶籍人口及約338,000外來居住人口。仁康醫院的服務半徑約六公里，並接收周邊城鎮(如虎門鎮及沙田鎮)的大量病人。其位置便利，位於連接東莞交通樞紐的主要巴士線路沿線。連接廣州－東莞－深圳城際鐵路的厚街站將位於仁康醫院附近。該交通樞紐將為乘車到達仁康醫院的病人提供更多便利。仁康醫院主要服務東莞地區的本地社區。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仁康醫院住院病人中分別有約84.3%、83.5%、83.4%及83.5%為東莞本地病人。

運營能力

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仁康醫院有424張運營病床、657名全職員工(其中350名為醫療專業人士)及約73,000平方米的租賃建築面積。仁康醫院門診部的租賃建築面積約10,000平方米，估計容量為每日治療最多4,000名門診患者。仁康醫院住院區的租賃建築面積約29,800平方米，並獲許可部署最多480張病床。

業 務

下表載列仁康醫院於所示期間的若干主要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住院醫療服務				
登記病床數目 ⁽¹⁾	480	480	480	480
運營病床數目 ⁽²⁾	375	424	424	424
有效接待容量 ⁽³⁾	136,875	154,760	154,760	51,304
住院人次 ⁽⁴⁾	14,568	15,070	13,906	3,998
住院床日數 ⁽⁵⁾	112,968	116,896	106,236	30,199
平均住院日數(日) ⁽⁶⁾	7.8	7.8	7.6	7.6
使用率(%) ⁽⁷⁾	82.5	75.5	68.6	58.9
每人次平均開支(人民幣) ⁽⁸⁾	6,080.6	7,105.2	7,903.3	8,815.2
門診醫療服務				
門診人次 ⁽⁹⁾	375,750	397,545	367,059	110,586
每人次平均開支(人民幣) ⁽¹⁰⁾	162.3	178.4	202.2	218.3
外科手術				
進行手術數目 ⁽¹¹⁾	6,274	7,851	7,183	1,895
體檢服務				
體檢人次 ⁽¹²⁾	260,734	299,184	341,624	100,404
每人次平均開支(人民幣) ⁽¹³⁾	16.2	14.9	14.0	12.5

附註：

- (1) 指截至有關期間末醫院的執業許可證所登記的病床數目。
- (2) 指於特定期間為運營所部署的平均病床數目。我們不時按臨床需要及病人需求調整運營病床數目。
- (3) 指於特定期間的估計住院接待容量，按於該期間為運營所部署的平均病床數目乘以該期間日數計算。
- (4) 指醫院的住院病人(辦理住院)總數。
- (5) 指醫院的住院床日數總數。
- (6) 指醫院的住院病人留院平均日數。
- (7) 指特定期間住院病人佔用的運營病床百分比，作為運營病床使用率的指標，按該期間住院床日數除以該期間有效接待容量再乘以100%計算。
- (8) 指按醫院住院醫療服務所得收益除以醫院住院人次計算的住院病人每人次平均開支。
- (9) 指醫院的門診病人(不住院)總數。
- (10) 指按醫院門診醫療服務所得收益除以醫院門診人次計算的門診病人每人次平均開支。
- (11) 指在醫院進行的手術總數。
- (12) 指接受體檢服務的就診病人總人次。
- (13) 指按醫院體檢服務所得收益除以醫院體檢人次計算的體檢人員每人次平均開支。

基礎設施、設施及設備

與康華醫院類似，仁康醫院配備有先進的設備，可提供一般公眾通常需要的廣泛醫療診斷及程序，如核磁共振、超聲波、CT掃描、數字減影血管造影、放射、生化分析、基因測序分析及多學科內窺鏡程序。其具備中央空調系統及智能基礎設施，可提高臨床效率並最大限度提高患者舒適度。作為全國統一呼救電話號碼「120」的急救中心（120急救中心）之一，仁康醫院的重症監護室及心臟病監護室有充足能力二十四小時應對各種需要深切看護的急危重症。

康華醫院與仁康醫院之間的協同作用

康華醫院及仁康醫院各自有獨立的高級管理層團隊、醫療團隊、臨床監管架構、醫療設備及存貨。彼等的日常管理及臨床營運很大程度上相互獨立。然而，由於兩家醫院之間僅相距15分鐘車程，故我們可以在可能的情況下充分利用對其結合的專業知識及資源。例如：

- 仁康醫院與康華醫院共同設立門診服務，提供最新的面部整形治療，以及耳、鼻、喉的全面護理；
- 在康華醫院整形醫學美容中心的支援下，仁康醫院得以提供先進的整形美容服務；康華醫院的醫療團隊亦定期向仁康醫院的醫療團隊提供專業的整形美容培訓；
- 我們綜合我們兩家醫院的採購需求，並就批量折扣（如可行）與其共同供應商進行集體磋商；
- 為了促進知識交流及推廣我們的品牌，我們的醫院定期舉辦及參加聯合學術會議及研討會、臨床研究項目、培訓計劃及慈善活動。例如，為促進年輕醫療專業人士交流信息、開展培訓及進修，兩家醫院每年均會舉行會議；
- 視乎康華醫院及仁康醫院各自的業務及／或技術需要，對人員實施動態分配；康華醫院的醫生經常就危重病人的疑難雜症、手術及治療在仁康醫院會診，並向其醫療團隊提供指導；及
- 仁康醫院定期將需要更專業及先進的診斷及／或醫療的病人轉診到康華醫院，例如使用640層CT掃描儀或進行仁康醫院並無提供的複雜手術及療程。

仁康醫院並未申請參評國家衛計委分級制度下的評級。我們擬將仁康醫院定位為社區醫院，面向周邊地區當地大眾市場，讓大眾負擔得起，同時提供較當地公立醫院及其他中端民營醫院更具競爭優勢的價格、更好的設施、環境、服務水平及質素。由於目標領域的差

異，與仁康醫院相比，康華醫院提供的服務範圍更廣，科室更全，高端醫療服務更多。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康華醫院每名住院病人及門診病人的平均開支分別較仁康醫院高約75%及55%。

我們與眾聯心血管病醫院的管理安排

我們與眾聯心血管病醫院的管理安排指我們與陳楊永先生（「陳楊永先生」）及陳見平先生（「陳見平先生」）的合作，而彼等為尋求醫療行業投資商機的私人投資者。於二零一三年前後，陳楊永先生及陳見平先生接洽我們的管理層，以開拓機會合作利用「康華」品牌及康華醫療團隊的管理能力，以及主要來自陳楊永先生及陳見平先生的財務資源（「潛在合作」）。東莞康華醫療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東莞醫療」）已成立用作潛在合作用途。由於在潛在合作中識別出的任何醫療商機（如適用）將屬「康華」品牌並由我們管理，故東莞醫療採納帶有「康華」的公司名稱。而且，由於陳楊永先生及陳見平先生於醫療行業並無擁有任何過往經驗或聲譽，且主要計劃作為被動投資者，而任何初步活動預期將由我們的高級員工（即王柏枝先生（「王柏枝先生」）及岳春陽先生（「岳先生」））推動。行業聲譽及品牌在中國醫療行業舉足輕重，且預期作為「康華」聯屬／支持實體持有東莞醫療，而這對於尋求投資商機及與醫療行業關連方進行磋商具強大策略價值。特別是，我們相信我們的「康華」具可信性且其人員可為醫療行業帶來信心，有利於促進初步活動，例如與當地健康機構進行討論、招聘優質醫療專業人士、營銷、進軍社區及與供應商及保險供應商磋商。因此，根據書面提名協議，其於東莞醫療成立時已同意王柏枝先生及岳先生將協助東莞醫療的管理，並代陳楊永先生及陳見平先生持有東莞醫療的股權。我們相信該安排可提高潛在合作的協同效應及成功，而持份者將更樂於與東莞醫療合作。此外，有關安排可策略性加強東莞醫療經營醫療業務的形象，有別與陳楊永先生及陳見平先生從事與醫療完全無關的不同業務。東莞醫療的註冊資本完全由陳楊永先生及陳見平先生提供。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鑑於有關眾聯心血管病醫院開始營運的初步活動已大致完成，且就上市而言澄清眾聯心血管病醫院的擁有權架構，岳先生及王柏枝先生已將其於東莞醫療的股權轉回陳楊永先生及陳見平先生。除與我們醫院管理附屬公司的公司名稱相似外，康華醫療管理、東莞醫療及其實益擁有人陳楊永先生及陳見平先生均與本集團無關，且屬於獨立第三方。就董事所知，除眾聯心血管病醫院外，東莞醫療並無於任何業務擁有權益。

業 務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我們透過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康華醫療管理就眾聯心血管病醫院（一家位於重慶的現時發展中的心血管病專科醫院）訂立一項管理協議。下表載列管理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 訂約方：
- (1) 醫院經營者：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康華醫療管理；
 - (2) 醫院所有者：東莞康華醫療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東莞醫療」）。東莞醫療最終由(i)主要在房地產及五金行業擁有眾多業務權益的獨立第三方及企業家陳楊永先生擁有80%；及(ii)主要從事傢具產業的獨立第三方及企業家陳見平先生擁有20%。彼等為在（其中包括）醫療行業尋求機遇的私人投資者；及
 - (3) 管理醫院：眾聯心血管病醫院，一家位於重慶的現時發展中的心血管病專科醫院，由東莞醫療全資擁有。

期限： 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管理協議屆滿後，我們有權按相同條件將協議續期十年。

醫院管理服務： 我們獲授眾聯心血管病醫院的獨家管理權。我們可能在釐定我們的管理服務的程度及範圍時考慮眾聯心血管病醫院的發展狀況及經營需要。該等管理服務可能包括：

- 籌建協助。於該醫院成為可營運（包括臨床及整體醫院設計、佈局及規劃）前就醫院的籌建提供協助。
- 管理支持。調配必要管理人員（包括臨床專家、醫院營運商及業務、財務及信息技術經理），以持續改善該醫院的經營能力、臨床質量及效率、人力資源策略、營銷、組織架構、臨床監管、表現及培訓計劃。

業 務

- 醫療資源共享。向該醫院分配我們的若干過剩醫療資源，包括醫療專業人士及醫療設備（如可行）。
- 信息技術支持。為該醫院接入信息技術系統及提供相關必要技術支持，以建立其自有基礎設施及營運。
- 營銷。允許該醫院使用我們的品牌「康華」以更好地營銷及協助該醫院培養與社區及該地區其他醫療機構的合作關係。
- 資本支持。倘該醫院需要進行大規模改造及設備升級，則視乎深入磋商及適用法律及法規，以貸款或其他途徑向該醫院提供資本支持。
- 設備採購及租賃。購買醫療設備再租賃予該醫院，換取租金，亦提供相關安裝服務及培訓支持。

管理費：

作為對管理服務的回報，於管理協議期限內，我們有權享有月管理費人民幣200,000元，另加該醫院月收益的5%，自每季度末起計20天內結算。我們估計，每月固定的管理費人民幣200,000元將足以彌補我們在醫院初始經營階段向其提供管理服務的基本成本。該等基本成本主要包括由我們調派至管理及統籌醫院營運的管理人員及高級醫療專業人士的薪金以及有關的行政成本。我們的管理人員及高級醫療專業人士將會（其中包括）協助眾聯心血管病醫院建立其本身的醫療專業人士團隊以及其他員工職務以及向其員工提供培訓。我們並不負責向眾聯心血管病醫院聘請的員工支付薪金。

最低表現目標：

協議並無計劃任何目標。

成本分攤安排：

協議並無計劃任何安排。任何有關安排須不時經訂約方進一步同意。

虧損補償安排：

協議並無訂立任何該等安排。本公司將不會於眾聯心血管病醫院開始營運後就其產生的任何虧損作出補償。

業 務

- 保險安排：** 協議並無計劃任何安排。預計任何保險開支將由眾聯心血管病醫院承擔。
- 因醫療事故或糾紛而產生的法律責任：** 協議並無計劃任何有關該等責任的安排。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眾聯心血管病醫院(作為相關醫療機構執業證書的持有人)主要負責該等責任；然而，倘該等責任因我們的蓄意不當行為或重大過失而引致，眾聯心血管病醫院可作為醫院管理者對我們提出索償。
- 購買選擇權：** 我們擁有一項選擇權，可由我們於協議期間隨時全權酌情行使，以按將由專業估值師於相關時間釐定的公平值收購於眾聯心血管病醫院的全部股權。我們將持續密切關注眾聯心血管病醫院的績效及前景以及本集團的狀況，以評估何時行使該選擇權及行使該選擇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無意於合理可見將來行使該選擇權收購眾聯心血管病醫院。
- 不得出售：** 除非經訂約雙方另行協定，否則東莞醫療不得出售、抵押或另行處理其於眾聯心血管病醫院的權益。
- 終止：** 除非另一方嚴重違反該協議，否則任何一方無權提早終止。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與眾聯心血管病醫院進行公平磋商後，我們向眾聯心血管病醫院提供為數人民幣50.0百萬元的貸款，旨在支持其於起步期間推行籌備工作及經營現金流量。貸款的本金額於一年期滿時償還，每月按利率0.42%計息，在每個月期末支付。利率符合中國主要商業銀行的通行放貸利率，原因為其乃經參考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貸款基準利率後釐定。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提供該筆貸款並無違反強制性法律及法規，且該筆貸款的條款對雙方具有約束力。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提供該等貸款違反了《貸款通則》，《貸款通則》並非強制性的法律及法規，而是中國人民銀行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八日頒佈的指引。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貸款通則》規定，若企業未經授權而從事借貸活動，則將被中國人民銀行處以所得收益的一至五倍罰款；然而，中國人民銀行因我們向眾聯心血管病醫院提供貸款以作商業用途而向我們處以罰款的風險微不足道，原因是：(i)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頒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民間借貸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規定」)，法人或其他組織之間為生產及經營用途而訂立的私人借貸合

約屬有效、具法律約束力並可強制執行，惟合同法及規定內所訂明導致合約無效的情況除外；(ii)由於貸款利率不超過每年24%，人民法院將裁定貸款人收取該等利息收入；及(i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任何監管部門(包括中國人民銀行)反對我們進行借貸活動的通知，亦無因借貸活動而產生糾紛。

我們擬應用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49.2百萬港元(或約4.9%) (假設發售價為13.05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至與眾聯心血管病醫院有關的管理安排，其中(i)約50%將用於購買醫療設備，而其將租賃予眾聯心血管病醫院；(ii)約25%將用於提供進一步資金支持；及(iii)約25%將用於增聘管理人員(鑒於預計於其第三個營運年度眾聯心血管病醫院將擴大至500個床位)及其他相關成本，如向擴招醫院人員提供培訓。亦請參閱「所得款項用途」。就上文(i)所述的醫療設備租賃而言，我們預期將向眾聯心血管病醫院收取月租，而月租將於參考有關設備的估計壽命、折舊成本及日常維護費用後按成本加利潤基準釐定。就上文(ii)所述的進一步資金支持而言，我們預期該等進一步資金支持將以自有關貸款墊付日期起不超過一年期短期貸款方式提供，其利率將於參考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貸款基準利率後釐定。我們預期該等貸款的本金額將於年期屆滿時償還，且隨後每月付息。視乎眾聯心血管病醫院的營運需要，除上文披露者外，我們現時無意向眾聯心血管病醫院提供進一步資金支持，原因為我們預期眾聯心血管病醫院於未來業務成熟後將能獨立取得銀行融資。

眾聯心血管病醫院位於重慶江北區。眾聯心血管病醫院所在的土地及大樓先前由一家公立醫院重慶市紅十字會醫院佔用。眾聯心血管病醫院於二零一六年一月自重慶市政府收購了該土地及大樓，並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及六月取得相關所有權證。醫院大樓的建築面積約為17,000平方米，目前正重新修整成為一家擁有住院及門診能力、設有心血管病專科的綜合醫院。該醫院預計為私立營利性心血管病專科醫院。其現正辦理其營運所需的牌照及招聘醫院營運人員、醫療專家及後勤人員團隊，以建立其臨床管理架構、管理及行政及配套職能。醫院大樓的主要建設工程已大致完成。預期醫院的主要裝修工程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前後大致完成。醫院現正進行場外測試及醫療設備及臨床系統的配置。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為在中國開始經營醫院所須的基本許可證，而該許可證僅於醫療機構已大致安裝臨床基礎設施及系統後，方會向其發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醫院尚未達致申請該許可證的階段。按眾聯心血管病醫院的發展狀況，我們現時預期其將能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取得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隨著眾聯心血管病醫院的營運成熟，其

服務範圍預期將會擴展，需要不同其他許可證，其可能包括大型醫用設備配置許可證、放射診療許可證及／或輻射安全許可證。我們將協助眾聯心血管病醫院於適當時申請該等許可證。

預期眾聯心血管病醫院將於二零一六年底前開始營運，初步營運能力為100張病床及300名員工(預期其中約200名為醫療人員)。預期醫院將於開業後開設約15個醫療科室，包括門診部、急診醫學部、健康管理中心、呼吸內科、心血管內科、小兒心臟外科、成人心臟外科、胸外科、麻醉科、醫學檢驗科、醫學影像科、特診科、輸血科、營養科及康復醫學科。預期醫院的營運能力將於其落成營運的第三年之前逐步增至500多張病床。估計醫院的設計最高處理門診病人能力為每年540,000名病人。我們擬將醫院定位為一所地區一體化機構，為重慶市及周邊省份及地區的病人提供高水平的心血管醫療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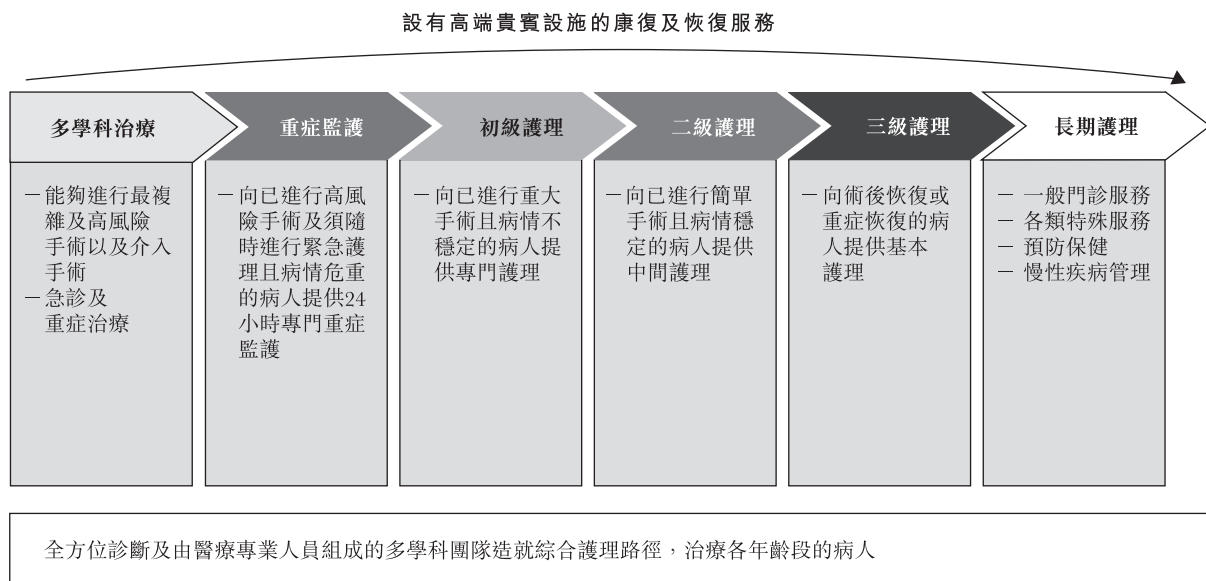
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重慶是中國首個進入高齡化社會的城市之一，65歲以上老齡人口比重由二零一零年的約11.6%增長至二零一四年的12.0%，高於各年全國平均水平。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龐大的老齡化人口意味著罹患高血壓及心臟病等心血管疾病的機率增加。Frost & Sullivan估計，根據國家衛計委公佈的數據，於二零一四年重慶分別有約4,500,000人及770,000人患有高血壓及心臟病。我們預計，重慶患病人口不斷增加將帶動對心血管醫療服務的需求。

眾聯心血管病醫院是我們管理的首家醫院及我們首次涉足廣東省之外。儘管我們過往並無管理第三方醫院的經驗，且我們的業務過往限於廣東省，但我們有信心日後我們將能夠利用我們在營運康華醫院方面成功的往績記錄、臨床及人力資源以及品牌知名度，成功管理眾聯心血管病醫院及所管理的其他醫院。

我們的醫療服務

連續醫療服務

作為中國領先的私立綜合醫院運營商，我們致力提供連續醫療服務，以在病人生活的每一個階段提供支持。連續醫療服務涉及集成系統以及廣泛醫療保健服務，涵蓋先進臨床診斷以及我們的醫療專業人員多學科團隊提供的各級護理。下圖說明我們所提供的連續醫療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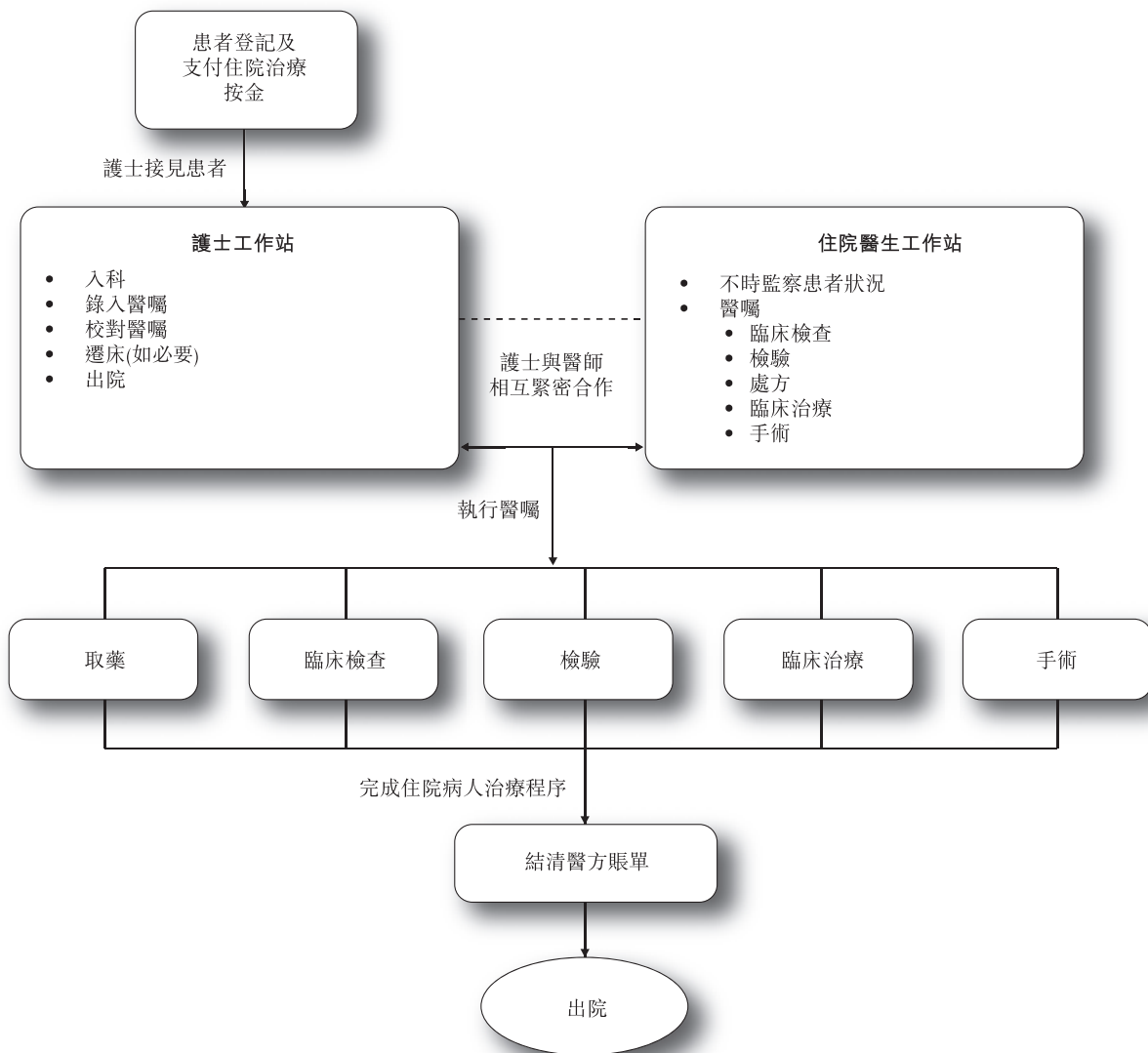


我們的醫療服務概覽

我們的治療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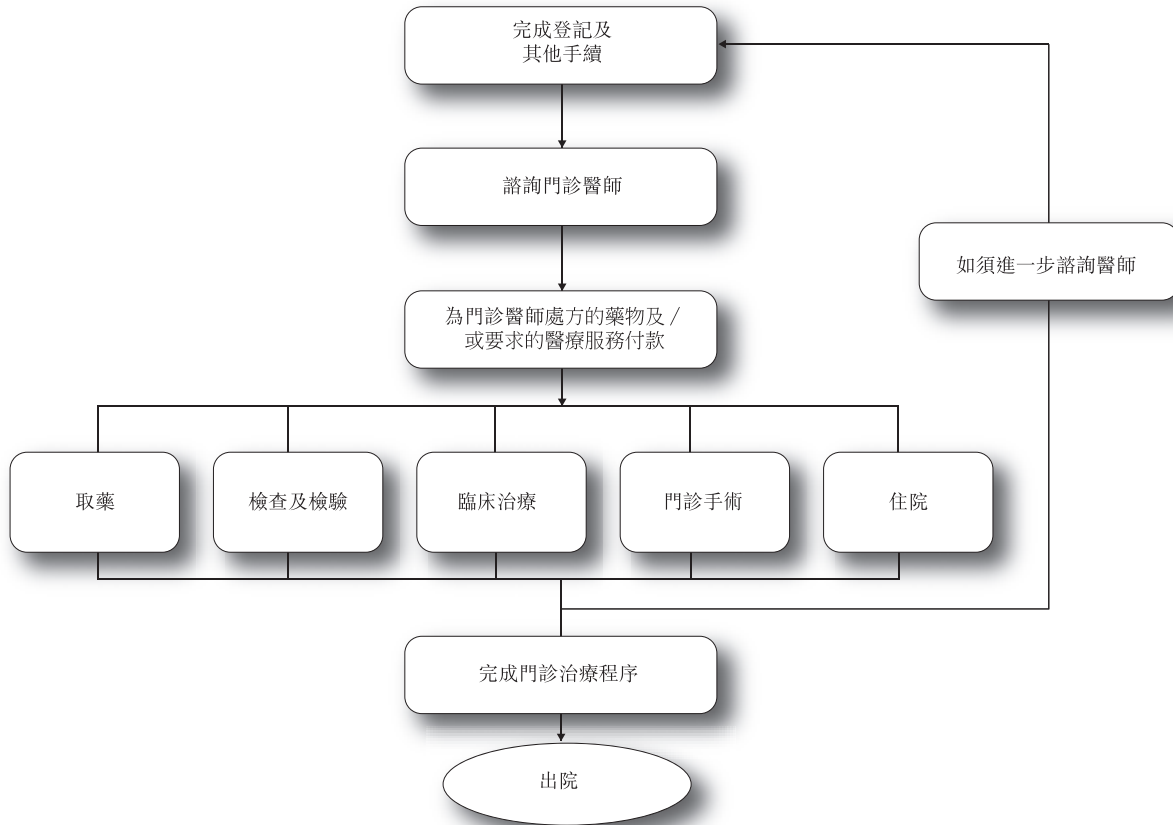
我們的醫療服務的治療過程可一般分為三個類別：(i)住院醫療服務；(ii)門診醫療服務；及(iii)體檢服務。

住院醫療服務指病人住院或不定時段(一般為數天或數週，視乎患者狀況及恢復程度而定)送入醫院接受治療。下圖載列住院醫療服務治療程序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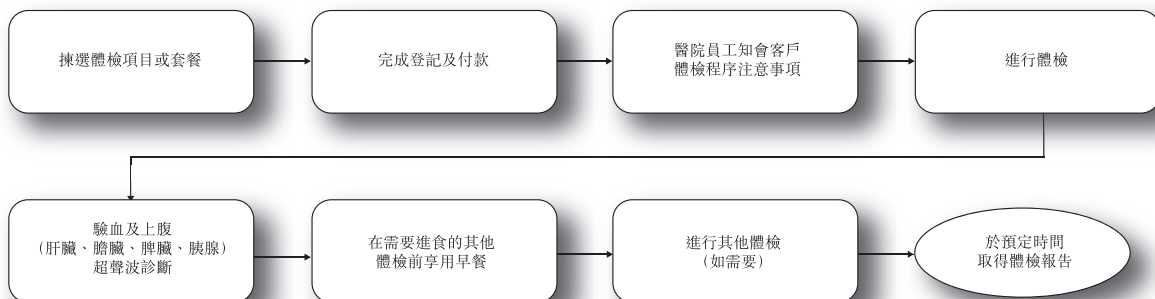


業 務

門診醫療服務指住院治療少於24小時的患者接受診療。門診手術涉及低創傷的輕微或中間療程，有時候毋須住院治療。下圖載列門診醫療服務治療程序概覽：



體檢服務指對出現病症及需要保健諮詢服務的個人進行臨床檢驗。個人可因多種原因而尋求有關服務，包括例行檢查、職前體檢、駕駛員檢查、入學及差旅。公司及政府行政機構亦可為其僱員購買體檢套餐。下圖載列體檢服務的治療程序的概覽：



業 務

我們的醫療科室

我們的醫療科室可分為兩大類別：(i)臨床科室，該科室直接參與病人治療及護理；及(ii)醫技科室，該科室透過診斷及治療根據臨床需要向經常使用特殊技術及醫療設備的所有臨床科室提供技術支持。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醫院提供的醫療科室概覽：

醫療科室		康華醫院	仁康醫院
臨床科室			
1	婦產科科室		
	產科	√	√
	VIP產科*	√	—
	婦科	√	√
	VIP婦科*	√	—
	新生兒科	√	√
	生殖醫學科*	√	—
2	心血管科室		
	心內科	√	√
	心外科	√	—
	CCU	√	—
3	骨科科室		
	骨科	√	√
	創傷骨科	√	—
	手足顯微外科	√	√
	脊柱關節外科	√	—
4	體檢科	√	√
5	普通外科科室		
	胃腸甲狀腺疝外科	√	—
	肝膽胰外科	√	—
	肛腸外科及痔瘡	—	√
	乳腺外科	√	√
	泌尿外科	√	√
	胸外科	√	√
6	神經醫學科室		
	神經內科	√	√
	神經外科	√	√
7	腫瘤科室		
	腫瘤科	√	√
	微創治療科	√	—
8	兒童醫學科室		
	兒科	√	√
	兒童保健科	√	—
	新生兒重症監護室	√	—
9	醫學美容科室		
	整形美容外科*	√	√
	激光科*	√	—
	燒傷專科	√	—
	燒傷整形外科	√	—

業 務

醫療科室		康華醫院	仁康醫院
10 內科科室	內分泌科	√	√
	風濕科	√	—
	免疫科	√	—
	血液科	√	√
	消化內科	√	√
	呼吸內科	√	√
11 腎臟科科室	腎內科	√	√
	血液透析	√	√
12 急診科室	急診內科	√	√
	急診外科	√	√
	急診兒科	√	√
	ICU	√	—
13 其他臨床科室	簡易門診	√	—
	VIP門診*	√	√
	內鏡科	√	√
	口腔科	√	√
	心理科、精神科及睡眠醫學科	√	√
	皮膚科	√	√
	眼科	√	√
	耳鼻喉科	√	√
	麻醉科	√	√
	中醫科	√	√
	感染科	√	—
	疼痛科	√	—
	康復科	√	√
	預防保健科	√	—
	老年醫學科	—	√
	臨床營養科	√	—
醫技科室			
14 醫學影像	超聲科	√	√
	核醫學科	√	—
	放射科	√	√
15 檢驗醫學	檢驗科	√	√
	病理科	√	√
16 其他醫技科室	神經電生理室	√	—
	心電圖	√	√
	心功能室	√	—
	高壓氧科	√	—

附註：

涉及我們「特殊服務」的服務用*表示，即VIP產科、VIP婦科、VIP門診、生殖醫學科、整形美容外科及激光科。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我們的特殊服務」。

業 務

我們醫療服務的收益貢獻

按治療程序計

下表載列(i)住院醫療服務；(ii)門診醫療服務；及(iii)體檢服務的收益貢獻：

治療過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我們 收益總額 的百分比	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我們 收益總額 的百分比	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我們 收益總額 的百分比	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我們 收益總額 的百分比
住院醫療服務...	519,456	60.5	585,281	59.4	628,045	59.0	232,083	61.1
門診醫療服務...	282,696	32.9	338,282	34.3	373,265	35.1	134,361	35.3
體檢服務	56,722	6.6	61,545	6.3	62,392	5.9	13,677	3.6
總計	858,874	100.0	985,108	100.0	1,063,702	100.0	380,121	100.0

業 務

按醫療科室計

我們的醫技科室不時按照臨床科室的要求提供診斷與治療支持。透過醫技科室提供服務產生的收益一般於動用有關服務的相關臨床科室確認。下表載列所示期間醫療科室的收益貢獻：

醫療科室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我們 收益總額 的百分比	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我們 收益總額 的百分比	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我們 收益總額 的百分比	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我們 收益總額 的百分比
1 婦產科科室	139,349	16.2	175,672	17.8	185,008	17.4	66,448	17.5
2 心血管科室	84,218	9.8	93,300	9.5	106,558	10.0	46,419	12.2
3 內科科室	90,589	10.5	99,945	10.1	106,745	10.0	39,700	10.4
4 普通外科科室	86,907	10.1	91,252	9.3	100,023	9.4	33,845	8.9
5 急診科室	45,664	5.3	52,031	5.3	59,827	5.6	26,032	6.8
6 神經醫學科室	53,767	6.3	58,568	5.9	67,556	6.4	25,110	6.6
7 骨科科室	69,664	8.1	76,249	7.7	79,231	7.4	24,130	6.4
8 兒童醫學科室	38,788	4.5	39,987	4.1	38,314	3.6	15,302	4.0
9 體檢科	56,722	6.6	61,545	6.3	62,392	5.9	13,677	3.6
10 腫瘤科室	36,884	4.3	45,720	4.7	39,708	3.7	11,193	2.9
11 醫學美容科室	21,594	2.5	24,954	2.5	25,089	2.4	8,996	2.4
12 腎臟科科室	13,457	1.6	21,015	2.1	24,657	2.3	8,606	2.3
13 其他科室	121,271	14.2	144,870	14.7	168,594	15.9	60,663	16.0
總計	858,874	100.0	985,108	100.0	1,063,702	100.0	380,121	100.0

業 務

我們醫療服務的亮點

自我們成立以來，我們已確立多種主要醫療服務，在業內獲高度評價。下表載列我們主要醫療服務的詳情及其亮點：

主要醫療服務	說明	服務亮點
臨床科室		
心血管科室	<p>我們為嬰兒、兒童及成人提供全面的預防護理、診斷、微創手術、介入治療、心內直視術、起搏器植入術及移植以及心臟康復服務。康華醫院擁有設備齊全及由跨科醫療保健專業人員組成的心導管實驗室，可提供先進的心血管系統診斷顯像。康華醫院的心臟病監護病房及重症監護室能夠為發生危重心臟症狀並需要持續監控及治療的病人提供24小時重症及緊急護理。康華醫院設立胸痛中心是專門為可能致命的急性胸部症狀病人提供緊急護理的專責單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康華醫院的心內科獲廣東省衛計委認可為廣東省臨床重點專科。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按收益計，二零一五年康華醫院擁有華南地區私立綜合醫院中最大的心內科。• 康華醫院的胸痛中心乃東莞唯一一所獲中國胸痛中心認定的國家級胸痛中心。• 康華醫院分別為廣東省農村地區兒童及東莞醫保兒童治療先天性心臟病的指定醫院。• 康華醫院在冠狀動脈介入及射頻消融程序方面具備行業領先能力。
婦產科科室	<p>我們提供廣泛的婦產科手術及服務，如超聲檢查、腹腔鏡檢查、子宮鏡檢查、微創手術、婦科癌症治療、產前保健、順產、剖腹產分娩、無痛分娩及高危妊娠處理；早產或危重新生嬰兒手術及服務，包括預防護理、診斷及治療。康華醫院的重症監護室與新生兒重症監護病房緊密合作，為母親及危重嬰兒提供重症監護。</p> <p>我們亦提供先進的輔助生殖技術，包括人工受精、試管受精、胚胎移植、提升精子活力、冷凍貯藏、輔助胚胎孵化及多種男女不孕不育症治療。鑒於近期二胎政策正式出台導致需求增加，我們已於近期為門診病人提供受孕評估及諮詢服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按收益計，康華醫院擁有二零一五年華南地區私立綜合醫院中最大的婦產科。• 康華醫院的婦科內鏡診療能力達到廣東省衛計委四級(可達到的最高水平)，令康華醫院可使用內窺鏡技術進行最複雜的婦科手術。• 二零一五年康華醫院及仁康醫院分別接產逾4,000名及1,900名嬰兒。康華醫院的醫生曾安全接產多個高風險及複雜的妊娠，包括單卵三胎(單卵三胎屬罕見案例，出現併發症的風險較高)。• 我們的康華醫院及仁康醫院為中國宮頸癌防治工程定點醫院。• 我們提供貴賓婦產科服務，為孕婦提供產前、產時及產後恢復期個性化私人護理。• 我們與華大基因(跨國基因組學公司)合作，提供產前無創高端基因檢測服務，檢測胎兒的多種遺傳疾病及染色體異常。
醫學美容科室	<p>我們提供先進及專業的燒傷護理、整形美容、先天畸形矯正、修復重建及領面整形、形體塑造、癍痕綜合防治、傷口處理、激光治療及細胞移植。我們向燒傷患者提供全面護理環境，包括功能及心理康復服務，旨在讓彼等更易重新融入社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康華醫院的整形美容科獲國家衛計委認可為國家臨床重點專科。康華醫院為中國首批獲此殊榮的醫院。• 康華醫院的整形美容科已獲國家自然科學基金、廣東省青年科技基金及東莞市科技局授予多項研究資金。• 康華醫院提供的先進燒傷護理已多次成功治療身體燒傷90%以上的患者。

業 務

主要醫療服務	說明	服務亮點
普通外科科室	<p>我們的服務涵蓋有關食管、胃、腸、結腸、肝臟、胰腺、膽囊、膽管等其他器官的腹部急危症狀護理及涉及乳房及周邊血管症狀的多個普通外科領域。我們有能力進行緊急普通外科手術、射頻消融、粒子植入治療、先進腹腔鏡手術、內鏡治療、開腹手術及介入手術，治療各種症狀(包括腫塊、腫瘤、癌症、管道阻塞、內部出血、痔瘡、疝氣及結石)。</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康華醫院的普通外科獲廣東省衛計委認可為廣東省臨床重點專科。• 康華醫院的內鏡診療能力達到普通外科四級(可達到的最高級別)，令康華醫院可使用內窺鏡技術進行最複雜的普通外科手術。康華醫院為廣東省首批獲此資質的醫院。• 康華醫院亦利用NOTES完成世界首例完全taTME手術，乃為一種治療直腸癌的先進及實驗方法，此項技術獲認許為於直腸癌微創治療有里程碑意義。
骨科科室	<p>我們為骨頭、關節和其他支撐組織的創傷及非創傷疾病提供多種治療。典型的外科手術包括關節鏡關節手術、關節置換手術、組織、骨頭及關節因創傷或疾病的重建手術及脊柱疾病及創傷的手術治療。通過採用先進的3D打印技術，我們能夠複製有缺陷關節的模型，從而有助於我們確定匹配的假肢及為複雜的骨科手術制定精確的手術方案。該項技術大大縮短了手術時間及提高了成功率。非手術治療通常涉及使用夾板及其他支撐裝置。</p> <p>我們向已進行骨科手術的病人提供恢復及康復服務，同時還提供緊急骨科護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康華醫院脊柱關節外科被東莞市衛計局認可為東莞市特色專科。• 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按收益計，康華醫院擁有二零一五年華南地區私立綜合醫院中第二大的骨科。• 康華醫院開創性地進行了許多複雜的骨科手術。例如，其是國內首家綜合採用椎間盤置換術及射頻消融術分別成功進行內窺鏡腰椎間融合術及治療多節段頸椎間盤突出症的醫院。• 康華醫院一個領軍骨外科醫生團隊發明的一種可調型椎間盤切除刀套件成功註冊為國家專利。該發明對於人體脊髓微創手術有重要的應用價值，我們相信這將填補國內在此方面的醫療水平空白。
血液科	<p>我們提供臨床及實驗室服務，供對所有血液及血液相關疾病的診斷和治療，如各種貧血、淋巴瘤、免疫缺陷、骨髓瘤、骨髓增生異常綜合症、地中海貧血及白血病。該等服務包括骨髓移植、白血病MICM分型、分子靶向治療、聯合化療及細胞免疫治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康華醫院的血液科室擁有60多張床位，包括層流床(在無菌環境中放置的床位，有助於控制病人在化療及骨髓移植等治療後出現感染)及專門用於治療貧血出血病、白血病及淋巴瘤的床位。我們認為康華醫院有東莞最大的血液科室之一，提供廣泛的血液病治療方案。• 康華醫院分別是廣東省農村地區兒童及東莞醫保兒童白血病治療的指定醫院。

業 務

主要醫療服務	說明	服務亮點
醫技科室		
醫學影像	<p>我們配備有先進的醫療設施，可在華南提供部分最優質影像診斷及影像引導治療，包括介入放射、三維及四維超聲成像、彩色超聲、X射線診斷、乳房攝影檢查、核磁共振、心臟影像、CT及核醫學。該等程序支持所有臨床科室的病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康華醫院的醫學影像科獲廣東省衛計委認可為廣東省臨床重點專科，是東莞市唯一獲此認可的醫院。• 康華醫院是廣東省首家有資格運用放射性粒子植入技術的私立三甲綜合醫院，該技術是治療癌症，特別前列腺癌的先進放射性治療。其亦是東莞唯一一家獲此資質的私立三甲綜合醫院。放射性粒子植入技術治療的副作用低於傳統的外部束放射，尤其適合晚期癌症病人。• 康華醫院在超聲波心血管診斷及複雜的胎兒畸形檢測方面具備行業領先能力。• 康華醫院亦提供先進的高能聚焦超聲波無創方案取代傳統開刀手術治療癌症，尤其是婦科腫瘤的治療。• 康華醫院為華南首家配備64層CT掃描儀(世界最先進的心臟影像CT掃描儀之一)的醫院。
檢驗醫學	<p>我們在康華醫院運營一個大型現代化實驗室(1,500平方米)，該實驗室設備齊全，擁有全套先進的自動化實驗室診斷儀器，全年365天全天24小時運營，擁有應對醫療緊急情況的快速回程準備能力。該實驗室亦設有血庫，儲存充足的不同血型，供應需要立即輸血的病人。</p> <p>我們提供550多項普通實驗室檢驗，供臨床檢查、生化學、血清學及免疫學、組織病理學、微生物學、分子生物學及細胞遺傳學的所有體液分析。該等檢驗構成醫療、臨床診斷及預防的基礎，使我們的醫生能夠準確評估病人的健康情況，並作出正確的臨床決定。我們的信息系統能夠將檢驗結果有效及安全地傳達給我們的醫生及病人。我們亦設有自助信息平台，以便於病人可在網上查詢其檢驗結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康華醫院因在醫療實驗診斷方面的優越質量和能力獲CNAS授予ISO15189認證，其檢查結果獲國際醫療機構認可。康華醫院是東莞唯一一家獲此認證的醫院。• 康華醫院已實行先進的線性實驗室自動化系統及樣本傳送系統，以準確高效地得出檢查結果。• 康華醫院與南方醫科大學等著名學術機構在檢驗學方面開展多個研究項目及教學活動。

我們的特殊服務

我們的特殊服務屬超出基本醫療服務範疇的高端醫療服務，專門針對我們經常收治的富裕病人。我們認為該等服務使我們作為高端醫療服務供應商而與眾不同。由於我們病人的醫療保健需求日益多元化，故我們於近年開始擴大及增加所提供的特殊服務。該等服務由我們酌情定價，通常較基本醫療服務昂貴。有關我們定價的更多資料，請參閱「*監管定價控制及我們的定價*」。社保計劃一般不涵蓋該等服務。病人通常自費接受該等服務或向商業保險供應商尋求報銷。

我們的特殊服務集技術熟練且合資格的醫療專業人士、先進的醫療技術和設備以及優質的臨床環境於一體。由於是項原因，並非每家醫院均全面提供類似級別的服務。尤其是，根據國家衛計委的資料，由於公共政策原因，按服務量計，公立醫院貴賓醫療服務佔總醫療服務的百分比不得超出10%。上述限制擴大市場對高端醫療服務的供求缺口，為民營醫院在該市場保持快速增長帶來機遇。

業 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特殊服務種類如下：

特殊服務	說明
1. 貴賓醫療服務 – VIP產科 – VIP婦科 – VIP門診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我們的貴賓醫療服務」。
2. 生殖醫學科	康華醫院為患有不孕不育疾病的夫妻提供全面的輔助生殖服務。應用人類輔助生殖技術涉及醫療、社會、道德及法律問題等多方面的考慮，而人類輔助生殖技術是一項在中國須受嚴格監管及控制的專業臨床技術。只有已符合多項規定(包括臨床能力、專責人員、臨床場所及環境、醫療設備、管理及質量標準)的特定類別醫療機構方能獲授許可證以於中國進行人類輔助生殖技術，該許可證一般須經定期審核。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中國內僅少數醫院獲准進行人類輔助生殖技術。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i)廣東省僅約有41家醫院(佔廣東省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醫院總數約3.1%)擁有該等許可證；及(ii)康華醫院為廣東省僅八家獲得該等許可證的民營醫院之一。康華醫院自廣東省衛計委取得許可證使用夫精進行人類輔助生殖技術，包括夫精人工授精技術、常規體外受精-胚胎移植技術及卵胞漿內單精子顯微注射，目前有效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四日。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來自生殖醫學科分別約為人民幣14.0百萬元、人民幣29.2百萬元、人民幣35.4百萬元及人民幣14.3百萬元。
3. 整形美容外科	康華醫院及仁康醫院為臉部及身體所有部位提供全方位的手術及非手術整形治療方案。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來自整形美容外科分別約為人民幣3.5百萬元、人民幣3.9百萬元、人民幣4.7百萬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
4. 激光科	康華醫院提供先進的激光治療與皮膚護理服務，包括激光脫毛、痤瘡治療、痘疤治療、妊娠紋治療及色斑治療。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來自激光科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3.4百萬元、人民幣4.1百萬元、人民幣5.9百萬元及人民幣2.3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特殊服務取得連續增長。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自特殊服務所產生的收益分別為約人民幣46.9百萬元、人民幣68.8百萬元、人民幣81.8百萬元及人民幣33.1百萬元，佔同期我們收益總額的約5.5%、7.0%、7.7%及8.7%。作為一項差異化策略，我們將繼續擴大特殊服務種類，鞏固我們作為高端醫療服務供應商的地位。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我們的醫療服務－擴大我們的醫療服務」。

我們的貴賓醫療服務

為滿足珠三角地區日益增長的富裕人群(尤其是高額商業保險計劃承保的病人以及來自香港、澳門、台灣及東南亞其他國家的外藉人士)的需求，我們的醫院提供優質的貴賓住院及門診服務等特殊服務。

透過我們醫院的VIP門診服務優先預訂、支付、獲取醫療結果及藥物，可大幅縮短等候時間並提升整體患者體驗。透過採用「一名患者、一名醫生及一間諮詢室」的方法，VIP門診服務專門向個別病人提供個人化護理，顯著提升隱私保護。我們醫院的貴賓套房十分寬敞，為住院病人提供高度私人及舒適的住宿環境作治療後休養。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康華醫院及仁康醫院分別有約100張及15張貴賓住院病人專用的運營病床。我們相信，康華醫院的貴賓服務質量在廣東省其他公立及民營醫院中可謂無與倫比。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康華醫院的門診貴賓服務由高素質及經驗豐富的醫生(副主任醫師或以上)以及50多名知名多點執業醫生提供及30多名來自香港的醫生為貴賓病人提供諮詢服務。此外，康華醫院設有貴賓住院病人專用的先進設備，例如特建的華心樓，結合了現代室內設計、寬敞住宿及卓越的病人護理於一體。華心樓的設計容量能為貴賓病人部署多達300張病床，乃提供全套婦產科服務的一站式醫療設施，包括診斷、健康體檢、新生兒分娩、產後護理、休養及健康養生。華心樓設有豪華的酒店標準住宿，提供標準、豪華及總統房，環境清幽安靜。病人於華心樓的貴賓套房將由專門的護士站(每日24小時配備員工)提供服務，可享受真正獨特的體驗。貴賓協調團隊會每日24小時待命，協助滿足貴賓病人的需求，包括安保、探視准入、家屬留宿、餐飲需求及預約時間安排等。由於有更廣泛的中高端患者群，與仁康醫院相比，康華醫院以更大規模提供更先進的貴賓服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自貴賓醫療服務所產生的收益分別為約人民幣25.9百萬元、人民幣31.6百萬元、人民幣35.9百萬元及人民幣15.2百萬元。我們的貴賓醫療服務(根據我們的成本結構定價)比基本醫療服務收費更高。尤其是，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

業 務

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康華醫院貴賓住院病人的每人次平均開支(主要包括於往績記錄期的高端婦產科住院病人服務)比同期內康華醫院普通婦產科住院病人服務的每人次平均開支高約33.1%、37.9%、59.6%及156.8%。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各醫院內貴賓醫療服務的若干主要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貴賓住院病人服務				
住院人次 ⁽¹⁾				
— 康華醫院	1,248	1,434	1,365	395
— 仁康醫院	—	—	—	5
每人次平均開支(人民幣) ⁽²⁾				
— 康華醫院	8,203.5	8,662.5	10,359.7	16,751.9
— 仁康醫院	—	—	—	9,400.0
運營病床數目 ⁽³⁾				
— 康華醫院	30	30	30	100
— 仁康醫院	—	—	—	15
貴賓門診病人服務				
門診人次 ⁽⁴⁾				
— 康華醫院	22,647	28,163	37,617	16,634
— 仁康醫院	4,441	4,653	4,733	1,463
每人次平均開支(人民幣) ⁽⁵⁾				
— 康華醫院	610.1	602.0	505.8	463.4
— 仁康醫院	425.4	474.1	577.2	566.6

(1) 指醫院貴賓住院病人服務的住院人次。

(2) 指按醫院貴賓住院病人服務所得收益除以醫院貴賓住院人次計算的醫院貴賓住院病人每人次平均開支。

(3) 指截至有關期間末就醫院貴賓住院病人服務所部署的病床數目。

(4) 指醫院貴賓門診病人服務的門診人次。

(5) 指按醫院貴賓門診病人服務所得收益除以醫院貴賓門診人次計算的醫院貴賓門診病人每人次平均開支。

擴大我們的醫療服務

我們將持續專注於我們醫院的內生增長。我們計劃通過以下措施提升對病人的吸引力：(i) 通過加強我們多科室醫療專業人士團隊(包括行業領先專家及多點執業醫生)提升我們的醫療能力；(ii) 擴大我們的服務範圍，尤其是使我們能夠與其他醫院區分開來的複雜高端特殊服務；(iii) 提升我們向高端病人提供的優質一站式醫療解決方案；及(iv) 進一步改善我們的服務交付質量。我們將專注的部分主要擴張領域包括以下各項：

貴賓醫療服務：我們現時正擴大康華醫院華心樓的貴賓住院設施容量，運營病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約100張增至二零一七年年末預期其全面完工及運營時約200張。我們計劃逐步增加貴賓住院病人的收納量，同時將我們提供的貴賓服務質素維持在高水平。我們相信，珠三角地區的日漸富裕人群更易接納優質醫療服務(如我們所提供者)。此外，鑒於中國政府實施二胎政策，我們預期分娩貴賓服務會備受歡迎，因此我們將繼續提升及擴展該服務及高端全面的產前診斷。我們亦計劃擴展貴賓體檢服務的範圍以涵蓋高端預防性醫療服務及相關諮詢服務。

高端生殖醫學：隨著二胎政策的實施，我們相信對預防、診斷及處理兩性生殖問題的生殖醫學的需求可能會增長。根據國家衛計委公佈的數據，約有90百萬對夫婦符合中國二胎政策。然而，其中35歲或以上的夫婦有約60%。女士隨年齡增長，自然懷孕通常遇到較大困難，這是因為彼等體內卵泡的數目及質量下降。因此，該等女士或會決定使用我們的輔助生殖服務協助懷孕。由於女士繼續接受高等教育、結識伴侶及結婚較遲、女士工作年期較長及生活成本上升以及年青人重視實現經濟保障多於生兒育女，我們預期需要生育諮詢及輔助生殖技術的病人數目會將增加。我們計劃提高生殖醫學的水平及能力，把握二胎政策帶來的機遇。我們亦計劃為尋求該等服務的病人提供高度個性化及謹慎的諮詢及治療環境，確保彼等不會因私隱問題而對就診猶豫不決。

先進的腫瘤科服務供應：根據世界衛生組織與國際癌症研究機構發佈的二零一四年全球癌症報告，於二零一二年，中國的癌症患者人數約佔全球癌症患者人數的25%，且在全球新增癌症病例中，中國佔比最高。在中國，儘管人們生活日益富裕，但癌症患者的死亡率亦全球居首。考慮到這一趨勢，我們擬繼續加大供應腫瘤科服務及治療後康復服務。每項新型

癌症治療及技術都會給癌症患者帶來希望。這包括購買先進醫療設備及引進最新癌症治療方法，特別是涉及多個專科的治療方法。我們計劃於康華醫院引進質子治療，質子治療是一項治療複雜癌症的先進放射療法，能夠大幅降低副作用。該技術需要使用極為先進的治療設施，但有關設施目前在中國極其有限。

神經內科服務供應：生活方式隨着中國工業化轉變導致勞動人口普遍存在精神緊張及社會壓力。我們預期，精神官能症、頭痛及神經心理學問題將更為常見。此外，我們預期，中國的人口老齡化將導致更多病人罹患長期神經退化疾病，如多發性硬化症、中風、阿爾茲海默氏症及帕金森症。有鑒於此，我們計劃擴張神經內科服務供應，包括先進的跨科治療、舒緩治療及社區康復等。

高端預防性醫療服務：在中國，人們生活越來越富裕，由此因生活方式而普遍引發疾病，如糖尿病、癌症、肥胖、高血壓及心臟病。在中國，人們的健康意識越來越高。因此，我們預計預防性醫療服務的市場需求將繼續增加。我們擬採用最新生物技術發展高端預防性醫療服務，包括全面基因健康評估、癌症及其他疾病的早期風險檢測、亞健康檢測、慢性疾病管理、個性化健康管理、長期恢復、生活方式改善、細胞修復、抗衰老治療及早期疾病預防。有關預防性醫療服務將進一步擴大我們醫療服務的連續性及提升我們作為一站式高端醫療解決方案供應商的地位。

全面的老年護理服務：隨著全球人口老齡化的趨勢，我們預期未來數年中國對老年醫學服務的需求會大幅增長。為把握該等機遇，我們擬建立醫養結合的老年中心及設施，提供慢性老年疾病防治、功能康復、長期護理、急症期後康復、姑息療法及搶救與治療急重老年疾病，尤其是心腦血管疾病等流行病。

我們的其他業務及功能

我們在醫院從事多項超出我們營利經營活動範圍之外的活動。

醫學研究

醫學研究為我們院內診療的重要組成部分。儘管我們並無專門研發部門，但我們積極鼓勵醫療專業人士組成的多學科團隊運用臨床實踐參與研究項目。我們先進的醫療設施、廣泛的病人基礎及臨床資源為醫療專業人士提供穩健的研究平台。我們致力透過創新醫學研究為病人提供先進護理及療法。就醫療設施及人員而言，我們有能力有經驗開展重大醫學研

究項目，而有關項目或會提升我們於醫療領域的知識水平並從根本上改進我們治療病人的方式。我們的醫療專業人士不時在同行評議的科學期刊(包括《科學引文索引》(SCI)刊載的國際期刊、《全國核心期刊》及《統計源期刊》)發表研究成果。由於我們部分研究項目意義重大，我們不時取得中國政府的若干經費。

我們醫院進行的研究帶來多項技術性突破。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康華醫院一個領軍骨外科醫生團隊發明的一種可調型椎間盤切除刀套件成功註冊國家發明專利。該項發明對於人體脊髓微創手術有重要的應用價值，我們相信這填補了中國於有關方面的醫療水平空白。此外，康華醫院領先整形外科專家團隊開創了MDCT輔助的預擴張超薄穿支皮瓣在面頸部大面積瘢痕修復中的臨床應用研究。該項臨床應用大大改善病人面頸部大面積瘢痕輪廓、面容及情緒表達修復。該項研究項目獲得多項殊榮，包括東莞市政府於二零一四年頒發的東莞市科學技術獎一等獎及中國整形美容協會於二零一六年頒發的復星·中國整形美容協會科學技術獎。

我們相信，合作對於推動醫療進步至關重要。我們定期組織內部及外部研討會以及國內外大型學術會議，以促進醫學知識的交流。該等舉措不僅增加我們的醫學知識，亦有助於維持我們作為創新及睿智醫療群體的地位及品牌。在為病人尋找最佳治療及療法時，我們亦與知名機構(如德國蛇牌學院、澳門理工學院、中國人民解放軍總醫院、北京積水潭醫院、中山大學附屬第一醫院、南方醫科大學及廣州中醫藥大學)進行長期合作。有關合作包括建立合作研究基地、共同進行臨床試驗、醫療專業人士的相互培訓及發展以及共享醫療設施、臨床數據及專業知識。例如，康華醫院已與南方醫科大學合作建立南方醫科大學國際代謝病臨床基地，以開發新陳代謝疾病(如糖尿病)的新療法，並對該等實驗療法進行臨床試驗。康華醫院亦在國際範圍內開展與其他醫院的合作。特別是，康華醫院分別與法國法羅斯醫院及法國大西洋醫院訂立中法民營姐妹醫院合作協議。透過一系列技術交流與管理互動，此等合作互利共贏。透過合作，康華醫院可在臨床實操上研究、學習及融合國際一流的經驗及技術(如適用)。

醫學教育

除醫學研究外，我們投入龐大臨床資源用於教學及培訓活動。二零一一年，廣東省衛計委領導的委員會已全面評審康華醫院的教學能力。康華醫院符合廣東省普通高等醫學院校教學醫院評審合格標準所載的一套嚴格標準，包括教學條件、教學管理及教學實踐，並獲廣東省衛計委認可為「教學醫院」。康華醫院乃廣州中醫藥大學、廣東醫學院及廣東藥學院等多個醫療教學機構的培訓基地，承諾向本科生、本科畢業生及研究生提供藥品、醫學技術及藥學多個學科的綜合性臨床實習及見習機會。醫療見習生受惠於全面的教學管理系統、專門臨床教學環節及面對廣泛不同患者的經驗，上述各項對整全的臨床培訓均屬必不可少。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康華醫院培訓約199名、226名、239名及61名多個科室的見習生。康華醫院亦持續向下級醫院的核心醫療專業人士提供專業的臨床培訓及指導，以加強與該等醫院的合作。為促進研究及學習，康華醫院及仁康醫院均設有專門的醫學圖書館，具備便於訪問的豐富電子資源。

我們通過向員工提供持續教育及評估，致力於讓彼等了解醫療行業的最新發展。我們已制定專為住院醫師設計的高標準及有效培訓及輪班方案及評估程序，以確保彼等獲得扎實的臨床基礎及實踐經驗。我們不時組織學術會議、研討會及參加外部學術會議。我們物色及贊助發展潛力巨大的員工在知名學術機構進行深造及專業培訓以及參加行業會議。

社會貢獻

誠如我們的辦院宗旨「蒼生為念•厚德載醫」所包含者，我們將社會貢獻視為我們的核心價值觀之一。我們以作為對社會負責的民營醫院運營商而感到自豪。我們社會貢獻的主要形式為免費或優惠醫療救助及教育宣傳講座。

我們積極直接向社會上不幸或缺醫少藥社區提供自願醫療救助。例如，我們委託康華醫院進行救災工作，向收入拮据家庭中患有流行病(如白內障、兔唇、白血病及先天性心臟病)

的孤兒或兒童提供醫療救助。具體為，康華醫院是「心希望」工程的指定醫院，旨在為珠三角地區患有先天性心臟病的兒童提供治療。自二零一零年啟動「心希望」工程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康華醫院向300多名兒童提供醫療救助。該工程是一項重大且有意義的事業，二零一三年獲東莞市政府認可為東莞十大慈善項目之一。自二零一二年以來，康華醫院亦已向超過400名白內障患者提供醫療救助。

我們醫院亦每月向社會上缺醫少藥社區提供免費諮詢、一般檢查、上門後續服務及健康講座。我們醫院參與的部分慈善項目與推廣我們的醫療服務無關。例如，康華醫院及仁康醫院定期組織慈善項目，包括推廣老年人服務的「關愛老人活動」、推廣手足微創手術的「健康進千企」、推廣兒科服務的「關愛兒童活動」、推廣胸部相關服務的「粉紅絲帶活動」及推廣婦產科服務的「孕婦大講堂」。

除自願醫療救助外，我們亦計劃不時提供慈善捐款，支持賑災工作。二零一三年四月，仁康醫院為四川雅安地震的災民組織集資活動，據此，仁康醫院及其員工共計捐款約人民幣0.5百萬元。

我們的社會貢獻工作在社區及醫療行業倍受贊譽。我們相信，有關舉措不僅能改善社會中缺醫少藥社區的生活，亦為本集團帶來正面媒體報導。

監管定價控制及我們的定價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作為私立營利性醫院運營商，我們一般有權自主對服務、藥品及醫療耗材定價，惟須於東莞市發展和改革局的網站公示。然而，為了維持我們的市場定位及與其他公立醫院及非營利性醫院有效競爭，就公立或非營利性醫院一般所提供的基本醫療服務、藥品及醫療耗材而言，我們按同一地區該等同級醫院所收費用相若的費用進行定價。我們了解到，中國公立及非營利性醫院的定價主要受以下兩項因素所影響：

- (1) 監管定價控制：中國國家與地方政府法律、法規對公立及非營利性醫院提供的多項服務、藥品及醫療耗材實施價格管制並設立價格上限。例如，根據《藥品零加成政策》，東莞的公立醫院不得就銷售基本藥品賺取利潤；及
- (2) 社保計劃下報銷限額：社保計劃範圍內的若干服務、藥品及醫療耗材設有由中國政府制定的報銷限額。倘患者的醫療費用超出相關報銷限額，則患者須自行支付超出的部分。因此，患者可能會傾向只會選擇前往定價費用於報銷限額以內的醫院。

我們定期進行市場調查及密切跟進監管變化，以確保我們的定價具有競爭力。因此，監管定價控制及社保計劃的報銷限額對我們的定價施加間接影響。

就公立及非營利性醫院一般有限提供的服務、藥品及醫療耗材(如我們的特殊服務下所提供者)而言，我們根據我們相關服務的市場定位、治療的複雜性、所涉及的产品及設備、參與醫療專業人士的經驗、操作成本、市況、消費者消費能力及競爭對手對類似服務的定價等多項因素作出定價。我們的特殊服務通常較基本醫療服務更為昂貴及尋求更高盈利能力。

我們的員工

我們相信，我們的成功主要取決於我們吸引、培養及留任員工(尤其是我們的醫生)的能力。我們致力於挽留醫療行業的知名及有影響力的醫療專業人士，以一直保持我們醫院的高質量服務。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康華醫院及仁康醫院分別約有1,752名及657名員工。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員工成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81.4百萬元、人民幣209.7百萬元、人民幣237.6百萬元及人民幣85.8百萬元，佔相關期間我們收益總額的約21.1%、21.2%、22.2%及22.6%。我們一般與員工訂立直接僱傭協議，而並無依賴中介或臨時工。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我們合共有597名醫生及我們並無接獲我們的醫師為其他醫療機構進行多點執業的任何通知或備案。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除59名來自其他醫療機構為我們多點執業的醫師及31名香港醫師外，我們並無任何兼職醫師。請亦參閱「業務－我們的員工－醫師多點執業」。香港醫生不時在康華醫院提供VIP診症服務，以吸引尤其接納香港醫生的質素及聲譽的病人。我們相信，透過僱傭長期職工，我們能更好地控制員工的整體素質。我們採用靈活及基於獎勵的酬金結構，組成部分包括基本薪金及績效獎金，當中亦計及患者的滿意度及反饋。我們通常每年重新評估員工的薪金及作出調整，並考慮醫院的發展週期、外部市況、營銷策略及發展重點等因素。我們相信，我們的薪金水平具有競爭力且整體上高於廣東省的公立醫院及其他民營醫院。我們相信，我們的醫學研究及教育平台有助於吸引業內的頂尖人才。請參閱「－我們的其他業務及功能」。該平台為醫療專業人士進行彼等的研究及學術抱負提供高度自主權及多種選擇，作為其專業發展的一部分。我們的臨床基礎設施以及支持研究舉措的多學科協作環境非常有益於我們的醫療專業人士進行先進及複雜研究。

醫療專業人士在廣東省備受歡迎。因此，我們戰略性地向中國其他省份擴展我們的招聘工作。我們實施一系列互聯網招聘活動以獲得廣泛潛在候選人，並在多個省份的主要醫學院及護理學院進行校園招聘活動以吸引廣東省外的人才。我們積極物色及追蹤適合我們醫院

業 務

的非常傑出的行業領導者，維持良好的關係及於適當時候向彼等提議為我們工作。我們的高級管理層亦積極參與主要人員的招聘。我們與學術機構的教學關係讓我們物色到潛在年輕醫療專業人士並進行招聘。我們亦制訂多項推薦計劃以從我們現有員工的社交網絡物色潛在候選人。獲推薦員工的留用率通常較高及更可能受僱於我們醫院。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員工按一般職能劃分的明細：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四月三十日
醫生 ⁽¹⁾	614	632	642	597
其他醫務人員	863	981	1,016	1,047
管理人員	85	93	86	130
行政及財務人員	217	205	230	237
其他	585	554	554	398
總計	2,364	2,465	2,528	2,409

(1) 此數目指我們聘任的醫師總數。此總數並不包括兼職醫生（即來自其他醫療為我們多點執業醫師及香港醫生）的數目。

我們的全面員工薪酬及挽留政策在制定之初旨在獎勵員工表現及長期留任。該政策主要包括：(i)經濟部分，當中包括參考個人職位、資歷及服務年限釐定的基本薪金、參考個人職能特定指標釐定的績效花紅及其他福利；及(ii)非經濟部分，當中包括個人發展、工作挑戰性及滿意度、成就感、工作環境、工作安全及事業晉升。我們定期參考現有市場數據來調整我們的薪酬，以保持競爭力。根據Frost & Sullivan的統計數據，我們的員工平均年薪高於醫療機構醫療從業者的全國平均水平。雖然經濟獎勵是挽留員工的一個重要因素，我們認識到，單純的經濟獎勵並不足以長期改善招聘及留任情況。因此，我們同樣重視非經濟因素，尤其是個人發展、工作環境及分享成果。我們認為，我們的事業晉升途徑透明可行。我們向員工提供機會，在我們的醫院就職的同時繼續接受醫學教育及進行領域研究。為挽留及培養人才，我們積極發掘高潛質員工，向彼等提供額外培訓機會、行業曝光及事業快速晉升通道。我們認為，透過提供新技能培訓及外部課程學費報銷，我們的員工將體會到榮譽感，認識到自身重要性並投身於我們。我們定期進行員工評價以討論個人成就、強項及進步領域，並設定個人目標，以確保員工因其貢獻而感受到激勵及獎勵。我們保持

與員工的公開溝通渠道，使之獲悉最新進展，並向彼等提供機會表達個人意見。我們亦認識到，我們的醫療專業人士，尤其是醫生及護士，可能因工作性質而不時承受巨大壓力並要達到嚴格要求，可能導致人員流失。我們積極監控員工的心理健康，並在適當時提供諮詢及支援安排。我們定期計算員工工作時數，以發現超工作負荷的員工，並在必要時作出替代人員安排。我們旨在打造一個雄厚且有組織的文化，通過多種員工職能及活動培養員工歸屬感。我們認為，創造一個健康和諧的工作環境將長期提高員工士氣及生產力。

我們秉持「康華人」精神與員工維持和諧關係並為此感到自豪。我們的各家醫院已成立員工工會，來保護員工權利，並鼓勵員工參與醫院業務管理。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員工通過工會或以集體協商方式與我們磋商僱傭條款，且我們並無面臨任何重大勞動爭議或罷工而在任何重大方面對我們的營運造成干擾。於二零零九年，康華醫院獲東莞市人民政府認可為勞動關係和諧企業。員工留用率為醫院科室的關鍵績效指標之一。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醫生留用率分別約為85.5%、92.2%、89.6%及90.8%。

我們各醫院均設有人力資源部。其職能包括招聘醫務人員、取得醫務人員的牌照並對其進行表現評估，及管理績效薪酬體系。此外，其發展、推廣及監控職工培訓及發展計劃。

我們醫生的資質

我們醫院的成功及競爭力取決於我們招募及留任合資格及經驗豐富的醫生的能力。我們的聲譽在招募高素質及經驗豐富的醫生方面發揮重要作用。我們在醫療研究及教育上的資源及承諾為我們的醫生提供有寶貴個人發展平台並在吸引人才方面發揮重要作用。在加入我們醫院前，我們的許多醫生在類似等級的醫院任職，且為彼等各自醫療領域備受矚目的專家或領頭人。

在中國，執業醫師須就彼等的專業技能、成就及職業操守接受獲中國公共衛生部門授權的機構或組織進行的定期評審。在中國，醫生的專業職稱分為三個等級，由低到高分別為：(i)住院醫師(必須擁有醫學學位，且通常執行準備患者醫療記錄等入門級的工作及在主治醫師或其他上級的監督下執業)(初級)；(ii)主治醫師(可監督住院醫師，通常執行常規臨床治療、教學、研究及疾病防治工作)(中級)；及(iii)副主任醫師(可監督主治及住院醫師、特定

業 務

領域的直接研究工作，通常執行複雜及罕見的臨床治療)及主任醫師(通常在特定領域具有最高水平的醫療能力，一般為臨床操作的主管)(高級)。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聘用的各類職稱的醫生人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主任醫師及副主任醫師	146	157	157	160
主治醫師	238	240	256	267
住院醫師	230	235	229	170

上表並不包括兼職醫生(即來自其他醫療機構為我們多點執業醫師及香港醫生)的數目。

我們各家醫院的人力資源部定期核查我們醫生的情況並在彼等符合資格時提醒彼等申請下一級專業職稱。我們持續密切監控資格註冊及許可記錄，以確保我們的所有醫生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下的所有適用規定，尤其是每位醫生的執業均在其資格及許可範圍內。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與我們醫生超許可範圍執業有關的任何重大投訴或懲罰。

此外，我們不時邀請與我們並無直接僱傭關係的客座專科醫生(如多點執業醫生及香港醫生)臨時或定期就疑難、罕見或複雜病症進行會診。彼等亦可能應我們醫生或患者要求邀請自其他第三方醫院或醫療機構。提供臨時服務的客座專科醫生的薪酬一般按每次諮詢、進行的手術或療程而支付。提供定期諮詢服務的客座專科醫生的薪酬一般為固定金額。客座專科醫生的薪酬水平按彼等的資歷、相關經驗及行業聲譽而釐定。

培訓及發展

我們提供系統培訓及教育計劃，以使我們的員工能夠持續提供高質量的服務。該等計劃旨在裝備我們的員工，使彼等具備彼等各自執業領域的醫療原則及知識以及執業技能的堅實基礎，以及培養高實踐標準、組織能力及嚴謹態度。例如，我們要求我們的醫生精確清晰地創建優質的患者醫療記錄，這對維持我們患者的全面醫療記錄以供日後診斷及治療至關重要。我們定期評估醫生編製的醫療記錄的質量，以此作為彼等的一項績效指標。我們為醫務人員組織定期的內部及外部強制性培訓，以使彼等了解醫療的最新發展。我們會不時

甄選出發展潛力大的員工及贊助彼等在著名學術機構進一步開展學習及專業訓練以及參加行業會議。我們的醫院亦定期舉行研討會及分享會，進行經驗及知識交流，從而使醫務人員受益。我們員工將不時接受強制考核，以確保符合規定能力標準。透過各種訓練及教育計劃，我們亦旨在員工中間培養積極風險報告文化，這對於儘早發現臨床誤診及控制損害十分重要。

員工福利供款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須向各種由政府主辦的僱員福利計劃供款，包括提供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該等款項構成我們僱員薪金、花紅及若干津貼的預定百分比(有規定的最高金額)。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上述政府僱員福利計劃下的地方政策。

除強制性供款外，我們向員工及其子女提供優惠醫療服務及各種補貼。我們定期組織員工活動以保持彼等對我們醫院的歸屬感，包括公司組織中高級管理層休養及為優秀員工組織獎勵性旅行。我們組織文化活動在員工間培養出合作友好的氛圍，讓彼等感覺為我們「康華」大家庭的一份子。我們相信我們的主要留聘因素之一為員工對我們醫院的情感維繫。

醫師多點執業

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中國民營醫院以往面對其中一項難題是，政府訂明每名醫師只可在一個醫療機構登記及執業。受到此種限制，不少醫師傾向在公立醫院工作，因為彼等認為公立醫院可提供穩定事業發展，前景較民營醫院為明朗。於是，民營醫院比較難以建立高質量富經驗的醫師團隊。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醫師受聘於公立醫院及民營醫院分別佔約87.1%及12.9%。

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進推動醫師的人員流動及改善醫療資源的平衡，中國中央政府已經頒佈多點執業政策，並在多個省份實行試行計劃，包括康華醫院及仁康醫院所在的廣東省。根據多點執業政策，醫師獲准在多個醫療機構，包括民營醫院中執業。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關於醫療服務行業的中國法律及法規－關於醫療機構醫護人員的法律及法規－《衛生部關於醫師多點執業有關問題的通知》」。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多點執業有利於民營醫院，可以獲得過往在中國主要由公立醫院所享有高質素醫師的服務。在實行多點執業試行計劃後，中國政府已經逐步撤銷執業地點數目及多點執業時數等限制，並且精簡醫師登記作多點執業的行政程序，顯著改善高質素醫師的人員流動，特別是在公立與民營醫院之間方面。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多點執業政策已成為促進中國民營醫院發展的其中一項主要動力。

作為民營醫院運營商，我們已把握多點執業政策的好處，招徠其他醫療機構一流及著名醫師為我們多點執業。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我們有59名來自其他醫療機構為我們多點執業的醫師。除了讓我們能向病人提供更複雜全面醫療服務及應對不同市場需要外，我們注意到，這些多點執業醫師亦帶來豐富的經驗與知識，使我們本身醫療專業人員從定期交流與通訊之中受益。我們認為，多點執業醫師亦一般提升我們的整體臨床能力、聲譽及競爭地位。我們計劃日後持續招徠更多的優質多點執業醫師。長遠而言，藉著與我們的多點執業醫師建立友好關係，我們有機會延聘適合的人選基本在我們的醫院執業，進一步強化我們本身的醫療專業人員團隊。

根據多點執業的有關規則，倘若我們本身醫師選擇與其他醫療機構進行多點執照，醫師應該知會我們，並向我們進行必要的備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接獲我們的醫師與其他醫療機構進行多點執業的任何通知或備案。

營銷及推廣

在我們的辦院宗旨「蒼生為念•厚德載醫」的引導下，人道服務是我們的核心理念。我們致力於向病人提供最佳醫療服務，並秉持醫療實踐的嚴格道德標準，尊重、同情病人並對其病情保密。我們主要採用「口耳相傳」的營銷方式，並專注於將我們的「康華」品牌打造成優質及有道德的醫療服務供應商。我們的主要受眾包括病人及其家屬、社區、企業、醫生及其他醫學專業人士、醫院員工及社會。透過該方式，除會帶來更多病人外，我們有能力吸引高素質的醫學專業人士為我們工作並鞏固我們員工的忠誠度。我們已獲得與我們品牌質量有關的多項認可。於二零一四年，(i)康華醫院獲國家衛計委管理的刊物《健康報》入選為中國健康服務業品牌榜醫療機構公信力百強榜單；及(ii)康華醫院及仁康醫院各自獲人民網評為全國百家好口碑民營醫院。於二零一五年，康華醫院獲中國醫院協會民營醫院管理分會、《中國醫療病理科學》雜誌及中國醫學裝備協會民營醫院裝備管理分會評為全國最具價值民營醫院之一。

我們的營銷策略包括以下各項：

與下級醫院、社康中心及診所的合作。我們擁有一支專門的營銷團隊以促進與下級醫院、社康中心及診所的合作，而該等機構在提供醫療方面通常不夠完善，且一般並無配備專業診斷及治療三級護理病人的設施。我們積極向該等下級醫院、社康中心及診所提供定期培訓、諮詢、研討會及技術與醫療協助，並建立多個信息交流渠道。該等下級醫院、社康中心及診所認可我們的醫療能力並定期向我們轉介病人，尤其是在心臟內科及心血管外科、

神經學、婦產科、普通外科及骨科或在該等下級醫院、社康中心及診所可行治療方法無效的疑難疾病方面需要特別護理的重危病人。在進行轉診治療之前，我們訓練有素的醫療專業人士會為病人進行必要的穩健評估及提供穩定病情服務，確保在合理的醫療概率下病人的醫療狀況不可能因轉至我院或此期間發生嚴重惡化。

*與商業保險提供商的關係。*我們積極尋求與商業保險提供商建立戰略夥伴關係。例如，康華醫院為國內首家於二零一五年與中國平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建立直結直賠的醫院及廣東省首家於二零一二年與泰康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訂立類似安排的醫院，病人於相關保險計劃下的醫療賬單可直接在康華醫院及相關商業保險提供者間結算。上述安排為該等病人在康華醫院接受治療提供極大的便利，並使康華醫院成為其所選擇的醫院。我們正與其他商業保險提供商積極磋商，以建立類似結算安排，而這將在商業保險計劃的幫助下吸引病人前來接受治療。作為中國領先的民營醫院運營商，我們相信商業保險提供商會接受與我們的合作。

*社區延伸。*為向當地社區推廣我們的服務，我們的營銷團隊頻繁拜訪當地多個組織，組織講座及研討會並不時提供免費的基本臨床服務。例如，我們的營銷團隊為企業僱員組織有關預防工傷及急救知識的研論會，以向該等企業推廣我們的工傷醫療服務，尤其是骨科醫療服務。我們的營銷團隊亦與政府機構、公安局及中小學發展業務關係，通過組織多次醫療相關活動及健康意識研討會，推廣我們的預防保健服務，尤其是體檢服務。

*廣告及社交媒體。*自我們註冊成立起，我們已將「康華」品牌定位為高端的醫療保健服務供應商。我們並無進行過多、誇大或強勢的廣告活動來吸引患者。我們的廣告活動主要包括在我們醫院院內採用橫額、佈告欄、海報及通訊進行的醫院活動及服務宣傳以及在我們的網站及社交媒體平台上進行宣傳。我們並無委聘第三方互聯網搜索引擎推廣我們的醫院或服務。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廣告活動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7百萬元、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0.7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各自佔我們同期總收益的比例不足0.2%。董事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並無進行任何失實或誤導的醫療廣告宣傳活動。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i)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就廣告宣傳活動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及(ii)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和解的醫療糾紛及我們現時仍面臨的醫療糾紛均不涉及任何關於失實或誤導醫療廣告宣傳活動指控。

研究及發表。我們的醫務人員經常在同行評議科學期刊上發表我們的研究成果，包括《科學引文索引》(SCI)刊載的國際期刊、《全國核心期刊》及《統計源期刊》。我們的醫院亦承接大量研究項目及與知名學術機構建立隸屬關係。請參閱「*我們的其他業務及功能－醫學研究*」分節。該等活動尤其提升我們在醫療專業人士中作為行業內資深睿智醫療集團的地位。

企業社會責任活動。我們不時主動向公共機構及社會貧困社區提供財務或醫療幫助。該等活動不僅使有需要者獲益亦吸引媒體報導，從而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並產生商譽。請參閱「*我們的其他活動及功能－社會貢獻*」分節。

國內外合作及通信。我們與其他醫院、協會及國外代表團開展合作項目。該等關係使我們的康華品牌擁有高名望並擴大我們品牌的公眾知名度。我們經常邀請國內政府官員及國外合作夥伴參觀我們的醫院並主持學術會議。該等活動反映出我們醫院的重要地位。二零一六年五月，康華醫院與中山大學附屬第二醫院（一家位於廣州並於普通外科擁有行業領先能力的悠久三級甲等綜合醫院）訂立一項協議，據此，兩家醫院將於普通外科領域合作，包括技術及知識交流、多點執業及雙向轉診。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客戶通常為在東莞本地及周邊其他城市的個體病人，包括來自香港、澳門、台灣及東南亞其他國家在珠三角地區工作的病人以及為僱員購買我院醫療服務（例如體檢及工傷服務）的商業公司及政府行政機構。於往績記錄期內，五大客戶各自貢獻我們於相關期間總收益的不足1%。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監事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惟不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及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擁有我們五大客戶任何權益。

業 務

我們的收款主要來自(i)社保計劃；(ii)自費支付其治療及／或由商業保險供應商出資治療的病人；及(iii)購買我們的僱員醫療服務的商業企業或政府部門。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自各付款方收取的醫療賬單結算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的百分比
社保計劃 ⁽¹⁾	207,462	24.2	264,732	26.9	267,736	25.2	102,961	27.1
自費 ⁽²⁾	608,541	71.0	675,622	68.8	755,627	71.2	269,983	71.2
企業客戶 ⁽³⁾	40,939	4.8	42,308	4.3	37,626	3.5	6,163	1.6
已收付款總額	<u>856,942</u>	<u>100.0</u>	<u>982,662</u>	<u>100.0</u>	<u>1,060,989</u>	<u>100.0</u>	<u>379,107</u>	<u>100.0</u>

附註：

- (1) 此包括我們作為定點醫院而與社保計劃直接結算的款項。
- (2) 除自費治療病人的付款外，其包括私人投保病人或其商業保險供應商的付款。私人投保病人一般先向我們結算醫療賬單，然後分別憑相關收據向商業保險供應商申索報銷。
- (3) 企業客戶指購買我們的僱員醫療服務（通常為體檢及工傷相關服務）的商業企業及政府行政機關。

我們病人醫療開支的自費部分一般於出院當天支付。指定社保計劃的報銷結算周期介乎30至90天。企業客戶的結算週期通常為90天。

社保計劃

於往績記錄期，東莞社會保險佔我們自社保計劃所收取款項的大部分。康華醫院及仁康醫院均為東莞市社保定點醫院，當前有效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為保持東莞社會保險下的「定點」身份，醫院必須(i)遵守國家、省、市級的適用法律、規則及準則，並具備完善及全面的醫療服務管理系統；(ii)根據適用規定全員參與本地社保及供款；(iii)持有執業許可證、擁有至少一年的營運歷史且於過去兩年內並無違法記錄及擁有良好的社會聲譽；(iv)擁有符合其評級相應規定的本地合資格醫療專業人員團隊；(v)優先提供符合其評級相應規定的基本醫療服務；及(vi)配備能夠與社會保險信息系統聯網運營的醫療服務信息管理系統。

由於地理覆蓋範圍廣泛，康華醫院亦為深圳市社保定點醫院，當前有效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為保持深圳社會保險下的「定點」身份，醫院必須(i)為衛生行政部門批准的醫療機構；及(ii)通過一項基於(其中包括)營運歷史、規模、學科、醫師及護士數目與資質、教學關係及醫療設備的綜合評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按深圳的社保政策，指定地位的有效期一般不多於兩年。於現有的有效期之前，根據康華醫院與深圳市社會保險基金管理局(「管理局」)訂立的協議，康華醫院的有效期為兩年，由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於二零一六年六月，深圳市社會保險基金管理局向所有指定機構發出通告，內容指由於深圳的社保計劃即將轉變，且為確保可平穩過渡至新計劃，管理局將不會與指定機構訂立有效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到期的新協議；反之，管理局將與該等機構訂立補充協議作為臨時安排，直至該過渡完成為止，其後將會訂立新協議。因此，康華醫院與管理局訂立補充協議，將其指定地位的有效期續期六個月(即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社保計劃任何即將進行的改變而可能重大不利影響康華醫院延續其於深圳社保項下的指定地位。除非深圳的社保政策出現未能預視的轉變，否則我們現時並不預期康華醫院於延續其於深圳社保項下的指定地位時遭到任何阻礙，原因為：(i)按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就醫院保持深圳社保項下指定地位的規定而作出的意見，我們相信康華醫院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達成該等規定；及(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任何行政通告指康華醫院的指定地位不獲延續。而且，儘管康華醫院未能延續其於深圳社保的指定地位，我們認為其不會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影響，原因為來自深圳社保計劃的付款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僅約為人民幣26,287.8元、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1.8百萬元及人民幣0.8百萬元。

與商業保險供應商的關係

我們與商業保險供應商的關係有利於吸引患者。商業保險供應商通常保留一份獲彼等批准為合適的醫療服務供應商的「定點」醫院名單。一般而言，其客戶將僅可從該名單上列示的醫院獲得醫療報銷。我們的醫院被列入多個商業保險供應商的「定點」醫院名單。其客戶通常自付醫療費用，隨後自商業保險供應商申索報銷。因此，該等付款屬於上述付款來源表中「自費」一類。由於我們一般不會涉及該等結算流程，故我們無法確定患者獲有關商業保險供應商資助的付款金額。

近年來，作為其中一項營銷策略，我們已尋求制定直接的結算方案及加強我們與商業保險供應商的合作，以吸引更多私人投保的患者。由於我們最近才開始與少數商業保險供應商訂立直接結算安排，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透過與商業保險供應商直接結算而收取的付款金額佔我們所收取付款總額的比例並不重大。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有關付款分別約為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1.4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並列入上述付款來源表中「自費」一類。康華醫院已與該等供應商訂立多項合作協議，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推廣。除被列入其「定點」醫院名單外，供應商已同意積極推廣並直接將其客戶介紹予康華醫院。

折扣。我們已同意向若干供應商的客戶提供我們部分醫療服務的折扣，如住院病人病床費、住院病人主要檢查項目（包括電腦斷層掃描及磁力共振掃描）、貴賓門診病人服務及體檢服務。

服務及藥物範圍。部分供應商設定其客戶可進行的治療及藥物範圍。倘需要在指定範圍以外使用藥物，則患者須負責相關成本，並應在實施前獲得有關患者的事先同意。

醫療賬單結算。部分供應商每月與我們結算費用，而部分供應商在相關患者出院後一段期間內與我們結算費用。與中國平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泰康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的直接結算需要我們設置康華醫院的信息系統，以安全的方式連接其結算平台。我們將合作應對供應商可能不時作出的任何賬單相關查詢。

期限。該等協議一般為期一年，除非其中一方另有決定，否則該等協議將於屆滿後按相同條款自動續期。

客戶服務

我們著重向患者提供優質的服務及支持，這對我們長期成功至關重要。我們秉持醫德護理病人，儘可能提供優質護理，周全顧及患者安全和感受，有效率地提供服務。我們不斷檢討我們的服務及執業，以確保質量及誠信均達到標準。尤其是，設有醫學倫理委員會，負責確保我們的醫療專業人士公平並按照道德規範照料病人且不會對病人進行過度或不必要醫療。誠如我們的辦院宗旨「蒼生為念•厚德載醫」所體現者，我們在治療所有患者時秉承人道主義精神，患者的健康構成我們的核心價值觀。我們通常在適當情況下，特別是在發

生緊急醫療事件及致命情況時採用「先治療後付費」的方法。我們相信，該道德實踐代表我們的價值觀並提升我們作為良心民營醫院運營商的聲譽。我們相信，透過以患者為先的理念，我們已建立起卓越的聲譽，而由此產生的商譽將轉化為長期的經濟利益。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我們已為我們的醫務人員制定嚴格的「拒收紅包政策」，不得私下收取患者任何形式的款項或好處以換取更為有利的治療。於康華醫院，我們規定主管醫生及其各自病人須簽署「醫患雙方不收和不送紅包協議書」。

我們相信，我們的服務質素使我們與其他醫院(尤其是公立醫院)有所不同。我們的醫院設有專門的客戶服務部，負責確保病人的體驗正面。我們不斷檢討及簡化病人掛號流程，並提供定期的員工客戶服務培訓。我們不時進行患者滿意度調查，以衡量及監督患者體驗及滿意度。就我們醫院在特定領域所提供的服務而言，有關調查亦用於建立監督患者體驗及滿意度變化的基準。我們定期與病人進行電話跟進訪問，作為我們整體護理後服務及收集服務反饋的一部分。對於部分在重新融入社會方面需要援助的病人，我們親自到訪以跟進彼等的病情，並就其居住環境提供建議。我們不斷發展和改進方法來利用患者反饋，從而直接影響我們護理患者的方式。為激勵我們的僱員提供優質服務，我們員工的薪酬待遇亦計及患者的滿意度水平及反饋。

於二零一三年，廣東省衛計委委任第三方市場研究機構採用客戶滿意度的國際標準基準，對廣東省130家二級或以上醫院進行患者滿意度調查。該調查耗時1.5年，方告完成，而在患者滿意度方面，康華醫院為排名前二十的僅兩家民營醫院中的一家及東莞地區的唯一一家醫院。二零一五年，東莞市衛計局委任東莞市醫院協會全面進行東莞市二、三級醫院醫療質量和醫療服務評價督導檢查。根據檢查結果，康華醫院的滿意度水平達97.86%，在東莞排名第一。上述官方調查及檢查結果構證明了我們高水平的服務質量。

患者投訴管理

醫療行業的主觀性質意味著我們會不時收到患者的投訴。我們已實施標準化客戶投訴管理以快速、準確及全面收集患者反饋信息，解決患者所急，持續改善我們的臨床流程及最終向患者提供最高水準的服務。我們一般將患者投訴分為三大重要級別：(i)重大投訴，該等投訴或會涉及臨床質量問題而導致對患者的不利影響、引發媒體關注及監管部門干預的醫療糾紛、服務態度極為惡劣、對患者出言侮辱或攻擊、或對我們醫德方面的任何投訴；(ii)一般投訴，該等投訴或會涉及一般服務態度、環境、住宿、醫院或院內部門間流程給患者帶來的不便、計費錯誤、重複檢查、定價或缺乏溝通或語言技巧；及(iii)非重要投訴，該等投訴可能僅涉及服務建議或不重要的意見，或屬無聊、無理糾纏或主要歸因於患者個人狀

業 務

況的投訴。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我們已分別收到251份、268份、228份及144份患者投訴。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醫院的患者投訴明細：

患者投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重大投訴				
康華醫院	49	33	18	14
仁康醫院	2	4	2	2
— 總計	<u>51</u>	<u>37</u>	<u>20</u>	<u>16</u>
一般投訴				
康華醫院	103	70	63	44
仁康醫院	26	40	31	17
— 總計	<u>129</u>	<u>110</u>	<u>94</u>	<u>61</u>
非重要投訴				
康華醫院	32	58	79	32
仁康醫院	39	63	35	35
— 總計	<u>71</u>	<u>121</u>	<u>114</u>	<u>67</u>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重大投訴的進一步詳情：

重大投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患者死亡相關投訴 ⁽¹⁾	2	5	5	0
新生兒死亡／流產 相關投訴 ⁽²⁾	3	2	1	0
治療／手術相關投訴 ⁽³⁾	22	11	5	10
診斷相關投訴 ⁽⁴⁾	18	14	4	3
藥物相關投訴 ⁽⁵⁾	3	3	0	1
臨床工作流程相關投訴 ⁽⁶⁾	2	1	2	0
醫德相關投訴 ⁽⁷⁾	1	1	3	2
— 總計	<u>51</u>	<u>37</u>	<u>20</u>	<u>16</u>

附註：

- (1) 指主要涉及聲稱因我們的治療或手術而導致患者死亡的重大投訴。
- (2) 指主要涉及聲稱因我們的治療或手術而導致孕期分娩或流產時新生兒死亡的重大投訴。

- (3) 指主要涉及患者聲稱因我們的治療或手術而受到不利影響或患者對我們的治療或手術結果不滿的重大投訴。
- (4) 指主要涉及患者聲稱因我們的臨床診斷不足及／或延誤而導致錯失最佳治療時間或治療過程不當的重大投訴。
- (5) 指主要涉及患者聲稱因我們的藥物管理不當而遭受副作用的重大投訴。
- (6) 指主要涉及我們的臨床工作流程缺陷可能引致不利後果的重大投訴。
- (7) 指主要涉及聲稱我們醫療專業人員的行為逾越執業醫師所需道德標準的重大投訴。

我們的患者或會透過郵件、電話、我們的觸摸屏終端或親自作出投訴。我們設有專門設施記錄投訴過程，過程保密，以維護所有參與各方的利益及確保投訴過程公平進行並獲妥善記錄。康華醫院及仁康醫院均設有投訴辦公室，由經驗極為豐富的醫院經營者領導及專門負責管理患者投訴。投訴辦公室用作投訴人的聯絡點，向投訴人說明投訴流程，指導患者向相關政府部門及委員會投訴進行詳細調查及根本原因分析，進行深入事實認定，積極監督及管理投訴流程，與所涉患者合作及溝通，以保密方式準確記錄所有相關結果及妥善回復投訴人。所有最初投訴及意見將由投訴辦公室直接處理及回覆。儘管解決重大投訴一般耗時較長，但我們仍致力於在最短時間內解決所有患者投訴，或當場解決(如可能)。對於涉及臨床安全或可能健康問題的重大投訴，我們將立即積極採取行動阻止或盡量減少對患者的不利影響。我們的政策要求每一項投訴都透過系統妥善處理，及禁止我們的員工與投訴人達成私下和解，因該等投訴持續升級或會令我們處於不利地位。

業 務

對於可能升級為醫療糾紛的重大投訴，投訴辦公室將通知醫院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領導的醫療糾紛應急管理小組，以啓動醫院不同單位高度努力協調的醫療糾紛程序。下表載列該等單位的一般職能：

單位	一般職能
醫療糾紛應急處理小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負責糾紛程序現場的整體監督；
糾紛科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於任何醫療糾紛發生時立刻通知投訴辦公室；對照一整套與醫療糾紛相關的醫療文件；於發生糾紛六小時內進行內部醫療糾紛分析並將所有有關資料轉交投訴辦公室及醫務部；
投訴辦公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通知醫療糾紛應急處理小組啓動醫療糾紛程序；向相關病人及彼等的家屬作出解釋及安撫以及防止醫療糾紛升級；使病人及／或彼等的家屬知曉其權利，例如將相關醫療記錄及設備歸檔及要求解剖並說明醫療糾紛程序的權利；綜合來自所涉部門及醫務部的調查結果，並向醫療糾紛應急處理小組報告；協調調解、訴訟及評估程序；向有關當局報告重大醫療糾紛；
醫務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就醫療糾紛內部查明院方的責任程度；審閱來自相關部門的調查結果並協調相關專家分析醫療糾紛；必要時邀請外聘專家發表意見；
保衛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確保員工安全及確保醫院正常運作不受病人及彼等關聯方的過激行為影響；於情況失控或醫院的正常營運受到不利影響時尋求警方協助；
醫案管理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安排病人或彼等的家屬取得病人醫療記錄副本；應要求管理將病人醫療記錄歸檔的程序；
品牌管理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就醫療糾紛為院方準備發言人；必要時記錄及蒐集現場的證據；聯絡媒體以確保醫療糾紛的報道準確公平；

倘投訴人對我們的投訴處理或投訴結果不滿，彼等或會(i)向外部調解委員會申請透過調解解決問題；(ii)申請地方衛生部門作出行政處理；或(iii)對我們提起訴訟。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重大醫療糾紛詳情，請參閱「—法律程序及合規—醫療糾紛」。為遵守相關的申報規定，我們積極按季度及按年度向地方衛生部門更新我們醫療糾紛的狀況。

我們將患者投訴管理視作持續改善臨床安全的重要組成部分。我們認真處理每項患者投訴，並視之為改進的最佳途徑。我們定期向高級管理層遞交投訴報告作審閱。我們致力於理解每項患者投訴的事實情況及根本原因，確定責任方及識別須待改進之處。我們每月組織投訴分析會議以找到臨床流程中須待改進之處，提出建議及確保相關行政及臨床部門立即實施必要改進措施。此外，我們每季組織投訴交流會以分享所發現的投訴根本原因、我們實施的改進程序及我們所吸取的教訓以培養員工的警惕性。

在我們的業務範圍內，若干醫療投訴有時不可避免會升級為醫療暴力事件。為更好地防備有關事件發生，我們的員工基於以下因素對病人的暴力傾向進行風險評估，包括(i)病人的激動情緒及不安行為；(ii)病人是否對我們所建議的治療表現出抵触的跡象；(iii)病人的過往暴力及恐嚇行為的歷史；(iv)朋友或家庭顯示暴力行為；及(v)病人濫用藥物或酒精的歷史。我們的保衛科能夠派出擁有處理醫療暴力事件經驗的安保人員。我們亦與公安局及執法機構密切合作，必要時，該等機構可以很快派遣工作人員到我們的醫院。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受任何醫療暴力事件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從聲譽良好的當地製造商獲得或從國際製造商進口的藥品、醫療耗材及醫療設備的代理商及經銷商。對於部分醫療產品如第一類疫苗，我們須自中國疾病預防控制中心直接獲得供應。我們根據質量、聲譽、價格、產品及服務提供以及交付能力慎重甄選供應商。我們定期評估供應商的表現、信譽，重新確定彼等的資質(如GMP及／或GSP證書(倘適用))並確保我們供應商的合規狀態及質量。我們已採用一項嚴格的政策，禁止供應商與我們的醫生聯絡及向彼此提供回扣以兜攬業務。倘若發現任何供應商違反該政策，我們會即時終止業務關係。我們相信此舉會盡可能減少醫院個別對採購可能有影響力的員工發生貪污行為的風險，從而保障採購質量。我們尋求透過維持充足的存貨及直接與

業 務

供應商建立牢固的關係來管理風險。我們通常同意供應商的定價條款，條件是我們支付的價格不應高於(i)市價；及(ii)售予其他第三方的售價。雖然康華醫院及仁康醫院均設有獨立的採購部，但我們認清並滙總兩家醫院的採購需求與供應商磋商批量折扣(如可行)。

除購買藥品、醫療耗材和醫療設備外，我們亦依賴多個賣方提供工程及裝修服務、我們營運所需的電力供應及非保健相關配套管理服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五大供應商合共分別佔我們藥品、醫療耗材、醫療設備、工程及裝修服務、電力供應及非保健相關配套管理服務採購總額(「採購總額」)的50.9%、50.3%、43.6%及51.6%，而於同期，我們的單一最大供應商東莞市裕恒醫藥有限公司(「裕恒」)分別佔採購總額的34.2%、37.9%、25.3%及32.0%。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二零一五年九月，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興達物業於裕恒擁有控股權益。於二零一五年九月，興達物業出售其於裕恒所有權益予一名獨立第三方，而非將其注資入本集團，以便配合並理順我們的業務目標及符合我們控股股東的利益，因為分銷藥品、醫療耗材和醫療設備並非我們營運的核心部分。此後，裕恒成為一名獨立第三方。裕恒為藥品及醫療設備批發商，主要面向中國的醫院。我們與裕恒的業務關係始於二零一零年。我們與裕恒間訂有長期協議，該協議並無要求我們作出任何最低採購額承諾，且我們可酌情向裕恒發出訂單。相關產品的定價在我們發出訂單時參照市價釐定。該協議規定交付、結算、檢查及質量控制、產品瑕疵、未交付賠償安排、醫療設備培訓、包裝及保修的框架。該協議期限不定，但是倘裕恒嚴重違約或未能在指定期間交付相關物品，我們可終止協議。我們與裕恒有90天的信用期。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亦委託東莞市力盛裝飾工程有限公司(「力盛」)對我們的營運提供各種工程、裝修及維護服務。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我們兩名控股股東興達物業及康華集團於力盛擁有控股權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彼等出售彼等於力盛的所有股權予一名獨立第三方，而非將其注資入本集團，以便配合並理順我們的業務目標及符合我們控股股東的利益，因為提供工程及裝修服務並非我們營運的核心部分。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力盛分別約佔採購總額的1.3%、0.1%、3.5%及0.3%。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亦已委聘東莞市卓眾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卓眾」)提供若干非保健相關配套管理服務，包括保安、園林綠化管理、為員工及訪客處理物流的安排、人流控制、宿舍管理、廢物管理及有關我們醫院的一般清潔服務。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控股股東

之一康華集團於卓眾擁有控股權益。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康華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卓眾的所有權益，而非將其注資入本集團，從而配合並理順我們的業務目標及符合我們控股股東的利益，因為提供非保健相關配套服務並非我們營運的核心部分。其後，卓眾成為一名獨立第三方。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卓眾分別約佔採購總額的1.9%、2.1%、1.4%及2.8%。

我們預期與裕恒、力盛及卓眾各自的交易將於上市後繼續。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監事或任何股東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的5%以上(惟不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於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未因醫療用品及其他消耗品短缺遭遇任何業務中斷。我們相信，材料供應的任何短缺或延遲將不會對我們造成任何重大影響，原因是我們能迅速轉向擁有可資比較質量及價格的其他供應商。

採購及存貨

我們的各家醫院均設有採購部及保留其本身的存貨。採購部統一採購醫院所有部分的藥品、醫療耗材及醫療設備以及其他非醫療用品及服務。我們滙總兩家醫院的需求並與供應商就批量折扣進行集體磋商(如可行)。

為了保持嚴密的監督，我們已就不同類別的採購(例如並無列入醫院處方集的新藥、昂貴的消耗品及大批醫療設備)制訂包括多個部門、專責管理委員會及管理層在內的系統化審批程序。鑒於我們醫療服務的關鍵性質，我們的醫院已制訂緊急採購方案，以應對患者短期內的迫切需要。我們一般的採購流程包括下列各項：(i)徵用；(ii)冗餘存貨檢查；(iii)監管委員會進行的可行性研究及批准(倘適用於醫療設備、藥品或醫療耗材)；(iv)醫院辦公室的批准；(v)採購部門的批准；(vi)財務部門的批准；(vii)醫院主席的批准；及(viii)採購部門進行的採購。該等採購流程包括分離的批准，以確保特定的個人或部門不會擁有過大的權力、控制或影響。

我們的採購一般分為三個類別：(i)藥品及醫療耗材；(ii)醫療設備；及(iii)非醫療用品：

藥品及醫療耗材：採購並無列入醫院處方集的新藥一般由藥劑部、一個專責管理委員會及醫院管理層審批。為優化藥品及醫療耗材的成本，會對每月消耗量會進行監控及作出檢

討，並考慮我們醫療專業人士的臨床意見。產品系列因新技術、方法或成本優化原因而出現任何變更，則須進行可行性研究並經多層審批。

醫療設備：採購大批醫療設備需要大量資金，須進行全面的可行性研究，並考慮醫院的規劃及成本效益分析，由醫院的專責管理委員會及管理層進行審批。我們過常在採購醫療設備時不會訂立任何租購安排。

非醫療採購：包括採購信息及通信技術硬件及軟件、文具、辦公設備、傢俬、企業禮品、廣告、建築材料及餐飲、洗衣、安全、園林綠化、翻新及建設的外包合同。我們已制訂審批程序，以確保在對其他同類產品或服務進行成本效益分析後，該等採購屬必要，盡量減少資源浪費或重疊，且相關採購條款屬合理。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藥品及醫療耗材。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17.9天、16.6天、15.9天及16.5天，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存貨結餘分別約佔我們流動資產總值的5.3%、5.1%、4.9%及6.3%。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麻醉藥品、精神藥物、毒藥及放射性藥品等若干藥品的儲存受到監管。其他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關於醫療服務行業的中國法律及法規－關於醫療機構藥品監督的法規」。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完全遵守與醫療用品儲存有關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我們的存貨嚴格按准入日期及有效期整理。我們密切監控藥品的有效期，以確保過期藥品未被服用且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被安全處理。我們定期進行實物存貨盤點及評估，以與我們的內部記錄相吻合。我們保持約15至21天的存貨，以滿足我們醫院服務的需求。

我們定期盤點存貨，以識別滯銷或陳舊存貨。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間的較低者入賬。我們就損壞或有缺陷的項目作出全額撥備。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作出任何重大存貨撥備。

臨床管理及風險管理

臨床管理

我們相信，健全的臨床管理是我們醫院提供優質醫療服務的基礎。我們對我們的醫院維持強有力的臨床管理監督。我們已採用規範化及全面的風險管理政策及支持程序，包括對我們整個醫院的風險評估、識別及分析以及從醫療糾紛或接近過失情形中吸取經驗，以及緊急情況下的相關安排。下表載列我們各醫院的主要臨床管理委員會及其主要職能：

臨床管理委員會	主要職能
服務質量領導小組	負責制訂醫院的整體服務質量控制計劃及定期監察績效指標，以評估醫院的服務質量標準
病案管理委員會	負責管理患者的病歷及確保醫務人員在撰寫該等病歷時始終遵守規定的標準及慣例
醫學倫理委員會	負責了解國內外醫學倫理的最新發展情況、制訂醫務人員的操守準則及道德規範以及從倫理角度審視醫療糾紛
輸血管理委員會	負責確保血液的臨床應用遵守適用規章制度；提供有關應用的技術支援；評估輸血的功效及分析副作用或因輸血治療引起的醫療糾紛
藥事管理與藥物治療學委員會	負責確保藥物應用及處方屬合理及遵守適用規章制度、檢討新藥的採購、評估藥物的療效及安全性；就合理處方藥物向臨床各科提供指引
醫師考核委員會	負責確保定期對醫生的基本醫學知識及實際技能進行考核
感染管理委員會	負責制訂及監察感染控制及預防方案及計劃；從感染控制及預防角度審視醫院建設及擴充計劃；評估病原體對抗生素的耐藥性水平及檢討抗生素的應用，並監督包括消毒在內的臨床設備的使用及保養
醫療質量管理委員會	負責制訂醫院的整體醫療質量及安全計劃；查明醫療質量任何不足之處的根本原因，並提供全面的建議；以及監察及監督臨床各科的醫療質量。委員會亦獲授權定期對以下各項進行全面認真檢討：(i)患者的病歷；(ii)醫生處方藥物的模式；(iii)實驗室測試及體檢收據；(iv)醫療糾紛；(v)醫院感染控制；(vi)實現臨床目標；(vii)醫學倫理；(viii)實施政策及方案；及(ix)患者滿意度
設備論證委員會	負責制訂整體醫療設備採購計劃及管理政策；評估大量醫療設備的採購及報廢及審核臨床各科的採購申請
護理管理委員會	負責管理醫院提供的護理服務，包括持續改善護理、向護理人員提供有條理的培訓、提供專科護理及職業安全

根本原因分析(查明問題初始原因的系統過程)的應用是我們臨床管理的基礎。我們致力於查明每起患者死亡、手術失敗、患者投訴、患者併發症及醫療糾紛的根本原因，從該等事故中吸取經驗並迅速作出必要的變動，以防止未來發生該等情況。

我們的臨床管理委員會協力監督臨床管理及尋求確保臨床管理安排有效運行以保護患者並提升臨床護理的質量。我們臨床管理其中一項主要職能為對重大醫療糾紛的全面審查，以及與獨立於醫院員工或所涉及科室的臨床服務及患者安全有關的任何相關死亡事故查詢，並作出適當的建議。每宗重大醫療糾紛均將由適當的臨床管理委員會進行審查及深入分析。此外，我們醫院每個臨床科室的績效指標均一直受到監管，以確保我們的臨床管理標準嚴格遵守國家衛計委制定的適用標準及指導方針。例如，我們已建立系統化程序，以監控患者死亡率、再入院率、平均住院天數、平均住院成本，以及所需計劃外手術的比率，作為我們住院患者醫院服務的臨床質量指標。我們密切監察醫生的處方模式，確保藥品於患者醫藥費中所佔的比例維持於合理的範圍，並評估有否臨床濫用或過量開出處方藥物的情況，這是我們其中一項主要管理標準。於往績記錄期內，(i)康華醫院住院病人及門診病人的平均藥物開支分別維持於約33%及46%水平；及(ii)仁康醫院住院病人及門診病人的平均藥物開支分別維持於約36%及42%水平。對於具有抗生素性質的藥物，我們會追查及審視患者的使用率、處方比例及抗生效力，確保與使用抗生素藥物有關的相關管理指標符合國家衛計委標準。我們對臨床管理的監督因我們先進的臨床資訊管理系統而得到加強，該系統可記錄及接收臨床數據。亦請參閱下文「[— 信息技術系統](#)」分節。

臨床風險

現代醫療為一種具有固有風險的複雜業務。隨著醫療技術的不斷進步，治療程序，尤其是我們高度專業化的臨床科室提供的治療程序已變得更加複雜。併發症的出現、藥品的副作用，以及患者狀況的變化亦可能增加與治療程序有關的風險。固有風險意味著患者即使在我們的照顧下仍將不時遭受傷害。透過臨床風險管理(作為我們整體臨床管理及專注於臨床質量及患者療效的質量框架的一部分)，我們試圖盡量降低患者受到傷害的頻率及程度。倘若發生不利醫療事件，進行詳細的分析以查找其是否因已知風險、併發症、患者的臨床狀況或人為因素造成至關重要。我們臨床風險管理的一個主要方面為收集並分析與患者受傷

業 務

害的原因或潛在原因有關的資料，隨後通過應用該知識，設法提高患者的安全及健康水平。下表載列我們醫院一般會面臨的臨床風險：

診斷缺陷	錯誤或延誤診斷病情、疾病或傷害，造成治療不正確、延誤治療或完全沒有治療
治療缺陷	未有遵循治療方案及適當執行相關治療程序，造成惡化後果
搶救缺陷	未有向患者提供適當及／或及時的緊急治療，造成嚴重惡化的後果，例如患者死亡
手術缺陷	未有決定適當的手術程序、切口位置及／或時機，導致手術失敗
醫院感染控制及傳染病疫情報告缺陷	未有執行適當的隔離程序，造成患者及／或員工的接觸感染；醫院內重複爆發感染；患者因不當的輸血程序而接觸感染；未有報告可能導致疫症社區爆發的感染案例
護理缺陷	未受護士關注的患者因治療延誤而造成嚴重惡化的後果；患者的輸血血型出錯；錯誤使用醫療設備或藥物；未有檢查患者的藥物不良反應歷史
麻醉缺陷	因錯誤使用設備及／或藥物而未有妥善執行麻醉程序；未有監察患者麻醉後的狀況而導致心臟驟停、缺氧及／或器官損傷
手術室缺陷	使用未經消毒的手術工具；將患者送錯手術室；患者於運送途中跌下病床，造成嚴重惡化後果
病歷書寫缺陷	患者醫療記錄的關鍵資料出現重大遺漏，造成誤診或醫療及／或緊急治療延誤；未有取得患者進行手術的同意及風險確認
醫技工作缺陷	這涵蓋非臨床醫療缺陷，包括醫療科技輔助診斷，例如放射、實驗藥物、病理、核醫學及功能診斷；亦包括輸血前未有交叉配對血型，以及延誤及／或錯誤給藥予病人，造成嚴重惡化後果

業 務

我們培養開放式交流的文化並積極鼓勵員工按無彈回基準，透過我們的報告系統即時報告所有潛在或有嫌疑的患者安全事件。這為我們提供一個從員工造成的事件中吸取經驗的機會，使我們能繼續提高患者護理的質量。

所有醫療糾紛均須接受醫務部的調查評估，以識別提升我們的護理系統及服務可靠度的潛力。醫務部統籌相關臨床部門及醫療人員進行醫療糾紛的全面分析，並在有需要的情況下邀請外部專家檢討極不尋常及複雜的糾紛。憑藉強制性報告重大醫療事件的若干明確界定的狀況(包括並無遭受直接傷害，但倘若狀況或原因未得到糾正而可能復發的「接近過失」情形)的計劃，我們擴大鼓勵員工報告的安排。該等事件隨後須接受採用根本原因分析的原則作出進一步調查。

作為我們臨床風險管理的一部分，我們監控系統及流程如何影響患者安全、臨床療效及患者體驗。我們致力於遵循「規劃－執行－檢核－行動」的方法不斷提升系統及流程，其涉及重新設計流程，以消除不必要的複雜性，徹底分析重大醫療糾紛，從而提高服務可靠性及收集員工、患者及監管者的意見及見解。

我們相信，我們的高標準臨床管理使住院病人死亡率與醫院運營及行業的固有風險保持一致。由於康華醫院能夠不時開展複雜及高風險的臨床手術，因此其住院病人死亡率較仁康醫院通常更高。此外，康華醫院定期接收下級醫院的轉院患者。該等患者通常病情危重及／或需要專業複雜的急救治療，而轉診醫院不能提供該等服務。若僅憑其固有條件，該等患者會出現較高的死亡率。該等患者所需急救治療亦伴隨不利臨床療效的較高風險。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醫院的住院病人死亡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住院病人 死亡人數	佔住院病人 總數百分比	住院病人 死亡人數	佔住院病人 總數百分比	住院病人 死亡人數	佔住院病人 總數百分比	住院病人 死亡人數	佔住院病人 總數百分比	住院病人 死亡人數	佔住院病人 總數百分比
康華醫院	229	0.66	226	0.62	211	0.56	79	0.73	106	0.82
仁康醫院	36	0.25	31	0.21	33	0.24	10	0.25	15	0.38
總計	265	0.53	257	0.50	244	0.48	89	0.60	121	0.72

為比較我們醫院與東莞其他同級醫院的住院病人死亡率，下表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載列於所示期間東莞三級及二級綜合醫院的平均住院病人死亡率：

業 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¹⁾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三級綜合醫院	不適用	0.70%	0.62%
二級綜合醫院 ⁽²⁾	不適用	0.30%	0.33%

附註：

- (1) 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由於相關機構並無刊發二零一三年及之前年度的有關數據且並無可靠替代數據來源，故並無取得二零一三年數據。
- (2) 仁康醫院並無申請參評國家衛計委分級制度下的評級。由於我們認為仁康醫院的服務水平及費用結構與東莞二級綜合醫院相似，故東莞二級綜合醫院的住院病人死亡率被選作與仁康醫院進行比較。

康華醫院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的住院病人死亡率遠低於東莞市三級綜合醫院的平均值。同樣，仁康醫院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的住院病人死亡率遠低於東莞市二級綜合醫院的平均值。此差異歸因於我們謹慎的醫療專業人士、臨床質量及臨床管理。

工作場所健康及安全風險

我們維持內部審核及檢查制度，以確保醫院範圍內患者、公眾及員工的安全。審核過程旨在保證我們的工作場所處於不斷的監控中，以及與設立的標準有關的缺陷得到糾正。我們確保定期檢查及審查醫院各科室的安全問題(如醫療安全、環境安全及職業安全)。我們積極鼓勵員工按無彈回基準報告健康及安全事故及風險，以及從主動監視中吸取經驗，並將事故審查中的調查結果用於進一步提升及改善培訓計劃、政策及工作實踐。

我們進行定期消毒，控制傳染性疾病在我們醫院的潛在傳播。我們已建立監測系統，密切監控我們醫院的醫院感染現患率並保證其維持在相當低的水平，以符合國家衛計委標準。我們亦提供定期的職業安全教育及培訓，以增強我們員工的安全問題意識。我們向我們的員工提供定期健康評估以監控彼等的整體健康，尤其是，針對經常處於高風險環境(如輻射及臨床廢棄物)中的員工，我們採取嚴格評估規定，以保證彼等的風險在可接受的安全限度內。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醫院概無發生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工作場所事故或與工作有關的傷害。我們相信，安全記錄有助於創造一個彰顯我們醫療護理安全及質量的值得信賴的品牌。

政府監管及檢查

我們須遵守中國眾多規範醫務人員資格及行為的規則及法規以及醫療服務的標準。請參閱「監管概覽－關於醫療服務行業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作為我們臨床管理框架的一部分，我們致力於遵守中國的相關規則及法規。例如，我們的臨床管理程序符合由國家衛計委為確保醫療安全而頒佈的核心程序，該等程序包括初步診斷、病室巡診、會診、醫療糾紛處理、死亡病例探討、病例保存、術前探討、重症患者護理及交接班制度的適當程序。此外，我們醫院須接受包括東莞市衛計局等相關政府機構的非常規檢查，該等檢查考核我們提供的醫療服務、檢查相關規則及程序的執行情況，以及發現能進一步改善之處。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獲知會存在任何由相關政府機構頒佈的相關規則及程序的重大不合規情況。於東莞市衛計局進行檢查期間，並無發現我們的醫院存在任何重大違規情況，此乃我們醫院通過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年度檢查規定的先決條件。

反賄賂及腐敗風險管理

中國政府近期已增強其反賄賂力度，防止醫生、員工及醫院行政人員在採購藥品和醫療用品及提供醫療服務時收取不正當款項及其他利益。此外，中國的三級甲等醫院(如康華醫院)須遵守的要求尤為嚴格，包括(作為有關評級標準的一部分)要求所有相關醫院(i)實施防範賄賂及腐敗風險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及(ii)接受相關監管機構就其反賄賂及腐敗狀況進行的年度檢查。我們已實施以下政策及程序，防範潛在賄賂及腐敗事件：

- 我們在本集團層面設有反賄賂職能，由我們的首席財務官領導。該職能負責制定反賄賂及腐敗政策及程序的整體框架，對我們醫院的政策實施進行指導及監管。我們的各醫院將即時向首席財務官報告任何疑似賄賂及腐敗事件，首席財務官其後將於必要時進行任何進一步調查並確定合適的行動方案。我們會不時向員工提供培訓及提供最近出現的反賄賂及反腐敗問題及實踐的最新情況；
- 我們設立強大的檢舉制度，員工及業務夥伴均可透過專線及電郵地址檢舉，我們按無彈回基準接獲指稱腐敗的報告，檢舉者可匿名。我們對員工收取任何形式的賄賂採取零容忍政策。該政策載於我們的員工手冊及行為準則。任何員工一經發現違反我們的反賄賂及反腐敗政策將會被解僱。我們亦採取適當的措施勸阻病人為獲得更好或優先服務而向我們的員工提供任何形式的付款或禮品，包括在顯眼位置展示相關政策及法律；

- 我們密切監察採購流程。我們已設立涉及多個部門、專責管理委員會及各類採購管理的系統性多層審批流程。我們的採購流程為分離式，不會出現個別人士或部門的權力、控制權或影響過大，因此盡力降低腐敗或濫用風險。與新供應商建立任何業務關係前，我們將進行盡職調查，確保我們合理掌握其背景及與我們的關係，包括該供應商首次引薦給我們的方式。我們要求供應商同意我們供應協議中的反賄賂及反腐敗條文。尤其是，禁止供應商直接向我們的員工招攬業務。一旦違反，我們將立即終止與該等供應商的業務；及
- 作為臨床管理的一個關鍵部分，我們各家醫院的藥事管理與藥物治療學委員會將定期審查藥品處方型態。任何不合理或無法解釋的違規行為或危險信號表示蓄意試圖在處方中大幅增加若干藥物將被立即上報及接受調查。

資料及患者數據風險管理

康華醫院及仁康醫院均設有信息技術部，負責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審閱及實施數據保護措施。我們儲存及管理患者數據的網絡資源完全與我們的互聯網接入點斷開，以防止出現數據外洩及破壞活動。我們嚴格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信息安全等級保護管理辦法》的第三級安全保護規定。我們的網絡安全、系統安全及數據庫安全會不時受到審查及至少每年全面審核一次，以確保符合規定標準。

我們已制定數據(包括患者數據)管理政策，載明全面責任及程序以確保所有用戶遵守界定標準。我們已發佈內部指引，載明處理載有患者數據文件的具體程序。我們的員工亦須遵守有關我們電腦系統(包括儲存、處理、傳輸及管理分類信息、數據加密及電腦系統的實體安全)安全的內部指引。違反上述規定將處以紀律處分。我們定期向員工提供有關數據保護的最新資料及培訓，以培養其數據保護意識。需要訪問敏感數據的員工亦須就任何患者數據、經營、財務及其受僱期間可能接觸的其他資料與我們訂立保密承諾。

我們亦對資料存取實施嚴格控制。我們員工對資料的存取程度及控制權乃參考其角色、職位及／或資歷而定，並經不時審核。任何不必要或過量存取權限將被立即收回。所有網絡行動將錄入系統並將持續監控任何異常情況。倘違反信息安全，我們可憑藉記錄進行詳盡調查及損害控制。

現金管理

作為我們管理多餘現金的現金管理政策的一部分，我們已經投資於一間中國商業銀行發行的若干金融產品，以便在不干擾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資本開支的情況下取得較高利息收入。我們通過投資於聲譽卓越的金融機構發行的簡單金融產品謹慎地平衡我們對利息收入的需求以及與金融產品有關的風險。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包括行政總裁及首席財務官）參與該等投資決定。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投資策略及投資組合，以確保其實現我們的現金管理目標。在提出投資於金融產品的建議之前，相關醫院或集團公司的財務部門主管必須評估該醫院或公司的現金流量及營運需求以及資本開支。倘若現金流量超過其營運需求且可以獲得適當的低風險投資機會，相關財務部門的主管會提交投資建議予高級管理層批准。無論投資規模如何，投資於任何投資產品的建議必須首先經我們的首席財務官黃偉恒先生（香港執業會計師）審閱及批准。我們的首席財務官亦負責審閱相關文件及與交易對手方進行磋商。在首席財務官批准建議之後，該建議亦必須由(i)我們的行政總裁（倘若投資金額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或(ii)具有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倘若投資金額超過人民幣100百萬元）批准。

在評估投資於金融產品的建議時，必須符合多項標準，其中包括：

- 金融產品的期限一般不超過一年；
- 建議投資不得干擾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資本開支；
- 金融產品必須由我們與之擁有長期關係（最好超過五年）的聲譽卓越的銀行發行；及
- 金融產品的投資組合一般應具有低風險。

我們相信，我們關於投資於金融產品的現金管理政策以及相關風險管理機制屬充足。在上市後我們認為適宜的情況下，我們可能投資於符合上述標準的金融產品，以作為我們現金管理的一部分。

競爭

中國的醫療服務行業近年經歷迅速增長。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中國醫療開支總額按複合年增長率15.3%增長，由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19,980億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35,312億元，且預期從二零一五年起將按複合年增長率9.5%進一步增長，於二零二零年達人民幣61,889億元。公立醫院在醫療服務市場仍然起著主導作用。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綜合醫院是中國民營醫院市場中醫院數目增長最快的分部，而民營醫院則是中國醫院整體市場中增長最快的分部。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登記病床數目計，康華醫院是中國最大的私立營利性綜合醫院。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收益計康華是中國第三大私立營利性綜合醫院。

中國的醫療服務市場競爭十分激烈。我們一般與其他公立及私立綜合醫院以及專科醫院進行競爭，尤其是三級醫院。我們相信，主要競爭因素為高端醫療能力、價格及服務質量、社會及／或商業保險計劃下的指定地位、與商業保險公司的關係、所提供的全方位服務（尤其是特殊服務）、便利及臨近住宅或商業區的位置、品牌認知度及聲譽以及定制化醫療服務。我們相信，我們處於有利地位吸引醫療行業預期增長所帶來的收益機會。我們擬利用我們的領先地位、我們的聲譽及廣泛的市場知識，透過有選擇性的收購或與其他醫院訂立管理安排來抓住發展機遇。

信息技術系統

我們各醫院維持穩健的臨床信息技術系統，以確保醫院管理的運作效率，醫院管理涉及患者登記、病例、治療記錄、病歷、實驗室測試、放射性要求及處方藥。有關信息技術系統包括以下各項：

電子病歷(EMR)：EMR系統協助我們的醫療專業人士建立、儲存以及整理電子格式的全面患者病歷，包括患者圖表、電子處方、化驗單及評估等病歷。EMR系統使患者資料能在醫院內所有科室間有效共享。這是在醫院所有科室進行集中化患者管理的核心信息系統。

醫院信息系統(HIS)：HIS簡化我們醫院的日常運作，包括管理患者記錄及收費記錄、門診登記及住院許可。日後，我們計劃連接康華醫院及仁康醫院的HIS系統以對不時或會到其中一家醫院就診的病人實施無縫治療。

圖像存儲與傳輸系統(PACS)：PACS管理放射性要求（如電腦斷層掃描及磁力共振掃描）及結果，以及就我們放射性服務發出報告及賬單。

放射信息系統(RIS)：RIS與PACS緊密結合，用於存儲、操作及分發患者的放射性數據及影像，包括患者追蹤及排期、結果報告及圖像追蹤能力。

實驗室信息系統(LIS)：LIS管理實驗室要求及結果，以及就我們實驗室服務發出報告及賬單。

該等系統的結合提供一種全面的方法，確保員工與患者之間迅速、高效及便利的交流。從醫療的角度看，數碼信息管理使我們醫院能夠整合醫療管理及臨床系統，以作診斷、放射性或檢測用途。從臨床管理角度看，信息管理系統在加強我們對主要臨床參數的監督方面

發揮至關重要的作用，並可及早發現臨床失誤。我們的醫院信息系統在開發時已考慮到適應性及可擴展性，故其能適應不斷變化的業務發展及未來業務的擴張需求。

我們與商業保險供應商(如中國平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泰康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間的直接結算協議，高度依賴於我們的信息系統能夠實時、安全地與保險供應商的平台進行通信。我們擁有一支系統工程師團隊專門維護及及時排查任何可能出現的問題，尤其是在與保險供應商合作的初期。

我們已實施措施，為儲存在我們系統中的數據提供多層保護及盡量減少系統故障。我們已實施備份系統，保護我們的數據免受災難事件及災難復原／業務持續性計劃。我們已制定政策保護用戶數據及維護每家醫院的網絡穩定性。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對我們的業務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信息技術系統的任何中斷或故障。

知識產權

我們已在中國及香港註冊或申請註冊與我們醫院的名稱及標誌有關的若干商標及專利。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i)六個中國註冊商標；(ii)一項中國待決商標申請；(iii)兩項香港註冊商標；及(vi)五個註冊域名。亦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4.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B.我們的知識產權」。

我們意識到知識產權的重要性，倘若我們知悉任何潛在侵犯，我們將保護並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知悉對我們知識產權的任何重大侵犯，且我們相信，我們已採取合理措施防止我們自身的知識產權遭受侵犯。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侵犯將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其他第三方的知識產權，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待決或面臨針對我們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提起的與侵犯第三方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有關的申索。

物業

我們經營醫院所有相關土地及樓宇均租賃自康華集團及同力實業(兩者均為我們個別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i)就康華醫院相關土地及樓宇分別向康華集團支付／應付租金約人民幣15.0百萬元、人民幣15.0百萬元、人民幣15.0百萬元及人民幣6.6百萬元；及(ii)就仁康醫

院相關土地及樓宇分別向同力實業支付／應付租金約人民幣2.6百萬元、人民幣2.9百萬元、人民幣3.2百萬元及人民幣1.1百萬元。於二零一六年四月，我們分別訂立康華醫院租賃協議及仁康醫院租賃協議以獲得康華醫院及仁康醫院相關土地及樓宇的長期使用權，期限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十年。更多資料請參閱「[關連交易](#)」。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我們根據兩份租賃協議租賃總建築面積約328,000平方米。我們租賃該等土地及樓宇主要用於醫院經營以及用作行政辦公場所及員工宿舍。康華醫院租賃協議及仁康醫院租賃協議的重大條款如下：(i)年租金延後支付；(ii)根據7%增長率（乃按中國過往國內生產總值增長釐定）每年調整租金；(iii)倘業主決定於租期內出售相關土地及樓宇，我們具有按獨立第三方估值師釐定的市價優先購買該等土地及樓宇的權利；(iv)我們可於租期屆滿前90天發出通知以要求重續租賃協議，而業主不得無理由拒絕我們重續租賃協議的要求；及(v)倘業主決定不予重續租賃協議，其須於租期屆滿至少一年前向我們發出事先通知，補償有關搬遷產生的經濟損失及必要開支，並就搬遷提供全部合理協助。

考慮到醫院營運相關土地及樓宇的長期持續使用，康華醫院已向康華集團取得不可撤銷承諾，據此，康華集團應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確保，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康華醫院租賃協議屆滿後，康華醫院有權按相同條件及方式進一步租賃相關土地及樓宇10年，租金參考當時市價釐定。仁康醫院已就仁康醫院租賃協議向同力實業取得相同的不可撤銷承諾（統稱「[續期承諾](#)」）。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該等續期承諾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屬有效、生效及可強制執行。此外，康華醫院已向康華集團取得不可撤銷承諾，據此，康華集團已同意於康華醫院租賃協議（或相關協議的續期）期間，須遵照相關時間的適用法律法規，除非(i)康華醫院書面同意；及(ii)已就康華醫院正常運營作出適當安排，否則康華集團根據康華醫院租賃協議（或相關協議的續期）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出售土地及樓宇。仁康醫院就仁康醫院租賃協議（或相關協議的續期）向同力實業作出不可撤銷承諾（統稱「[不出售承諾](#)」）。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該等不出售承諾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屬有效、生效及可強制執行。

過往，康華集團、康華醫院、同力實業及仁康醫院作為一組公司營運，受控股股東的共同控制。康華集團及同力實業為投資控股公司，擁有大量投資，包括其各自於康華醫院及仁康醫院的權益。康華集團於康華醫院在中國正式成立為一家公司實體前購買康華醫院相關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相若地，同力實業於仁康醫院在中國正式成立為一家公司實體前購買仁康醫院相關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根據中國《[土地登記辦法](#)》，康華集團及同力實業作為買方取得相關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根據中國《[房屋登記辦法](#)》的規定，房屋的房屋所有權證

持有人與該房屋相關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持有人應一致，康華集團及同力實業亦取得建於相關土地上的相關房屋的房屋所有權證。就該等過往原因而言，康華醫院及仁康醫院並不持有其醫院營運相關的相關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主為融通資金已對我們經營醫院的若干相關土地及樓宇設立抵押權益，以中國的金融機構（即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城支行（「東莞農商行南城支行」）、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厚街支行（「東莞農商行厚街支行」）及東莞證券有限公司（「東莞證券」，連同東莞農商行南城支行及東莞農商行厚街支行統稱「貸款人」）。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指出，有關抵押權益形式有：(i)向負責土地及房屋當局登記的抵押（「抵押」），而根據登記有關貸款人據稱有權，在倘若有關債項責任遭違反時優先從有關抵押物業獲得償還，及(ii)物業權證託管及物業處置協議（「託管安排」），即是並不向土地及房屋當有登記的合約安排，而根據安排有關貸款人獲授予擁有有關土地使用權證及／或房屋所有權證，以及一項授權在有關債項責任遭違反時處理有關物業。

中國法律顧問已分析抵押及託管安排的有效性及其可強制執行性，認為：(i)就抵押而言，根據中國的擔保法及物權法，以事業單位或社會團體形式營運的醫院禁止就醫療衛生設施（包括土地及樓宇）設立抵押。各抵押人（即康華集團及同力實業）各為已向主管工商管理部門註冊為有限公司的非國有營利性實體，並非事業單位或社會團體。然而，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法制工作委員會回復住房和城鄉建設部辦公廳關於私立學校、幼兒園、醫院的教育設施、醫療衛生設施能否抵押的請示的意見，私有醫院的土地及樓宇禁止進行抵押。因此，儘管抵押已向主管土地及房屋部門進行登記，人民法院或仲裁法庭是否會於強制重執行時支持該等抵押仍存在不明朗因素；及(ii)就託管安排而言，根據擔保法及物權法，由於彼等並不設立以貸款人為受益人的抵押利息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擔保權益，因此，該等託管安排實際上是否將會如預期般強制執行仍存在不明朗因素。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將抵押及託管安排釐定為無效或不可強制執行將不會對相關土地使用權、相關樓宇擁有權或我們作為租戶對相關土地及樓宇的用途構成任何直接影響。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設立抵押及託管安排（不論有否釐定其為無效或不可強制執行）不會導致任何行政處罰或罰款。

考慮到就有關我們醫院營運的土地及樓宇設立的擔保權益，下列安排乃為確保我們可長期持續使用該等土地及樓宇而作出：

- **貸款人同意書。**儘管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上文所解釋就有關我們醫院營運的土地及樓宇目前設立的擔保權益的有效性及其可強制執行性存有不明朗因素，為降低該等擔保權益可能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干擾的風險，我們已促使業主向貸款人獲取同意書。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東莞農商行南城支行已就其對有關康華醫院若干土地及樓宇設立的擔保權益發出書面同意書，據此，東莞農商行南城支行(i)允許康華集團與我們訂立康華醫院租賃協議；(ii)同意於相關抵押或託管安排的限期內毋須終止康華醫院租賃協議；及(iii)同意倘相關抵押或託管安排獲強制執行，則康華醫院可根據康華醫院租賃協議繼續使用未受影響的相關土地及樓宇，直至其租賃期結束，屆時，康華醫院有權按公平市場條款購買或租賃該等土地及樓宇。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東莞證券已就其對有關康華醫院若干土地及樓宇設立的擔保權益發出類似的書面同意書（須符合相關融資協議的規定），及東莞農商行厚街支行已就其對有關仁康醫院若干土地及樓宇設立的擔保權益發出類似的書面同意書（統稱為「**貸款人同意書**」）。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有關我們醫院營運的土地及樓宇設立的各項擔保權益已根據貸款人同意書作出。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中國的法律法規，該等同意書生效、有效及可強制執行。
- **貸款人同意書承諾。**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康華醫院已自康華集團取得不可撤銷承諾，據此，康華集團同意不會就有關康華醫院的土地及樓宇設立以任何人士為受益人的任何進一步財產留置權，惟該名人士已按與上文所述貸款人同意書形式大致相同的形式發出同意書則除外。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仁康醫院已就有關仁康醫院的土地及樓宇自同力實業取得相同承諾（統稱為「**貸款人同意書承諾**」）。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中國的法律法規，該等貸款人同意書承諾生效、有效及可強制執行。
- **還款承諾。**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康華醫院已自康華集團及王君揚先生（控股股東及康華集團97.46%權益的持有人）取得不可撤銷承諾，據此，(i)康華集團同意在償付其他債務責任前優先償付由有關康華醫院的土地及樓宇不時擔保的任何債務責任，並盡其最大努力避免強制執行該等擔保權益，包括清算其他資產以償付相關還款責任（如須要）；及(ii)王君揚先生同意擔保由有關康華醫院的土地及樓宇不時擔保的債務責任，並盡其最大努力避免強制執行該等擔保權益，包括清算其他個人資產以支持相關還款責

任(如須要)。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仁康醫院已就由有關仁康醫院的土地及樓宇不時擔保的任何債務責任自同力實業及王君揚先生(控股股東及同力實業31%權益的持有人)取得相同承諾(統稱為「還款承諾」。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中國的法律法規，該等還款承諾生效、有效及可強制執行。

- **止贖風險評估。**我們已評估有關我們醫院營運的土地及樓宇的止贖風險，有關評估乃基於(i)對康華集團及同力實業提供的財務資料進行的審閱，當中顯示於往績記錄期，彼等均有正資產淨值；(ii)對就有關我們醫院營運的土地及樓宇設立的所有擔保權益以及相關債務責任範圍進行的分析；(iii)東莞農商行南城支行(即康華集團就有關康華醫院的若干土地及物業設立的擔保權益的持有人)發出的證明書，確認康華集團自彼等的關係開始以來還款記錄、財務狀況及信貸價值一直良好，且違約風險極低；(iv)東莞證券(即康華集團就有關康華醫院的若干土地及物業設立的擔保權益的持有人)發出的證明書，確認康華集團自彼等的關係開始以來還款記錄一直良好，且自東莞證券提供當前的融通以來信貸價值一直良好；(v)東莞農商行厚街支行即同力實業就有關仁康醫院的若干土地及物業設立的擔保權益的持有人)發出的證明書，確認同力實業自彼等的關係開始以來還款記錄、財務狀況及信貸價值一直良好，且違約風險極低；及(vi)對王君揚先生(控股股東及分別為康華集團、同力實業及興業集團97.46%、31%及80%權益的持有人)提供的資產組合進行的審閱，當中顯示王君揚先生有足夠財產支持由有關我們醫院營運的土地及樓宇擔保的相關還款責任(如有必要)。

我們認為，目前與業主安排的租賃安排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尤其是，該等安排連同業主提供的承諾及貸款人同意書整體上充分保障我們長期持續使用有關我們醫院營運的土地及樓宇的權益，且較將該等土地及樓宇注入本集團更為有利，理由如下：

- (a) 為有效執行我們的增長戰略，我們將持續簡化業務組件，並專注於我們在醫院營運及管理方面的優勢。在可能的情況下，我們擬從非醫療保健相關業務描繪我們本身。尤其鑒於規模及範圍龐大，擁有及管理土地及樓宇的物業權益涉及持續的大量管理工作及房地產專門知識，且並非我們營運的核心部分。因此，與將該等土地及樓宇注入本集團相反，我們相信，租賃安排更符合我們使用「輕資產」法實現作為醫院營運商及管理人不斷成長的戰略；
- (b) 該等租賃安排讓我們可按市值租金更經濟地長期使用相關土地及樓宇，而不會產生購買土地及樓宇的大額資本開支。我們亦能夠更有效地分配財務資源至核心業務，以提高競爭力及創造股東回報；

- (c) 根據該等租賃安排，我們僅就佔用的實際總建築面積支付租金。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康華醫院佔用建造面積約254,896平方米，相當於相關土地上樓宇總建造面積約75.7%。該等安排讓我們可不時按營運需要及擴展計劃優化資源分配，而不是不得不購買、管理及維持超出康華醫院營運需要的樓宇空間；
- (d) 續期承諾及不出售承諾使業主承諾確保我們可長期持續使用該等土地及樓宇。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中國的法律法規，該等續期承諾及不出售承諾生效、有效及可強制執行；
- (e) 貸款人同意書在任何擔保權益可強制執行的情況下減低第三方對相關土地及樓宇加以控制的風險，其或會對我們業務營運造成重大干擾。根據貸款人同意書，貸款人已同意，我們可根據相關租賃協議繼續使用相關未受影響的土地及樓宇，直至相關租賃期結束，屆時，我們有權按公平市場條款購買或租賃該等土地及樓宇。此舉可給予我們充足時間評估我們的選擇，並(倘我們決定購買相關土地及樓宇)作出任何必要安排，包括釐定土地及樓宇的市值、籌集財務資源及獲取所需批准。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中國的法律法規，該等貸款人同意書生效、有效及可強制執行；
- (f) 貸款人同意書承諾在業主就土地及樓宇設立以任何人士為受益人的進一步財產留置權的情況下保護我們的地位，因為該名人士將須按與貸款人同意書形式大致相同的形式發出同意書。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中國的法律法規，該等貸款人同意書承諾生效、有效及可強制執行；及
- (g) 基於上文「止贖風險評估」一段所載的評估，董事信納且獨家保薦人贊同，有關我們醫院營運的土地及樓宇因業主違約導致的止贖風險極低。此外，還款承諾向我們保證，由有關我們醫院營運的土地及樓宇擔保的債務責任將由業主在償付彼等其他債務責任前優先償付，而王君揚先生(控股股東)亦將支持該等債務責任(如須要)。

醫療責任保險

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二月開始為康華醫院及仁康醫院參加醫療責任保險計劃。在此之前，我們使用我們的財務資源付清針對我們的醫療責任申索。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中國任何法律或法規並無規定我們的醫院投購任何形式的醫療責任保險。董事認為，該等保險通常有高的保費償付比率，故其並不總是符合成本效益，尤其是我們嚴格的臨床管理始終將醫療糾紛的發生次數維持在可控的水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

業 務

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我們分別支付約人民幣26,000元、人民幣617,917元、人民幣311,000元及人民幣2,194,889元作為解決醫療糾紛的賠償。更多資料請參閱「一法律程序及合規－醫療糾紛」分節。然而，由於我們繼續擴大服務範圍及複雜程度，故我們相信，今後投購該等保險從風險管理角度來看乃屬謹慎。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康華醫院及仁康醫院醫療責任保險覆蓋範圍的詳情：

醫院	目前保險 開始日期	目前保險 屆滿日期	保費 (人民幣元)	目前保險 的申索 最高總金額 (人民幣元)	目前保險 就每宗申索 的最高金額 (人民幣元)
康華醫院	二零一六年 二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三十一日	767,031	2,000,000	200,000
仁康醫院	二零一六年 二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三十一日	212,830	1,000,000	200,000

我們目前的醫療責任保險覆蓋我們臨床診斷使我們病人遭受的傷害，包括(i)我們的醫療專業人士未能妥當將身體狀況及有關治療程序的風險告知病人以及取得彼等的同意；(ii)我們的醫療專業人士未能按相關醫療標準以完善的水平履行其職責；(iii)因藥物或醫療設備有缺陷及我們的醫療專業人士不正當使用有關藥物或醫療設備而造成的傷害；及(iv)因我們的醫療專業人士無意偏離標準治療方案而造成的傷害。

經計及(i)我們醫院的規模；(ii)過往針對我們的醫療責任申索；及(iii)我們服務範圍的複雜程度，我們相信，我們目前的醫療責任保險覆蓋範圍充足。然而，我們並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保險將充分覆蓋我們業務經營可能產生的一切醫療責任。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我們對業務產生的專業及其他責任的投保未必足夠」。除醫院責任保險外，我們亦為醫院投保機器損壞保險、公眾責任保險及現金保險。我們並無為營運投保營業中斷保險或為管理層投保主要僱員保險。我們認為，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對各家醫院的整體保險覆蓋範圍與中國醫院行業市場慣例一致。

環保事宜

我們醫院遵守有關健康、安全及環保事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的廣泛框架。這包括醫療衛生、減少醫院內職業危害、預防醫療事故、疾病控制、處理醫療廢物及排放廢水、污染物及放射性物質。有關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關於醫療服務行業的中國法律及法規－關於醫療機構環境保護的法規」。

業 務

為確保我們保持最高標準，我們始終致力於遵守中國監管框架、預防及減少醫院經營的內在危害及風險，同時確保患者的健康及安全。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醫院於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從有關環保的一切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已就此執行內部政策及程序，並要求所有醫院委聘合資格服務供應商以處理醫療廢物及放射性物質。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遵守環保規則及法規的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1.6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我們預期，隨著我們醫院不斷擴大，有關合規成本將於未來增加。

牌照、許可證及證書

我們經營的行業在中國受嚴格管制。因此，我們須就經營獲得多項牌照、許可證、批文及證書。請參閱「監管概覽－關於醫療服務行業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得業務經營所需牌照、批文、證書及許可證，且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有關業務經營的所有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醫院經營所需主要牌照、證書及許可證：

牌照	醫院	生效日期	屆滿日期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康華醫院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	二零三零年九月十八日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仁康醫院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除上述牌照外，我們亦已取得與我們業務營運有關的其他牌照，如《母嬰保健技術服務執業許可證》、《大型醫用設備配置許可證》、《放射診療許可證》及《輻射安全許可證》。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經營所需的所有牌照、許可證及證書均為有效且並無遭撤銷。

康華醫院的三級甲等等級證書

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康華醫院為中國首家獲評為三級甲等醫院（國家衛計委醫院分級制度下中國醫院的最高級別）的私立營利性綜合醫院。三級甲等醫院的等級證書由廣東省衛計委頒發，有效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須經廣東省衛計委複審。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就三級甲等等級證書的複審程序正式拜訪廣東省衛計委。接受拜訪的官員告知，(i)廣東省衛計委曾對康華醫院定期進行專項調查，期間廣東省衛計委並無發現將

會影響康華醫院獲得三級甲等評級的任何重大問題；(ii)根據廣東省衛計委對康華醫院的了解及所進行的專項調查，預期康華醫院獲得三級甲等評級並無障礙；及(iii)於廣東省衛計委複審前過渡期間，康華醫院仍獲承認為並獲准對外稱為三級甲等醫院。除面談外，我們亦從廣東省衛計委獲得書面確認書，當中確認(i)自康華醫院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取得其三級甲等評級以來，該評級並無被撤銷或收回；(ii)廣東省衛計委預計將於二零一七年對康華醫院的評級進行複審；及(iii)於複審前過渡期間，康華醫院仍獲承認為三級甲等醫院，並必須在所有方面嚴格按照三級甲等醫院的標準營運。我們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廣東省衛計委乃負責在廣東省根據國家衛計委分級制度對醫院評級的衛生及計劃生育主管部門；及(ii)基於我們的面談及廣東省衛計委發出的書面確認書，康華醫院獲承認為並獲准對外稱為國家衛計委分級制度下的三級甲等醫院，惟待廣東省衛計委複審其評級。經廣東省衛計委確認，我們預期，其將於二零一七年對康華醫院三級甲等評級進行複審。

三級甲等等級代表著中國醫院的最高標準且極難取得。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截至二零一四年末中國所有醫院中僅有約4.5%為三級甲等醫院。基於康華醫院目前的營運狀態，董事認為，康華醫院將能夠於廣東省衛計委二零一七年進行的複審後維持其三級甲等等級。尤其是，董事認為，康華醫院作為一個致力於治療最具挑戰性及高風險病例的複雜及先進的醫療保健服務供應商，發生醫療糾紛乃屬固有風險，況且該等醫療糾紛並非由於康華醫院臨床業務不符合三級甲等醫院規定的標準而產生的任何嚴重過失或系統性過失所致。為符合相關申報要求，我們按季度及年度基準積極向地方衛生部門更新我們醫療糾紛的狀況。康華醫院及其員工概無受到與醫療糾紛有關的任何行政調查或紀律處分。於二零一六年八月，我們已向東莞市衛計局取得書面確認，確認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止期間，(i)康華醫院已通過校檢；及(ii)康華醫院或其員工概無因違反相關法律、法規、行政規章及規範性文件而受到任何調查、紀律處分或處罰。此外，按上文所述，與廣東省衛計委面談過程中，作為複審康華醫院三級甲等評級的負責主體，廣東省衛計委告知，(i)廣東省衛計委曾對康華醫院定期進行專項調查，期間廣東省衛計委並無發現將會影響康華醫院獲得三級甲等評級的任何重大問題；及(ii)根據廣東省衛計委對康華醫院的了解及所進行的專項調查，預期康華醫院獲得三級甲等評級並無障礙。於二零一六年三月，我們解決了一宗與康華醫院於二零一二年前後所進行的手術有關的醫療糾紛（「該糾紛」）。該糾紛涉及康華醫院承擔主要責任的司法裁決。醫學判斷可能本質上十分主觀，尤其是事發之後的觀點。我們將該糾紛的結果主要歸因於醫學意見上的分歧，而非臨床重大過失或失敗。雖然我們並不完全同意該糾紛的結果，尤其是我們應承擔的責任程度，然而我們已進行徹底的根源分析，旨在改善我們的臨床過程及防止日後再次發生此類事件。根

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根據《三級綜合醫院評審準則實施細則》，倘醫療糾紛已獲相關衛生部門或醫學會（如為康華醫院、東莞市衛計局或東莞市醫學會）行政上釐定或裁決為醫療失誤及／或一級醫療事故（如醫療事故處理條例所訂明），則該等糾紛對醫院評級的評核有所影響。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由於該糾紛並不涉及由東莞市衛計局或東莞市醫學會行政上釐定或裁決為康華醫院或其員工的部分的醫療失誤或醫療事故（以東莞市衛計局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期間的書面確認佐證，康華醫院並無(i)根據東莞市醫學會的醫療事故鑒定記錄獲裁定須就任何第一、二級醫療事故負上完全責任或主要責任；及(ii)被東莞市衛計局就違反醫療機構的任何適用法律法規罰款），故該糾紛（儘管我們獲司法裁決為須承擔主要責任）將不會對二零一七年康華醫院三級甲等評級複審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根據Frost & Sullivan的意見，基於其行業經驗及知識，中國三級綜合醫院遇到醫療糾紛並因此在司法上被裁定負有主要或次要責任的情況十分常見。基於上文所述，我們認為康華醫院的醫療糾紛（不論是待決或已決者，包括該糾紛）將不會對其二零一七年三級甲等評級複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康華醫院的住院病人死亡率較東莞市三級綜合醫院的平均值為低（亦請參閱「—臨床管理及風險管理—臨床風險」）。康華醫院的住院病人死亡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0.56%升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0.82%，主要是由於(i)康華醫院近期收納了更多危重病人並進行了更複雜及高風險的程序；及(ii)中國新年導致康華醫院於首季度的總住院人次通常較低，因為新年期間不需要關鍵住院醫護服務的患者一般不會就醫。儘管住院病人死亡率有所上升，康華醫院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並無遇到重大投訴大幅增加的情況。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康華醫院有關病人死亡或新生兒死亡／流產的重大投訴數量分別為5宗、7宗、6宗及零宗（亦請參閱「—我們的客戶—患者投訴管理」）。我們認為，因上述理由導致康華醫院住院病人死亡率上升，將不會對其二零一七年三級甲等評級複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康華醫院及其醫務人員概無被判定須就《醫療事故處理條例》規定的可能對二零一七年三級甲等等級復審有負面影響的任何醫療事故負上法律責任。然而，國家衛計委醫院分級制度於評定一家醫院時衡量廣泛的臨床及營運參數。請參閱「監

管概覽－關於醫療服務行業的中國法律及法規－關於醫療機構管理及分級的法規」。本身並無任何醫療事故未必表明康華醫院將能保住其三級甲等評級。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國家衛計委分級制度下對醫院評級乃以醫院醫療保健服務及臨床管理的能力及質量為主要前提。評級本身並非營運醫院的許可證或執照。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康華醫院未能維持其三級甲等醫院等級一般不會使允許其營運醫院的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作廢或限制其可提供醫療保健服務的範圍。因此，董事認為，倘康華醫院在廣東省衛計委後續複審中獲得低於三級甲等的等級，我們的業務營運將不會受到任何重大影響。然而，未能保住三級甲等評級可能對我們與亦擁有三級甲等等級的其他醫院有效競爭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康華醫院的三級甲等評級具有顯著的競爭優勢。倘我們於日後未能保持該等級，我們的聲譽及與其他醫院競爭的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法律程序及合規

合規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已符合所有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

醫療糾紛

由於醫療行業的性質及在治療病人時(尤其是醫療狀況複雜且需要重症監護或高風險臨床處理的病人)存在的固有風險，我們面臨無法完全避免醫療糾紛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我們面臨因業務經營而產生醫療糾紛及法律訴訟的固有風險，而解決該等糾紛及訴訟可能導致產生大量費用，以及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前景、聲譽以及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臨床協定規定醫療專業人員須毫無保留地告知病人任何已知固有風險並於進行相關治療或手術前獲得病人簽字同意。我們臨床管理的一個主要目標是提早發現、分析及了解所有醫療糾紛。進一步詳情亦請參閱「－臨床管理及風險管理」分節。我們設立系統化投訴管理制度以處理患者投訴，尤其是可能升級為醫療糾紛的投訴。進一步詳情亦請參閱「－我們的客戶－患者投訴管理」分節。醫療糾紛一般通過司法、行政或調解程序或通過私下協商及和解而解決。我們大部分醫療糾紛通過私下協商及和解

業 務

或調解而解決且我們毋須承擔任何責任。確定我們於解決一項醫療糾紛的立場時，我們考慮平衡多項因素，包括：(i)該醫療糾紛的理據，尤其是我們臨床管理委員會及醫療糾紛應急處理小組對該醫療糾紛進行全面審查後得出的綜合發現；(ii)病人及其家屬的情況，包括受傷程度、背景、財政手段、動機及任何人道主義考慮因素；(iii)該醫療糾紛持續對我們聲譽的潛在影響；及(iv)病人的索償在相關情形下是否適當。我們保存所有醫療糾紛、所採取程序、結果及裁決程序的記錄。

誠如我們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在解決一項醫療糾紛的過程中，法院或有時參與協商或調解的各方可能要求(i)由經國家衛計委地方分部批准的醫療協會根據《醫療事故處理條例》進行醫療事故鑒定，並裁定是否發生醫療事故；或(ii)由獨立合資格鑒定人進行司法鑒定，並裁定(a)是否為醫療服務提供者的過失；(b)屬醫療服務提供者的過失時該過失與病人損傷之間的因果關係；及(c)醫療服務提供者的責任程度。誠如我們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司法鑒定屬民事程序，並無涉及任何醫療事故的行政決定或判決。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i)概無於往績記錄期解決的醫療糾紛被裁定我們須就醫療事故負上法律責任；及(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待了結的醫療糾紛被裁定我們須就醫療事故負上法律責任。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醫生或醫務人員涉及任何紀律處分程序或被另行裁定須就醫療事故負上法律責任。有關醫療事故的更多詳情，請參閱「一醫療事故」分節。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康華醫院及仁康醫院各自涉及賠償的已解決醫療糾紛數目及裁定的賠償總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直至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已解決醫療 糾紛數目	裁定的賠償額 (人民幣元) ⁽¹⁾
	已解決醫療 糾紛數目	裁定的賠償額 (人民幣元)	已解決醫療 糾紛數目	裁定的賠償額 (人民幣元)	已解決醫療 糾紛數目	裁定的賠償額 (人民幣元)		
康華醫院	1	6,000	12	382,917	7	550,616	6	1,870,272
仁康醫院	1	20,000	2	235,000	2	85,000	0	0
總計	2	26,000	14	617,917	9	635,616	6	1,870,272

附註：

(1) 該金額不包括康華醫院期內獲豁免的人民幣108,480.53元的未支付醫療賬單。

作為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中國最大的私立營利性綜合醫院(按二零一五年登記病床數目計)，康華醫院每天接收危重病人及開展複雜的臨床診斷、治療及手術。相反，仁康醫院一般接收的危重病人數量更少及所提供醫療服務的固有醫療糾紛風險更低。因此，我們的大多數醫療糾紛牽涉康華醫院。

業 務

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二月開始為康華醫院及仁康醫院參加醫療責任保險計劃。在此之前，我們使用我們的財務資源付清針對我們的醫療責任申索。有關我們醫療責任保險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醫療責任保險」分節。

我們將我們臨床診斷活動涉及病人死亡或導致賠償金額人民幣50,000元或以上產生的糾紛視作重大醫療糾紛。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解決的該等重大醫療糾紛的進一步詳情：

編號	糾紛解決日期	涉事醫院	解決方法	糾紛背景	司法鑒定結果 ⁽¹⁾	我們支付的賠償 (人民幣元)
1.	二零一四年一月	康華醫院	調解	肝癌延誤診斷	並無進行	55,000
2.	二零一四年一月	康華醫院	調解	情況緊急的新生兒從另一家醫院轉送過來；儘管進行急救治療仍然死亡	並無進行	1,000
3.	二零一四年五月	康華醫院	調解	新生兒因肺出血及多個器官衰竭於18天後死亡	並無進行	100,000
4.	二零一四年五月	仁康醫院	調解	病人經腰硬聯合麻醉進行剖腹產；病人進入植物人狀態；儘管在康華醫院進行急救治療仍然死亡	並無進行	200,000
5.	二零一四年六月	康華醫院	調解	心臟病患者從另一家醫院轉送過來；儘管進行急救治療仍因心跳停搏而死亡	並無進行	20,000
6.	二零一四年十月	康華醫院	調解	新生兒因急性呼吸衰竭死亡	並無進行	100,000
7.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	康華醫院	調解	進行骨科手術後骨折癒合不良	並無進行	50,000
8.	二零一五年二月	康華醫院	調解	嚴重肝膽病患者從另一家醫院轉送過來；經急救治療及肝膽科手術後因併發症死亡	並無進行	100,000
9.	二零一五年三月	康華醫院	調解	病人在肝內外膽管結石併膽管炎的治療後因併發症死亡	並無進行	80,000
10.	二零一五年十月	仁康醫院	私下和解	病人於妊娠早期要求終止妊娠；終止妊娠手術後病人妊娠情況持續	並無進行	60,000

業 務

編號	糾紛解決日期	涉事醫院	解決方法	糾紛背景	司法鑒定結果 ⁽¹⁾	我們支付的賠償 (人民幣元)
11.	二零一五年十月	康華醫院	訴訟	病人在泌尿科手術後因併發症死亡	醫院負輕微責任(10%-20%)	124,616.27
12.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康華醫院	調解	病人在骨科手術後部分股神經受損	並無進行	200,000
13.	二零一六年四月	康華醫院	調解	病人為一起交通事故的受害者並入院；該病人於住院期間遭受頸部骨折	並無進行	20,000及免收該病人的未付醫療賬單 108,480.53
14.	二零一六年三月	康華醫院	訴訟	病人左肺進行手術切除後死亡	主要責任在醫院(60%-80%)	959,718.88
15.	二零一六年五月	康華醫院	訴訟	病人靜脈曲張手術切除後右腿必須截肢	醫院負輕微責任(1%-20%)	194,533.44
16.	二零一六年七月	康華醫院	調解	按病人家屬要求將病人轉至另一家醫院時病人死亡	醫院負輕微責任(1-20%)	196,000
17.	二零一六年七月	康華醫院	調解	病人接受腹部治療後死亡	醫院負次要責任(21%-40%)	200,000
18.	二零一六年八月	康華醫院	調解	病人進行左肺下葉切除術後出現多種不適狀況	醫院負次要責任(21%-40%)	300,000

附註：

- (1) 司法鑒定所裁定醫院的責任程度一般分為四個類別：(i) 完全責任，指病人損害完全由醫院過失造成；(ii) 主要責任，指病人損害主要由醫院過失造成，其他因素起次要作用；(iii) 次要責任，指病人損害主要由其他因素造成，醫院過失起次要作用；及(iv) 輕微責任，指病人損害絕大部分由其他因素造成，醫院過失起輕微作用。上表括號內百分比是由有關鑒定人員以量化裁定醫院所負責任程度。

業 務

有待了結的醫療糾紛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12宗尚未了結的醫療糾紛。下表載列有待了結的醫療糾紛詳情：

編號	相關醫療行為 大概日期	涉事醫院	糾紛背景	估計最高 承擔風險 ⁽¹⁾	目前狀況
				(人民幣元)	
1.	二零一一年 七月	康華醫院	在康華醫院，一名女病人接受心臟彩超，診斷患有先天性心臟疾病。康華醫院建議病人進行手術。在按既定日期入院進行手術程序之前，病人自感身體狀況惡化，前往康華醫院檢查。其後，病人接受對症治療。病人指稱，康華醫院在二零一一年七月的檢查時未能告知其狀況的嚴重性，延誤治療，導致其心房間隔缺損處惡化。康華醫院及病人共同要求東莞市醫學會進行醫療事故鑒定，東莞市醫學會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的報告結論並非醫療事故。病人對醫療事故鑒定結果不滿，於是在二零一五年十月入稟東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對康華醫院提出起訴，索償人民幣300,000元。	不適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法院尚未作出判決。
2.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	康華醫院	在康華醫院，一名病人就椎體腫瘤接受治療。於放射性粒子植入治療後約七個月，病人下半身癱瘓。病人指稱放射性粒子植入治療對其狀況並不合宜。於二零一三年九月，病人入稟東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向康華醫院提出起訴，索償人民幣3,259,423.87元。	142,543.63	法院要求中山大學法醫鑒定中心進行司法鑒定，中山大學法醫鑒定中心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的報告結論，康華醫院負上輕微責任(約10%)。於二零一六年五月，第一法院判決病人勝訴，判令康華醫院賠償人民幣142,543.63元。該名病人不滿意賠償金額，將該判決上訴至東莞市中級人民法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級法院尚未作出判決。
3.	二零一二年二月	康華醫院	一名患有脊髓型頸椎病的病人在康華醫院接受外科手術。手術後，病人出現下肢麻木及走路不穩。治療後症狀並未改善。病人指稱，康華醫院在外科手術術中及術後並無採取充分補救措施，因此，康華醫院錯失妥善治療的最佳時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病人入稟東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向康華醫院提出起訴，索償人民幣148,246.72元。	29,600	法院要求中山大學法醫鑒定中心進行司法鑒定，中山大學法醫鑒定中心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的報告結論，康華醫院負上輕微責任(約10%)。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法院仍未有判決。

業 務

編號	相關醫療行為 大概日期	涉事醫院	糾紛背景	估計最高 承擔風險 ⁽¹⁾ (人民幣元)	目前狀況
4.	二零一三年五月	康華醫院	<p>一名孕婦在康華醫院接受引產手術。手術後，病人出現多種併發症，包括彌漫性血管內凝血、肺栓塞、心力衰竭及肺部感染。病人指稱，該等併發症乃由於康華醫院多種不當治療所致。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病人入稟東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向康華醫院提出起訴，索償人民幣290,817.05元。</p>	不適用	<p>法院要求南方醫科大學進行司法鑒定。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南方醫科大學舉行聽證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聽證會仍未得出結論。</p>
5.	二零一三年七月	康華醫院	<p>一名病人因胸悶氣短於康華醫院住院並進行甲狀腺切除手術。術後，病人病情告急，經康華醫院搶救無效，宣告死亡。病人家屬指稱病人死亡原因系心臟問題所致，而康華醫院起初並無診斷出病因，應承擔責任。於二零一三年十月，病人家屬向東莞市第一人民法院起訴康華醫院並索賠人民幣714,734.7元。</p>	150,958.03	<p>第一法院要求廣東南天司法鑒定所進行司法鑒定。後者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的報告總結，康華醫院負上輕微責任(1%-20%)。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第一法院判決病人家屬勝訴，判令康華醫院賠償人民幣150,958.03元。病人家屬及康華醫院均將該判決上訴至東莞市中級人民法院。</p> <p>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中級法院維持第一法院的判決。二零一六年五月，病人家屬上訴至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級法院尚未作出判決。</p>
6.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	康華醫院	<p>一名病人因腹痛入住康華醫院。病人在多個科室接受治療，包括消化內科、神經科及脊柱關節外科。接受脊柱手術後，病人下肢完全癱瘓。病人指稱，出現該狀況乃由於(其中包括)康華醫院延誤診斷及治療。於二零一五年三月，病人入稟東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向康華醫院提出起訴，索償人民幣705,559.09元。</p>	不適用	<p>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法院仍未有判決。</p>
7.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康華醫院	<p>在康華醫院，一名病人就手術傷口的急性併發症接受治療。該男病人在進入康華醫院住院前，於另一家醫院就結腸癌接受左半結腸切除術。經康華醫院一連串全面治療，儘管生命徵象保持穩定，但病人狀況未有好轉。病人父母要求將病人轉往另一家醫院治療。病人在轉往另一家醫院之後兩個月死亡。病人父母指稱，康華醫院在病人接受治療時未能履行醫療職務，妥當治療病人，亦應為病人死亡負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病人父母入稟東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向涉事三家醫院(包括康華醫院)提出訴訟，索償人民幣1,313,279.71元。</p>	不適用	<p>法院已要求廣東省醫學會進行司法事故鑒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東省醫學會的調查仍未有結論。</p>

業 務

編號	相關醫療行為大概日期	涉事醫院	糾紛背景	估計最高承擔風險 ⁽¹⁾	目前狀況
				(人民幣元)	
8.	二零一四年三月	仁康醫院	一名病人在仁康醫院接受脊柱矯正推拿手法治療。病人指稱治療師並無告知其進行有關治療的原因，以及當中涉及的風險和後遺症；且治療師並不知悉病人的先天性疾病狀況，其為病人進行按摩治療時造成傷害。病人亦指稱其病人記錄沒有得到恰當處理和保存。於二零一六年八月，病人入稟台灣台中地方法院，向治療師提出起訴，索償兩百萬新台幣。於二零一六年九月，病人向法院提出將仁康醫院列為被告。	不適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法院尚未作出判決。
9.	二零一五年二月	康華醫院	一名病人在康華醫院診斷患有右小腿靜脈血管畸形。接受右下肢動脈造影及右下肢靜脈硬化注射術後，病人右足趾出現壞死徵象。病人右大足趾及第二足趾的一部分不得不切除。病人指稱，康華醫院是手術失敗的原因且並無提供適當的術後治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病人入稟東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向康華醫院提出起訴，索償人民幣794,672.9元。	不適用	法院要求南方醫科大學司法鑒定中心進行司法鑒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鑒定仍未得出結論。
10.	二零一五年十月	康華醫院	一名孕婦患者因胎膜早破入住康華醫院。醫院建議病人留院觀察，原因是胎兒並不足月。後來胎死腹中。病人指稱康華醫院判斷錯誤並錯失最佳手術機會。二零一六年一月，病人入稟東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向康華醫院提出起訴，並索賠人民幣758,619.28元。	不適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法院尚未作出判決。
11.	二零一六年四月	康華醫院	一名孕婦患者因羊水早破入住康華醫院，通過剖腹產分娩產下新生嬰兒。於手術期間，病人出現大量出血、失血性休克及宮縮乏力。經過緊急治療，病人進行了子宮切除手術。病人指稱有關結果乃因康華醫院在剖腹產分娩進行期間及其後治療不當所致。於二零一六年五月，病人入稟東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向康華醫院提出起訴。並無列明索償金額。	不適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法院尚未作出判決。
12.	二零一六年四月	康華醫院	一名病人因冠心病入住康華醫院接受冠狀動脈支架植入手術。病人指稱在康華醫院接受手術期間及其後因治療不當導致橈動脈嚴重閉塞。於二零一六年六月，病人入稟東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向康華醫院提出起訴。並無列明索償金額。	不適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法院尚未作出判決。

附註：

- (1) 我們通常直到鑒定結果認定我們負有責任時才存在任何金錢風險，在此情況下，我們根據本身應負的最大責任估計最高承擔風險。一旦上訴，我們根據法院一審判決我們須支付的賠償(如有)來估計我們最高承受的金額。

我們將繼續監察有待了結的醫療糾紛的發展，並盡量減少對本集團的任何潛在不利影響。根據有待了結的醫療糾紛的最新發展，我們估計有待了結的醫療糾紛的最高承擔風險總額不多於人民幣0.4百萬元。我們根據估計最高承受金額在財務報表為有待了結的醫療糾紛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撥備分別約為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2.4百萬元及人民幣1.2百萬元。我們董事認為概無有待了結的醫療糾紛(個別或總計)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前景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醫療事故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國務院於二零零二年九月頒佈的《醫療事故處理條例》所訂明的醫療事故，是指醫療機構及其醫務人員在醫療活動中，違反醫療衛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診療護理規範或常規，過失造成患者人身損害的事故。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醫療事故處理條例》，醫療事故可分類為四級的嚴重程度：(i)一級醫療事故：造成患者死亡或重度殘疾；(ii)二級醫療事故：造成患者中度殘疾、器官組織損傷導致嚴重功能障礙；(iii)三級醫療事故：造成患者輕度殘疾、器官組織損傷導致一般功能障礙；及(iv)四級醫療事故：造成患者明顯人身損害的其他後果。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醫療事故技術鑒定暫行辦法》，醫療事故的責任程度可分類為四級：(i)完全責任：患者的損害完全由醫療供應商過失造成；(ii)主要責任：患者的損害主要由醫療供應商過失造成，其他因素起次要作用；(iii)次要責任：患者的損害主要由其他因素造成，醫療供應商過失起次要作用；及(iv)輕微責任：患者的損害大部分由其他因素造成，醫療供應商過失起輕微作用。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醫療事故乃由位於相關醫院所在地區的醫學會判定。就康華醫院及仁康醫院而言，有關判定機構為東莞市醫學會(經東莞市衛計局批准的機構)。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倘若認定已發生任何醫療事故，東莞市衛計局將考慮醫療事故的嚴重性及情況並發出警告。倘若情況嚴重，東莞市衛計局可能責令醫療機構在規定時間內停業整頓，直至東莞市衛計局滿意為止，否則東莞市衛計局可能吊銷醫療機構的營業執照，須承擔責任的醫務人員可能須根據關於醫療事故的刑事法律的條文承擔刑事責任。倘若情節嚴重程度不足以判處刑事處罰，相關醫務人員將被處以行政或紀律處罰。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i)概無於往績記錄期解決的醫療糾紛被裁定我們須就醫療事故負上法律責任；

及(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待了結的醫療糾紛被裁定我們須就醫療事故負上法律責任。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醫生或醫務人員涉及任何紀律處分程序或被另行裁定須就醫療事故負上法律責任。

此外，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期間，我們已就各家醫院從東莞市衛計局取得書面確認：有關醫院(i)根據東莞市醫學會的醫療事故鑒定記錄並無獲裁定須就任何第一、二級醫療事故負上完全責任或主要責任；(ii)已通過校檢；及(iii)並無被東莞市衛計局就違反醫療機構的任何適用法律法規罰款。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由於根據《醫療機構管理條例》及其實施條例，縣級以上衛生行政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醫療機構的監督管理工作，故東莞市衛計局為向各醫院發出確認的主管機構。

財務資料

閣下應當將以下討論及分析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包括其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等準則可能於重大方面與其他司法權區(包括美國)的公認會計原則有所不同。

以下討論及分析可能載有反映我們現時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看法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經驗及對過往走勢、目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見解以及我們相信於有關情況下屬適合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符合我們的預期及預測乃取決於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於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提供的資料。

就本節而言，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有關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的提述乃指我們截至該等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本節所述財務資料乃按綜合基準描述。

概覽

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按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登記病床數目計，我們經營的康華醫院為中國最大的私立營利性綜合醫院。根據相同資料來源，康華醫院亦是中國首家取得三級甲等評級(中國的醫院可獲得的最高評級)的私立營利性綜合醫院。康華醫院向各類病人(特別是疑難雜症患者)提供連續醫療服務。康華醫院坐落在珠三角腹地東莞，緊鄰廣深高速公路，策略性地進行定位以服務廣泛的地理區域。於往績記錄期內，康華逾70%的住院病人是非東莞本地的病人。除康華醫院外，我們亦在東莞經營仁康醫院(服務鄰近地區本地社區的私立營利性綜合醫院)。兩家醫院各自在病人轉診、技術支援、多點執業辦法及研究以及教學合作方面互為補充。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康華醫院及仁康醫院分別擁有2,006個及480個登記床位。

我們擅長多個醫療領域。康華醫院(i)在整形外科方面擁有國家衛計委認可的一個國家臨床重點專科；(ii)在心內科、普通外科及醫學成像方面擁有廣東省衛計委認可的三個廣東省臨床重點專科；及(iii)在脊椎及關節外科以及胸外科擁有東莞市衛計局認可的兩個東莞市特色專科。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以二零一五年的收益計，康華醫院在華南的私立綜合醫院中擁有(i)最大的心內科；(ii)最大的婦產科；及(iii)第二大的骨科。作為具有三級甲等評級的大型地區醫療機構，除臨床操作外，康華醫院充分參與研究及教學活動。在康華醫院進行的研究項目帶來科學突破並獲得多個獎項。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康華醫院獲廣東省衛計委認可為「教學醫院」。我們的成功有賴於我們管理層及多學科醫療專業人士團隊的技術及經驗。

財務資料

近年，我們開始主要以高端病人為目標提供特殊服務。有關服務一般延伸至超過基本醫療需要，並具有較高盈利能力。我們的特殊服務現包括一套貴賓醫療服務、生殖醫學、整形美容外科及激光科。我們的特殊服務於往績記錄期內持續增長。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特殊服務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46.9百萬元、人民幣68.8百萬元、人民幣81.8百萬元及人民幣33.1百萬元，佔同期總收益約5.5%、7.0%、7.7%及8.7%。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收益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858.9百萬元增加14.7%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985.1百萬元，及於二零一五年增加8.0%至人民幣1,063.7百萬元。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310.6百萬元增加22.4%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380.1百萬元。

呈列基準

我們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日在中國以「東莞市康華實業有限公司」的名稱成立為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我們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廣東康華醫療股份有限公司」。

於過往，根據王君揚先生、王愛慈女士、王愛勤女士及陳旺枝先生(彼等均為近親家庭成員，合稱「一致行動人士」)間的一致行動安排，一致行動人士透過其控股公司(即康華集團、興業集團、興達物業及同力實業)控制本公司、康華醫院及仁康醫院。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本公司、康華醫院、仁康醫院、康華集團、興業集團、興達物業及同力實業進行重組，於重組完成後，(i)本公司成為康華醫院及仁康醫院的控股公司；及(ii)康華集團、興業集團、興達物業成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我們的企業發展－重組」一節。於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後，我們已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及二零一六年五月成立康華醫療管理及康華醫療管理(香港)。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致行動人士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據此，一致行動人士同意於本公司董事會會議或股東大會上就所有經營及其他事宜以一致意向投票，並確認其過往一致行動安排的存在。

我們的股份由康華集團、興業集團及興達物業(均為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一致行動人士最終控制)直接持有。於往績記錄期及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一直由一致行動人士控制。本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因此，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基於本公司一直為本集團控股公司的假設採用合併會計原則而編製。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已使用合併會計處理原則編製，猶如本公司於整個往績記錄期一直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及現時集團架構一直存續。

各報告期末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經已編製，以呈列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存續。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重大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已經並預期將繼續受多種因素影響，其中多個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主要因素的討論載列如下。

中國的醫療市場狀況

我們的絕大部分收益來自我們在中國的醫院提供的醫療服務。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康華醫院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82.1%、81.5%、82.2%、82.7%及84.0%，仁康醫院產生的收益佔餘下比例。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受到中國醫療市場狀況的重要影響。

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在經濟繁榮、人口不斷增長但日趨老齡化、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加以及日益注重生活質量的推動下，中國總醫療開支由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19,980億元增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35,31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5.3%，並預期於二零二零年進一步增至人民幣61,889億元。

在中國，預期65歲以上人口於二零二零年將佔總人口的13.2%。此外，不健康的生活方式及廣泛的污染已導致慢性病患率上升。這些因素導致中國的醫療服務需求持續增加。然而，大型公立醫院普遍集中於主要城市的中心，令許多地區，包括新興城鎮及城郊地區的醫療資源不足。因此，民營醫院因強大的需求而成為中國整體醫院市場中增長最迅速的板塊。倘此需求趨勢持續，對我們的收益增長及經營業績有正面影響。

然而，由於中國的民營醫院數目增長迅速，我們或會面對更激烈的競爭。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三級民營醫院的數目由二零一零年的26間增至二零一四年的112間，複合年增長率為44.1%。倘我們不能保持我們的競爭優勢，吸引優秀的醫療專業人士及繼續提供高端的服務以令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我們未必能維持穩定的業務增長，而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監管政策及發展

我們的業務受到國家、地區及地方層面的高度監管及監督。近年來，隨著中國醫療服務的需求增長，國家衛計委及其他中國政府機構制定了各項政策及官方計劃，旨在鼓勵發展醫療基礎設施以及改善獲得醫療服務的途徑。尤其是，公共醫療保險計劃所覆蓋的人口及獲得提供資金的增加顯著提高了患者負擔醫療費用的能力，使得就診病人數量及每次就診的平均開支均錄得大幅增長。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二零一四年中國城鄉居民公共醫療保險合共覆蓋逾13億人口，醫療保險計劃支出由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4,726億元增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11,024億元。

公共醫療保險覆蓋範圍不斷擴大及政府實施的其他利好政策推動了我們就診病人數量的增長。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透過社保計劃支付的醫療賬單由人民幣207.5百萬元顯著增至人民幣267.7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3.6%，並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人人民幣82.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02.9百萬元，增幅為24.8%。我們醫院的就診病人總數由二零一三年的1,610,331人次增至二零一四年的1,749,630人次，並進一步增至二零一五年的1,826,058人次。我們醫院的就診病人總數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548,159人次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578,777人次。

我們的康華醫院因獲評為三級甲等醫院(中國醫院能夠取得的最高評級)而受到更加嚴格的監督。例如，三級甲等醫院須實施及維持審慎的營運控制及風險管理體系，並須達到不同教學、研究、論文發表以及社會責任層次的要求。康華醫院取得的三級甲等評級具有顯著的競爭優勢，但是需要作出巨大努力及持續投入方可保持，這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有關康華醫院的三級甲等評級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牌照、許可證及證書－康華醫院的三級甲等等級證書」及「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康華醫院的三級甲等評級具有顯著的競爭優勢。倘我們於日後未能保持該等級，我們的聲譽及與其他醫院競爭的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兩節。

由於我們持續發展業務，我們預期繼續依賴社保計劃所覆蓋的醫療服務及產品，並按照與公立醫院相若的水平對該等服務及產品定價以保持競爭力。因此，我們產品及服務的定價將繼續受規管公共醫療保險覆蓋範圍的規則、規例及政策以及公立醫院定價慣例的顯著影響。此外，為繼續滲透至高端醫療服務市場，我們計劃繼續擴展我們的醫療產品供應，以滿足快速增長的市場需求，而有關需求乃來自自己購買私人醫療保險或可自行支付高額治療費用的患者。

我們的定價

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根據中國適用的法律法規，作為一個私立營利性醫院運營商，我們一般有關酌情設定我們服務、藥品及醫療耗材的價格，惟須視乎東莞市發展和改革局網站的公示。

然而，為了保持我們的市場地位及競爭優勢，對於一般可在公立或非營利醫院獲得的基本服務、藥品及醫療耗材，我們按照與提供可比質量服務的醫院相若的價格對其定價。我們明白中國公立及非營利醫院的定價主要受到監管定價控制、社保計劃及報銷限制的影響。我們按常規進行市場研究並跟上監管變化的步伐，以確保我們的定價保持在具競爭力的水平。因此，監管定價控制、社保計劃及報銷限制對我們的定價產生間接影響。該等基本服務、藥品及醫療耗材通常由於其面向大眾市場而具有較低毛利率。

對於一般僅限於公立及非營利醫院的服務、藥品及醫療耗材(例如特殊服務)，我們根據一系列因素(包括相關服務的市場情況、治療的複雜程度、所涉及的产品及設備、所涉及的醫療專業人員的經驗、經營成本、市場狀況、消費者的消費能力以及競爭對手對類似服務的定價)對其定價。我們的特殊服務一般較基礎醫療服務更為昂貴，且一般具有較高的毛利率。我們擴大特殊服務組合並增加其對我們收益組合的貢獻的能力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影響。

收益組合

由於我們所提供服務的毛利率存在巨大差異，我們的整體毛利率受到我們的收益組合所影響。我們的大部分收益及毛利來自住院醫療服務，該項服務的毛利率一般低於門診醫療服務及體檢服務。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業務的不同分部的毛利率以及各分部對我們總收益的不同貢獻比例有所變化。例如，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我們住院醫療服務的毛利率及門診醫療服務的毛利率分別自15.2%及27.6%提高至15.9%及28.6%，而體檢服務的毛利率則自56.2%下降至55.1%，令我們的整體毛利率自二零一三年的22.0%提高至二零一四年的22.7%。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我們住院醫療服務的毛利率自15.9%下降至14.8%，門診醫療服務及體檢服務的毛利率分別自28.6%及55.1%提高至29.7%及57.0%，令我們的整體毛利率自二零一四年的22.7%下降至二零一五年的22.5%。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住院醫療服務毛利及門診醫療服務毛利分別由14.1%及25.0%增至14.3%及29.8%，而體檢服務的毛利則由50.0%輕微減少至49.9%，令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19.4%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21.1%。

財務資料

我們計劃加強高端服務供應(例如貴賓醫療服務、高端生殖醫學、先進腫瘤服務、高端預防保健服務及全面老年護理)，以吸引高端患者並進一步提高我們的整體毛利。例如，我們目前正在擴大康華醫院貴賓住院設施的容納能力。由於我們繼續擴大並提升我們的業務營運，我們具有不同毛利率的收益成分組合可能繼續改變，這可能對我們的整體毛利率造成重大影響。

控制成本及開支的能力

於往績記錄期內，藥品、醫療耗材及員工成本為我們收益成本的三個最大組成部分。藥品分別佔我們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總收益成本的37.8%、38.7%、39.2%、38.4%及39.8%，醫療耗材則佔同期收益成本的25.2%、25.3%、24.3%、25.1%及24.7%。使用藥品及醫療耗材是我們眾多醫療程序的一個重要方面。員工成本分別佔我們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收益成本的23.1%、23.8%、24.6%、24.8%及24.0%。我們的員工成本主要歸因於我們為招募及挽留高素質醫療專業人士而提供的具競爭性薪酬及其他福利。

同時，員工成本亦構成我們行政開支的最大組成部分，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分別佔我們行政開支的36.0%、36.2%、41.4%、40.3%及45.4%。我們行政開支中的員工成本主要歸因於向我們行政員工支付的薪酬。

因此，我們預期有關我們藥品、醫療耗材及僱員的成本及開支於未來將繼續為我們最重要的成本及開支，尤其在我們醫療服務設施持續擴張及不斷增加的情況下。我們有效控制該等成本及開支的能力或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重大影響。

我們醫院的服務能力及效率

我們的經營業績主要受到我們醫院的服務能力及效率的影響。

我們住院醫療服務產生的收益高度取決於住院患者的就診數量、住院床日數及每次就診的平均住院開支。通過增加住院登記，我們能夠使服務能力得以更多實現並擴大營運規模。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康華醫院的使用率(即住院患者佔用的使用中的病床百分比)分別為89.9%、87.4%、82.2%、75.9%及79.8%。從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康華醫院的使用率下降主要是因為(i)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服務能力提升速度超過住院床日數增速；及(ii)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住院床日數減少主要歸因於我們以達到約八天的最佳平均住院日數為目的持續努力提升住院臨床效率，以及服務能力增加。從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康華醫院的使用率上升主要是因為住院床日數增

財務資料

速超過服務能力提升速度。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仁康醫院的使用率分別為82.5%、75.5%、68.6%、59.9%及58.9%。仁康醫院的使用率下降主要是因為仁康醫院主要服務的本地社區經濟放緩。康華醫院受有關經濟放緩的影響相對較少，原因為其定位於為更廣泛地理區域提供服務及其接收更多危重病人，而危重病人無論經濟狀況如何均需要醫療服務。受中國春節影響，其間人們傾向於避免到醫院就診，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醫院的利用率一般低於全年利用率。同期，每次就診的平均住院開支出現整體增加。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康華醫院的每次就診平均住院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2,315元、人民幣13,088元、人民幣13,857元、人民幣14,475元及人民幣15,305元。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仁康醫院的每次就診平均住院開支分別為人民幣6,081元、人民幣7,105元、人民幣7,903元、人民幣7,733元及人民幣8,815元。

門診醫療服務產生的收益高度取決於門診就診數量以及每次就診的平均門診開支。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康華醫院的每次就診平均門診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66元、人民幣297元、人民幣314元、人民幣317元及人民幣338元。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仁康醫院的每次就診平均門診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62元、人民幣178元、人民幣202元、人民幣192元及人民幣218元。門診就診數量主要由(其中包括)我們的聲譽、醫生的專業性、醫生的執業時間、我們的服務供應、地方及地區社區的經濟及社會狀況以及廣東省醫療市場的競爭格局所推動。門診就診數量從二零一三年的1,208,389人次增至二零一四年的1,297,647人次，並進一步增至二零一五年的1,319,184人次。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門診就診數量分別為388,489人次及437,035人次。

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已識別出對編製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最為重要的若干會計政策。我們的部分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及估計，以及有關會計項目的複雜判斷。該等估計及判斷乃經持續重新評估，並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行業慣例及在有關情況下認為合理的未來事件預期)而定。我們過往並無在任何重大方面上更改假設或估計，亦無察覺有關假設或估計的任何重大錯誤。基於目前情況，我們預期，有關假設或估計日後應不會有重大變動。於審閱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時，閣下應考慮(i)我們的關鍵會計政策；(ii)影響應用該等政策的判斷及其他不確定性因素；及(iii)申報業績對有關狀況及假設變動的敏感度。

我們於下文載列我們認為對我們而言非常重要或涉及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所用之最重要估計及判斷的該等會計政策。我們的重大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對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而言具有重要意義，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及5。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並為日常業務過程中所提供服務的已收或應收款項(扣除折讓及相關稅項)。

當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我們及收益能可靠計量時，確認收益。

提供住院醫療服務、門診醫療服務及體檢服務的收益在提供相關服務以及所提供服務的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我們且該利益能夠可靠計量時確認。

倘經濟利益可能流向我們，且收入金額能夠可靠計量，則確認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會根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以時間為基礎予以確認，而該利率乃於金融資產預計期限將估計未來所收取現金確切貼現至該資產於初始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持作提供服務或用於管理目的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去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後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

用於生產、提供貨物或行政用途的在建物業以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我們的會計政策資本化的借貸成本。有關物業於完工及達到可使用狀態時被劃分為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當該等資產達到可用狀態時，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開始折舊。

折舊會確認以於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項目的成本減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審閱，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後或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廢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任何盈虧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所有銷售所需成本。

減值虧損

於各報告期末，我們會審閱我們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存在減值虧損跡象。倘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則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倘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我們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企業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能夠識別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稅前貼現率貼現為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對貨幣時間價值的當前市場評價及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未經調整的資產所特有的風險。

倘估計某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被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的經修訂估計，惟所增加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過往年度未確認減值虧損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當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應付即期稅項按年內的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的收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的項目，故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列的「除稅前溢利」不同。本集團按各報告期末已實行或實質已實行的稅率計算即期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兩者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倘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可動用的可扣減暫時差額，則通常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倘暫時差額因初步確認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的交易中的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財務資料

就與於附屬公司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倘我們有能力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且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作抵銷暫時差額利益並預期於可見將來可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在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基於各報告期末前已實行或實質已實行的稅率（及稅法）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我們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清算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影響。

即期及遞延稅項乃於損益中確認。

存貨的估計撥備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進行估值。我們定期審查其存貨水平，以辨別滯銷及陳舊存貨。當我們發現存貨項目的可變現價值低於其賬面值時，我們估計存貨減值的款項為存貨撥備。倘其後我們存貨的可變現價值遠低於其賬面值，可能須計提額外撥備。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存貨的賬面值分別約人民幣35.7百萬元、人民幣33.7百萬元、人民幣38.2百萬元及人民幣44.3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概無確認上述金額的減值虧損。

應收賬款的估計撥備

管理層定期審查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情況。該等應收款項撥備乃通過參考按實際利率計算現值的經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按收回情況評估及管理層的判斷而確定。評估債務人的最終變現情況時，須作大量判斷，包括其當前的信譽情況。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須作額外撥備。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應收賬款的賬面值分別約人民幣60.5百萬元、人民幣54.3百萬元、人民幣70.2百萬元及人民幣84.8百萬元（經扣除呆賬撥備分別約人民幣1.8百萬元、人民幣2.8百萬元、人民幣3.9百萬元及人民幣4.3百萬元後）。

財務資料

醫療糾紛索賠撥備

我們可能面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法律訴訟及索賠，主要包括患者提出的醫療糾紛索賠。醫療糾紛索賠的撥備乃根據於往績記錄期各年度／期間末的潛在及活躍的未決索賠的狀態作出，並主要考慮到針對我們的任何司法判決或法院裁決。倘不大可能會流出經濟利益或金額無法被可靠估計，則責任作為或然負債披露，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微乎其微。或然負債為過往事件產生的可能責任，或然負債是否存在將僅透過發生或不發生並非全部屬於我們控制範圍內的一項或更多不確定的未來事件所確認。

根據評估，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已撥備及計入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有關若干已存在的醫療糾紛索賠的撥備分別為約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2.4百萬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董事密切監控相關情況及將會適時作出撥備。倘最終實際索賠高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糾紛索賠開支，而這可能於有關索賠發生期間的損益內確認。

綜合損益表節選部分的說明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綜合損益表，並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其附註)一併閱讀。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收益	858,874	100.0	985,108	100.0	1,063,702	100.0	310,593	100.0	380,121	100.0
收益成本	(669,778)	(78.0)	(761,424)	(77.3)	(824,290)	(77.5)	(250,334)	(80.6)	(300,020)	(78.9)
毛利	189,096	22.0	223,684	22.7	239,412	22.5	60,259	19.4	80,101	21.1
其他收入	66,338	7.7	70,492	7.2	64,301	6.0	24,783	8.0	10,097	2.7
其他開支、收益										
及虧損	(2,201)	(0.2)	(2,214)	(0.2)	(4,085)	(0.4)	(656)	(0.2)	(466)	(0.1)
行政開支	(74,365)	(8.7)	(79,855)	(8.1)	(83,657)	(7.9)	(25,839)	(8.3)	(30,454)	(8.0)
融資成本	(54,126)	(6.3)	(76,895)	(7.8)	(67,153)	(6.3)	(25,168)	(8.1)	(5,142)	(1.4)
除稅前溢利	124,742	14.5	135,212	13.7	148,818	14.0	33,379	10.7	54,136	14.2
所得稅開支	(15,629)	(1.8)	(27,445)	(2.8)	(29,854)	(2.8)	(998)	(0.3)	(14,414)	(3.8)
年／期內溢利	109,113	12.7	107,767	10.9	118,964	11.2	32,381	10.4	39,722	10.4

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下列各項應佔年／期內溢利(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107,309	12.5	102,237	10.4	118,847	11.2	33,839	10.9	40,063	10.5
— 非控股權益	1,804	0.2	5,530	0.6	117	0.0	(1,458)	(0.5)	(341)	(0.1)
	<u>109,113</u>	<u>12.7</u>	<u>107,767</u>	<u>10.9</u>	<u>118,964</u>	<u>11.2</u>	<u>32,381</u>	<u>10.4</u>	<u>39,722</u>	<u>10.4</u>
經調整純利 ⁽¹⁾	<u>54,325</u>	<u>6.3</u>	<u>47,886</u>	<u>4.9</u>	<u>66,117</u>	<u>6.2</u>	<u>10,005</u>	<u>3.2</u>	<u>32,631</u>	<u>8.6</u>

附註：

- (1) 經調整純利指不包括應收一名股東款項產生的估算利息收入的年／期內溢利。經調整純利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非表現的計量。作為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式，呈列經調整純利乃由於我們的管理層相信該資料將可協助投資者評估估算利息收入對我們純利的影響。使用經調整純利作為分析工具有重大限制，原因是其並不包括影響我們於相關年度／期間溢利的所有項目。請參閱「—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收益

我們目前透過兩家醫院(即康華醫院及仁康醫院)提供醫療服務產生收益。就治療過程而言，我們的服務可分為三類：(i)住院醫療服務；(ii)門診醫療服務；及(iii)體檢服務。所錄得收益為就我們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所提供的服務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扣除折扣及有關稅項)。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858.9百萬元、人民幣985.1百萬元、人民幣1,063.7百萬元、人民幣310.6百萬元及人民幣380.1百萬元。

按分部劃分的收益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住院醫療服務	519,456	60.5	585,281	59.4	628,045	59.0	188,520	60.7	232,083	61.1
門診醫療服務	282,696	32.9	338,282	34.3	373,265	35.1	109,404	35.2	134,361	35.3
體檢服務	56,722	6.6	61,545	6.3	62,392	5.9	12,669	4.1	13,677	3.6
總計	<u>858,874</u>	<u>100.0</u>	<u>985,108</u>	<u>100.0</u>	<u>1,063,702</u>	<u>100.0</u>	<u>310,593</u>	<u>100.0</u>	<u>380,121</u>	<u>100.0</u>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分部劃分的就診病人數目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數目	%	數目	%	數目	%	數目	%	數目	%
住院醫療服務	49,556	3.1	51,608	2.9	51,299	2.8	14,897	2.7	16,859	2.9
門診醫療服務	1,208,389	75.0	1,297,647	74.2	1,319,184	72.2	388,489	70.9	437,035	75.5
體檢服務	352,386	21.9	400,375	22.9	455,575	24.9	144,773	26.4	124,883	21.6
總計	1,610,331	100.0	1,749,630	100.0	1,826,058	100.0	548,159	100.0	578,777	100.0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分部劃分的病人每人每次平均開支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元／人次				
住院醫療服務	10,482	11,341	12,243	12,655	13,766
門診醫療服務	234	261	283	282	307
體檢服務	161	154	137	88	110

我們的服務組合分為三個分部：住院醫療服務、門診醫療服務及體檢服務。

住院醫療服務。住院醫療服務指治療過夜或於不定時段（一般為數天或數週，視乎患者狀況及恢復程度而定）接受治療的患者，於往績記錄期內佔我們的大部分收益。

門診醫療服務。門診醫療服務指治療入院少於24小時的患者，於往績記錄期內佔我們收益的增長部分。

體檢服務。體檢服務指有關疾病及保健諮詢服務的徵兆的個人臨床檢驗。個人可為多項原因而尋求有關服務，包括例行檢查、僱用前健康檢查、駕駛員檢查、入學及差旅。

財務資料

按醫院劃分的收益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醫院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康華醫院	705,093	82.1	802,666	81.5	874,801	82.2	256,805	82.7	319,481	84.0
仁康醫院	153,781	17.9	182,442	18.5	188,901	17.8	53,788	17.3	60,640	16.0
總計	858,874	100.0	985,108	100.0	1,063,702	100.0	310,593	100.0	380,121	100.0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醫院劃分的就診病人數目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數目	%	數目	%	數目	%	數目	%	數目	%
康華醫院	959,279	59.6	1,037,831	59.3	1,103,469	60.4	312,186	57.0	363,789	62.9
仁康醫院	651,052	40.4	711,799	40.7	722,589	39.6	235,973	43.0	214,988	37.1
總計	1,610,331	100.0	1,749,630	100.0	1,826,058	100.0	548,159	100.0	578,777	100.0

康華醫院為大規模全服務綜合醫院，定位服務廣泛的地理區域。康華醫院是我們的旗艦醫院，於往績記錄期產生我們大部分的收益。仁康醫院為一家全服務綜合醫院，專注於服務當地社區的病人。該兩家醫院均於往績記錄期內經歷收益增長，主要是由於就診病人數目增加及住院病人及門診病人每人每次平均開支增加。

收益成本

我們的收益成本包括藥品、醫療耗材、員工成本、折舊、服務開支、公用事業開支、租金開支及其他成本。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收益成本分別為人民幣669.8百萬

財務資料

元、人民幣761.4百萬元、人民幣824.3百萬元、人民幣250.3百萬元及人民幣300.0百萬元。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絕對金額計的收益成本及佔收益總成本的百分比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藥品	252,875	37.8	294,991	38.7	323,389	39.2	96,222	38.4	119,550	39.8
醫療耗材	168,536	25.2	193,007	25.4	199,992	24.3	62,933	25.1	74,200	24.7
員工成本	154,687	23.1	180,822	23.7	202,942	24.6	62,032	24.8	72,016	24.0
折舊	34,439	5.1	33,264	4.4	32,489	3.9	10,914	4.4	11,022	3.7
服務開支 ⁽¹⁾	18,739	2.8	19,107	2.5	20,623	2.5	6,294	2.5	10,128	3.4
公用事業開支	17,461	2.6	19,316	2.5	20,335	2.5	4,849	1.9	5,392	1.8
租賃開支	12,292	1.8	12,470	1.6	12,666	1.5	4,228	1.7	5,353	1.8
其他 ⁽²⁾	10,749	1.6	8,447	1.1	11,854	1.4	2,862	1.1	2,359	0.8
總計	669,778	100.0	761,424	100.0	824,290	100.0	250,334	100.0	300,020	100.0

附註：

- (1) 服務開支包括就外包服務及維修與維護支付的服務費。
(2) 其他包括研發開支、醫療廢物處理費、清潔費、汽車開支等。

按分部劃分的收益成本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分部劃分的收益成本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住院醫療服務	440,325	65.7	492,242	64.6	534,967	64.9	161,956	64.7	198,886	66.3
門診醫療服務	204,629	30.6	241,560	31.7	262,466	31.8	82,046	32.8	94,275	31.4
體檢服務	24,824	3.7	27,622	3.6	26,857	3.3	6,332	2.5	6,859	2.3
總計	669,778	100.0	761,424	100.0	824,290	100.0	250,334	100.0	300,020	100.0

住院醫療服務的收益成本於往績記錄期內佔大部分總收益成本，而門診醫療服務的收益成本於往績記錄期內佔相對小部分的總收益成本。體檢服務的收益成本於往績記錄期內佔總收益成本低於5%。

財務資料

按醫院劃分的收益成本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醫院劃分的收益成本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康華醫院	558,643	83.4	633,812	83.2	675,650	82.0	207,146	82.7	247,402	82.5
仁康醫院	111,135	16.6	127,612	16.8	148,640	18.0	43,188	17.3	52,618	17.5
總計	<u>669,778</u>	<u>100.0</u>	<u>761,424</u>	<u>100.0</u>	<u>824,290</u>	<u>100.0</u>	<u>250,334</u>	<u>100.0</u>	<u>300,020</u>	<u>100.0</u>

康華醫院的收益成本於往績記錄期內佔總收益成本的大部分，而仁康醫院的收益成本於往績記錄期內佔總收益成本的小部分。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為收益減收益成本。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89.1百萬元、人民幣223.7百萬元、人民幣239.4百萬元、人民幣60.3百萬元及人民幣80.1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三年的22.0%增至二零一四年的22.7%，並減至二零一五年的22.5%。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19.4%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21.1%。

按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毛利 (人民幣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元)	毛利率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住院醫療服務	79,131	15.2	93,039	15.9	93,078	14.8	26,564	14.1	33,197	14.3
門診醫療服務	78,067	27.6	96,722	28.6	110,799	29.7	27,358	25.0	40,086	29.8
體檢服務	31,898	56.2	33,923	55.1	35,535	57.0	6,337	50.0	6,818	49.9
總計	<u>189,096</u>	<u>22.0</u>	<u>223,684</u>	<u>22.7</u>	<u>239,412</u>	<u>22.5</u>	<u>60,259</u>	<u>19.4</u>	<u>80,101</u>	<u>21.1</u>

財務資料

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住院醫療服務一般擁有較門診醫療服務及體檢服務為低的毛利率。

按醫院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醫院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毛利 (人民幣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元)	毛利率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康華醫院	146,450	20.8	168,854	21.0	199,151	22.8	49,659	19.3	72,079	22.6
仁康醫院	42,646	27.7	54,830	30.1	40,261	21.3	10,600	19.7	8,022	13.2
總計	189,096	22.0	223,684	22.7	239,412	22.5	60,259	19.4	80,101	21.1

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康華醫院一般擁有較仁康醫院為低的毛利率，主要是由於康華醫院定位為接收需要綜合治療及護理的危重病人及大部分收益來自住院醫療服務，其一般擁有較低的毛利率。仁康醫院擁有相對更加平衡的收益組合。然而，仁康醫院的毛利率於二零一五年大幅減少，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五年為激勵其員工而支付酌情員工花紅令員工成本增加。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應收一名股東款項產生的估算利息收入、銀行利息收入、政府補貼、租金收入及其他。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其他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6.3百萬元、人民幣70.5百萬元、人民幣64.3百萬元、人民幣24.8百萬元及人民幣10.1百萬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其他收入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產生的										
估算利息收入 ⁽¹⁾	54,788	82.6	59,881	84.9	52,847	82.2	22,376	90.3	7,091	70.2
銀行利息收入	327	0.5	406	0.6	1,498	2.3	117	0.5	605	6.0
政府補貼 ⁽²⁾	7,290	11.0	4,699	6.7	3,153	4.9	537	2.2	—	—
租金收入	3,248	4.6	4,391	6.2	4,973	7.7	1,496	6.0	1,803	17.9
其他 ⁽³⁾	685	1.2	1,115	1.6	1,830	2.8	257	1.0	598	5.9
總計	66,338	100.0	70,492	100.0	64,301	100.0	24,783	100.0	10,097	100.0

附註：

- 估算利息收入自應收康華集團款項而產生，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悉數償還。有關應收康華集團款項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關聯方交易—應收關聯方款項」一節。有關款項乃按確認應收康華集團款項時康華集團預期還款的最佳估計於初始確認時按其公平值計量。應收康華集團款項與初始確認時的公平值之間的差異於權益中確認為視作向一名股東分派，且應收康華集團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此後，倘我們修改我們對康華集團預期還款的估計，則應收康華集團的有關款項賬面值將予以調整以反映實際及經修改的估計現金流量。該調整亦於權益中確認為視作向一名股東分派。因估算利息收入的性質使然，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現金流量並無增加。
- 政府補貼主要指無附帶未達成條件的研發、醫療相關講座及座談會成本的補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政府補貼亦包括遞延收入撥回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及零，已按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以系統基準於損益內確認。
- 其他包括實習費、管理費、會議費、手續費等。

其他開支、收益及虧損

我們的其他開支、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捐款、應收賬款減值虧損及上市相關開支。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其他開支、收益及虧損分別為人民幣2.2百萬元、人民幣2.2百萬元、人民幣4.1百萬元、人民幣0.7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其他開支、收益及虧損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應收賬款										
減值虧損	(1,028)	(46.7)	(1,954)	(88.3)	(1,423)	(34.8)	(400)	(61.0)	(401)	(86.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673)	(30.6)	(260)	(11.7)	(1,383)	(33.9)	(256)	(39.0)	(65)	(13.9)
捐款	(500)	(22.7)	—	—	—	—	—	—	—	—
專業費	—	—	—	—	(1,279)	(31.3)	—	—	—	—
總計	(2,201)	(100.0)	(2,214)	(100.0)	(4,085)	(100.0)	(656)	(100.0)	(466)	(100.0)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維修及維護開支、辦公開支、折舊及攤銷、租賃開支、公用事業開支、娛樂及差旅開支及其他開支。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行政開支為人民幣74.4百萬元、人民幣79.9百萬元、人民幣83.7百萬元、人民幣25.8百萬元及人民幣30.5百萬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行政開支絕對值及佔行政開支總額百分比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	26,759	36.0	28,872	36.2	34,624	41.4	10,402	40.3	13,831	45.4
維修及維護	7,595	10.2	9,941	12.4	8,492	10.2	2,334	9.0	2,841	9.3
辦公開支	7,393	9.9	7,685	9.6	8,191	9.8	2,235	8.6	2,723	8.9
折舊及攤銷	5,549	7.5	4,382	5.5	6,463	7.7	1,382	5.3	2,637	8.7
租賃開支	5,365	7.2	5,450	6.8	5,543	6.6	1,846	7.1	2,330	7.7
公用事業開支	4,384	5.9	3,761	4.7	3,226	3.9	793	3.1	1,100	3.6
娛樂及差旅開支	4,991	6.7	4,519	5.7	3,847	4.6	1,338	5.2	1,764	5.8
其他 ⁽¹⁾	12,329	16.6	15,245	19.1	13,271	15.9	5,509	21.3	3,228	10.6
總計	74,365	100.0	79,855	100.0	83,657	100.0	25,839	100.0	30,454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清潔費、保險費、辦公開支、研發開支及培訓費。

財務資料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包括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的銀行借款的利息、應付股東款項及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的利息。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融資成本分別為人民幣54.1百萬元、人民幣76.9百萬元、人民幣67.2百萬元、人民幣25.2百萬元及人民幣5.1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主要包括中國企業所得稅。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通常須就其各自應課稅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5.6百萬元、人民幣27.4百萬元、人民幣29.9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14.4百萬元。

我們已根據稅務法規繳納所有相關稅項且與相關稅務部門並無任何爭議或未解決稅務問題。

期內溢利及經調整純利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溢利分別為人民幣109.1百萬元、人民幣107.8百萬元、人民幣119.0百萬元、人民幣32.4百萬元及人民幣39.7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經調整純利分別為人民幣54.3百萬元、人民幣47.9百萬元、人民幣66.1百萬元、人民幣10.0百萬元及人民幣32.6百萬元。

敏感度分析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年／期內溢利對我們(i)藥品、(ii)醫療耗材及(iii)員工成本假設合理變動的敏感度分析，有關分析屬假設性質並僅供說明用途。比較敏感度分析時，我們假設我們的除稅前溢利須按2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且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為說明對我們盈利能力的潛在影響，以下敏感度分析顯示有關我們藥品、醫療

財務資料

耗材及員工成本增加或減少5%及10%對我們年／期內溢利的潛在影響。儘管敏感度分析中所用的5%及10%假設性波動比率並不同我們藥品、醫療耗材及員工成本的過往波幅，我們相信，使用該等假設性波動比率，為藥品、醫療耗材及員工成本變動對我們盈利能力潛在影響的具意義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藥品的敏感度分析					
藥品(減少)／增加					
(10)%	18,966	22,124	24,254	7,217	8,966
(5)%	9,483	11,062	12,127	3,608	4,483
5%	(9,483)	(11,062)	(12,127)	(3,608)	(4,483)
10%	(18,966)	(22,124)	(24,254)	(7,217)	(8,966)
醫療耗材的敏感度分析					
醫療耗材(減少)／增加					
(10)%	12,640	14,476	14,999	4,720	5,565
(5)%	6,320	7,238	7,500	2,360	2,783
5%	(6,320)	(7,238)	(7,500)	(2,360)	(2,783)
10%	(12,640)	(14,476)	(14,999)	(4,720)	(5,565)
員工成本的敏感度分析					
員工成本(減少)／增加					
(10)%	13,608	15,727	17,817	5,433	6,439
(5)%	6,804	7,864	8,909	2,716	3,219
5%	(6,804)	(7,864)	(8,909)	(2,716)	(3,219)
10%	(13,608)	(15,727)	(17,817)	(5,433)	(6,439)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使用經調整純利作為額外財務計量。我們呈列該項財務計量乃因為我們的管理層使用該項財務計量，通過撇除我們認為並非我們業務表現指標的項目的影響來評估財務表現。我們亦相信，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額外資料，有助彼等以按我們管理層相同的方式了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並將各會計期間的財務業績與同業公司的財務業績作出比較。

經調整純利

經調整純利撇除非現金項目（即應收一名股東款項產生的估算利息收入）的影響。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界定經調整純利一詞。作為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式，呈列經調整純利乃由於我們的管理層相信該資料將可協助投資者評估估算利息收入對我們純利的影響。使用經調整純利作為分析工具有重大限制，因其並不包括於相關期間會影響我們純利的所有項目。自於經調整純利中撇除的應收一名股東款項產生的估算利息收入的影響乃了解及評估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的重要部分。

鑒於前述經調整純利的限制，在評估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時，閣下不應單獨閱讀經調整純利或以其取代年／期內溢利或任何其他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經營表現計量。此外，由於所有公司計算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方式未必相同，故不能與其他公司所採用的其他類似計量作比較。

財務資料

下表乃我們呈列的年內經調整純利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及呈列的最直接可資比較財務計量(即所示期間的溢利)的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年／期內溢利	109,113	107,767	118,964	32,381	39,722
減：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產生的					
估算利息收入	54,788	59,881	52,847	22,376	7,091
經調整純利	<u>54,325</u>	<u>47,886</u>	<u>66,117</u>	<u>10,005</u>	<u>32,631</u>

估算利息收入產生自應收康華集團款項。請參閱「一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節選部分的說明－其他收入」一節。融資成本主要由我們的銀行貸款產生。於往績記錄期內，應收康華集團款項與我們的銀行貸款具有類似趨勢。應收康華集團款項及我們的銀行貸款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均有所增加，而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期間均有所減少。償還應收康華集團款項將會減少我們的估算利息收入，而償還我們的銀行貸款則將會減少我們的融資成本。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應收康華集團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1,355.4百萬元、人民幣1,444.1百萬元、人民幣490.1百萬元及人民幣448.6百萬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康華集團已悉數償還有關款項。未來，我們預期將不會有任何由有關款項產生的估算利息收入。我們已將康華集團償還的款項用於還清我們的銀行貸款。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銀行貸款結餘分別為人民幣748.0百萬元、人民幣918.5百萬元、人民幣341.8百萬元及人民幣213.4百萬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尚未償還的銀行貸款結餘。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融資成本主要包括銀行貸款利息，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分別為人民幣43.3百萬元、人民幣66.6百萬元、人民幣63.8百萬元及人民幣5.1百萬元。因此，不斷減少估算利息收入的影響可能被融資成本的減少而大體抵銷。

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310.6百萬元增加22.4%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380.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來自住院及門診醫療服務的收益增加所致。

按分部劃分的收益

住院醫療服務所得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88.5百萬元增加23.1%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232.1百萬元。此增加主要是由於(i)住院人次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14,897人次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16,859人次；及(ii)住院病人每人次平均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2,655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3,766元，是由於我們提供的特殊服務增長強勁，而此服務價格通常高於我們的一般醫療服務。

門診醫療服務所得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09.4百萬元增加22.9%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34.4百萬元。此增加主要是由於(i)門診人次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388,489人次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437,035人次；及(ii)門診病人每人次平均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282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307元，主要是由於VIP門診人次增幅強勁。

體檢服務所得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2.7百萬元增加8.0%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3.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患者每次就診的平均支出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88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10元，原因是較為其員工於期內購買體檢服務的企業客戶而言，購買更貴的體檢服務的個人客戶比例增加。該收益增長部分被就診病人數目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144,773人次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124,883人次所抵銷。

按醫院劃分的收益

康華醫院所錄得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256.8百萬元增加24.4%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319.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就診病人數目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312,186人次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363,789人次，而這部分受到數名知名醫療專業人士於二零一五年加入康華醫院推動。

仁康醫院所錄得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53.8百萬元增加12.7%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60.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來自泌尿科醫療服務的收益增長。

收益成本

我們的收益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250.3百萬元增加19.8%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300.0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i)藥品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96.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3.4百萬元至截至二

財務資料

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19.6百萬元，這與我們的業務增長相符；(ii)醫療耗材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62.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1.3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74.2百萬元，這與我們的業務增長相符；及(iii)員工成本因薪酬水平提高而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62.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0.0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72.0百萬元。

住院醫療服務的收益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62.0百萬元增加22.8%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98.9百萬元。門診醫療服務的收益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82.0百萬元增加14.9%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94.3百萬元。體檢服務的收益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6.3百萬元增加8.3%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6.9百萬元。該等增加主要歸因於藥品及醫療耗材以及員工成本隨業務增長而增加。

康華醫院的收益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207.1百萬元增加19.4%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247.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康華醫院業務增長所致。仁康醫院的收益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43.2百萬元增加21.8%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52.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兒科及內科醫療服務快速增長所致。按其性質而言，該等科室的治療很大程度依賴使用藥品而非手術。

毛利及毛利率

鑒於以上所述，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60.3百萬元增加32.9%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80.1百萬元，而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19.4%升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21.1%。毛利率提高主要是由於我們整體毛利率較高的特殊服務表現強勁以及接受複雜手術及診斷（一般較基本醫療更昂貴）的病人數目上升所致。

住院醫療服務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26.6百萬元增加25.0%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33.2百萬元。住院醫療服務的毛利率保持穩定，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分別為14.1%及14.3%。門診醫療服務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27.4百萬元增加46.5%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40.1百萬元。門診醫療服務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25.0%升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29.8%。體檢服務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6.3百萬元增加7.6%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6.8百萬元。體檢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50.0%微降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49.9%。

財務資料

康華醫院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49.7百萬元增加45.1%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72.1百萬元。康華醫院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19.3%升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22.6%，主要是由於接受複雜手術及診斷的病人數目上升。仁康醫院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0.6百萬元減少24.3%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8.0百萬元。仁康醫院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19.7%降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13.2%，主要由於(i)藥品成本；及(ii)租賃開支增加所致，租賃開支增加乃由於仁康醫院訂立一項新租賃協議，新協議就其營運所佔用的土地及樓宇規定的租金較高，雖然仍屬市價。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24.8百萬元減少59.3%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0.1百萬元，主要反映(i)因康華集團償還應付我們的款項令應收一名股東款項產生的估算利息收入減少人民幣15.3百萬元；以及(ii)政府補貼減少人民幣0.5百萬元，原因是我們的遞延收入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部確認，且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並無確認任何遞延收入。減少被主要因於二零一六年我們擁有的平均銀行結餘的較高水平令來自銀行的利息收入增加人民幣0.5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其他開支、收益及虧損

我們的其他開支、收益及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0.7百萬元減少29.0%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0.5百萬元，主要反映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減少人民幣0.2百萬元。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25.8百萬元增加17.9%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30.5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i)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3.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員工人數增加及薪酬水平提高所致；及(ii)折舊及攤銷增加人民幣1.3百萬元，是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五年為我們的華心樓購買若干新辦公設備所致。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25.2百萬元減少79.6%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5.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因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銀行借款水平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為低，令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的銀行借款的利息減少人民幣16.7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0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4.4百萬元。有關變動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除稅前溢利相應增加；及(ii)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非課稅收入減少。

期內溢利

鑒於以上所述，我們的期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32.4百萬元增加22.7%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39.7百萬元，而我們的期內經調整純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0.0百萬元增加226.1%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32.6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985.1百萬元增加8.0%至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1,063.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住院及門診醫療服務收益增加所致。

按分部劃分的收益

住院醫療服務所得收益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585.3百萬元增加7.3%至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628.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住院病人每人每次平均開支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11,341元增至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12,243元，住院病人每人每次平均開支增加是由於華心樓於二零一五年九月投入營運，提供價格較基本住院服務高的貴賓服務。

門診醫療服務所得收益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338.3百萬元增加10.3%至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373.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業務的內生增長及進一步提升品牌知名度令門診人次數目由二零一四年的1,297,647人次增至二零一五年的1,319,184人次；(ii)生殖醫學服務的收益增長強勁；及(iii)門診病人每人每次平均開支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261元增至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283元。

體檢服務所得收益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61.5百萬元增加1.4%至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62.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業務的內生增長令就診病人由二零一四年的400,375人次增至二零一五年的455,575人次。

按醫院劃分的收益

康華醫院所錄得收益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802.7百萬元增加9.0%至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874.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就診病人數目由二零一四年的1,037,831人次增至二零一五年的1,103,469人次；(ii)招聘經驗豐富的醫療專業人士以提升康華醫院的醫療能力，從而提供更多複雜的治療；(iii)華心樓於二零一五年九月投入營運，擴充康華醫院的經營容量；及(iv)來自康華醫院生殖醫學、心血管及婦產科服務收益的強勁增長所致。

財務資料

仁康醫院所錄得收益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182.4百萬元增加3.5%至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188.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就診病人數目由二零一四年的711,799人次增至二零一五年的722,589人次；(ii)專業醫療團隊擴大，於二零一五年初聘請一名泌尿科專家，致使來自仁康醫院泌尿科服務收益的強勁增長所致。

收益成本

收益成本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761.4百萬元增加8.3%至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824.3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i)藥品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295.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8.4百萬元至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323.4百萬元，與我們的業務增長相符；(ii)員工成本因僱員人數增加及薪酬水平提高而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180.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2.1百萬元至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202.9百萬元；(iii)醫療耗材成本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193.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0百萬元至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200.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業務增長所致；及(iv)我們的其他收益成本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8.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5百萬元至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11.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因現有設施擴充令維修及維護成本增加。

住院醫療服務的收益成本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492.2百萬元增加8.7%至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535.0百萬元。門診醫療服務的收益成本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241.6百萬元增加8.7%至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262.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藥品及醫療耗材以及員工成本隨業務增長而增加。體檢服務的收益成本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27.6百萬元略微減少2.8%至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26.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提高我們體檢治療過程的營運效率所致。

康華醫院的收益成本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633.8百萬元增加6.6%至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675.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就診病人增加所致。仁康醫院的收益成本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127.6百萬元增加16.5%至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148.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五年向僱員支付酌情花紅令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鑒於以上所述，我們的毛利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223.7百萬元增加7.0%至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239.4百萬元，而我們的毛利率由二零一四年的22.7%略微降至二零一五年的22.5%，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於因於二零一五年為激勵僱員而支付員工酌情花紅所佔的員工成本增加令仁康醫院的毛利率下降所致。

住院醫療服務的毛利保持穩定，二零一四年為人民幣93.0百萬元而二零一五年為人民幣93.1百萬元。住院醫療服務的毛利率由二零一四年的15.9%降至二零一五年的14.8%，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五年康華醫院的住院天數減少所致。門診醫療服務及體檢服務的毛利分別增加14.6%及4.8%，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96.7百萬元及人民幣33.9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110.8百萬元及人民幣35.5百萬元。門診醫療服務及體檢服務的毛利率分別由二零一四年的28.6%及55.1%升至二零一五年的29.7%及57.0%。

財務資料

康華醫院的毛利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168.9百萬元增加17.9%至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199.2百萬元。康華醫院的毛利率由二零一四年的21.0%升至二零一五年的22.8%，主要由於康華醫院的收益組合變動所致。仁康醫院的毛利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54.8百萬元減少26.6%至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40.3百萬元。仁康醫院的毛利率由二零一四年的30.1%降至二零一五年的21.3%，原因是於二零一五年向僱員支付酌情花紅令員工成本增加。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70.5百萬元減少8.8%至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64.3百萬元，主要反映(i)因於二零一五年部分償還我們向康華集團提供的墊款令應收一名股東款項產生的估算利息收入減少人民幣7.0百萬元；以及(ii)政府補貼減少人民幣1.5百萬元。政府補貼減少主要是由於仁康醫院收取人民幣1.4百萬元，因為二零一四年社保基金的資金超出病人於二零一四年根據社保計劃報銷總金額的部分少於該年相關社保局預先釐定的金額，而二零一五年並無相關超支。來自銀行的利息收入增加人民幣1.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平均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所致。

其他開支、收益及虧損

我們的其他開支、收益及虧損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2.2百萬元增加84.5%至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4.1百萬元，主要反映專業開支增加人民幣1.3百萬元及因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出售陳舊傢具以提升我們的設施而令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增加人民幣1.1百萬元。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79.9百萬元增加4.8%至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83.7百萬元。增加主要歸因於(i)主要因員工人數增加及薪酬水平提高令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5.8百萬元；及(ii)華心樓於二零一五年九月投入營運令折舊及攤銷增加人民幣2.0百萬元所致。該等增加被維修及維護減少人民幣1.4百萬元及與一般行政事務有關的開支減少人民幣1.8百萬元所部分抵銷，該等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提高營運效率所致。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76.9百萬元減少12.7%至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67.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五年的銀行借款水平較二零一四年為低令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的銀行借款的利息減少人民幣2.8百萬元所致。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27.4百萬元增加8.8%至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29.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除稅前溢利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年內溢利

鑒於以上所述，我們的年內溢利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107.8百萬元增加10.4%至二零一五年的人人民幣119.0百萬元，而我們的年內經調整純利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47.9百萬元增加38.1%至二零一五年的人人民幣66.1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二零一三年的人人民幣858.9百萬元增加14.7%至二零一四年的人人民幣985.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住院及門診醫療服務收益增加所致。

按分部劃分的收益

住院醫療服務所得收益由二零一三年的人人民幣519.5百萬元增加12.7%至二零一四年的人人民幣585.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住院人次由二零一三年的49,556人次增至二零一四年的51,608人次；及(ii)住院病人每人次平均開支由二零一三年的人人民幣10,482元增至二零一四年的人人民幣11,341元，這是因為我們的腫瘤科及血液科服務表現強勁，該等服務的價格較我們大部分住院服務的平均價格為高。

門診醫療服務所得收益由二零一三年的人人民幣282.7百萬元增加19.7%至二零一四年的人人民幣338.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門診人次數目由二零一三年的1,208,389人次增至二零一四年的1,297,647人次；(ii)我們生殖醫學服務的收益增長強勁；及(iii)門診病人每人次平均開支由二零一三年的人人民幣234元增至二零一四年的人人民幣261元。

體檢服務所得收益由二零一三年的人人民幣56.7百萬元增加8.5%至二零一四年的人人民幣61.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就診病人數目由二零一三年的352,386人次增至二零一四年的400,375人次。

按醫院劃分的收益

康華醫院所錄得收益由二零一三年的人人民幣705.1百萬元增加13.8%至二零一四年的人人民幣802.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就診病人數目由二零一三年的959,279人次增至二零一四年的1,037,831人次；及(ii)來自康華醫院婦產科、血液科及生殖醫學服務的收益的強勁增長所致。

仁康醫院所錄得收益由二零一三年的人人民幣153.8百萬元增加18.6%至二零一四年的人人民幣182.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就診病人數目由二零一三年的651,052人次增至二零一四年的711,799人次；及(ii)來自仁康醫院婦產科及手足外科服務收益的強勁增長所致。

收益成本

收益成本由二零一三年的人人民幣669.8百萬元增加13.7%至二零一四年的人人民幣761.4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藥品由二零一三年的人人民幣252.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2.1百萬元至二

財務資料

零一四年的人民幣295.0百萬元及醫療耗材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68.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4.5百萬元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193.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婦產科及心血管科室進行的手術及提供的服務增加所致。此外，我們的員工成本亦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54.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6.1百萬元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180.8百萬元，乃由於僱員人數增加及薪酬水平提高。

住院醫療服務的收益成本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440.3百萬元增加11.8%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492.2百萬元。門診醫療服務的收益成本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204.6百萬元增加18.0%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241.6百萬元。住院及門診醫療服務的收益成本增加主要歸因於藥品及醫療耗材消耗以及員工成本隨業務增長而增加。體檢服務的收益成本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24.8百萬元增加11.3%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27.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就診病人增加所致。

康華醫院的收益成本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558.6百萬元增加13.5%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633.8百萬元。仁康醫院的收益成本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11.1百萬元增加14.8%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127.6百萬元。該等增加主要是由於就診病人增加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鑒於以上所述，我們的毛利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89.1百萬元增加18.3%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223.7百萬元，而我們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三年的22.0%升至二零一四年的22.7%。

住院醫療服務、門診醫療服務及體檢的毛利分別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79.1百萬元、人民幣78.1百萬元及人民幣31.9百萬元增加17.6%、23.9%及6.3%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93.0百萬元、人民幣96.7百萬元及人民幣33.9百萬元。我們住院醫療服務及門診醫療服務毛利率分別由二零一三年的15.2%及27.6%略微升至二零一四年的15.9%及28.6%。我們體檢服務的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分別為56.2%及55.1%。

康華醫院的毛利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46.5百萬元增加15.3%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168.9百萬元。康華醫院的毛利率保持穩定，二零一三年為20.8%而二零一四年為21.0%。仁康醫院的毛利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42.6百萬元增加28.6%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54.8百萬元。仁康醫院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三年的27.7%升至二零一四年的30.1%，主要是由於仁康醫院婦產科服務強勁增長，而婦產科服務的毛利率較其他科室服務的毛利率為高。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66.3百萬元增加6.3%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70.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因二零一四年應收康華集團款項的平均結餘較高令應收一名股東款項產生的估算利息收入增加人民幣5.1百萬元所致。

財務資料

其他開支、收益及虧損

我們的其他開支、收益及虧損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保持穩定在人民幣2.2百萬元。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增加人民幣0.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若干企業體檢客戶於經濟低迷期經歷財務困難所致。該增加乃部分被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減少人民幣0.4百萬元及捐款減少人民幣0.5百萬元所抵銷。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74.4百萬元增加7.4%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79.9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i)主要因僱員人數增加及薪酬水平提高令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2.1百萬元；及(ii)主要因擴充設施令維修及維護增加人民幣2.3百萬元。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54.1百萬元增加42.1%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76.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因我們於二零一四年的銀行借款水平較二零一三年為高令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的銀行借款利息增加人民幣23.3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5.6百萬元增加75.6%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27.4百萬元，原因是於二零一三年使用了未動用稅項虧損所致。

年內溢利

鑒於以上所述，我們的年內溢利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09.1百萬元減少1.2%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107.8百萬元，而我們的年內經調整純利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54.3百萬元減少11.8%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47.9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概覽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主要從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外部借款為我們的現金需求撥付資金。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45.9百萬元、人民幣37.3百萬元、人民幣95.5百萬元、人民幣58.0百萬元及人民幣68.0百萬元。我們一般將多餘現金存入計息銀行賬戶及活期賬戶。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主要現金用途是為支持業務擴充所需的營運資金及其他經常性開支撥付資金。展望未來，我們相信內部所產生現金、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及外部借款等組成的現金來源將能滿足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現金流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13,634	205,951	198,902	108,707	58,801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79,279)	(118,752)	872,760	89,503	56,377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79,118	(95,792)	(1,013,488)	(177,579)	(142,6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3,473	(8,593)	58,174	20,631	(27,471)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466	45,939	37,346	37,346	95,520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939	37,346	95,520	57,977	68,049

經營活動現金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從經營活動賺取的現金流入主要來自透過我們醫院提供醫療服務。我們的經營活動現金流量受若干因素的重大影響，如收到應收賬款及支付稅項的時間及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應付供應商貿易款項。

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8.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除稅前溢利人民幣54.1百萬元，已就以下各項予以調整：(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13.7百萬元；(ii)與銀行借款有關的融資成本人民幣5.1百萬元；(iii)應收一名股東款項所產生的估算利息收入人民幣7.1百萬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款項已悉數償還)；及(iv)因業務發展所致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3.7百萬元以及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34.2百萬元。我們另有現金流出人民幣11.2百萬元乃歸因於我們的已付所得稅。

二零一五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98.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除稅前溢利人民幣148.8百萬元，已就以下各項予以調整：(i)與銀行借款有關的融資成本人民幣67.2百萬元；(i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39.0百萬元；(iii)應收一名股東款項所產生的估算利息收入人民幣52.8百萬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款項已悉數償還)；及(iv)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因患者就醫而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8.0百萬元以及因業務擴展而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41.5百萬元。我們另有現金流出人民幣13.5百萬元乃歸因於我們的已付所得稅。

財務資料

二零一四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06.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除稅前溢利人民幣135.2百萬元，已就以下各項予以調整：(i)與銀行借款有關的融資成本人民幣76.9百萬元；(i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37.6百萬元；(iii)應收一名股東款項所產生的估算利息收入人民幣59.9百萬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款項已悉數償還)；及(iv)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因業務增長而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3.9百萬元及因二零一四年社保的平均結算期相對較短而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8.3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13.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除稅前溢利人民幣124.7百萬元，已就以下各項予以調整：(i)與銀行借款有關的融資成本人民幣54.1百萬元；(i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40.0百萬元；(iii)應收一名股東款項所產生的估算利息開支人民幣54.8百萬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款項已悉數償還)；及(iv)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53.2百萬元，因為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建設服務以及累計薪金及工資但尚未結算。

投資活動現金淨額

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6.4百萬元，其中(i)人民幣166.0百萬元乃從康華集團收取的還款；(ii)人民幣117.4百萬元為提供予康華集團及興業集團的墊款；(iii)人民幣25.0百萬元為從已質押銀行存款提取的現金，原因是若干銀行存款的抵押品因我們償還銀行貸款而獲解除；及(iv)人民幣14.7百萬元乃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二零一五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72.8百萬元，其中(i)人民幣1,023.7百萬元乃從康華集團及興業集團收取的還款；(ii)人民幣26.6百萬元為提供予康華集團及興業集團的墊款；(iii)人民幣86.0百萬元乃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iv)人民幣50.0百萬元存作已質押銀行存款，作為我們二零一五年新銀行借款的抵押品。

二零一四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18.8百萬元，其中(i)人民幣512.9百萬元乃從康華集團及興業集團收取的還款；(ii)人民幣585.1百萬元為提供予康華集團及興業集團的墊款；(iii)人民幣18.2百萬元乃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iv)人民幣15.2百萬元乃用於向關聯方提供墊款。

二零一三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79.3百萬元，其中(i)人民幣279.4百萬元乃從康華集團及興業集團收取的還款；(ii)人民幣620.6百萬元為提供予康華集團及興業集團的墊款；及(iii)人民幣34.6百萬元乃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財務資料

融資活動現金淨額

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42.6百萬元，其中(i)人民幣218.4百萬元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ii)人民幣8.4百萬元乃用於償還興業集團；及(iii)人民幣5.9百萬元乃用於支付銀行借款利息。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籌集人民幣90.0百萬元的新銀行借款，為我們的現有債務進行再融資。

二零一五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13.5百萬元，其中(i)人民幣1,509.0百萬元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ii)人民幣363.1百萬元乃用於償還興業集團；(iii)人民幣68.4百萬元乃用於支付銀行借款利息以及應付股東款項及應付關聯方款項的利息；及(iv)人民幣246.7百萬元乃有關重組的付款。於二零一五年，我們籌集人民幣932.3百萬元的新銀行借款，為我們的現有債務進行再融資並自控股股東收到注資人民幣246.7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5.8百萬元，其中(i)人民幣654.0百萬元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ii)人民幣117.3百萬元乃用於償還興業集團及康華集團；(iii)人民幣76.9百萬元乃用於支付銀行借款利息以及應付股東款項及應付關聯方款項的利息；及(iv)人民幣73.0百萬元乃用於償還關聯方。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亦籌集人民幣824.5百萬元的新銀行借款，為我們的現有債務進行再融資。

二零一三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79.1百萬元，主要包括我們為現有債務再融資而於二零一三年新籌集的銀行借款人民幣733.0百萬元。我們動用人民幣486.0百萬元來償還銀行借款、動用人民幣37.4百萬元來償還關聯方及動用人民幣53.7百萬元來支付銀行借款利息以及應付股東款項及應付關聯方款項的利息。

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節選項目

流動負債淨額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四月三十日	截至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35,721	33,672	38,195	44,339	43,52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69,607	59,357	88,217	111,502	122,665
應收股東款項	512,875	507,138	490,117	448,552	—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	15,205	4,162	5,928	—
應收貸款	—	—	—	—	50,000
其他金融資產	—	—	—	—	100,000
已質押銀行存款	—	—	50,000	25,000	—
受限制銀行結餘	7,572	12,098	8,904	3,456	6,788
銀行結餘及現金	45,939	37,346	95,520	68,049	57,288
流動資產總值	<u>671,714</u>	<u>664,816</u>	<u>775,115</u>	<u>706,826</u>	<u>380,267</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27,808	347,988	393,008	425,673	365,858
應付股東款項	584,928	467,678	104,541	96,161	—
應付關聯方款項	77,414	5,241	—	—	—
銀行借款	748,000	918,500	341,800	213,400	—
應付稅項	—	7,249	19,823	22,163	25,799
流動負債總額	<u>1,738,150</u>	<u>1,746,656</u>	<u>859,172</u>	<u>757,397</u>	<u>391,657</u>
流動負債淨額	<u>(1,066,436)</u>	<u>(1,081,840)</u>	<u>(84,057)</u>	<u>(50,571)</u>	<u>(11,390)</u>

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11.4百萬元，較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的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50.6百萬元減少77.5%。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i)應付股東款項減少人民幣96.2百萬元；(ii)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59.8百萬元；及(iii)銀行借款因我們向銀行還款(為我們改善資本架構的部分措施)而減少人民幣213.4百萬元。有關減少部分被康華集團還款導致的應收股東款項減少人民幣448.6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50.6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84.5百萬元減少39.8%。該減少主要由於銀行借款減

財務資料

少人民幣128.4百萬元、應付股東款項減少人民幣8.4百萬元、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3.3百萬元，而部分由應收股東款項減少人民幣41.6百萬元、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人民幣27.5百萬元以及已質押銀行存款減少人民幣25.0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84.5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1,081.8百萬元減少92.2%。該減少主要由於銀行借款減少人民幣576.7百萬元、應付股東款項減少人民幣363.1百萬元、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人民幣58.2百萬元及已質押銀行存款增加人民幣50.0百萬元，而部分由應收股東款項減少人民幣17.0百萬元及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減少人民幣11.0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1,081.8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1,066.4百萬元增加1.4%。該增加主要由於銀行借款增加人民幣170.5百萬元及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0.2百萬元，而部分由應付股東款項減少人民幣117.3百萬元、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人民幣72.2百萬元及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增加人民幣15.2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066.4百萬元、人民幣1,081.8百萬元、人民幣84.5百萬元、人民幣50.6百萬元及人民幣11.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來自商業銀行的外部借款所致。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部分銀行借款(分別為人民幣236.0百萬元、人民幣173.0百萬元、零、人民幣23.4百萬元及零)須於一年後償還。該等部分借款因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而獲分類為流動負債。我們深信我們將有充足的財務資源(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經營產生的穩定正現金流量及我們未動用的經承諾銀行融資)來滿足未來至少12個月的預期現金需要，包括營運資金要求、資本支出、償還未來到期債務(如有)及多項合約責任。經審慎考慮及與我們的管理層進行討論後以及基於上文所述，獨家保薦人並無理由相信本公司無法滿足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12個月期間的營運資金要求。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付款、貸款及借款或其他融資責任的任何重大違約。

財務資料

存貨

我們的存貨包括藥品、醫療耗材及其他。我們積極監督銷售表現及存貨水平，並每月制定相應的銷售及採購計劃，盡量減少存貨短缺或積壓的風險。我們亦已建立一個監督倉儲流程各階段的存貨管理系統。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經歷任何重大存貨短缺或積壓。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存貨結餘及所示期間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藥品	26,954	25,752	29,286	32,754
耗材及其他	8,767	7,920	8,909	11,585
總計	35,721	33,672	38,195	44,339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35.7百萬元、人民幣33.7百萬元、人民幣38.2百萬元及人民幣44.3百萬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所減少主要由於實施更加有效的存貨控制政策。存貨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所增加以及到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進一步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增長以及存貨在其後數月的估計消耗增加所致。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平均存貨周轉天數 ⁽¹⁾	17.9	16.6	15.9	16.5

附註：

(1) 一個期間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為相關期間的期初與期末存貨結餘的算術平均數除以相關期間的收益成本再乘以365天(如屬全年期間)或120天(如屬四個月)。

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17.9天、16.6天、15.9天及16.5天。

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的所有存貨已隨後使用／出售。

財務資料

我們力圖維持較低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目的在於更有效控制我們的現金需要。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出現溫和下降主要反映我們存貨管理的改善及我們採購來源的集中化。展望未來，我們預期我們的存貨採購將隨業務擴充一併增長，同時維持較低的平均存貨天數以提高我們的採購效益。我們定期評估存貨是否出現減值並在收益成本中扣除撇減。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應收賬款主要指來自社保基金、若干企業客戶及個人患者的應收結餘。我們的患者通常以現金、信用卡或透過社保計劃繳費。對於信用卡支付，銀行通常會在交易日期後數天結算賬款。透過社保計劃繳費則通常需要30至90天處理。我們企業客戶的賬款通常於交易日期後90天內結付。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應收賬款	60,452	54,339	70,223	84,757
其他應收款項				
— 預付供應商款項	2,905	1,958	3,288	9,291
— 遞延上市開支	—	400	5,642	7,103
— 其他	6,250	2,660	9,064	10,351
總計	69,607	59,357	88,217	111,502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分別為人民幣69.6百萬元、人民幣59.4百萬元、人民幣88.2百萬元及人民幣111.5百萬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所減少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底的患者相對較多令我們於二零一四年的應收賬款增加以及二零一四年的社保計劃平均結算週期較二零一三年為短。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所增加及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的進一步增加主要由於就診病人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應收賬款周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平均應收賬款周轉天數 ⁽¹⁾	22.3	21.3	21.4

附註：

(1) 一個期間的平均應收賬款周轉天數為相關期間的期初與期末應收賬款結餘的算術平均數除以相關期間的收益再乘以365天(如屬全年期間)或120天(如屬四個月)。

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我們的應收賬款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22.3天、21.3天及21.4天。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應收賬款增至24.5天，主要是由於就診病人增加所致。

我們的管理層密切監督應收賬款的信用質素並將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債務視為良好的信用質素。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賬款與無違約記錄的客戶有關。

於釐定減值虧損時，我們按個別基準定期檢討賬齡分析並評估可收回性。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應收賬款減值撥備分別為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1.4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分別有人民幣19.4百萬元、人民幣13.8百萬元、人民幣8.5百萬元及人民幣16.1百萬元的應收賬款已逾期但並未計提減值虧損撥備。

截至所示各個期間末基於收益確認日期(即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30天以內	30,378	32,079	58,802	59,355
31至90天	10,713	8,506	2,912	9,315
91至180天	8,991	5,631	3,365	7,577
181至365天	5,465	3,872	2,112	5,516
超過365天	4,905	4,251	3,032	2,994
總計	60,452	54,339	70,223	84,757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的應收賬款人民幣82.3百萬元(或97.1%)已隨後結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的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付賬款、應計開支、其他應付稅項、預收款項、應付利息、其他應付款項等。應付賬款的信用期通常介於發票日期起計的30至90天之間。我們與供應商的貿易條款取決於多項因素而有所不同，當中包括產品類型、市場慣例及我們與供應商的關係。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的總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230,858	266,208	296,883	329,676
應計開支	31,243	34,766	42,328	31,292
應付建設費	30,566	14,338	11,894	12,663
預收款項	22,116	21,640	29,112	42,238
其他應付稅項	2,867	2,098	2,265	1,896
應付利息	1,231	1,257	2,320	1,593
醫療糾紛索賠撥備	215	983	2,365	1,376
其他	8,712	6,698	5,841	4,939
總計	327,808	347,988	393,008	425,673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結餘分別為人民幣327.8百萬元、人民幣348.0百萬元、人民幣393.0百萬元及人民幣425.7百萬元。該增加大體上與我們業務擴充及存貨增加一致。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於正常經營週期之內或按要求償還。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應付賬款周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平均應付賬款周轉天數 ⁽¹⁾	116.4	119.1	124.7	125.3

附註：

- (1) 一個期間的平均應付賬款周轉天數為相關期間的期初與期末應付賬款結餘的算術平均數除以相關期間的收益成本再乘以365天(如屬全年期間)或120天(如屬四個月期間)。

財務資料

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應付賬款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116.4天、119.1天、124.7天及125.3天。

於所示各個期間末基於發票日期的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30天以內	71,524	55,019	95,664	111,538
31至90天	67,854	76,756	80,588	81,635
91至180天	52,691	86,336	85,647	102,356
181至365天	15,295	28,038	14,560	17,319
超過365天	23,494	20,059	20,424	16,828
總計	230,858	266,208	296,883	329,676

營運資金

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錄得累計虧損淨額約人民幣280.7百萬元，乃由於我們於運營初步階段產生巨額成本及開支所致。然而，我們的累計虧損狀況於往績記錄期大幅改善，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的累計虧損約人民幣280.7百萬元改善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的累計虧損約人民幣31.8百萬元。

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錄得74.5%的高資產負債比率，主要原因為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擁有銀行貸款人民幣213.4百萬元。作為我們降低債務水平努力的一部分，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使用康華集團所償還的款項還清我們的銀行貸款。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於往績記錄期獲大幅改善，且我們預期會繼續降低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應收康華集團款項已悉數償還我們，而我們的銀行貸款已進一步削減至零。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民幣64.1百萬元現金、人民幣100.0百萬元短期投資產品及人民幣90.0百萬元未動用銀行貸款融資。考慮到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現金結餘約人民幣57.5百萬元、我們自往績記錄期初起一直累計產生純利的事實連同全球發售預期所得款項淨額，我們相信我們已經及將有充足資金支持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主要由於我們的銀行貸款所致。我們部分須於一年後償還的銀行貸款因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而獲分類為流動負債。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銀行貸款已減少至零，而且我們已償還所有應付我們股東及關聯方款項。因此，我們相信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已大幅改善。

財務資料

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錄得不斷下滑的經營現金流量淨額，但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錄得不斷增加的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經營現金流量淨額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213.6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206.0百萬元，主要因為我們結算若干主要與醫療設備及租賃裝修有關的應付款項。經營現金淨額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206.0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198.9百萬元，主要因為(i)我們於二零一五年錄得所得稅現金流出人民幣13.5百萬元，而我們因動用累計稅項虧損於二零一四年並無產生任何所得稅現金流出；及(ii)我們已於二零一五年結算若干有關上市的應付款項。經營現金淨額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08.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58.8百萬元，主要因為我們因動用累計稅項虧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並無所得稅現金流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用盡過往確認的稅項虧損。故我們預期我們今後的經營現金流量淨額將大體與我們的業務增長保持一致。

我們擬繼續用經營產生的現金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外部借款來撥付營運資金。特別鑒於我們擴大經營能力及服務能力的策略，我們已密切監察我們營運資金水平，並將繼續密切監察。我們財務總監黃偉恒先生主要負責確保滿足營運資金要求。我們的營運資金要求受醫院網絡規模、現有醫院設施維護、翻新及改造的成本、額外物業的租金及員工成本等多項因素影響。

經計及經營活動的預期現金及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董事認為，我們擁有充足的資金，可滿足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未來至少12個月的現時及預期營運資金需要及資本開支的融資需要。

經審慎考慮及與我們的管理層進行討論後以及基於上文所述，獨家保薦人並無理由相信本公司無法滿足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12個月期間的營運資金要求。

資本開支

我們定期作出資本開支，用於擴展我們的業務、維護我們的醫療設施及提高我們的經營效率。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2.6百萬元、人民幣41.2百萬元、人民幣96.2百萬元及人民幣16.8百萬元，其為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二零一五年資本開支大幅增加主要是因華心樓開始投入運營而購買額外設備所致。

財務資料

合約責任

經營租賃承擔

我們的經營租賃承擔乃就我們從康華集團所租設施相關物業而作出。經磋商，該等租賃的租期介於三至十年，每平方米租金每年增長7%。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項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租賃承擔：				
一年以內	2,901	3,191	—	5,528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3,191	—	—	29,087
五年以上	—	—	—	30,189
總計	6,092	3,191	—	64,804

資本承擔

我們的資本承擔主要包括與醫院現有設施擴張及翻新有關建造成本。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資本承擔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綜合財務報表中已訂約 但未計提撥備的物業、 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	21,721	67,895	59,952	87,459
總計	21,721	67,895	59,952	87,459

除上文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我們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財務資料

債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就下文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為零。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債務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四月三十日	截至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及其他債務：					
銀行貸款－有抵押：					
定息.....	462,000	565,500	341,800	213,400	—
浮息.....	286,000	353,000	—	—	—
總計.....	748,000	918,500	341,800	213,400	—
其他債務－無抵押：					
應付股東款項.....	584,928	467,678	104,541	96,161	—
應付關聯方款項.....	77,414	5,241	—	—	—
總計.....	662,342	472,919	104,541	96,161	—
債務總額.....	1,410,342	1,391,419	446,341	309,561	—
應償還賬面值：					
銀行貸款：					
一年內.....	512,000	745,500	341,800	190,000	—
按要求.....	236,000	173,000	—	23,400	—
總計.....	748,000	918,500	341,800	213,400	—
其他債務：					
按要求.....	662,342	472,919	104,541	96,161	—
總計.....	662,342	472,919	104,541	96,161	—
債務總額.....	1,410,342	1,391,419	446,341	309,561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銀行貸款的實際利率範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於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實際利率：					
浮息借款	6.30%-6.88%	6.30%-9.60%	-	-	-
定息借款	6.10%-7.65%	6.15%-12.00%	5.29%-9.60%	5.29%-9.00%	-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錄得銀行貸款人民幣748.0百萬元、人民幣918.5百萬元、人民幣341.8百萬元、人民幣213.4百萬元及零。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銀行貸款主要用於(i)補充營運資金；及(ii)向若干控股股東提供墊款。請參閱「關聯方交易－應收關聯方款項」。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所有銀行貸款均以(視情況而定)已質押銀行存款、我們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的若干股權、康華集團或同力實業的物業及土地使用權作抵押，及／或由控股股東、若干董事、控股股東的若干近親家族成員及控股股東的若干聯屬人士提供擔保。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已全數償還銀行貸款，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所有該等抵押品、質押及擔保已解除。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銀行貸款的抵押品、質押及擔保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4。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尚未動用的銀行融資約人民幣90.0百萬元。

銀行貸款的貸款協議通常載有慣常契約及中國對此類融資的限制，如對重大資產轉讓、削減資本、分拆、合併及可能嚴重影響貸款人權利的其他行動的限制。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有關我們未償還債務的重大契諾，且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違反任何契諾。

我們可能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面對主要由病患所提出的醫療糾紛索賠而產生的法律程序及申索。醫療糾紛索賠撥備乃根據於往績記錄期各年／期末的潛在及活躍的未決索賠的情況作出，並主要考慮任何針對我們的司法鑒定或法院裁決。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列賬待決醫療糾紛的索賠總額約為人民幣8.3百萬元，並有若干醫療糾紛無列賬索賠金額。根據評估，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已撥備約人民幣0.5百萬元並計入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內。

財務資料

我們的管理層認為，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並無撥備的索賠的最終結果將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營運造成重大影響。由於流出金額(如有)無法於司法鑒定前充分可靠地釐定，因此並無就此作出撥備。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述及集團內部間負債外，我們並無任何其他已發出及尚未償還的貸款或將同意發出的任何貸款、銀行透支、貸款及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用、債權證、按揭、質押、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的交易。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或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團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總資產回報率 ⁽¹⁾	6.6%	5.8%	8.0%	11.1%
股本回報率 ⁽²⁾	213.8%	103.7%	67.0%	47.8%
流動比率 ⁽³⁾	0.39	0.38	0.90	0.93
資產負債比率 ⁽⁴⁾	896.4%	663.8%	138.5%	74.5%

附註：

- (1) 總資產回報率等於期內溢利除以截至期初及期末總資產的算術平均值再乘以100%。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總資產回報率按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溢利計算，並按年度基準作出調整。
- (2) 股本回報率等於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期內溢利除以截至期初及期末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的算術平均值再乘以100%。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股本回報率按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溢利計算，並按年度基準作出調整。
- (3) 流動比率等於截至期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 (4) 資產負債比率等於截至期末的計息銀行貸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

總資產回報率

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6%降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8%，主要因為我們的溢利減少。我們總資產回報率進一步升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0%及升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11.1%，主要是因為康華集團向我們償還現金，我們則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首季度動用有關現金還款付清部分銀行借款。

股本回報率

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13.8%降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3.7%並進一步降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7.0%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47.8%，主要是由於往績記錄期內權益總額因累計虧損減少而增加。

流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維持穩定，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分別為0.39及0.38。我們的流動比率升至二零一四年的0.90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0.93，主要是由於銀行借款減少。

資產負債比率

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96.4%降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63.8%，並進一步降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38.5%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74.5%，主要是由於銀行借款因我們償還銀行貸款而減少及往績記錄期內權益總額因累計虧損減少而增加。

關聯方交易

往績記錄期內我們與關聯方的交易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0。

與關聯方的交易

租賃土地及樓宇

康華集團將康華醫院所涉的土地及樓宇租賃予我們。康華集團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租金分別約為人民幣15.0百萬元、人民幣15.0百萬元、人民幣15.0百萬元及人民幣6.6百萬元。我們與康華集團訂立康華醫院租賃協議以持續使用土地及樓宇。

同力實業將仁康醫院所涉的土地及樓宇租賃予我們。同力實業是由我們的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租金分別為人民幣2.6百萬元、人民幣2.9百萬元、人民幣3.2百萬元及人民幣1.1百萬元。我們與同力實業訂立仁康醫院租賃協議以持續使用土地及樓宇。

有關康華醫院租賃協議及仁康醫院租賃協議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

購買藥品、醫療耗材和醫療設備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向東莞市裕恒醫藥有限公司（「裕恒」）購買藥品、醫療耗材和醫療設備。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二零一五年九月，興達物業於裕恒擁有控股權益。於二零一五年

財務資料

九月，我們的控股股東出售其於裕恒的所有權益予一名獨立第三方，而非將其注入本集團，以便配合並規範我們的業務目標及符合我們控股股東的利益，因為分銷藥品、醫療耗材和醫療設備並非我們業務的核心部分。此後，裕恒成為一名獨立第三方。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期間，採購價分別約為人民幣191.3百萬元、人民幣218.2百萬元及人民幣131.8百萬元。

購買電腦設備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就我們的營運向天靈雲計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天靈」)購買若干電腦設備。我們的執行董事兼副主席王偉雄先生於天靈擁有逾30%權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採購價分別約為零、人民幣0.6百萬元、零及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即時計劃於上市後向天靈購買電腦設備。倘我們決定於上市後與天靈訂立任何交易，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如適用)。

園林綠化工程及維護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按項目基準委聘東莞市海月建設發展有限公司(「海月」)向康華醫院提供園林綠化工程服務，包括種植、草坪翻新、鋪路、安裝電力、水及照明系統及設立更多停車位。海月由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康華集團控制。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服務費分別約為零、零、人民幣1.2百萬元及人民幣2.7百萬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即時計劃於上市後就園林綠化工程服務委聘海月。倘我們決定於上市後與海月訂立任何交易，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如適用)。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委聘東莞菁盛園林工程有限公司(「東莞菁盛」)向康華醫院提供園林綠化維護服務，包括草坪修剪、灌溉、土壤施肥、除草、病蟲害防治及灌木和室內植物管理。東莞菁盛由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興業集團全資擁有。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服務費分別約為人民幣13,000元、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即時計劃於上市後委聘東莞菁盛提供園林綠化維護服務。倘我們決定於上市後與東莞菁盛訂立任何交易，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倘合適)。

裝修工程及購買建築材料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委聘東莞力盛裝飾工程有限公司（「力盛」）為康華醫院佔用的樓宇提供裝修及維護服務。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興達物業及康華集團於力盛擁有控股權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彼等出售其於力盛的所有權益予一名獨立第三方，而非將其注入本集團，以便配合並規範我們的業務目標及符合我們控股股東的利益，因為提供工程及裝修服務並非我們業務的核心部分。此後，力盛成為一名獨立第三方。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服務費分別約為人民幣1.9百萬元、人民幣4.0百萬元及人民幣24.9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向東莞市東成石材有限公司（「東成」）就裝修及整修我們醫院所佔用的若干樓宇購買建築材料。東成由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興業集團擁有。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採購價分別約為零、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12.2百萬元及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即時計劃於上市後向東成購買建築材料。倘我們決定於上市後與東成訂立任何交易，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如適用）。

管理及諮詢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委聘康華集團提供有關康華醫院財務及業務管理以及內部審計的若干諮詢服務，包括不時派遣若干員工到康華醫院監督及監管其營運。康華集團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諮詢費分別約為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2.2百萬元、人民幣0.8百萬元及零。我們預期於上市後不會繼續委聘康華集團提供諮詢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委聘同力實業提供有關仁康醫院財務及業務管理以及內部審計的若干諮詢服務，包括不時派遣若干員工到仁康醫院監督及監管其營運。同力實業是由我們的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諮詢費分別約為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我們預期於上市後不會繼續委聘同力實業提供諮詢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委聘東莞市卓眾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卓眾」）提供若干非保健相關配套管理服務，包括對於員工及訪客的安全、物流安排、人流控制、宿舍管理、廢物管理及有關我們醫院的一般清潔服務。於往績記錄期內，卓眾受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康華集團控制。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康華集團出售其於卓眾的所有權益予一名獨立第三方，而非將其注入本集團，以便配合並規範我們的業務目標及符合我們控股股東的利益，因為提供非保

財務資料

健相關配套服務並非我們業務的核心部分。此後，卓眾成為一名獨立第三方。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管理費分別約為人民幣10.8百萬元、人民幣12.0百萬元、人民幣10.0百萬元及人民幣6.4百萬元。我們預期於上市後將繼續委聘卓眾提供非保健相關配套管理服務。

醫療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向受我們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提供員工醫療服務。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服務費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91,000元、人民幣75,000元、人民幣73,000元及人民幣13,000元。我們預期於上市後將繼續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向受我們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提供員工醫療服務。我們已與我們的控股股東訂立醫療服務框架協議以規管服務條款。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

應付關聯方款項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我們應付康華集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4.0百萬元、零、零及零。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康華集團人民幣14.0百萬元乃來自康華集團的短期貸款結餘，以補充我們的營運資金。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我們應付興業集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570.9百萬元、人民幣467.7百萬元、人民幣104.5百萬元及人民幣96.2百萬元，乃興業集團向我們提供的墊款結餘，以補充我們的營運資金。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我們應付關聯方(股東除外)款項分別為人民幣77.4百萬元、人民幣5.2百萬元、零及零，主要包括有關關聯方提供的墊款，以補充我們的營運資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悉數償還所有應付關聯方款項。

應收關聯方款項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我們應收康華集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355.4百萬元、人民幣1,444.1百萬元、人民幣490.1百萬元及人民幣448.6百萬元，其主要因(i)向康華集團提供的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的墊款；及(ii)興建康華醫院佔用的樓宇而產生。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我們應收興業集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0.3百萬元、人民幣0.9百萬元、零及零，該等款項乃產生自我們提供予興業集團的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的墊款。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我們應收同力實業款項分別為零、人民幣15.2百萬元、人民幣4.2百萬元及人民幣5.9百萬元，該等款項乃產生自我們提供予同力實業的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的墊款。同力實業為我們控股股東的聯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應收關聯方款項已向我們悉數償還。

除上文所討論者外，董事確認，往績記錄期內所有重大關聯方交易均經公平磋商後進行，且並不會扭曲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經營業績，亦不會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過往業績無法反映我們對未來表現的預期。

市場風險披露

我們面臨多項財務風險，包括如下文所載的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我們定期監察我們所面臨的該等風險，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對沖或認為需要對沖任何該等風險。

利率風險

由於現行市場利率波動，我們主要面對與銀行結餘及浮息銀行借款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我們的政策為按浮息利率保持借款，從而將公平值利率風險降至最低。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現時並無制定對沖利率風險的政策。然而，我們的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需要時會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我們亦面對與已質押銀行存款、受限制銀行結餘、定息銀行借款及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有關的公平值利率風險。然而，我們的管理層認為公平值利率風險並不重大，因為該等款項的期限相對較短。

下述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浮息銀行結餘、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及浮息銀行借款的利率風險釐定。分析乃假設於各所示期間末未動用的資產及負債金額於整個年度尚未動用而編製。增加或減少50個基點指管理層分別對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倘利率增加／減少50個基點而其他所有變量保持不變，對往績記錄期內我們除稅前溢利的潛在影響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年／期內溢利(減少)增加				
— 因利率增加	(1,221)	(1,590)	466	330
— 因利率減少	1,221	1,590	(466)	(330)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主要來自短期存款、銀行結餘、應收關聯方款項、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每項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為所面臨的最大程度信貸風險。

董事認為，應收股東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我們通過參與關聯方的管理或營運，定期監察彼等的財務狀況，或(關聯方如屬個人)我們非常了解其財務背景及償債能力。此外，我們僅向財務狀況良好的關聯方提供墊款。應收股東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悉數償還。

我們作為向患者提供醫療服務的供應商，擁有相當多元化的客戶群。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來自東莞社會保障局的付款分別貢獻我們收益的約24.2%、26.5%、25.2%及27.1%。東莞社會保障局是一間政府機構，負責東莞的社會保險項目管理。來自東莞社會保障局的付款指就我們向東莞社會保險項目下覆蓋的病人提供的醫療服務所作的報銷。由於東莞社會保障局為政府行政部門，我們的管理層認為其信貸風險低。因此，我們並無與應收賬款有關的集中信貸風險。除存放在數間高信用評級銀行的流動資金及應收股東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存在集中信貸風險外，由於信貸風險分散於多名對手方，故我們並無任何其他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

為盡可能減低信貸風險，管理層已委派專責團隊負責客戶信貸限額的釐定、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程序，以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我們於各年度末審閱每項個別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就不可收回的款額作充足的減值虧損撥備。就此，董事認為，我們的信貸風險大大降低。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乃由我們的管理層最終負責，並已建立適當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框架，以符合我們管理短期、中期及長期資金及流動資金的管理規定。我們的政策為通過持續監察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量，就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到期狀況進行配對，從而維持充足的儲備及借款融資，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未動用短期銀行貸款融資分別為約人民幣168.0百萬元、人民幣247.5百萬元、人民幣266.0百萬元及人民幣266.0百萬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未動用銀行貸款融資約為人民幣90.0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我們擁有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50.6百萬元。鑒於流動負債淨額狀況，董事在評估我們是否將有充足財務資源持續經營時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性及表現以及我們可獲得的融資來源。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現金流量預測及可用而尚未

財務資料

動用的銀行融資總額人民幣90.0百萬元以及內部經營預期產生的資金，董事認為我們完全有能力履行未來12個月到期的財務責任。

下表詳列我們的非衍生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狀況。此表按照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其中以我們須付款的最早日期為基礎。具體而言，附帶須按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貸款會計入最早還款的組別，不論銀行選擇行使其要求還款的權利的可能性。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日以協定的還款日為基礎。

下表包含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為浮息，未貼現金額則源自所示期間末的利率。

	加權 平均利率(%)	按要求 或少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283,845	—	—	—	283,845	283,845
應付股東款項							
— 不計息	—	570,928	—	—	—	570,928	570,928
— 計息	6.72	14,000	—	—	—	14,000	14,000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 不計息	—	172	—	—	—	172	172
— 計息	6.88	77,242	—	—	—	77,242	77,242
銀行借款							
— 浮息	6.64	286,000	—	—	—	286,000	286,000
— 定息	6.90	462,000	—	—	—	462,000	462,000
		<u>1,694,187</u>	<u>—</u>	<u>—</u>	<u>—</u>	<u>1,694,187</u>	<u>1,694,187</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299,181	—	—	—	299,181	299,181
應付股東款項	—	467,678	—	—	—	467,678	467,678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 不計息	—	1,009	—	—	—	1,009	1,009
— 計息	6.60	4,232	—	—	—	4,232	4,232
銀行借款							
— 浮息	7.27	353,000	—	—	—	353,000	353,000
— 定息	7.32	505,500	—	64,458	—	569,958	565,500
		<u>1,630,600</u>	<u>—</u>	<u>64,458</u>	<u>—</u>	<u>1,695,058</u>	<u>1,690,600</u>

財務資料

	加權 平均利率(%)	按要求 或少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338,285	—	—	—	338,285	338,285
應付股東款項	—	104,541	—	—	—	104,541	104,541
銀行借款							
— 定息	7.18	295,000	—	50,160	—	345,160	341,800
		737,826	—	50,160	—	787,986	784,626
		737,826	—	50,160	—	787,986	784,626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382,424	—	—	—	382,424	382,424
應付股東款項	—	96,161	—	—	—	96,161	96,161
銀行借款							
— 定息	7.02	213,400	—	—	—	213,400	213,400
		691,985	—	—	—	691,985	691,985
		691,985	—	—	—	691,985	691,985

如浮動利率的變動有別於各所示期間末釐定的估計利率，計入上表的非衍生金融負債浮息工具的金額或會變動。

附帶按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貸款亦計入上文到期狀況分析的「按要求或少於1個月」一欄。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該等銀行貸款的未貼現本金總額分別為人民幣798.5百萬元、人民幣986.4百萬元、人民幣366.5百萬元及人民幣228.9百萬元。考慮到我們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銀行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

股息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並無建議或派付任何股息。我們現時並無正式股息政策或固定股息分派率。

未來股息派付取決於是否獲得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派發的股息。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僅可從根據中國會計原則計算的純利派付，而中國會計原則與其他司法權區公認會計原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在多方面存在差異。中國法律亦規定外資企業須劃撥部分純利作為法定儲備，而該等儲備不得作為現金股息派發。倘我們的附屬公司產生債務或虧損，或須遵守銀行信貸融資、可轉換債券工具或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日後可能訂立的其他協議的任何限制契諾，則我們的附屬公司分派股息亦可能受到限制。

財務資料

向股東實際派發的任何股息數額將視乎我們的盈利及財務狀況、營運需求、資本需求及董事可能視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情況而定，並可能須獲股東批准。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建議派付任何年度的任何股息。概不保證將於任何年度宣派或分派任何數額股息。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即時計劃分派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保留盈利，亦無作出預扣稅撥備。

近期發展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我們訂立眾聯心血管病醫院管理協議。該發展中心血管病專科醫院位於重慶，是我們首家管理醫院及我們於廣東省外的首個據點。眾聯心血管病醫院使用「康華」品牌，擬定位為一所地區一體化機構，為重慶市及周邊省份及地區的病人提供高水平的心血管醫療服務。預期醫院將於二零一六年底開始營運。與眾聯心血管病醫院進行公平磋商後，我們向眾聯心血管病醫院提供為數人民幣50.0百萬元的貸款，旨在支持其於起步期間推行籌備工作及經營現金流量。貸款的本金額須於一年屆滿後償還，並於其後按每月利率0.42%每月償還。利率符合中國主要商業銀行的通行放貸利率，原因為其乃經參考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貸款基準利率釐定。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提供該筆貸款並無違反強制性法律及法規，且該筆貸款的條款對雙方具有約束力。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提供該筆貸款違反貸款通則（其並非強制性法律及法規，但為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指引），且中國人民銀行將對我們施加任何處罰的風險可以忽略不計（請參閱「業務－我們的醫院－我們與眾聯心血管病醫院的管理安排」）。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作為現金管理的一部分，我們投資於一項由信譽良好的中國商業銀行發行的投資產品（「投資產品」），本金額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為期91天。投資產品的相關金融工具可能包括多項票據、債券基金、資產支持證券、銀行同業存款、貨幣市場基金、信託資產、應收款項、結構性投資產品等。投資產品並非屬於保本產品，由發行銀行分類為「低風險」類別，但未獲任何信用評級機構給予正式評級。於二零一六年九月，我們於上述投資產品的投資到期，取得本金額人民幣100.0百萬元及財務收益約人民幣1.1百萬元；鑒於我們處於現金過剩狀況，我們再次投資於本金額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為期89天的投資產品，投資產品的其他主要條款維持不變。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即我們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起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業務、財務、經營或貿易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我們並無任何可供分派儲備。

已產生及將產生的上市相關開支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及按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11.60港元至14.50港元的中位數計算，本公司應付的上市開支總額(包括包銷佣金)估計約為人民幣79.6百萬元。該等上市開支主要包括就提供上市及全球發售相關服務已付及應付各專業人士的專業費用以及應付包銷商的佣金。

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就上市產生的上市開支(不包括包銷佣金)約為人民幣7.1百萬元，並已予以資本化為預付款。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及按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11.60港元至14.50港元的中位數計算，我們估計本公司將產生的額外上市開支為人民幣72.5百萬元(包括包銷佣金人民幣28.6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6.5百萬元預期將於我們的綜合損益表扣除及預期約人民幣73.1百萬元將於上市後自權益扣除。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僅供說明，載於下文以說明全球發售對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進行。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就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或全球發售後任何未來日期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以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按本招股章程

財務資料

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編製，並作出如下調整。

	本公司 擁有人 於二零一六年 四月三十日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全球 發售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本公司 擁有人 於二零一六年 四月三十日 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經 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3)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11.60港元計算	271,610	768,328	1,039,938	3.11	3.59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14.50港元計算	271,610	975,048	1,246,658	3.73	4.30

附註：

- (1) 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應佔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271,610,000元計算。
- (2) 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指示性發售價分別每股H股11.60港元及14.50港元(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估計包銷費用及其他有關開支)計算，且並無計及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就本未經審核備考報表而言，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已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6847元的匯率(即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當前的匯率)由港元換算為人民幣。惟並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應當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成人民幣，甚至根本無法換算。
-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述各段所述調整，按已發行股份總數334,000,000股計算得出，並假設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完成，惟並無計及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就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而言，以人民幣列示的結餘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6847元的匯率(即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當前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惟並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應當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成港元，甚至根本無法換算。
- (5) 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進行其他交易。

財務資料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經營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披露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情況會導致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披露規定。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董事會現時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職能及職責包括達成本公司目標及管理本公司業務、制訂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和慣例、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和持續職業發展、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政策及慣例是否遵守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制訂、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適用的行為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檢討本公司是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報告的守則及披露規定以及採取任何有關行動履行董事會責任及職責。此外，董事會負責行使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職銜	職責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委任日期	與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執行董事						
王君揚先生	33歲	執行董事 兼主席	本集團整體業務 營運及策略規劃	二零零七年 八月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王偉雄先生的堂兄 及陳旺枝先生及 王愛勤女士的侄子
陳旺枝先生	45歲	執行董事 兼行政總裁	本集團整體醫院 營運及管理	二零零五年 八月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王君揚先生的姑父 及王愛勤女士的 配偶
王偉雄先生	28歲	執行董事 兼副主席	本集團整體業務 營運及策略規劃	二零一零年 七月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王君揚先生的堂弟及 陳旺枝先生及 王愛勤女士的侄子
王愛勤女士	45歲	執行董事	本集團整體財務 管理及資本投資	二零零五年 八月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王君揚先生的姑母 及陳旺枝先生的 配偶
非執行董事						
呂玉波先生	66歲	非執行董事	監督本公司的企業 發展及策略規劃	二零一六年 六月	二零一六年 六月	不適用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姓名	年齡	職位／職銜	職責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委任日期	與其他董事、監事及 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銘澧先生	68歲	獨立非執行 董事	監察及向董事會 提供獨立意見	二零一六年 六月	二零一六年 六月	不適用
陳可冀醫生	86歲	獨立非執行 董事	監察及向董事會 提供獨立意見	二零一六年 六月	二零一六年 六月	不適用
陳星能先生	42歲	獨立非執行 董事	監察及向董事會 提供獨立意見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¹⁾	二零一六年 六月 ⁽¹⁾	不適用

附註：

- (1) 陳星能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當時本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已轉化為股份有限公司。當時，陳先生擬就上市目的擔任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獲正式確認。

執行董事

王君揚先生，33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營運及策略規劃。王先生擁有約10年的業內及管理經驗，並熟悉現代企業管理、資本運營及市場推廣。王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加入康華醫院，並自此一直擔任多個職務(包括自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零九年七月擔任總經理助理(負責醫院營運)、自二零零九年八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擔任業務部經理(負責業務發展)以及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起擔任業務部副總經理(負責醫院的業務管理及整體策略發展))。王先生自二零零七年八月起及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起亦分別擔任康華集團及興業集團的董事兼總經理，負責康華集團及興業集團的業務管理及整體策略發展。王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起一直擔任東莞市厚街商會第四屆理事會理事。於二零一二年，王先生擔任東莞市青年企業家協會第五屆理事會會長。二零一四年六月，王先生獲世界莞商大會組織委員會評為「優秀青年莞商」。王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畢業於新加坡查茨沃斯國際學校(Chatsworth International School)並獲得高中文憑。

陳旺枝先生，45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陳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醫院營運及管理。陳先生擁有逾10年的醫療行業經驗，陳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仁康醫院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之時加入，並自此一直擔任主席，負責醫院營運及發展。陳先生於二零零五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年九月在康華醫院於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之時加入康華醫院，並自此擔任主席兼總經理，負責醫院營運及發展。彼主要負責監督康華醫院及仁康醫院的建設及發展，累積了醫院管理及發展的豐富經驗。在陳先生的領導下，康華醫院及仁康醫院形成了反映「康華」品牌價值及特色的管理風格，並獲得了多項知名認證及榮譽。陳先生亦於廣州中醫藥大學擔任社會醫學與衛生事業管理專業的研究生導師。

陳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取得中山大學的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王偉雄先生，28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營運及策略規劃。王先生擁有約六年的醫院管理經驗。王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加入康華醫院並自此擔任多個職務，包括自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四月擔任主席助理（負責實施及執行主席決策）、自二零一二年五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擔任財務部經理（負責醫院財務事宜的總體監督）以及自二零一三年七月起擔任業務部的副總經理（負責醫院的行政管理）。王先生積極參與東莞的商業社群。彼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起擔任香港厚街同鄉會副會長。

王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自加利福尼亞州立大學北嶺分校(Northridge)獲得管理學學士學位。

王愛勤女士，45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王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管理及資本投資。王女士擁有約19年的集團管理尤其是集團財務管理經驗。王女士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仁康醫院於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時）加入仁康醫院，並自此擔任監事兼財務部副總經理，負責財務管理。王女士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康華醫院於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時）加入康華醫院，並自此擔任財務部副總經理，負責財務管理。彼亦主要參與康華醫院及仁康醫院的建設及發展。王女士自二零零二年六月起亦擔任康華集團的董事兼副總經理及自一九九七年六月起在興業集團擔任上述職務，並在實施及執行有關財務管理、人力資源管理、風險管理、審計管理及文化管理的集團控制系統方面積累了豐富的經驗。王女士於一九八九年七月畢業於中國東莞市厚街中學並獲得高中文憑。

非執行董事

呂玉波先生，66歲，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企業發展及策略規劃。呂先生擁有逾40年的豐富醫院管理經驗。自一九七四年十月起，呂先生在廣東省中醫院的發展過程中扮演重要角色，該醫院現已成為中國最大的中醫院之一。呂先生現任廣東省中醫院的終身名譽院長。於該項委任之前，呂先生曾在廣東省中醫院出任多個管理職務，包括副院長及院長。呂先生在中國的多個醫療協會任職，包括自二零零六年二月起擔任中國醫院協會副會長，自二零一零年八月起擔任廣東省中醫藥學會會長，並自二零一五年八月起擔任中國醫院協會中醫醫院分會的主任委員。呂先生在中國醫學界廣受認可及已獲眾多獎項，包括於二零零六年中國醫院協會頒發的中國醫院突出貢獻獎，二零零七年九月中華中醫藥學會頒發的全國中醫醫院優秀院長獎，二零一四年中華中醫藥學會頒發的優秀管理人才獎及於二零一五年廣東省人民政府頒發的廣東省科技進步一等獎。

呂先生於一九八一年七月畢業於廣東業餘科技大學英語專業及於一九八八年七月畢業於廣東省經濟管理幹部學院組織管理專業。呂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獲得中山大學嶺南學院的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銘灃先生，68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楊先生擁有約32年醫院營運經驗，尤其精通財務管理、人事管理、人際關係以及市場推廣。彼將其過半職業生涯奉獻於香港的港安醫院。楊先生於一九六八年七月在香港港安醫院任助理會計。彼於一九七七年四月成為香港港安醫院的財務副總裁。彼於一九七九年十月離開香港，在香港港安醫院的資助下謀求醫院管理方面的進修培訓。楊先生自一九八一年三月至一九八二年三月亦曾於美國俄亥俄州Kettering的Kettering Medical Center擔任醫院管理方面的管理實習生。彼於一九八二年四月返回香港並同時成為香港港安醫院及荃灣港安醫院的高級副總裁。不久後，楊先生於一九八三年七月獲委任為荃灣港安醫院的總裁。在楊先生的領導下，荃灣港安醫院發展為現代醫療機構，提供先進的多學科醫療服務。彼於一九九二年四月離開該醫院，隨後因私人理由移民加拿大。楊先生返回香港並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自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擔任兩家港安醫院的總裁及行政總裁。在此期間，楊先生竭盡所能去提升兩家港安醫院的醫療質量及服務水平。尤其是，兩家醫院於二零零六年均獲得Joint Commission International (其被認為是全球醫療行業的黃金準則) 的認可。楊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辭去其於兩家港安醫院的職位。

楊先生於一九七九年六月在香港華南三育書院獲得工商管理文憑，並於一九八二年三月在美國加利福尼亞羅馬琳達大學(Loma Linda University)獲得醫院管理碩士學位。為表彰其為香港港安醫院作出的傑出貢獻，菲律賓亞德溫斯特大學(Adventist University of the Philippines)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向楊先生授予了人文學博士學位。

陳可冀醫生，86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察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陳醫生是中國著名心血管病專家，擁有超過60年的醫療行業經驗。陳醫生在中國中醫科學院西苑醫院的發展過程中發揮著舉足輕重的作用，彼現任其首席研究員及中國中醫研究院終身研究員。自一九五六年四月起，陳醫生任職中國科學院西苑醫院並擔任多項職務，包括住院醫師、主治醫師、副主任醫師、副研究員、科室主任、主任醫師、研究員、博士生導師及副院長。陳醫生對中國醫學界作出重大貢獻。彼於一九九一年當選中國科學院院士。彼於一九九四年獲得台灣立夫醫藥研究文教基金會頒發的第一屆立夫中醫藥學術獎。彼於二零零九年獲得吳階平醫學獎評審委員會頒發的吳階平醫學獎。彼於二零零四年獲國務院頒發國家科技進步獎一等獎。彼亦於二零零四年獲香港浸會大學理學榮譽博士稱號，於二零一零年獲澳門科技大學醫學榮譽博士稱號。彼於二零一四年因其對中醫學術發展的貢獻而獲得中華中醫藥學會頒發的終身成就獎。彼於二零零九年成為香港中西醫結合醫師會名譽會長，於二零一一年成為香港中醫學會榮譽學術顧問，於二零一一年成為澳門大學及澳門科技大學中藥質量研究國家重點實驗室學術委員會主任，及於二零一五年成為中國中西醫結合學會名譽會長。

陳醫生於一九五四年七月畢業於福建醫科大學(前稱福建醫學院)，主修醫療系。

陳星能先生，42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察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陳先生在審核、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約18年經驗。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二年，陳先生在K.L. Wong & Co. (一家會計師事務所)擔任高級審核助理。自二零零三年一月起，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先生一直擔任奔威有限公司(一家諮詢服務公司)的財務經理。自二零零九年九月起,陳先生一直擔任青藍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核數部主管,主要負責審計規劃及監督、內部控制評估、稅務顧問、公司秘書服務及業務發展。陳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起擔任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曾於香港聯交所創業版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056)而目前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7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勝記物流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提供物流服務的公司)的唯一董事及股東。陳先生是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陳先生於一九九八年自香港城市大學畢業,獲專業會計高級文憑。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與董事委任有關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與董事有關的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包括與董事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最近三年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有關的事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王君揚先生、陳旺枝先生及王愛勤女士外,概無董事於H股或內資股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監事會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職銜	職責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委任日期	與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陳少明先生	38歲	監事會主席	監察日常營運及管理	二零零五年九月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不適用
王少鋒先生	32歲	職工代表 監事	監察日常營運及管理	二零零六年十月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不適用
王炳枝先生	53歲	監事	監察我們是否遵守法律法規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不適用

陳少明先生,38歲,為我們的監事會主席。彼主要負責監察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管理。陳先生於醫療保健行業擁有逾10年財務管理經驗。陳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康華醫院於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時)加入康華醫院,自此擔任多項職務,包括自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四月擔任財務部經理、自二零零七年五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擔任財務部的財務總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監，以及自二零一三年三月起擔任監事。陳先生曾參與康華醫院的建設及發展，從中獲得寶貴的醫院管理經驗。陳先生自二零一二年三月起亦擔任東莞厚街華業村鎮銀行的監事，並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起擔任康華集團財務部的財務總監。

陳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七月畢業於廣東省經濟管理幹部學院，獲得會計文憑。

王少鋒先生，32歲，為我們的監事。彼主要負責監察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管理。王先生在醫療保健行業擁有約九年的人力資源經驗。王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加入仁康醫院。於二零零六年十月至二零零七年二月，王先生擔任仁康醫院信息部的網絡工程師。於二零零七年三月至二零零七年八月，王先生被調往康華醫院接受採購部及人力資源部的在職培訓。於二零零七年九月，王先生正式受聘於康華醫院，並自此擔任人力資源部門主管，負責招聘、工資單、績效、培訓及僱員關係。

王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畢業於東莞理工學院，並獲得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

王炳枝先生，53歲，為我們的監事。彼主要負責監察本集團是否遵守法律法規。王先生擁有約19年的財務經驗。王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四月加入興業集團並任其會計，並自二零零六年六月起擔任財務總監。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以來，王先生亦擔任康華集團的財務顧問。

王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三月畢業於江門市前進會計職業技術學校，並獲得會計文憑。

我們的監事概無與我們的其他監事、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與監事委任有關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與監事有關的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包括與監事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最近三年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有關的事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監事於H股或內資股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職銜	職責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委任 日期	與其他董事、 監事及高級 管理層的關係
王櫻達女士	42歲	董事會秘書	監督公共事務、行政管理及日常營運	二零零六年 六月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不適用
田可歌醫生	61歲	臨床副總經理	監督我們醫院的臨床營運	二零零八年 一月	二零一六年 六月	不適用
賈國良醫生	73歲	臨床副總經理	監督我們醫院的臨床營運	二零零八年 三月	二零一六年 六月	不適用
李志偉醫生	49歲	臨床副總經理	監督我們醫院的臨床營運	二零零六年 二月	二零一六年 六月	不適用
林岩女士	54歲	臨床副總經理	處理我們醫院的護理工作	二零一零年 九月	二零一六年 六月	不適用
王柏枝先生	40歲	營運副總經理	監督我們醫院的行政及配套營運	二零零五年 八月	二零一六年 六月	不適用
陳莉女士	45歲	財務總監	監督我們醫院的整體財務管理	二零零五年 九月	二零一六年 六月	不適用
黃偉恒先生	37歲	首席財務官 兼聯席公司秘書	監督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管理、 資本投資、投資者關係 及企業融資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不適用

王櫻達女士，42歲，為我們的董事會秘書。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公共事務、行政管理及日常營運。王女士於醫療行業擁有12年管理經驗，尤其是在財務管理、醫院管理、支援及保障、優質服務、品牌提升及企業文化方面。王女士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加入康華醫院擔任財務部高級經理，現時任職主席助理，負責營運控制、內外部聯絡、實施行動計劃、監測關鍵績效指標、評估患者滿意度及組織醫院品牌推廣活動。王女士自二零零四年二月至二零零六年五月曾擔任康華集團的財務部經理，主要負責財務及審計事宜，其間亦曾參與康華醫院的建設及發展，從中獲得寶貴的醫院管理經驗。王女士目前為廣東省衛生經濟學會委員會常務委員及東莞市醫院協會副會長。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王女士於一九九五年七月畢業於西安工業大學，獲得財務會計文憑。於二零零二年五月，王女士取得中國會計師資格。王女士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自中國西北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田可歌醫生，61歲，為我們的臨床副總經理。彼主要負責監督我們醫院的臨床營運。田醫生於醫療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田醫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加入康華醫院，主管婦產科的發展，尤其是在內窺鏡技術、微創手術、惡性腫瘤規範化治療、高危妊娠及新生兒分娩管理及生殖醫學等方面。田醫生目前為康華醫院副院長兼康華醫院婦產醫學中心主任。加入本集團前，於一九九一年五月至二零零八年一月，田醫生在301醫院任主治醫師、副主任醫師及主任醫師，專攻婦產科。田醫生已為中國婦產科的發展作出重大貢獻。彼因HELLP's綜合症併發多器官功能衰竭一例搶救成功及新生兒窒息復蘇成功37例而於一九九三年獲301醫院頒發兩項醫療護理傑出貢獻三等獎。彼於二零一三年由於對廣東省婦產科事業的貢獻收到廣東省醫學會發出的感謝狀。彼於二零一二年獲委任為廣東省女醫師協會宮頸癌防治專家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彼於二零一三年獲委任為廣東省醫師協會婦產科醫師分會委員會委員。彼亦於二零一五年五月獲廣東省健康教育中心委任為健康科普專家。於二零一五年，彼獲廣東省女醫師協會評為「南粵巾幗好醫師」。

田醫生畢業於第二軍醫大學，於一九八三年八月獲得醫學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九八年七月獲得醫學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取得婦產科主任醫師資格。

賈國良醫生，73歲，為我們的臨床副總經理。彼主要負責監督我們醫院的臨床營運。賈醫生為中國著名心血管病專家，於醫療行業擁有逾47年經驗。彼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加入康華醫院，現任康華醫院副院長兼心血管病醫學中心主任。加入本集團前，於一九六八年八月至一九七四年十二月，賈醫生在新疆軍區六師醫院任軍醫。於一九七五年一月至二零零五年十月，賈醫生在第四軍醫大學附屬一院歷任心內科主治醫生、副主任及主任，負責臨床、教學及營運。於二零零五年十月至二零零八年二月，賈醫生在西安市第一醫院的西安市心血管病醫院任院長。賈醫生為中國的心血管保健尤其在軍隊醫學方面作出巨大貢獻。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彼曾擔任眾多醫學會及醫學雜誌編委會的委員會成員。除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獲得國家科學技術委員會頒發的三等科技進步獎外，賈醫生因其在軍隊醫學方面的研究項目的貢獻獲得中國人民解放軍總後勤部頒發的逾18項獎項。賈醫生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分別獲得中華醫學會頒發的中國介入心臟病學終生成就獎及特別貢獻獎。賈醫生繼續積極在心血管保健方面鑽研。彼最近的任職包括於二零一三年的中華醫學會心血管病學分會顧問、於二零一四年的中國醫師協會心血管內科醫師分會委員會委員及於二零一六年的中華老年心腦血管病雜誌編委會顧問。

賈醫生具有主任醫師資格。

李志偉醫生，49歲，為我們的臨床副總經理。彼主要負責監督我們醫院的臨床營運。李醫生在中國為業界領先的外科醫生，於醫療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彼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加入康華醫院，現任康華醫院副院長兼肝膽胰外科主任。李醫生亦參與管理康華醫院的發展及營運，並因此獲得寶貴的醫院管理經驗。加入本集團前，自一九九零年八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李醫生一直於301醫院專注肝膽手術臨床實踐，擔任多個職務，包括住院醫師、總住院醫師、主治醫師、查房總主治醫師及副主任醫師。李醫生一直投身於中國普通外科及醫學會的發展。彼由於在教學及教學管理方面的傑出表現分別於一九九七年及二零零一年獲中國人民解放軍軍醫進修學院兩次評為先進工作個人。李醫生積極參與醫學會。彼於二零零九年獲委任為廣東省醫學會腸內腸外營養學分會委員會委員。彼於二零一零年獲中華醫學會委任為《中華肝膽外科雜誌》編輯委員會委員，於二零一二年起被委任為《嶺南現代臨床外科》特邀編委。彼自二零零九年起成為廣東省醫學會肝膽胰外科學分會委員會委員。彼自二零一一年起成為廣東省肝臟病學會肝衰竭及人工肝專業委員會常務委員及現任副主任委員。彼於二零一二年成為東莞市醫學會肝膽胰外科學專業委員會主任委員。彼於二零一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三年獲廣東省醫學會委任為醫學鑒定專家庫成員、廣東省醫學會腫瘤科分會會員、廣東省健康管理學會肝膽胰病學專業委員會委員及廣東省抗癌協會肝癌專業委員會委員。彼於二零一五年成為東莞市醫師協會副會長。彼於二零一六年成為廣東省醫師協會肝膽外科醫師分會常務委員。

李醫生於一九九零年七月畢業於第一軍醫大學，取得醫學學士學位。彼分別於一九九五年七月及二零零三年七月自301醫院軍醫進修學院取得普外科碩士學位及臨床醫學博士學位。李醫生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取得肝膽外科主任醫師資格。

林岩女士，54歲，為我們的臨床副總經理。彼主要負責我們醫院護理工作的整體管理。林女士為一名經驗豐富的護士，於醫療行業擁有逾32年經驗。林女士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加入康華醫院，並自此擔任護理部主任。加入本集團前，林女士於一九八三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十月期間在中山大學附屬第二醫院擔任多個職務，包括護士、手術室護士長、護理部主任及門診辦公室副主任。林女士在中國護理行業作出突出貢獻，在全國、特別在廣東省手術室護理專業領域具有很大影響力。彼參與出版護理方面的眾多專業操作指引，包括中山大學出版社出版的《實用手術護理學》主編，榮獲中國大學出版協會評比華南地區大學優秀教材一等獎，廣東省出版集團出版的《專業護士核心能力建設指南》參編及廣東省出版集團出版的《臨床護理文書規範》的參編。林女士自二零零七年起亦成為《護理學報》編輯委員會成員。林女士積極參與護理學會。彼部分關鍵職務包括自二零零六年起擔任廣東省手術室質量控制中心副主任，自二零零七年起擔任廣東省護理學會常務理事，於二零一二年擔任廣東省護理學會手術室護理專業委員會副主任，於二零一三年擔任東莞市護理學會副理事長，於二零一四年擔任廣東省醫院協會醫院護理管理分會委員，於二零一四年擔任東莞市醫院協會醫療管理分會護理質量管理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及於二零一五年擔任廣東省家庭醫生協會護理分會副主委。

林女士於一九八九年六月自中山醫科大學夜大學取得高級護理文憑。林女士於二零一零年一月畢業於湖南中醫藥大學。彼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獲得主任護理師資格。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王柏枝先生，40歲，為我們的營運副總經理。彼負責我們醫院的整體行政及配套營運事宜並監督我們的醫院管理業務。王先生擁有約11年醫院管理經驗。王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仁康醫院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時）加入仁康醫院，彼自此擔任仁康醫院副總經理，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任仁康醫院總經理，主要負責醫院的行政及配套營運事宜。王先生亦參與仁康醫院的建設及發展。加入本集團前，於一九九八年三月至二零零三年七月，王先生任職中國建設銀行，負責審核及貸款管理事宜。

王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六月取得東莞理工學院機械製造工程及設計專業文憑。

陳莉女士，45歲，為我們的財務總監。彼主要負責我們醫院的整體財務管理。陳女士於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3年經驗。陳女士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康華醫院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時）加入康華醫院，目前在財務部任財務總監。在康華醫院的建設及發展階段，陳女士亦參與管理康華醫院的財務營運事宜，從中累積了寶貴的醫院財務管理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一九九二年九月至二零零四年三月期間在廣東福地彩色顯像管公司屬下東莞市廣彩城酒店擔任多個職務，包括會計、會計主管、成本主管及項目經理。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起，彼亦擔任東莞市社會保險協會副會長。

陳女士於一九九二年六月自長沙職工大學取得財務會計文憑。彼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於東莞黨校畢業。

黃偉恒先生，37歲，為我們的首席財務官及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黃先生在會計及財務方面累積逾13年經驗。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管理、資本投資、投資者關係及企業融資。黃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任首席財務官。加入本集團前，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黃先生任職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在此負責領導、管理及監督上市及跨國公司的審計工作。黃先生亦於其先前職務中積累交易經驗，包括收購、債券發行及首次公開發售。黃先生於加入本集團前曾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高級經理。黃先生是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澳洲執業會計師。

黃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以優異成績自新南威爾士大學取得商學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及財務），並於二零零三年五月自新南威爾士大學取得商學碩士學位（主修高級信息系統與管理）。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與委任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有關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且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概無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最近三年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

任何董事職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高級管理層成員於H股或內資股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聯席公司秘書

黃偉恒先生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亦為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其履歷請參閱本節「—高級管理層」。

周慶齡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彼自二零一三年六月起擔任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HK) Limited的公司服務董事並領導一支由專業人員組成的團隊，提供全方位的公司秘書服務。周女士在企業服務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

彼現時為僑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070）的公司秘書以及為瑞慈醫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526）的公司秘書。周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大學法學碩士學位，主修公司及金融法，並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起一直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的規定設立審核委員會，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採納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監督我們的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制度、財務資料披露及財務報告事宜，其中包括：

- 建議委聘、續聘或罷免外部核數師；
- 按照適用標準檢討及監督外部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核過程的有效性；
-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 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申報制度；
- 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
- 加強內部核數師與外部核數師的溝通；及
- 檢討本集團僱員可暗中使用以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可能發生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陳星能先生、陳可冀先生及楊銘灃先生。陳星能先生目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B.1段的規定設立薪酬委員會，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採納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研究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架構及政策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獲董事會轉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待遇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及
- 監督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政策的實施情況。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陳星能先生、王愛勤女士及楊銘澧先生。陳星能先生目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A.5段的規定設立提名委員會，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採納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任何變動提出建議；
- 物色合資格擔任董事的人士，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或意見；及
- 就董事委任、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王君揚先生、陳可冀醫生及楊銘澧先生。王君揚先生目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董事及監事的薪酬(包括袍金、薪金、酌情花紅、界定福利計劃供款(包括退休金)、住房及其他津貼以及其他實物福利)分別為人民幣461,000元、人民幣496,000元、人民幣869,000元及人民幣176,000元。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支付本公司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袍金、薪金、酌情花紅、界定福利計劃供款(包括退休金)、住房及其他津貼以及其他實物福利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862,000元、人民幣4,440,000元、人民幣2,876,000元及人民幣1,310,000元。

就往績記錄期而言，我們並無支付董事或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任何薪酬，作為邀請加入我們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此外，於同一期間內，董事或監事概無放棄任何薪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現行安排，我們預期二零一六年度將予支付或授予我們的董事及監事的總薪酬將約為人民幣748,000元。根據有關安排，(i)就我們的執行董事而言，王君揚先生、王偉雄先生及王愛勤女士各自於上市後將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人民幣360,000元，而陳旺枝先生於上市後將有權收取年度薪金與其他福利人民幣396,000元及年度董事袍金人民幣360,000元；(ii)就我們的非執行董事而言，呂玉波先生已放棄其擔任我們非執行董事的酬金；(iii)就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楊銘灃先生、陳可冀醫生及陳星能先生各自於上市後將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人民幣200,000元；及(iv)就我們的監事而言，陳少明先生、王少鋒先生及王炳枝先生各自於上市後將有權收取年度監事袍金人民幣24,000元。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向我們的董事或監事支付或應向彼等支付的其他款項。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及第19A.05條委任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我們在下列情況下將向合規顧問尋求意見：

-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於擬進行可能為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如上市規則所定義)的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時；
- 於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作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不同用途，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於香港聯交所就我們的H股股價或成交量的不尋常波動向我們查詢時。

任期自上市日期開始，並於我們就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派發財務業績的年報之日結束，惟可經雙方同意後延長。

股 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250百萬元，由250,000,000股內資股組成，相當於本公司股本總額的100%，本公司的股權詳情如下：

股東	股份數目	佔股本 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康華集團	197,500,000	79%
興業集團	25,000,000	10%
興達物業	27,500,000	11%
合計	<u>250,000,000</u>	<u>100%</u>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本公司的註冊股本將為人民幣334,000,000元，由84,000,000股H股及250,000,000股內資股組成，分別佔本公司股本總額約25.15%及74.85%，本公司的股權詳情將如下：

股東	類別	股份數目	佔股本 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康華集團	內資股	197,500,000	59.13%
興業集團	內資股	25,000,000	7.49%
興達物業	內資股	27,500,000	8.23%
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H股	H股	84,000,000	25.15%
合計		<u>334,000,000</u>	<u>100%</u>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的註冊股本將為人民幣346,600,000元，由96,600,000股H股及250,000,000股內資股組成，分別佔本公司股本總額約27.87%及72.13%，本公司的股權詳情將如下：

股東	類別	股份數目	佔股本 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康華集團	內資股	197,500,000	56.98%
興業集團	內資股	25,000,000	7.21%
興達物業	內資股	27,500,000	7.93%
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H股	H股	96,600,000	27.87%
合計		<u>346,600,000</u>	<u>100%</u>

我們的股份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發行的H股及內資股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份。然而，除中國若干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外，H股通常不可由中國法人或自然人認購或於彼等之間買賣。反之，內資股僅可由中國法人或自然人、若干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及合資格境外策略性投資者認購或於彼等之間買賣。H股僅可以港元認購及買賣。反之，內資股僅可以人民幣認購及轉讓。

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內資股及H股被視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內資股及H股的差異及類別股份權利的條款、寄發予股東通告及財務報告、爭議解決、不同股東名冊的股份登記、股份轉讓方法、委任股息收款代理及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均已於組織章程細則載列，並已於「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概述。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除非於股東大會及受影響股東單獨召開的會議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否則賦予任何類別股東的權利不可更改或撤銷。視作更改或撤銷類別股東的權利的情況已於「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載列。然而，獨立類別股東作出批准的程序並不適用於：(i)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我們每隔12個月單獨或同時發行分別不超過現有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20%的股份；(ii)我們於成立時的計劃於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執行的內資股及H股發行；或(iii)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准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內資股轉換為H股。

發起人將我們全部現有內資股持作發起人股份(定義見中國公司法)。根據中國公司法，有關發起人股份不得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我們註冊為股份制有限責任公司之日)起計一年期間內出售。禁售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中國公司法進一步規定，就一家公司的公開股份發售而言，該公司在發售前已發行的股份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日期起計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發起人將於上市後受一年的禁售期規限。

等級

除上文「我們的股份」載述的差異外，內資股及H股在其他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在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就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方面將享有同等地位。所有H股股息將以港元由我們派付，而所有內資股股息將以人民幣由我們派付。除了現金外，股息可以股份形式派付。就H股持有人而言，以股份派付的股息將以額外H股的形式派付。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以股份派付的股息將以額外內資股的形式派付。

將內資股轉換為H股

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的法規及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內資股可轉換為H股，而該等經轉換股份可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惟該等經轉換股份的轉換、上市及買賣須經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准。此外，有關轉換、上市及買賣須遵照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法規及相關海外證券交易所指定的法規、要求及程序完成任何必要的內部批核程序。就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內資股持有人概無意向將其內資股轉換為H股。

倘需將任何內資股轉換為H股及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有關轉換、上市及買賣將須經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以及香港聯交所批准。根據下述將內資股轉換為H股的程序，我們可於任何轉換計劃前申請將全部或任何部分內資股以H股方式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以確保轉換過程可於通知香港聯交所及將有關股份在H股股東名冊辦理登記手續後迅速完成。由於香港聯交所通常會將我們在香港聯交所首次上市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視作純粹行政事務考慮，故毋須我們在香港首次上市時事先作出有關上市申請。轉換該等股份或經轉換股份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毋須經類別股東投票同意。

將內資股轉換為H股的相關程序規定如下：

- 內資股持有人須就將其全部或部分內資股轉換為H股獲得中國證監會或國務院的授權證券監管機構的必要批准。
- 內資股持有人須就指定數目的股份向我們發出註銷申請，並隨附相關所有權文件。
- 待本公司符合文件真確性並經董事會批准後，我們隨後將向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發出通知，指示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於特定日期起須就該指定數目的股份向相關持有人發行H股股票。
- 相關內資股將自內資股股東名冊撤銷，並於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中重新登記，惟須符合下列條件：
 - 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向香港聯交所送達函件，確認相關股份已在H股股東名冊內妥善登記，並已正式寄發H股股票；及
 - 由內資股轉換的H股獲准在香港進行買賣將符合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

- 轉換完成後，相關內資股持有人於我們的內資股股東名冊內登記的持股量將減去已轉換的內資股數目，而同等數目的H股將會相應計入H股股東名冊中的H股數目。
- 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於建議生效日期前不少於三日以公告方式知會股東及公眾人士有關事實。

非境外上市股份登記

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關於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集中登記存管有關事宜的通知》，境外上市公司應在上市後15個工作日內，將其非境外上市股份集中登記存管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並將非境外上市股份集中登記存管結果與本次發行上市情況一併書面報告中國證監會。

主 要 股 東

就董事所深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各種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a)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股東	緊隨全球發售後 持有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於本招股 章程日期， 於本公司總 股本的概約 股權百分比	緊隨全球 發售後， 於本公司 相關類別 股份的概約 權益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並 無獲行使) ⁽¹⁾	緊隨全球 發售後， 於本公司總 股本的概約 權益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並 無獲行使) ⁽²⁾	緊隨全球 發售後， 於本公司 總股本的 概約權益 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獲 悉數行使) ⁽²⁾
王君揚先生 ⁽³⁾⁽⁴⁾⁽⁵⁾	250,000,000股 內資股(好倉)	於有關本公司權益的一項協議 作為訂約一方的權益；受控制 法團權益	100%	100%	74.85%	72.13%
王愛慈女士 ⁽³⁾⁽⁵⁾	250,000,000股 內資股(好倉)	於有關本公司權益的一項協議 作為訂約一方的權益；	100%	100%	74.85%	72.13%
康華集團 ⁽⁴⁾	197,500,000股 內資股(好倉)	實益擁有人	79%	79%	59.13%	56.98%
興業集團 ⁽⁵⁾	25,000,000股 內資股(好倉)	實益擁有人	10%	10%	7.49%	7.21%
陳旺枝先生 ⁽³⁾⁽⁶⁾	250,000,000股 內資股(好倉)	於有關本公司權益的一項協議 作為訂約一方的權益；受控制 法團權益；配偶家族權益	100%	100%	74.85%	72.13%
王愛勤女士 ⁽³⁾⁽⁶⁾	250,000,000股 內資股(好倉)	於有關本公司權益的一項協議 作為訂約一方的權益；受控制 法團權益；配偶家族權益	100%	100%	74.85%	72.13%

主要股東

股東	緊隨全球發售後 持有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於本招股 章程日期， 於本公司總 股本的概約 股權百分比	緊隨全球 發售後， 於本公司 相關類別 股份的概約 權益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並 無獲行使) ⁽¹⁾	緊隨全球 發售後， 於本公司總 股本的概約 權益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並 無獲行使) ⁽²⁾	緊隨全球 發售後， 於本公司 總股本的 概約權益 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獲 悉數行使) ⁽²⁾
興達物業 ⁽⁷⁾	27,500,000股	實益擁有人	11%	11%	8.23%	7.93%
	內資股(好倉)					
解直錕先生 ⁽⁸⁾	17,836,000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	21.23%	5.34%	5.15%
	H股(好倉)					
湖州中澤泰富 投資有限公司 ⁽⁸⁾	17,836,000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	21.23%	5.34%	5.15%
	H股(好倉)					
升鵬有限公司 ⁽⁸⁾	17,836,000股	實益擁有人	—	21.23%	5.34%	5.15%
	H股(好倉)					

附註：

- (1) 根據全球發售後於本公司內資股或H股的持股比例計算。
- (2) 根據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份總數334,000,000股(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或346,600,000股(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計算。
- (3)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惟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使用的任何H股)，本公司將分別由康華集團持有約59.13%(另請參閱下文附註(4))、由興業集團持有約7.49%(另請參閱下文附註(5))及由興達物業持有約8.23%(另請參閱下文附註(6))。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王君揚先生、王愛慈女士、陳旺枝先生及王愛勤女士已各自同意共同控制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權益，而有關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決定須經彼等全體一致同意後方可作出。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彼等各自被視為於彼等合共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康華集團分別由王君揚先生持有97.46%及由王愛慈女士持有2.54%。由於王君揚先生控制康華集團股東大會超過三分之一的投票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王君揚先生被視為於康華集團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興業集團分別由王君揚先生持有80%及由王愛慈女士持有20%。由於王君揚先生控制興業集團股東大會超過三分之一的投票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王君揚先生被視為於興業集團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 (6) 由於陳旺枝先生及王愛勤女士為夫婦，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彼等各自被視為於彼等合共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興達物業由陳旺枝先生持有50%及王愛勤女士持有50%。由於陳旺枝先生及王愛勤女士各自控制興達物業股東大會超過三分之一的投票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陳旺枝先生及王愛勤女士各自被視為於興達物業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升鵬有限公司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30百萬美元等值的港元可購買的H股數目(向下調整至最接近每手2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為13.0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則升鵬有限公司認購的H股總數將為17,836,000股H股，佔發售股份21.23%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總額5.34%(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升鵬有限公司乃湖州中澤泰富投資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湖州中澤泰富投資有限公司由解直錕先生最終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湖州中澤泰富投資有限公司及解直錕先生各被視為於升鵬有限公司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主要股東

股東名稱	本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主要股東持有權益概約百分比
康帝實業 ⁽¹⁾⁽²⁾	仁康醫院	實益擁有人	15%
張丹丹女士 ⁽¹⁾⁽³⁾	仁康醫院	實益擁有人	15%
王愛兒女士 ⁽¹⁾⁽⁴⁾	仁康醫院	實益擁有人	13%

附註：

- (1) 根據仁康委託管理協議，康帝實業、張丹丹女士及王愛兒女士須不可撤回地把其於仁康醫院任何股東大會的全部表決權歸本公司所有，以致本公司可按其絕對酌情權於可再續期的五年內行使上述表決權。
- (2) 康帝實業分別由王政仁先生持有50%權益及王可瑩女士持有50%權益，彼等均為王氏家族的成員，以及王君揚先生的堂兄弟姐妹。
- (3) 張丹丹女士為王氏家族的成員，王君揚先生的叔伯母。
- (4) 王愛兒女士為王氏家族的成員，王君揚先生的姑母。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緊隨全球發售後任何其他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各種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我們概無察覺有任何安排，可導致本公司日後的控制權有任何變動。

基礎投資者

基礎配售

我們已與以下基礎投資者（「**基礎投資者**」）訂立基礎投資協議，基礎投資者同意按發售價認購30百萬美元等值的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可購買的H股數目（向下調整至最接近每手2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基礎投資協議**」）。

假設發售價為11.6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則基礎投資者認購的H股總數將為20,065,600股H股，佔發售股份約23.89%（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01%（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發售價為13.0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則基礎投資者認購的H股總數將為17,836,000股H股，佔發售股份約21.23%（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34%（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發售價為14.5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則基礎投資者認購的H股總數將為16,052,400股H股，佔發售股份約19.11%（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81%（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基礎配售將構成國際發售的一部分，而基礎投資者將不會認購全球發售下的任何H股（惟根據基礎投資協議進行者除外）。基礎投資者將予認購的H股將在各方面與已發行並繳足股款的其他H股享有同等權益，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24條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礎投資者將不會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董事會代表，亦不會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基礎投資者的分配詳情將在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一）或前後公佈的分配結果公告中披露。

就本公司及基礎投資者所知，基礎投資者及其實益擁有人及／或聯繫人均並非本公司的現有股東或關連人士或彼等之聯繫人。基礎投資協議不得構成「關連交易」或導致基礎投資者及／或其實益擁有人或聯繫人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就本公司的控制或本公司的任何收購、出售、投票或任何其他證券處置而言不再獨立於任何關連人士或成為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定義見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

基礎投資者

基礎投資者將予認購的H股將不受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的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之間H股的任何重新分配所影響。

基礎投資者

下文所載有關基礎投資者的資料乃由基礎投資者就基礎配售而提供。

升鵬有限公司（「升鵬」）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資產管理、投資管理、投資諮詢及經貿顧問服務。升鵬乃湖州中澤泰富投資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湖州中澤泰富投資有限公司由解直錕先生最終全資擁有。

完成條件

基礎投資者的認購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完成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已獲訂立且在不遲於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指定的時間及日期生效及成為無條件（根據該等協議各自的原條款或經該等協議的訂約方其後以協議方式豁免或變更）；
- (ii)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未遭終止；
- (iii) 上市委員會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包括基礎投資者將認購的H股及其他適用豁免及批准），而有關批准或許可未遭撤回；
- (iv) 並無政府機構已施行或頒佈的法律禁止完成香港公開發售、國際發售或基礎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且並無主管司法權區的法院頒發法令或禁令，剔除或禁止落實該等交易；及
- (v) 基礎投資者根據基礎投資協議所作的聲明、保證、承諾及確認在所有方面均為及將為（截至基礎投資協議的截止日期）準確及真實，且無誤導成份，及並無嚴重違反基礎投資協議。

基礎投資者的投資限制

基礎投資者已同意，在未獲本公司及中金的事先書面同意前，彼將不會，及將促使其聯屬人士不會於上市日期起計(包括當日)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出售(定義見基礎投資協議)其認購的任何H股。基礎投資者可在若干有限情況下轉讓如此認購的H股，例如向基礎投資者的全資附屬公司作出轉讓，惟該全資附屬公司須以書面形式承諾，且基礎投資者須承諾促使該全資附屬公司將遵守基礎投資者於基礎投資協議項下的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基礎投資者出售H股的限制，猶如該全資附屬公司本身受該等責任及限制約束。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i)王君揚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兼主席)及王愛慈女士(王君揚先生的姑母)將經由彼等於康華集團(康華集團由王君揚先生持有97.46%權益及王愛慈女士持有2.54%權益)及興業集團(興業集團由王君揚先生持有80%權益及王愛慈女士持有20%權益)的權益於本公司總股本擁有約66.62%權益；及(ii)陳旺枝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以及王愛勤女士(我們的執行董事)將經由彼等於興達物業(興達物業由陳旺枝先生持有50%權益及王愛勤女士持有50%權益)的權益於本公司總股本擁有約8.23%權益。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緊隨上市以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王君揚先生、王愛慈女士、陳旺枝先生及王愛勤女士經由彼等各自於康華集團、興業集團或興達物業(視何者適用而定)之權益將共同有權行使或有權控制行使本公司約74.85%的表決權。因此，王君揚先生、王愛慈女士、康華集團、興業集團、陳旺枝先生、王愛勤女士及興達物業在上市以後將作為一組控股股東行事。有關王君揚先生、陳旺枝先生及王愛勤女士的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同力實業由王愛勤女士持有43%權益及由王愛慈女士持有29%權益。根據王氏家族中的代名人安排，(i)王愛慈女士(王君揚先生的姑母)同意代王君揚先生持有其於同力實業16%權益；(ii)王愛勤女士(王君揚先生的姑母及陳旺枝先生的配偶)同意代王君揚先生及陳旺枝先生分別持有其於同力實業15%及6.5%權益；及(iii)王愛勤女士(王文成先生的姐妹)同意代王文成先生持有其於同力實業15%權益。因此，王君揚先生、王愛慈女士、陳旺枝先生及王愛勤女士(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作為一組行事)於同力實業控制超過30%的股本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同力實業為我們控股股東的緊密聯繫人。同力實業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不競爭

不競爭承諾

我們的控股股東作出以我們為受益人的不競爭承諾，據此，我們的控股股東承諾彼等不會並將促使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倘適用)(本集團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主要業務(主要提供醫院服務(「主要業務」))構成競爭，並授予本集團新業務機會選擇權、收購選擇權及優先購買權。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進一步於不競爭承諾中不可撤銷地承諾，於不競爭承諾期限內，彼等將不會並將促使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倘適用)(本集團除外)不會單獨或聯同第三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從事、參與、支持從事或參與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主要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前述限制須受本公司根據不競爭承諾的條款及條件可能放棄若干新業務機會規限。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前述規限並不適用於(i)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倘適用)(本集團除外)就投資目的購買其業務與我們的主要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其他上市公司合共不多於10%的股權；或(ii)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倘適用)(本集團除外)因其業務與我們的主要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其他公司進行債務重組而持有該等公司(就情況(i)及(ii)而言，統稱為「投資公司」)不多於10%的股權。為免生疑問，上述的例外情況並不適用於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倘適用)(本集團除外)即使持有有關投資公司不多於10%的股權，但仍可控制各自董事會的有關投資公司。

新業務機會選擇權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在不競爭承諾中承諾，於不競爭承諾期限內，倘我們的控股股東知悉與我們的主要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機會，則我們的控股股東將即時書面通知我們，並向我們提供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供我們考慮是否把握有關業務機會(「要約通知」)。我們的控股股東亦須盡全力促使該等機會將最先按公平及合理的條款提供予我們。我們有權於接獲要約通知之日起30個營業日內決定是否接受該業務機會(惟我們可要求將通知期間延長至60個營業日)，惟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定。

我們的控股股東將促使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倘適用)(本集團除外)就收購根據不競爭承諾條款與我們的主要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新業務機會給予我們選擇權。

(i)倘我們因任何理由決定不接受新業務機會；或(ii)我們於接獲要約通知後30個營業日內仍未答覆我們的控股股東(惟我們可要求將通知期間延長至60個營業日)而被視為已決定不接受該新業務機會，則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倘適用)(本集團除外)可自行從事該新業務機會。

收購選擇權

就不競爭承諾所述，已提供予本公司但未獲本公司接受且已由我們的控股股東保留，並與我們的主要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新業務機會而言，我們的控股股東已承諾授予我們選擇權，可一次或分多次收購上述新業務任何股權、資產或其他權益，或通過(包括但不限於)委託經營、租賃或承包經營的方式經營上述新業務(惟須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可在不競爭承諾期限內隨時行使收購選擇權。然而，倘第三方根據適用法律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及法規及／或之前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組織章程細則及股東協議)享有優先購買權，則我們的收購選擇權須受限於有關第三方權利。在該情況下，我們的控股股東應盡全力促使該第三方放棄其優先購買權。

我們的控股股東須盡全力促使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倘適用)(本集團除外)授予我們上述收購選擇權。

優先購買權

我們的控股股東承諾，於不競爭承諾期限內，倘彼等有意向第三方轉讓、出售、租賃或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允許該第三方使用不競爭承諾所述經已提供予本公司但本公司未接受，且已由我們的控股股東保留，並與我們的主要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我們的控股股東任何新業務機會，我們的控股股東須向我們預先發出書面通知(「**出售通知**」)。該出售通知須載列轉讓、出售、租賃或許可的條款及本公司可能合理要求的任何資料。我們須於收到出售通知後30個營業日內回覆我們的控股股東(惟我們可要求將通知期間延長至60個營業日)。我們的控股股東承諾，於收到本公司回覆前，彼等不會通知任何第三方有關轉讓、出售、租賃或許可該業務的意向。倘本公司決定不行使優先購買權，或本公司在協定時段內未作出答覆，或本公司不接受出售通知所載條款，並於協定時段內向我們的控股股東發出列明可獲接納條件之書面通知，而我們的控股股東經與各訂約方根據公平合理原則磋商後不接納該等條件，則我們的控股股東有權按不優於出售通知載述的條款向第三方轉讓、出售、租賃或授權該業務或允許該第三方使用該業務。然而，倘第三方根據適用法律及規例及／或事先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組織章程細則及股東協議)擁有優先購買權，則我們的優先購買權須受該等第三方權利規限。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控股股東應竭力促使該第三方放棄其優先購買權。

我們的控股股東須竭力促使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倘適用)(本集團除外)授予我們上述優先購買權。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審核、審議及決定是否行使新業務機會的選擇權、收購選擇權及我們的優先購買權。於評估是否行使該等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時，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考慮包括任何可行性研究、對手方風險、估計盈利能力、我們的業務及法律、監管及合約狀況等一系列因素，以形成符合我們的股東及本公司整體最佳利益的意見。如必要，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考慮聘請獨立第三方估值師進行評估。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有權聘請財務顧問，相關成本由本公司承擔。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不競爭承諾的條款

不競爭承諾將於上市後生效，且一直全面有效，直至發生下列事件時（以較早者為準）終止：

- (i) 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倘適用）（本集團除外）直接及／或間接合共持有少於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0%；或
- (ii) 我們的H股不再於聯交所上市（因任何原因暫停上市則除外）。

我們的控股股東的進一步承諾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進一步承諾：

- (i) 彼等將提供一切所需資料，以便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我們的控股股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的情況；
- (ii) 彼等同意我們在年報或公告中披露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情況所作出的決定；及
- (iii) 彼等將每年就遵守不競爭承諾的情況發出聲明，以供我們在年報中作出披露。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不競爭承諾並無違反任何適用中國法律，且於不競爭承諾生效後根據中國法律對我們的控股股東具效力及約束力，且其後可由我們於中國法院強制執行。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業務劃分與不競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康華集團持有投資控股公司上海康華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66%權益，而上海康華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則在上海持有若干非醫院醫療相關業務，即上海泰衡健康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上海泰衡健康」）、上海韻美健康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上海韻美」）及上海泰衡中醫門診部有限公司（「上海泰衡中醫門診部」）。

上海泰衡健康及上海韻美在上海經營非臨床養生業務，提供有關生活方式、營養、運動、懷孕及產後護理的一般健康諮詢服務。上海泰衡中醫門診部主要向母嬰月子服務提供產後服務，例如產婦護理、新生兒護理、復原養生及準備產後膳食。其亦設有小型傳統中醫（「中醫」）業務提供基本中醫服務，例如中醫健康評估、中醫保健養生、中醫推拿、拔罐、煎藥及健康管理。上海泰衡中醫門診部並無且預期不會經營任何醫院設備。其僅聘用少數中醫，且相對一般醫院設備，其在診斷及治療疾病方面的臨床能力極為有限且並非其焦點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所在。因此，倘特定客戶需要更精密的中醫服務，上海泰衡中醫門診部須邀請具備適當能力的外部中醫專家。上海泰衡中醫門診部收取預訂及預約費以及僅提供門診場地。外部中醫專家的費用由客戶支付，並不會計入上海泰衡中醫門診部的收益。這與我們的醫院業務相反，因我們的醫院業務提供廣泛的綜合臨床活動，包括精密的疾病診斷及治療。而且，上海泰衡健康、上海韻美及上海泰衡中醫門診部的經營規模相對微不足道，特別是：(i)就上海泰衡健康而言，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而根據其經審核財務資料，其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0.1百萬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而其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溢利／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0.2百萬元(溢利)、人民幣1.2百萬元(虧損)及人民幣1.2百萬元(虧損)；(ii)就上海韻美而言，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且由於其於二零一六年四月才註冊成立，故並無經審核財務資料；及(iii)就上海泰衡中醫門診部而言，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而根據其經審核財務資料，其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3.5百萬元、人民幣12.2百萬元及人民幣14.3百萬元，而其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2.3百萬元、人民幣0.9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

鑒於其規模微不足道且醫療服務性質有限，我們認為上海泰衡健康、上海泰衡韻美及上海泰衡中醫門診部經營的業務本質上有別於我們所經營者，且屬於一個截然不同的市場分部。該等業務劃分清晰，並無亦將不會與我們醫院營運的主要業務競爭。而且，該等在上海的業務營運與我們經營的醫院相距遙遠，且其相對微不足道，倘將其納入本集團將會不當使用我們的管理層時間。

除控股股東於本集團的權益外，概無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或我們任何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直接或間接)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擁有權益，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營運獨立性

本公司獨立作出業務決策，我們已建立本身的組織架構，有獨立的部門，而各部門獲指派特定的職責範圍。我們維持一套全面內部控制程序，以便有效經營業務。我們的營運職能，例如提供臨床服務、現金及會計管理、發票及收賬等運作，均獨立於我們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我們可獨立聯絡供應商和客戶，並不依賴我們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供給我們業務營運所需。我們亦持有所有開展及經營業務所必需的相關牌照，而在資金及僱員方面，我們具備足夠營運能力獨立經營。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雖然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與關連方有進行交易（詳情見會計師報告附註30），但我們的董事已確認該等關連方交易，倘關於貿易，為按照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我們優惠條件訂立。除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與上市規則所界定關連人士進行的過往關連方交易預期會於上市以後繼續。

我們已經確保，基於(i)根據康華醫院租賃協議，從康華集團（作為業主）長期租用土地及樓宇，以經營康華醫院；及(ii)根據仁康醫院租賃協議，從同力實業（作為業主）長期租用土地及樓宇，以經營仁康醫院，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康華醫院租賃協議及仁康醫院租賃協議均經過公平磋商以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公平合理的條款訂立，為期10年。關於上述租賃協議，為盡量減少依賴我們控股股東或彼等緊密聯繫人的影響，我們加入以下條款：

- 倘若康華集團或同力實業選擇不重續其各自的有關租約，必須在租約屆滿前給予我們不少於一年的事先通知，以讓我們準備搬遷。此外，康華集團或同力實業各自必須(i)協助我們另覓選址，並提供我們搬遷一切合理所需協助；(ii)賠償我們因搬遷而導致的經濟損失（包括收益損失）及必要開支；及(iii)容許我們佔據及使用有關土地及樓宇，直至我們的搬遷完成以及該醫院在新址上開始日常運作。倘若康華醫院或仁康醫院須遷出現址，我們相信，一年足以使該醫院按加快基準有系統遷址，但前提是目標選址易於尋覓且樓宇建設幾乎完工，而康華集團或同力實業（視適用者而定）應支付的補償將足以應付相關經濟損失及搬遷開支。基於康華集團及同力實業承諾提供另一選址、有關搬遷的協助，以及容許我們在完成搬遷前使用土地及樓宇的有關承諾，我們相信，經由仔細計劃，康華醫院或仁康醫院能夠實行有系統搬遷，而不會對我們的營運有重大干擾；及
- 於租賃期間，倘若康華集團或同力實業決定將有關租約的土地及／或樓宇出售，必須事先知會我們。我們於相同條件按當時市價（或共同委任獨立第三方估值師釐定的有關金額）對有關土地及／或樓宇有優先購買權。

基於以上原因，我們認為，康華醫院租賃協議及仁康醫院租賃協議並不會令我們過度依賴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因為我們已有適當安排，確保在我們醫院必須有任何搬遷時，我們受到最少干擾，維持業務持續營運。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此外，為保障我們可長期持續使用醫院營運所涉的土地及樓宇，我們已向我們的控股股東尋求多項不可撤銷承諾。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物業」一節。

除康華醫院租賃協議及仁康醫院租賃協議外，我們已與我們的執行董事兼主席王君揚先生訂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據此，我們可按正常商業條款向王君揚先生控制的公司提供僱員醫療服務，如體檢及工傷相關服務，預期這僅佔我們收益中微不足道的一部分。

因此，我們的董事信納，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運作及營運。

管理獨立性

我們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作出管理及營運決策。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控股股東之中三人於本公司出任董事：(i)王君揚先生為我們的主席兼執行董事；(ii)陳旺枝先生為我們的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及(iii)王愛勤女士亦為我們的執行董事。除王君揚先生、陳旺枝先生及王愛勤女士外，概無控股股東於本公司出任董事。

我們的管理決策人士獲授權就企業策略及表現目標出謀獻策及作出最終裁斷。彼等的管理決策角色包括(其中包括)獨立地檢討、追認及監督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法律合規情況。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熟悉我們的業務及營運的基礎，並且獲知會我們的活動。

本集團已成立(i)審核委員會；(ii)薪酬委員會；及(iii)提名委員會。各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監察本集團的營運。我們相信，在董事會決策過程中，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能行使獨立判斷以及可以提供不偏不倚的意見及專業建議，以保障股東的利益。此外，我們的監事會受根據中國公司法、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組織章程細則制定的職權範圍規管，以增強受規管及有效的企業管治架構。

每名董事均明瞭，彼須向本公司負主要責任，並知悉彼作為董事的誠信責任，即彼必須(其中包括)以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及為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且避免彼個人利益與本公司的利益之間產生衝突。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之間將訂立的任何交易會產生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則涉及有關利益的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本公司就有關交易召開的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公司亦已制定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確保於建議交易中擁有利益衝突的股東或董事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所載者及本公司與該等董事（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間的服務協議外，董事並不預期於上市時或其後短期內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將有任何交易。

由於本公司所有執行董事於本集團經營的行業中擁有豐富經驗，我們相信彼等將能為本集團的最大利益作出業務決策。再者，本集團的業務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實質上相同的管理層下營運。此外，董事會共同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以多數決定行事，而除獲董事會正式授權外，概無董事應有任何決策權力。

考慮上述因素，董事信納，考慮到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團隊本身對本集團的認識及其經驗與技能，董事會整體與高級管理層團隊均能作出獨立的管理決策。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已成立一個獨立的財務部，擁有一支獨立財務員工隊伍，並且設立健全及獨立的財務系統，以本集團本身業務需要進行財務決策。本集團具備充足資本獨立經營業務，而且內部資源足以支持日常營運。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有若干應付／應收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非貿易相關款項，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關聯方交易」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1。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所有應收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款項已向我們償還；及(ii)所有應付康華集團款項已經悉數結清。於往績記錄期內，若干銀行借款已由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以及控股股東持有的物業所抵押／擔保，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債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4。該等向本集團提供有關銀行借款的抵押／擔保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解除。本集團有足夠資金獨立經營其業務，並有充足內部資源及強健的信貸狀況支持其日常運營。上市後，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將不會提供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財政資助、抵押及／或擔保，反之亦然。我們已委聘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協助我們就與關連人士及其聯繫人進行的交易實施控制，以確保給予或來自該等人士的任何墊款符合上市規則。

考慮到預期我們日後的營運將不由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資金，我們相信，本集團財務上是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企業管治

本公司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條文，條文載述良好企業管治原則，其中包括有關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董事會之組成、董事之委任、重選及撤換、彼等職責及報酬及與股東溝通等事宜。

我們明白良好的企業管治對保障我們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已採納下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我們的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i) 倘舉行股東大會以審議我們任何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則我們的控股股東將不會就有關決議案表決，亦不會計入表決的法定人數；
- (ii) 本公司已設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上市以後，倘本公司與我們任何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則本公司將遵守適用上市規則；
- (iii) 我們的董事會將由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均衡組合而成，包括不少於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確保董事會在決策過程中能有效地行使獨立判斷，並向股東提供獨立建議。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資料載於「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個別及共同具備作為董事會成員所需的知識及經驗。我們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富有經驗，並將會提供公正及專業的建議以保障我們少數股東的權益；
- (iv) 倘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例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委聘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及
- (v) 我們已委聘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以及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根據上文所述，我們相信已設立充足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我們的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以及保障於上市以後少數股東的利益。

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

我們已與將構成關連人士的實體訂立若干協議，且該等安排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將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於上市後（不論超額配股權是否獲行使），康華集團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10%以上，並根據上市規則仍為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康華集團於上市後將成為關連人士。

由於王君揚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控制同力實業超過30%的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同力實業於上市後將成為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1)條，我們的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王君揚先生於上市後將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因此，我們與康華集團、同力實業及王君揚先生的交易（將於上市後繼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將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以及香港聯交所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相關規定的詳情，載列於下文。

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匯總表

交易性質	適用的上市規則	已尋求的豁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醫療服務框架協議	14A.76(1)(c)	無	不適用		
康華醫院租賃協議	14A.31	公告及獨立	將向康華集團支付的金額		
	14A.34	股東批准的規	20.0	24.0	26.0
	14A.35	定及協議期間			
	14A.36	的規定			
	14A.49				
	14A.52				
	14A.71				
	14A.72				

關 連 交 易

交易性質	適用的 上市規則	已尋求的豁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仁康醫院租賃協議	14A.31 14A.34 14A.35 14A.36 14A.49 14A.52 14A.71 14A.72	公告及獨立 股東批准的規定 及協議期間的 規定	將向同力實業支付的金額		
			3.2	3.4	3.7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醫療服務框架協議

(a) 有關交易的描述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本公司與王君揚先生訂立醫療服務框架協議。醫療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詳情如下：

服務接受方：	王君揚先生及其控制的公司
服務提供方：	本集團，包括康華醫院及仁康醫院
期限：	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包括首尾兩天) 可予續期
服務範圍：	一般僱員醫療服務，尤其是僱員體檢及工傷服務

相關服務接受方及服務提供方將訂立單獨的相關協議，其將根據醫療服務框架協議所載原則載列特定條款及條件。根據該協議，本集團向王君揚先生或其控制的公司提供的醫療服務的條款及條件不得優於本集團向尋求類似服務的獨立第三方提供的醫療服務條款及條件。

(b) 交易原因

過往，王先生控制的公司不時向我們醫院購買僱員醫療服務。該等服務預期於上市後將不時持續並為本集團帶來收益。由於該等服務將由我們醫院按不優於向尋求類似服務的獨立第三方提供該等服務的條款及條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故醫療服務框架協議符合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及利益。

關 連 交 易

(c)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王君揚先生控制的公司就提供僱員醫療服務而應向康華醫院或仁康醫院支付的服務費分別約為人民幣91,000元、人民幣75,000元、人民幣73,000元及人民幣13,000元。

(d) 上市規則規定

由於就醫療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最高交易總額按年計算的最高相關百分比率預期將少於5%及總代價預期少於3,000,000港元，且其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醫療服務框架協議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1)(c)條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康華醫院租賃協議

(a) 有關交易的描述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日，康華醫院（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與康華集團訂立康華醫院租賃協議。康華醫院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詳情如下：

業主：	東莞市康華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承租人：	東莞康華醫院有限公司
物業：	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南城區東莞大道的土地及樓宇
期限：	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10年（包括首尾兩天）
租金：	年租將相等於(i)承租人於該年度使用的實際建築面積（應不少於254,896.14平方米）；及(ii)每平方米的價格相乘的積 二零一六年每平方米的初始價格為人民幣6.5元。每平方米的價格須按每年7%增長（乃參考過往的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釐定）。 年租以後償方式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支付。
用途：	提供醫療服務及員工住宿設施
終止：	倘(i)承租人在沒有任何理由情況下於租金到期90天內故意不支付年租；或(ii)承租人將物業用作非法用途，業主可終止租賃協議。
續期：	承租人可在租賃期滿前90天作出通知以要求業主續租，且業主不能無理拒絕續租。

關 連 交 易

倘業主決定不續租，其必須至少於租賃期滿前一年向承租人作出通知。此外，(i)業主有責任協助承租人另覓營運所需的選址並提供承租人搬遷所需的一切合理支援；(ii)業主須賠償承租人因搬遷而導致的經濟損失(包括收益損失)及必要的搬遷開支；及(iii)業主在承租人搬遷完成及在新址開始日常運作前須讓承租人佔用物業。

優先權：倘業主決定出售物業，其須預先通知承租人。承租人須享有優先權以相同條件及現行公平市價(或由雙方共同委任的獨立第三方估值師決定的金額)購買物業。

維護：於租賃期間，承租人須負責維護有關物業。樓宇或設施的任何裝修或翻新須由承租人承擔。

(b) 交易原因

我們自康華醫院開始營運時已開始租用上述物業。任何搬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構成非必要的干擾及產生非必要的費用。

根據上市規則，康華租賃協議的年期不能多於三年，惟交易性質使協議需要較長期間的特別情況除外。董事認為康華醫院租賃協議的10年租期符合本集團利益，原因是其使康華醫院能以公平市價保留其現時物業作醫院的長期營運，且可盡量減低短期租賃因搬遷所產生的非必要費用、時間及對業務造成干擾的風險。因此，董事認為10年租期對康華醫院租賃協議而言屬合適，且此類租賃協議為長期符合正常業務慣例。

(c)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康華醫院已付／應付康華集團的租金分別約為人民幣15.0百萬元、人民幣15.0百萬元、人民幣15.0百萬元及人民幣6.6百萬元。仲量聯行(獨立物業估值師及顧問)已確認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康華醫院已付康華集團的租金屬公平合理，並反映中國當地於相關時間用作類似用途的類似物業的現行市價。

關 連 交 易

(d) 年度上限

康華醫院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應付康華集團的最高年度租金總額不得超過下文載列的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應付康華集團的租金總額.....	20.0	24.0	26.0

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康華醫院租賃協議項下每平方米價格7%的年度增長率(乃參考中國以往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釐定並經仲量聯行確認為公平合理)；及(ii)康華醫院的預期擴展需要更多租賃建築面積。

(e) 上市規則的規定

由於就康華醫院租賃協議按年計算的最高相關百分比率(按「一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2.仁康醫院租賃協議」所述仁康醫院租賃協議合併基準計算)將超過5%及總代價預期超過10,000,000港元，康華醫院租賃協議將於上市後及在並無獲得下文「一有關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申請」一節所述香港聯交所授出豁免的情況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二零一八年末，本公司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如適用)，包括根據康華醫院租賃協議設定額外三年期間的應付租金最高總額新年度金額上限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及並無獲得下文「一有關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申請」一節所述香港聯交所授出豁免的情況下，康華租賃協議的年期不應超過三年，惟交易性質需要較長期間的特別情況除外。

2. 仁康醫院租賃協議

(a) 有關交易的描述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日，仁康醫院(我們擁有57%的附屬公司)與同力實業訂立仁康醫院租賃協議。仁康醫院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詳情如下：

業主： 東莞市同力實業有限公司

關 連 交 易

- 承租人： 東莞仁康醫院有限公司
- 物業： 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厚街鎮溪頭村東溪路88號的土地及樓宇
- 期限： 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10年
(包括首尾兩天)
- 租金： 年租將相等於(i)承租人於該年度使用的實際建築面積(應不少於73,265.62平方米)；及(ii)每平方米的價格相乘的積
- 二零一六年每平方米的初始價格為人民幣3.6元。每平方米的價格須按每年7%增長(經參考過往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而釐定)。
- 用途、終止、續期、優先權、維護： 仁康醫院租賃協議的其他條款(包括用途、終止、續期、優先權及維護)與上述康華醫院租賃協議的條款相同。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一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1.康華醫院租賃協議」。

(b) 交易原因

我們自仁康醫院開始營運時已開始租用上述物業。任何搬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構成非必要的干擾及產生非必要的費用。

根據上市規則，仁康租賃協議的年期不應超過三年，惟交易性質使協議需要較長期間的特別情況除外。董事認為仁康醫院租賃協議的10年租期符合本集團利益，原因是其使仁康醫院能以公平市價保留其現時物業作醫院的長期營運，且可盡量減低短期租賃因搬遷所產生的非必要費用、時間及對業務造成干擾的風險。因此，董事認為10年租期對仁康醫院租賃協議而言屬合適，且此類租賃協議為長期符合正常業務慣例。

(c)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仁康醫院應付／已付同力實業的租金分別約為人民幣2.6百萬元、人民幣2.9百萬元、人民幣3.2百萬元及人民幣1.1百萬元。仲量聯行(獨立物業估值師及顧問)已確認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仁康醫院已付同力實業的租金屬公平合理，並反映中國當地於相關時間用作類似用途的類似物業的現行市價。

關 連 交 易

(d) 年度上限

仁康醫院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應付同力實業的最高年度租金總額不得超過下文載列的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應付同力實業的租金總額.....	3.2	3.4	3.7

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仁康醫院租賃協議項下每平方米價格7%的年度增長率，乃參考中國以往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並經仲量聯行確認為公平合理。

(e) 上市規則規定

由於就仁康醫院租賃協議按年計算的最高相關百分比率(按「一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1. 康華醫院租賃協議」所述康華醫院租賃協議合併基準計算)將超過5%及總代價預期超過10,000,000港元，仁康醫院租賃協議將於上市後及在並無獲得下文「一有關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申請」一節所述香港聯交所授出豁免的情況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二零一八年末，本公司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如適用)，包括根據仁康醫院租賃協議設定額外三年期間的應付租金最高總額新年度金額上限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及並無獲得下文「一有關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申請」一節所述香港聯交所授出豁免的情況下，仁康租賃協議的年期不應超過三年，惟交易性質需要較長期間的特別情況除外。

有關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申請

憑藉上市規則第14A.74條及第14A.76(2)條，「一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分節的各項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由於預期該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以經常及持續的方式繼續進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遵守上述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並不實際，且會增加非必要行政費用及帶來沉重負擔。

關 連 交 易

因此，本公司已申請並獲香港聯交所就上述各項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105條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香港聯交所就上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授出的豁免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豁免屆滿後，該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須遵守當時適用的上市規則。

此外，本公司已申請並獲香港聯交所就(i)康華醫院租賃協議(10年租期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及(ii)仁康醫院租賃協議(10年租期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分別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2條的規定，因此其將超逾三年。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上文載列的持續關連交易已經及將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該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及年期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估值師確認

獨立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認為，鑒於當前市況及附近相若類型物業的租金水平，康華醫院租賃協議及仁康醫院租賃協議各自項下物業乃按正常商業條款租賃及該等協議項下的應付租金(包括7%的年度租金增額)符合市場水平且公平合理。

仲量聯行亦認為，就(i)康華醫院租賃協議(10年租期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及(ii)仁康醫院租賃協議(10年租期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各自的年期而言，該年期符合此類協議的正常業務慣例。

獨家保薦人確認

獨家保薦人認為(i)上文載列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經及將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該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家保薦人亦認為，就(i)康華醫院租賃協議(10年租期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及(ii)仁康醫院租賃協議(10年租期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各自的年期而言，該年期符合此類協議的正常業務慣例。

所得款項用途

倘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及假設發售價為13.05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本公司將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估計包銷費用及佣金、獎金及本公司應付有關全球發售的開支後)將約為1,004.6百萬港元。

本公司計劃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約90.4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9%)將用於擴大及增加康華醫院及仁康醫院現有的醫療保健服務，尤其是，「業務－我們的醫療服務－擴大我們的醫療服務」所載的高端特殊服務方案。我們擬按以下方式分配此項資本開支：
 - 約56%將用於(i)提高我們婦產科、心血管科及腫瘤科的營運能力，包括僱用更多員工及擴建病人區；我們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底為該等科室共放置150個額外床位；及(ii)提高我們高端特殊服務的營運能力，包括僱用更多專科醫生及為生殖醫學科及VIP門診病人服務擴建病人區；及
 - 約44%將應用於為華心樓三期配置傢具以提高我們就VIP住院病人醫療服務的營運能力；我們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底為VIP住院病人服務放置100個額外床位。

儘管往績記錄期內各醫院整體病床利用率已下降，但根據我們的策略，我們擬將部分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於提高我們認為將增長強勁的特定科室的現有營運能力。該等病床需特定配置及不可與其他常規病床互換。特別是我們預期：(i)鑒於二胎政策的實施，婦產科服務的需求將會增長；(ii)心血管科的實力及聲譽將繼續吸引更多病人；(iii)由於我們新增專業治療及診斷能力，我們的腫瘤科服務將大幅擴大；及(iv)鑒於人們越來越富裕及對優質醫療服務的需求不斷增長，我們的VIP醫療服務將持續獲得青睞；

- 約361.6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36%)將用於擴大我們在多學科專業治療及診斷方面的營運能力以及多學科專業治療及診斷的能力以及升級康華醫院及仁康醫院的醫療設施。我們擬按以下方式分配此項資本開支：
 - 約56%將用於發展我們的質子治療能力，質子治療是一項治療複雜癌症的先進放射療法，能夠大幅降低副作用；這將包括設立一個大型專門醫療中心並配備一套先進的設備及系統；
 - 約42%將用於購買放射科及核醫學科先進醫療技術設備，如用於治療腫瘤的伽瑪刀及直線加速器以及用於診斷疾病的先進PET/CT掃描器；及

所得款項用途

- 約2%將用於改善我們醫院的環境、設置先進的實驗室、新增檢驗室及床位用於專門的治療及診斷以及完善我們的移動及在線智能醫療平台；
- 約100.5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10%)將用於與中國的第三方醫院擴展我們醫院的諮詢及管理業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眾聯心血管病醫院外，我們並無確認我們與其訂立諮詢及管理協議的任何其他醫院。我們擬按以下方式分配此項資本開支：
 - 約49%將用於與眾聯心血管病醫院有關的管理協議，其中(i)約50%將用於購買醫療設備，而其將租賃予眾聯心血管病醫院；(ii)約25%將用於提供進一步資金支持；及(iii)約25%將用於增聘管理人員(鑒於預計於其第三個營運年度醫院將擴大至500個床位)及其他相關成本，如向擴招醫院人員提供培訓；及
 - 約51%將用於將確定的新諮詢及管理業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識別出任何該等機會。我們的目標是於二零一七年或前後開始新諮詢及管理業務。視乎所磋商的條款、管理模式及所確定管理醫院的類型，我們估計此項資本開支將主要包括購買醫療設備、僱傭管理人員及持續為醫院人員提供指導及培訓及／或提供資金支持(如適用)；
- 約351.6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35%)將用於擴展我們在中國的醫療保健業務，包括透過選擇性併購其他醫院。我們起初將專注於找出中國缺乏醫療保健資源及優質醫療保健服務需求未獲滿足的地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確認任何特定收購目標。過往，我們採納通過我們的醫院(特別是康華醫院)內生增長的策略。醫院根據其性質設立有限服務領域。儘管我們有信心將能夠在我們現有醫院一直獲得發展及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但長期而言我們的發展將不可避免地受到人口狀況的限制。為維護我們的長期競爭力，我們確認需要在全國範圍內擴大我們的醫院業務以創造規模經濟並擴大作為醫院網絡的範圍。我們預期較大醫院網絡的經擴大影響力將增強我們與供應商的議價能力，從而將提升我們的利潤率。醫院網絡亦可能削減重複職能及提升整體效率。啟動新醫院的准入門檻較高。併購現有醫院將使我們能夠快速進入首選市場。由於預期併購醫院會涉及較高前期資本需求，我們擬使用相當大部分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作該等用途。儘管我們在併購方面的經驗有限，我們相信，我們已通過將康華醫院發展為具機構規模的三級甲等多學科綜合醫院積累豐富的經驗及

所得款項用途

專業知識，使我們能夠有效管理所收購醫院(包括綜合及專科醫院)。特別是，由於我們擬以擁有300至500張床位的中小型醫院為目標，預期該等醫院由於與康華醫院相比臨床複雜性較少且規模遠小得多，故將屬於我們的管理能力以內；及

- 約100.5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10%)將撥作營運資金及作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倘全球發售實際所得款項淨額低於前述金額，我們將按比例調整分配所得款項淨額作上述用途。倘全球發售實際所得款項淨額高於前述估計金額，多出的金額將應用作補充我們的營運資金。

待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作如上分配以前，本公司現時擬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結存作短期計息存款及／或貨幣市場工具。

倘若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及假設發售價為13.05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經扣除估計包銷費用及佣金、獎金及本公司應付有關全球發售的開支後，本公司將收取約為1,164.1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

香港包銷商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兆邦基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我們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並在其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按發售價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認購。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售H股上市及買賣後，以及在符合香港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的情況下，香港包銷商已個別而非共同同意按照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並在其條件的規限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所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國際包銷協議獲簽訂並成為及一直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後，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倘在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任何事項，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單獨及絕對有權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即時終止本協議：

- i. 以下情況出現、發生、存在或開始生效：
 - (a) 於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日本、新加坡或任何與本集團有關的其他司法權區(統稱「**相關司法權區**」)發生或影響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地方、區域或國際性不可抗力性質的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動、宣佈全國性或國際性緊急狀態或宣戰、災難、危機、流行病、疫症、爆發傳染性疾病或傳染性疾病升級、經濟制裁、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地震、火山爆發、民眾暴動、暴亂、公眾動亂、戰爭、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不論是否宣戰)、天災或恐怖活動)；或
 - (b) 於或影響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主管機構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涉及現行法律或法規預期變動的更改或事態發展，或涉及該等法律法規詮釋或應用預期變動的任何更改或任何事態發展；或

- (c) 於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當地、全國、區域或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法律、財政、監管、貨幣、貸款或市場事宜或狀況或外匯管制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狀況及信貸市場變更或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元掛鈎或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的升值的制度變動或任何其他貨幣匯率的變動)出現涉及預期變化的變動或事態發展,或發生導致或可能導致或屬於上述任何情況變動或事態發展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或上述任何情況的預期改變或事態發展;或
- (d) 有關當局宣佈香港(由財政司司長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當局實施)、紐約(由聯邦或紐約州或其他主管當局實施)、倫敦、新加坡、中國、歐盟(或任何成員國)、日本或任何其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遭全面禁止,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宜受到干擾;或
- (e) 於香港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美國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新加坡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實施任何全面禁止、暫停或限制(包括但不限於施加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證券買賣;或
- (f) 由或對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施加經濟制裁;或
- (g) 對H股投資造成不利影響之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變動或發展或事件,其中涉及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國投資管制(包括但不限於港元或人民幣對任何外幣貶值)可能出現之變動;或
- (h)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資產、債務、利潤、虧損、盈利、經營業績、表現、業務前景、財務或貿易狀況、條件或前景(財務或其他)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或涉及任何潛在不利變動或事態發展的事件;或
- (i) 涉及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敵對行為爆發或升級(不論有否宣戰),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宣佈國家出現緊急情況或戰爭或任何其他國家或國際災難或危難;或
- (j) 於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發生或直接或間接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不可抗力性質的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政府行動、宣佈全國性或國際性緊急狀態或宣戰、災難、危機、暴亂、公共騷亂、內亂、火災、水災、爆炸、流行性疾病(包括非典型肺炎、豬流感或禽流感、H5N1、H1N1、H7N9或其有關/變種疫症)、瘟疫、傳染病爆發、經濟制裁、地震、恐怖活動、罷工、勞資糾紛或停工;或

包 銷

- (k) 任何董事或監事被控公訴罪行或因法律或其他規定的施行而喪失參與公司管理層的資格或政府、政治、監管實體對任何董事或監事就其能力提起任何訴訟或任何政府、政治、監管實體宣佈其有意提起任何有關訴訟；或
- (l) 本公司主席、最高行政人員或任何董事離任；或
- (m)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政府機構或政治或監管實體或組織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進行任何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宣佈有意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
- (n) 中國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實施或遭受任何形式的經濟制裁；或
- (o)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或遭到任何訴訟或索償；或
- (p)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違反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中國公司法、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律；或
- (q) 本公司因任何原因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提呈、配發、發行或出售任何發售股份(包括超額配股權項下分配或出售的H股)；或
- (r) 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或與擬提呈發售及出售H股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任何方面不符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 (s) 在未經獨家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前，本公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或香港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發佈或被要求發佈香港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或與發售及銷售H股有關的其他文件的任何補充或修訂，而代表全權認為當中所披露的事宜對全球發售的推銷或執行造成不利影響；或
- (t) 命令或提出呈請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解散，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通過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任何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財產接管人或財產接收管理人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份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現任何類似情況；或
- (u) 任何債權人於債務指定到期日前有效要求償還或支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就此負責的任何債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蒙受任何損失或損害(不論成因，亦不論是否受任何保險保障或可向任何人士申索)，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1)正在或將會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的資產、債務、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經營業績、地位或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或表現有重大不利影響；或(2)已經或將會或

包 銷

可能對香港公開發售或國際發售的成功或香港公開發售的認購申請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或(3)導致或將會導致或可能導致根據本招股章程預期的方法預期履行或實行或進行香港包銷協議的任何部份，或香港公開發售或全球發售或交付已發售股份的任何部份或推銷全球發售成為不切實可行、不明智、不適宜或不能夠進行；或(4)會或將會或可能會對香港包銷協議(包括包銷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全球發售)任何部份造成影響，使其不能根據其條款獲履行或妨礙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當中的包銷條款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或

ii. 倘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或任何香港包銷商獲悉：

- (a) 任何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正式通知及／或任何通知、公告、廣告、本消息或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所刊發或使用的或代表本公司的任何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所載的任何陳述於刊發時已經或其後已經在任何方面成為失實、不正確或於各重大方面不準確或具誤導成份，或任何香港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正式通知及／或任何通知、公告、廣告、消息或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所刊發或使用的或代表本公司的任何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所表達或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表達的意見、意向或預期並非公平誠實，亦非基於合理原因或在適當情況下基於參考當時所知事實或情況所作出的合理假設；或
- (b) 香港招股章程(或就發售股份之擬進行認購及銷售所用之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沒有遵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或
- (c) 出現或發現任何事宜或事件而導致或任何獨家全球協調人或香港包銷商發現任何事宜或事件顯示本公司或控股股東於本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如適用)中作出的聲明、保證及承諾為(或於重述時可能為)失實、不正確或於各重大方面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性或已被違反；或
- (d) 已發生任何事宜或事件、作為或不作為而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或控股股東須根據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任何一方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彌償保證產生任何重大責任；或
- (e) 本公司及／或控股股東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的任何規定；或

包 銷

- (f) 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發展涉及本集團之資產、債務、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經營業績、本集團狀況或條件(財務或其他)的潛在重大不利變動或發展(包括任何第三方威脅或煽動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之任何訴訟或索償)；或
- (g) 本招股章程所述專家(獨家保薦人除外)已撤回本身對本招股章程連同其中所載報告、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的刊發以及按招股章程顯示的方式及內容提述其名稱的同意書；或
- (h) 本公司已撤回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或任何其他已發行或於全球發售中所使用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 (i) 於上市日期或之前，上市委員會拒絕批准或不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交易(僅以就此配發和寄發相關股票為前提，惟受限於慣常條件除外)，或如獲批准，該批准其後遭撤回、受保留條件限制(惟受慣常條件限制除外)或暫緩；或
- (j)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而倘該等事宜緊接香港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將會或可能構成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或任何本公司發出或採用或代表其發出或採用的通告、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當中任何補充或修改)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重大遺漏；或
- (k) 任何基礎投資者在與其簽署協議後作出的投資承擔已經被撤回、終止或取消或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時累計投標詢價程序中的大部份訂單已經被撤銷、終止或取消，而該等撤銷、終止或取消未完全被其他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的訂單(「替代訂單」)抵銷或任何替代訂單後來被撤銷、終止或取消，因此獨家全球協調人全權酌情認為進行全球發售屬不明智或不適宜或不可行。

禁售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本公司不會再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無論是否屬已上市的證券類別)的其他證券，亦不會就發行此類股份或證券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不論該等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會否在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根據全球發售而進行或上市規則第10.08條訂明的若干情況除外。

我們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各自向我們及聯交所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進行的事項(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所進行者)外，在未經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情況下或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當規定，其將不會且促使任何其他登記持有人(如有)不會：

- (a)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當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按本招股章程所述由其實益擁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0.07(2)條)的我們的任何股份(「**母公司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其實益擁有的我們的股份增設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b) 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任何**母公司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母公司股份**增設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而緊隨上述出售或於行使或執行該等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不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各自向我們及聯交所承諾，於首六個月期間及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倘其：

- (a) 向任何認可機構(定義見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抵押或質押其實益擁有的我們的任何證券以取得真誠商業貸款，其將即時通知我們有關質押或抵押事宜，以及已質押或抵押的證券數目；及
- (b) 接獲承押人或承押記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將會出售任何已抵押或質押的證券，其將即時通知我們有關指示。

我們獲我們的任何控股股東告知上述事件(如有)後，將盡快通知聯交所並於接獲有關通知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根據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要求披露該等事件。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向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進行的事項(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所進行者)外，在未經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且除非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並已取得任何有關

中國機構同意(如有規定)，本公司將不會及將會促使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各自不會在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採取下列行動：

- (i)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抵押、質押、押記、借出任何H股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相關成員公司的任何H股或其他證券(視情況而定)或當中相關的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兌換或行使、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H股或本集團相關其他成員公司的本公司任何H股或其他證券(視情況而定)，或可購買任何H股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本集團相關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視情況而定)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就有關股份或證券或相關權益授出或出售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認購或購買的權利、授出或購買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配發、發行或出售權利、或以其他方式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有關股份或證券或權益，或就有關股份、證券或相關權益設立產權負擔，或將任何H股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H股或其他證券(視情況而定)存入有關發行存託憑證的託管處；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另一方轉讓本公司任何H股、債務資本或其他證券或本集團該等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債務資本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上述任何股份或證券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兌換或行使、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或本集團該等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H股或本集團該等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擁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
- (iii) 簽訂與以上(i)或(ii)分段所述任何交易有相同經濟影響的交易；或
- (iv) 要約、同意或公佈或公開披露有意進行以上(i)、(ii)或(iii)分段所述任何交易，於各情況，不論以上(i)、(ii)或(iii)分段所述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本公司H股或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股份或債務資本或其他證券(如適用)、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發行該等H股或其他股份或證券會否於首六個月期間完成)。

倘本公司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訂立上文(i)至(iii)分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或提供或同意或公佈或公開披露任何意圖以使任何該交易生效，本公司應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不會造成本公司證券市場混亂或虛假市場。我們的控股股東亦向獨家全球協調人、香港包銷商及獨家保薦人承諾，將促使我們遵守上述承諾。

我們控股股東的承諾

我們的各控股股東已向我們、獨家全球協調人、香港包銷商及獨家保薦人承諾，若無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的事先書面同意，以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僅在取得任何相關中國機構(倘需要)的同意後：

- (i) 其將不會於首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
- (a) 銷售、要約銷售、訂約或協議銷售、按揭、押記、質押、抵押、借出、授出或銷售任何期權、認股權證、合同或購買權利、授出或購買任何期權、認股權證、合同或銷售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本公司任何H股或其他證券或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可兌換或可行使以取得任何H股或任何其他證券（視情況而定）或代表收取任何H股或任何其他證券（視情況而定）的權利的任何證券，或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購買任何有關股份的其他權利），或就發行存託憑證向託管商寄存本公司任何H股或其他證券；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全部或部分轉讓本公司任何H股或其他證券或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可兌換或可行使為任何H股或任何其他證券（視情況而定）或本身代表可收取有關股份的權利的任何證券，或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購買有關股份的其他權利）的所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或
 - (c) 訂立與以上(a)或(b)分段所述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或
 - (d) 提呈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進行以上(a)、(b)或(c)分段所列明的任何交易，而於各情況下，均不論以上(a)、(b)或(c)分段所列明的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本公司H股或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進行交收（不論該等H股或其他證券的發行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完成）；
- (ii) 其將不會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訂立以上(a)、(b)或(c)分段所列明的任何交易，或提呈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有關交易，以致緊隨該等交易的任何出售、轉讓或處置或於根據該等交易行使或強制執行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
- (iii)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前，倘其訂立以上(a)、(b)或(c)分段所列明的任何交易，或提呈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有關交易，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其將不會導致本公司的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情況。

國際發售

國際包銷協議

為進行國際發售，預期我們及控股股東將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商將個別同意，在符合該協議所載若干條件的情況下，根據國際發售購買所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或促使認購者購買該等國際發售股份。

包 銷

預期本公司會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中金(代表國際包銷商)於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止期間內隨時行使，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額外發行及配發合共最多12,600,000股H股，相當於初步發售股份約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配售(如有)。

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倘國際包銷協議未獲訂立或已終止，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彌償保證

我們已同意就香港包銷商可能遭受的若干損失向彼等作出彌償，包括因彼等履行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我們違反香港包銷協議而引致的損失。預期我們亦將就國際包銷商或會遭受的若干損失向彼等作出彌償。

佣金及支出

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將收取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應付總發售價的3%作為包銷佣金，其中包括彼等將支付的任何分包銷佣金。此外，我們可全權絕對酌情決定就香港發售股份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支付最高金額為發售價總額1.5%的獎勵費。對於因認購不足而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本公司會按國際發售的適用費率，向國際包銷商(而非香港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及按發售價13.05港元(即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11.60港元至14.50港元的中位數)計算，預計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費用及佣金，連同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與全球發售有關的印刷及其他費用將合共約為人民幣79.6百萬元。有關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由我們支付及承擔。我們就全球發售聘請的專業顧問及服務供應商的費用及開支將由我們承擔。我們將彌償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及獨家保薦人所產生的有關全球發售的支出。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彼等各自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本招股章程另有披露者外，概無包銷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合法或實益擁有權益或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無論是否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以認購或購買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或購買全球發售中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全球發售完成後，包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其根據包銷協議的責任而持有H股的若干部分。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發售股份的限制

目前並未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進行發售股份的公開發售，或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未獲授權提呈發售或發出認購邀請，或者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發出認購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此類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有關司法權區或在有關情況下的提呈發售或認購邀請。具體而言，發售股份並無且將不會於中國及美國直接或間接獲提呈發售或出售。

包銷團成員的活動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包銷商(統稱為「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公司可能各自個別地進行不構成包銷或穩定價格過程的各種活動(詳情載於下文)。

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公司是與全球多個國家有聯繫的多元化金融機構。該等實體為本身及為他人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業務、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於包銷團成員及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的多種日常業務活動過程中，彼等可能為本身及彼等的客戶購買、出售或持有一系列投資，並積極買賣證券、衍生工具、貸款、商品、貨幣、信貸違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該等投資及買賣活動可能涉及或關於本公司及／或與本公司有聯繫的人士及實體的資產、證券及／或工具，亦可能包括就本集團的貸款及其他債務為對沖目的而訂立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

就H股而言，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公司的活動可包括擔任H股買家及賣家的代理人、以主事人身份(包括在全球發售中作為H股初始買家的貸款人，而有關融資或會以H股作抵押)與該等買家及賣家進行交易、自營買賣H股及進行場外或上市衍生工具交易或上市或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認股權證等證券)，而該等交易的相關資產為包括H股在內的資產。該等交易可與選定交易對手以雙邊協議或買賣方式進行。該等活動可能需要該等實體進行涉及直接或間接購買及出售H股的對沖活動，而有關活動或會對H股的交易價產生負面影響。所有該等活動可於香港及全球其他地區進行，並可能導致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公司於H股、包括H股的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能購買H股的基金單位或有關上述任何一項的衍生工具中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包 銷

就包銷團成員或彼等的聯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任何以H股為其相關證券的上市證券而言，有關交易所的相關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的發行人(或其聯屬公司或代理人之一)擔任證券的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而於大多數情況下，這亦將導致H股的對沖活動。

所有該等活動可能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的穩定價格期間內及完結後發生。該等活動可能影響股份的市價或價值、H股的流通量或交易量及H股的價格波幅，而每日的影響程度無法估計。

謹請注意，當從事任何該等活動時，包銷團成員將受到若干限制，包括以下各項：

- (a) 包銷團成員(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除外)一概不得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地方就分銷發售股份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購股權或其他衍生工具交易)，以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於與其當時的公開市價不同的水平；及
- (b) 包銷團成員必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關於市場不當行為的條文，並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操控股價及操縱證券市場的條文。

若干包銷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已不時提供且預期將於日後提供投資銀行及其他服務予本公司及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而有關包銷團成員或彼等的聯屬公司已就此收取或將收取慣常費用及佣金。

超額配發及穩定價格

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安排的詳情均載列於「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香港公開發售(作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全球發售的84,000,000股H股包括：

- (i) 如下文「香港公開發售」一段所述，我們將於香港提呈發售8,400,000股H股(視乎重新分配而定)的香港公開發售；及
- (ii) 我們將依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於美國以外地區(包括向香港境內的專業和機構投資者和預期對國際發售股份有龐大需求的其他投資者)提呈發售合共75,600,000股H股(視乎重新分配及超額配股權而定)的國際發售。

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所提呈發售的84,000,000股H股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未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約25.15%。

投資者可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下的發售股份，或申請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下的發售股份，惟不可同時於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中提交申請。

本招股章程所提述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乃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8,400,000股H股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總數的10%，惟須視乎(i)國際發售；與(ii)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而定，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香港公開發售乃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的完成須待下文「*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發售股份將僅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接獲的有效申請數目而釐定。分配基準或會因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有關分配可能(如適

全球發售的架構

用) 涉及抽籤，即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可能多於其他申請相同股份數目的申請人，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公開發售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經計及下文所述的任何重新分配)將分為兩組以供分配：甲組和乙組。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包括4,200,000股發售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50%)，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總認購價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包括4,200,000股發售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50%)，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總認購價為5百萬港元以上但不超逾乙組總值(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投資者應注意，甲組的申請及乙組的申請的分配比例或會不同。倘其中一組(並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多出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相應分配。僅就本段而言，發售股份的「認購價」指申請發售股份時應支付的價格(而不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為何)。申請人僅會獲配發甲組或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而不會兩者兼得。各組或兩組之間的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及任何超過4,200,000股(即初步分配至各組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或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予以調整。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達到香港公開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i) 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ii) 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或(iii) 100倍或以上，則發售股份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將增加香港公開發售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至25,200,000股(如屬情況(i))、33,600,000股(如屬情況(ii))及42,000,000股(如屬情況(iii))，分別佔全球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30%、40%及50%(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在各個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分配至甲組及乙組，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獨家全球協調人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調低。此外，獨家全球協調人可全權酌情決定將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予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的有效申請。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全部認購，獨家全球協調人將有權按其認為合適的比例將全部或任何部分未獲認購的發售股份從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全球發售的架構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每名申請人亦須於所遞交的申請內承諾及確認，其本身或其為該等人士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亦將不會申請、承購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下的任何發售股份，而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或其根據國際發售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發售股份，則該申請人的申請將不予受理。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14.50港元，另加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按下文「定價及分配」一段所述方式經最終釐定後，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4.50港元，則獲接納申請人將不計利息獲退還適當退款（包括多繳申請款項應佔之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國際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國際發售將包括初步提呈發售的75,600,000股H股，佔全球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90%，惟須視乎(i)國際發售與(ii)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而定，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分配

國際發售將包括依據S規例在香港及美國境外其他司法權區內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及預期對該等發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其他投資者選擇性推銷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根據國際發售進行的發售股份的分配將按本節「定價及分配」一段所述的「累計投標」程序進行，並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權資產總值，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是否會於我們的發售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進一步購入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按此方式分配發售股份旨在建立一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可能要求已根據國際發售獲發發售股份及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投資者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提供足夠資料，以識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所作出的有關申請，並確保該等申請在香港公開發售下的任何發售股份配售中被剔除。

重新分配

本節「—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段所述的補回安排，任何超額配股權的行使及／或最初包括在香港公開發售內的未出售發售股份的任何重新分配均可改變根據國際發售將予出售及發行的發售股份總數。

超額配股權

預期本公司將就全球發售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

根據超額配股權，國際包銷商有權於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30日後，隨時安排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超額配股權，要求本公司按國際發售下的每股發售股份價格發行及配發合共不超過12,600,000股H股，相當於首次發售股份15%，以應付(其中包括)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則本公司將會作出公告。

穩定價格

穩定價格是包銷商在一些市場促進證券銷售的慣用做法。為了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特定期間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證券，以阻止及在可能情況下避免證券的首次公開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該等交易可於任何獲准進行該等交易的司法權區進行，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守有關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香港採取穩定價格行動下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中金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均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適用法律許可的情況下於公開市場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以使H股市價在上市日期後的有限期間內穩定或保持在較不進行穩定價格行動情況下的市價為高的水平。在市場購買H股時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義務進行任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應於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終日前30日內結束)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可超額分配的H股數目不會超過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出售的H股數目，即合共12,600,000股新增H股，佔全球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的15%。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發售股份將佔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7.87%。

全球發售的架構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可在香港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i)為阻止H股市價下跌或將有關跌幅減至最小而進行超額分配；(ii)為阻止H股市價下跌或將有關跌幅減至最小而出售或同意出售H股以建立股份淡倉；(iii)購買或同意購買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H股，以將根據上文第(i)或(ii)項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iv)純粹為阻止我們的股份市價下跌或將有關跌幅減至最小而購買或同意購買我們的股份；(v)出售或同意出售我們的股份以將因上述購買而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及(vi)提出或嘗試進行上文第(ii)、(iii)、(iv)或(v)項所述的任何行動。

具體而言，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應注意：

- 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或會因穩定價格行動而持有H股的好倉；
- 不能確定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持有有關好倉的數目及時間或期間；
- 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公開市場將任何有關好倉平倉及出售，可能對H股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 穩定價格期後不可進行任何支持H股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穩定價格期由上市日期開始，預期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屆滿。該日後不可再進行進一步穩定價格行動，而H股的需求及H股價格可能因此下跌；
- 採取穩定價格行動未必可使H股價格維持或高於發售價；及
- 在進行穩定價格行動的過程中，或會按發售價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進行穩定價格的買盤或交易，因此可能按低於申請人就發售股份支付的價格進行。

本公司將確保或促使在穩定價格期屆滿後七日內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刊發公告。

超額分配

在進行任何與國際發售有關的股份超額分配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透過(其中包括)使用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二級市場購買的股份或行使全部或部分超額配股權的方式，以補足該超額分配。任何該等購買將根據香港的現行法律、規例及法規(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作出的有關穩定價格的該等規定及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可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將不超過12,600,000股H股，即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時本公司可能發行及配發的H股數目，佔全球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5%。

全球發售的架構

定價及分配

國際包銷商將收集有意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認購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的意向。有意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須表明擬按不同價格或指定價格認購的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預期該項稱為「累計投標」的程序會一直進行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或其前後為止。

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將於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議定全球發售所涉各項發售的發售股份價格，而根據各項發售將予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則於稍後釐定。

除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另有公告(詳情參閱下文)者外，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4.50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1.60港元。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儘管預期將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如認為適當，以及經本公司同意後，可根據有意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在累計投標程序中的踴躍程度，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將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者。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於決定作出有關調減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有關調減的通知。刊發上述通知後，經修訂的發售價範圍即成為具決定性的最終範圍，而發售價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在該經修訂的發售價範圍內。申請人謹請留意，任何有關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公告均可能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方會刊發。有關公告亦將包括本招股章程內的營運資金報表、全球發售統計數據及任何其他財務資料的確認及修訂(視情況而定)，而該等資料可能因任何有關調減而變動。倘並無任何該通知，則不會調減發售股份數目，而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所議定的發售價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在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價範圍之外。

全球發售的架構

倘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則獨家全球協調人可酌情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惟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不得少於全球發售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將於香港公開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及將於國際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可在若干情況下由獨家全球協調人酌情在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3.05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11.60港元至14.50港元的概約中位數），預計本公司自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減我們應就全球發售支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及估計開支）約為1,004.6百萬港元。

最終發售價、全球發售的踴躍程度及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佈。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悉數包銷，並須待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

我們預期將於定價日訂立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包銷協議。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中概述。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的所有發售股份申請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獲接納：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包括可能因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出售的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而提呈發售的股份（只在配發後方可作實）上市及買賣；
- (ii) 發售價已正式釐定，且國際包銷協議已於定價日簽訂及交付；及

全球發售的架構

(iii) 香港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下的責任及國際包銷商於國際包銷協議下的責任均成為及仍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的協議條款終止，

除非上述條件於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所訂明的日期及時間前獲得有效豁免，否則各條件須於有關所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30日。

倘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因任何原因而未能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無根據其各自條款終止時，方告完成。

若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日期及時間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並須立即通知聯交所。本公司將於全球發售失效翌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告。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按「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4.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入於本公司收款銀行或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經修訂)獲發牌的任何其他香港銀行開立的獨立銀行賬戶。

發售股份的股票僅會在(i)全球發售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

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H股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上午九時正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1. 如何申請

倘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方式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在網上透過白表eIPO網站www.eipo.com.hk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得提交超過一份申請，惟閣下為代名人並在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則除外。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因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倘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下列各項，則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
- 擁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倘閣下在網上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除須滿足上述要求外，閣下亦須(i)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倘閣下為商號，則申請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倘閣下為法人團體，則申請表格須經獲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簽署(該等人士須註明其代表身份)並加蓋公司印章。

倘申請由根據授權書授權的人士提出，獨家全球協調人可在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的人數不可超過四名，並且聯名申請人不可通過白表eIPO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閣下為下列人士，除非上市規則允許，否則不得申請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
-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及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的人士。

3. 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渠道

倘閣下擬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 www.eipo.com.hk 在網上提出申請。

倘閣下擬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入閣下本身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以下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i) 以下任何香港包銷商的辦公地點：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第一期29樓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夏愨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18樓1803-4室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50號

農業銀行大廈10樓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9樓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兆邦基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19樓1及17室

(ii) 收款銀行的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中銀大廈分行	花園道1號3樓
九龍	旺角上海街分行	旺角上海街611-617號
	長沙灣道194號分行	九龍深水埗長沙灣道194-196號
	開源道分行	觀塘開源道55號
	將軍澳廣場分行	將軍澳將軍澳廣場L1層112-125號
新界	沙田第一城分行	沙田銀城街2號置富第一城樂薈地下24-25號

閣下可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的存管處服務櫃台(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的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廣東康華醫療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必須在下列時間內投入上文所列收款銀行任何一家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 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申請登記將於申請截止日期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辦理。

4. 申請條款及條件

閣下務請仔細遵循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可能不予受理。

倘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申請，即表示閣下(其中包括)：

- (i) **承諾**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及指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作為本公司代理為閣下簽立任何文件，並代表閣下處理一切必要事務，以便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以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ii)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i)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有關資料的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接獲並閱讀本招股章程，並於作出申請時僅倚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且將不會倚賴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以外的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 **確認**閣下已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均不會或將不會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之外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承購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亦將不會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承購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亦不會參與國際發售；
- (viii) **同意**向本公司、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彼等所需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 (ix) 倘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律，而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高級職員或顧問將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因閣下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權利與義務所產生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以外地區的任何法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x) **同意**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則 閣下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
- (xi) **同意** 閣下的申請將受香港法例規管；
- (xii) **表示、保證及承諾**(a) 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並無及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
(b)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 (xiii) **保證** 閣下所提供資料屬真實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根據申請向 閣下所分配任何較少數目的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 閣下的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代理將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電子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寄予 閣下或聯名申請的排名首位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惟 閣下符合招股章程內「親身領取」章節的條件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則除外；
- (xvi) **聲明及表示**此乃 閣下作出的唯一申請及 閣下擬以其本身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為受益人將作出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倚賴 閣下的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向 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及 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則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 (倘申請以 閣下本身為受益人) **保證** 閣下或 閣下任何代理或任何其他人士並無及將不會以 閣下本身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通過**白表eIPO**作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倘 閣下作為代理為其他人士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a) 閣下(作為該名人士的代理或為其利益)或該名人士或任何作為該名人士代理的其他人士並無及將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其他申請；及(b)閣下已獲正式授權簽署申請表格或以該名其他人士代理的身份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 閣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

一般事項

倘個人符合本節「2.可提出申請的人士」的條件，則可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透過白表eIPO申請將以彼等自身名義獲分配及登記的發售股份。

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的指示詳情載於指定網站。倘閣下未能遵守有關指示，則閣下的申請可能會遭拒絕且未必會呈交予本公司。倘閣下透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即閣下已授權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按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經白表eIPO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遞交白表eIPO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通過白表eIPO在www.eipo.com.hk（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期除外）上遞交閣下的申請，而完成繳付有關申請的全數股款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完成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透過白表eIPO發出任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的相關付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倘根據白表eIPO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付款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倘閣下被懷疑透過白表eIPO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交超過一份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均會遭拒絕受理。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本公司及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所有其他各方確認，各自發出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為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有權獲得賠償的人士。

保護環境

白表eIPO最明顯的好處為能夠通過自助電子申請形式節省用紙。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將就每份經www.eipo.com.hk遞交的「廣東康華醫療股份有限公司」白表eIPO申請捐出2港元，以支持由香港地球之友發起的「飲水思源－香港林」計劃。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根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安排繳付申請時應付的股款及安排退款事宜。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致電2979-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前往下列地點並填妥輸入請求表格，則香港結算亦可為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

閣下亦可在該地點索取招股章程。

倘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予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已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且香港結算代理人已代表閣下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以閣下的代名人身份行事，故不會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辦理以下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戶口內；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同意接納所申請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 閣下並無申請或承購且將不會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承購國際發售下的任何發售股份；
- 聲明為 閣下的利益僅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
- (倘 閣下為另一人士的代理) 聲明 閣下為該名其他人士的利益僅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且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名其他人士的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 閣下明白本公司、我們的董事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依賴 閣下的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向 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倘 閣下作出虛假聲明，則可能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將有關股票及／或退還股款按照我們與香港結算另行協議的安排寄發；
- 確認 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 閣下已接獲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且僅倚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陳述作出申請，惟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均不會或將不會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以外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 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 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回；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作出的任何申請於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得撤回，而此協議將作為與我們訂立的附屬合約而生效，當 閣下發出指示時，此附屬合約即具約束力。作為此附屬合約的代價，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指的其中一項程序外，不會於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倘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按該條款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須承擔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有關申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有關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有關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公佈的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為證；
- 就發出有關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而言，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項下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協定(故倘本公司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將被視作(為其本身及代表各股東)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協定)，將會遵守及符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及
- 同意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以及因此產生的合約將受香港法例規管。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有關指示，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作出下列事項，而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毋須就下列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撥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最初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則退還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內；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一切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可自行發出或促使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發出申請最少2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2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就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作出的申請將不予考慮，並將不獲受理。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¹⁾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1) 香港結算可於事先通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的情況下，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日(星期日)及截止申請日期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被懷疑重複申請或作出一項以上為閣下利益而提交的申請，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按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自動扣除。就考慮是否作出重複申請而言，閣下自行或為閣下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將視為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本公司及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所有其他各方確認，各自發出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為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有權獲得賠償的人士。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並以同一方式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重要提示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一項服務。同樣地，透過**白表eIPO**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僅為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一項服務。有關服務受其能力限制，面臨潛在服務中斷，務請閣下不應待截止申請日期方作出**電子認購**申請。本公司、我們的董事、聯席賬簿管理人、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不會就有關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的人士將會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其**電子認購指示**，務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不應待最後一刻方向系統輸入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連接「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提交**電子認購指示**時遇到困難，應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前：(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前往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寫**電子認購指示**的輸入請求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香港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倘閣下為代名人，閣下必須在申請表格的「由代名人遞交」一欄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部分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倘閣下未填妥上述資料，則該申請將被視作為閣下的利益作出。

倘超過一份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是以閣下為受益人而提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則閣下所有申請亦將遭拒絕受理。倘申請由非上市公司提出，且：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是買賣證券；及
- 閣下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該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作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的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獲分派超過特定金額以外利潤或資本的任何部分股本)。

9. 香港發售股份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載有表格，明示股份的應付準確金額。

閣下申請股份時，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全額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就最低200股香港發售股份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白表eIPO提交申請。每份超過2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應為申請表格所載表格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字或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指明數目。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將須向聯交所參與者支付經紀佣金，並向聯交所支付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就證監會交易徵費而言，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一節。

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以下警告訊號，則將不會辦理申請登記：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在此情況下，將於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並無懸掛上述警告訊號的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倘並未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二)辦理申請登記並於該日截止辦理或倘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從而對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造成影響，則本公司將就此刊發公告。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一)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及本公司網站www.kanghuag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有關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的公告。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分配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述日期及時間及以下述方式供查詢：

-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前在本公司網站www.kanghuag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的公告；
-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日)午夜十二時正，在24小時可供查閱的指定分配結果網站www.iporeresults.com.hk內通過「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致電2862 8669電話查詢熱線查詢；
-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三)，在所有收款銀行的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可供查閱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

倘本公司以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的方式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不論全部或部分)，則將訂立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全球發售的條件獲達成且全球發售並無因其他理由而終止，則閣下須購買香港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閣下在申請獲接納後的任何時間內，不得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惟此項規定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不獲配發發售股份的情況

敬請留意以下將導致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i) 倘閣下的申請被撤回：

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後，即表示閣下同意不會於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或之前(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的申請。此協議將作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而生效。

倘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按該條款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名人士對本招股章程須承擔的責任，則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的申請僅可於上述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就本招股章程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提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接獲確認其申請的通知。倘申請人已接獲通知但並未根據所通知的程序確認申請，則所有未確認的申請將被視為撤回。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概不得撤回。就此而言，刊發分配結果通知即構成對未被拒絕的申請的接納，如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規定以抽籤方式分配，則是否接納將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受理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受理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申請的一部分，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

(iii) 倘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無效：

倘上市委員會在下列期間未批准股份上市，則配發香港發售股份將告無效：

- 從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倘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通知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不超過六個星期。

(iv) 倘出現下列情況：

- 閣下的申請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承購，或已經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性質)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 閣下的申請表格並未按照所述指示填妥；
- 閣下透過白表eIPO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並未按照指定網站所載的指示、條款和條件填妥；
- 閣下尚未正確繳妥股款，或閣下繳付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並未成為無條件或終止；
- 本公司或獨家全球協調人相信，接納閣下的申請將違反適用證券法律、法規或規例或其他法律、法規或規例；或
- 閣下的申請涉及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50%以上。

13. 退還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受理、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4.50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倘香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者達成，或倘任何申請遭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或不會將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閣下申請股款的任何退款將不計利息，並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一）或之前退還。

14.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分配予閣下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根據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除外，於該等情況下，股票將按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將不會就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也不會就申請時所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倘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非出現下文所述親自領取的情況，下述文件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送至閣下（或倘為聯名申請人，則寄往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在申請表格所列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配發予閣下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就黃色申請表格而言，有關股票將按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向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i)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申請股款；及／或(ii)倘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發售價與申請時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並不計息）。閣下或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倘閣下為聯名申請人）提供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將打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於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前，閣下的銀行可能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不準確，可能導致無法或延遲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

根據下文所述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的安排，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一）或之前寄發。本公司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有權保留任何股票及多繳的申請股款。

惟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且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不獲行使，股票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倘投資者於收到股票或股票生效之前買賣股份，則有關風險須自行承擔。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親自領取

(i)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閣下的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則閣下可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一)或我們於報章公佈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自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

倘閣下屬可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表閣下領取。倘閣下屬可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則必須委派授權代表攜同加蓋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和授權代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獲H股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倘閣下未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則該等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立即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列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以下的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請遵照上文所述相同指示。倘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一)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入閣下申請表格所示的閣下本身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倘閣下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就記存入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本公司將按上文「11.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和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登的公告，如有任何誤差，請於二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一)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之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香港發售股份記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詢閣下的最新賬戶結餘。

(iii) 倘閣下通過白表eIPO申請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閣下的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則可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一)或本公司在報章上公佈為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日期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於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閣下的股票。

倘閣下未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該等股票其後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內所列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以下的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中所列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支付申請股款，則任何退還股款將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發送至該銀行賬戶。倘閣下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支付申請股款，則任何退還股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透過普通郵遞寄往閣下申請指示中所列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iv) 倘閣下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申請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被視為申請人，而每一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為其利益而作出有關指示的各名人士將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還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一)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一)按上文「11.公佈結果」所載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倘為公司，則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務請查閱本公司刊登的公告，如有任何誤差，須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一)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之前通知香港結算。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倘閣下已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亦可向該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還股款(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名義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一)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閣下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還股款(如有)。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以及將退還股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提供活動結單，列明記存於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記存於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還股款(如有)。
- 與閣下的申請全部及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最初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並不計息)有關的申請股款的退款(如有)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一)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銀行賬戶。

15. H股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H股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各項交易的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按照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由於交收安排可能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故投資者應向彼等的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該等安排的詳情。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需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的報告全文。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敬啟者：

以下載列吾等就廣東康華醫療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而編製的報告，以供載入 貴公司就其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建議上市而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貴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以東莞市康華實業有限公司的名稱成立為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貴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以廣東康華醫療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稱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為人民幣250,000,000元。透過集團重組(更多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集團重組」)， 貴公司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起成為 貴集團的控股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有以下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 股份/註冊資本	貴集團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於本報告日期	
直接持有								
東莞康華醫院有限公司 (「康華醫院」)	中國 二零零五年 九月十五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 25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醫院運營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 股份/註冊資本	貴集團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於本報告日期	
直接持有								
東莞仁康醫院有限公司 (「仁康醫院」)	中國 二零零五年 八月二十三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 60,000,000元	57%	57%	57%	57%	57%	醫院運營
東莞康華醫療 管理有限公司 (「康華醫療管理」)	中國 二零一六年 二月一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 11,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暫無業務
康華醫療管理(香港) 有限公司(「康華醫 療管理(香港)」)	香港 二零一六年 五月十七日	普通股 10,000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暫無業務

貴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公司均已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

貴公司及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中國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中國企業的相關會計規則及財務規定編製，並由下列於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審核：

附屬公司名稱	財政期間	執業會計師名稱
貴公司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廣東中誠安泰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康華醫院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廣東中誠安泰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東莞市德正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廣東中誠安泰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仁康醫院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東莞市正中信合會計師事務所

由於康華醫療管理及康華醫療管理(香港)的首份法定財務報表仍未到期刊發，故自彼等各自的成立／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編製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

就本報告而言，貴公司董事已根據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稱為「相關財務報表」)。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對相關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

吾等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查核相關財務報表。

本報告所載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乃按下文E節附註2所載基準根據相關財務報表而編製。吾等認為毋須就編製載入招股章程的本報告而調整相關財務報表。

相關財務報表乃由批准其刊發的貴公司董事負責。貴公司董事亦對收錄本報告的招股章程內容負責。吾等的責任為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載於本報告的財務資料，以對財務資料達致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出具報告。

吾等認為，基於下文E節附註2所載呈列基準，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地反映貴集團及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比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其附註(「二零一五年四月財務資料」)乃摘錄自貴集團同期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並已由本公司董事僅就本報告目的而編製。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對二零一五年四月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吾等對二零一五年四月財務資料的審閱主要包括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士作出查詢，以及進行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故不能令吾等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就二零一五年四月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按照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致令吾等相信二零一五年四月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根據與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資料時所用會計政策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

(A)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8	858,874	985,108	1,063,702	310,593	380,121
收益成本		(669,778)	(761,424)	(824,290)	(250,334)	(300,020)
毛利		189,096	223,684	239,412	60,259	80,101
其他收入	9	66,338	70,492	64,301	24,783	10,097
其他開支、收益 及虧損	10	(2,201)	(2,214)	(4,085)	(656)	(466)
行政開支		(74,365)	(79,855)	(83,657)	(25,839)	(30,454)
融資成本	11	(54,126)	(76,895)	(67,153)	(25,168)	(5,142)
除稅前溢利	12	124,742	135,212	148,818	33,379	54,136
所得稅開支	15	(15,629)	(27,445)	(29,854)	(998)	(14,414)
年／期內溢利及 全面收入總額		<u>109,113</u>	<u>107,767</u>	<u>118,964</u>	<u>32,381</u>	<u>39,722</u>
下列各項應佔年／期內 溢利(虧損)及全面 收入(開支)總額：						
— 貴公司擁有人 ..		107,309	102,237	118,847	33,839	40,063
— 非控股權益		1,804	5,530	117	(1,458)	(341)
		<u>109,113</u>	<u>107,767</u>	<u>118,964</u>	<u>32,381</u>	<u>39,722</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溢利的每股基本 盈利(人民幣分) ..	17	<u>42.9</u>	<u>40.9</u>	<u>47.5</u>	<u>13.5</u>	<u>16.0</u>

(B) 財務狀況表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262,751	265,984	321,828	324,906
應收股東款項	21	852,828	937,842	—	—
遞延稅項資產	25	28,268	8,072	4,301	3,464
收購物業、廠房及 設備所付按金		6,037	8,310	4,676	8,671
		<u>1,149,884</u>	<u>1,220,208</u>	<u>330,805</u>	<u>337,041</u>
流動資產					
存貨	19	35,721	33,672	38,195	44,339
應收賬款及其他 應收款項	20	69,607	59,357	88,217	111,502
應收股東款項	21	512,875	507,138	490,117	448,552
應收一名 關聯方款項	21	—	15,205	4,162	5,928
已質押銀行存款	22	—	—	50,000	25,000
受限制銀行結餘	22	7,572	12,098	8,904	3,456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	45,939	37,346	95,520	68,049
		<u>671,714</u>	<u>664,816</u>	<u>775,115</u>	<u>706,826</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 應付款項	23	327,808	347,988	393,008	425,673
應付股東款項	21	584,928	467,678	104,541	96,161
應付關聯方款項	21	77,414	5,241	—	—
銀行借款	24	748,000	918,500	341,800	213,400
應付稅項		—	7,249	19,823	22,163
		<u>1,738,150</u>	<u>1,746,656</u>	<u>859,172</u>	<u>757,397</u>
流動負債淨額		<u>(1,066,436)</u>	<u>(1,081,840)</u>	<u>(84,057)</u>	<u>(50,571)</u>
資產淨值		<u>83,448</u>	<u>138,368</u>	<u>246,748</u>	<u>286,470</u>
資本及儲備					
實繳資本／股本	26	306,700	306,700	250,000	250,000
儲備		(232,806)	(183,416)	(18,453)	21,610
貴公司擁有人 應佔權益		73,894	123,284	231,547	271,610
非控股權益		9,554	15,084	15,201	14,860
權益總額		<u>83,448</u>	<u>138,368</u>	<u>246,748</u>	<u>286,470</u>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29	—	—	284,200	284,200
流動資產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21	60,158	116,054	—	—
應收一家					
附屬公司款項	21	—	—	21,327	20,527
預付款項		—	—	4,968	6,14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	71	264	59	21
		<u>60,229</u>	<u>116,318</u>	<u>26,354</u>	<u>26,688</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0	5	95	8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21	—	—	10,588	11,088
銀行借款	24	—	60,000	—	—
		<u>10</u>	<u>60,005</u>	<u>10,683</u>	<u>11,096</u>
流動資產淨值		<u>60,219</u>	<u>56,313</u>	<u>15,671</u>	<u>15,592</u>
資產淨值		<u>60,219</u>	<u>56,313</u>	<u>299,871</u>	<u>299,792</u>
資本及儲備					
實繳資本／股本	26	60,000	60,000	250,000	250,000
儲備	29	219	(3,687)	49,871	49,792
權益總額		<u>60,219</u>	<u>56,313</u>	<u>299,871</u>	<u>299,792</u>

(C)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總計
	股本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06,700	—	475	(280,709)	26,466	7,750	34,216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107,309	107,309	1,804	109,113	
視作向一名股東分派								
(附註i)	—	—	—	(59,881)	(59,881)	—	(59,881)	
轉撥	—	—	(449)	449	—	—	—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06,700	—	26	(232,832)	73,894	9,554	83,448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102,237	102,237	5,530	107,767	
視作向一名股東分派								
(附註i)	—	—	—	(52,847)	(52,847)	—	(52,847)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06,700	—	26	(183,442)	123,284	15,084	138,368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118,847	118,847	117	118,964	
股東出資 (E節附註2)	140,000	106,700	—	—	246,700	—	246,700	
重組的影響 (附註ii)	(246,700)	—	—	—	(246,700)	—	(246,700)	
轉制為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後發行普通股								
(E節附註26)	50,000	(53,306)	(26)	3,332	—	—	—	
視作向一名股東分派								
(附註i)	—	—	—	(10,584)	(10,584)	—	(10,584)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50,000	53,394	—	(71,847)	231,547	15,201	246,748	
期內溢利(虧損)及全面								
收入(開支)總額	—	—	—	40,063	40,063	(341)	39,722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 ...	250,000	53,394	—	(31,784)	271,610	14,860	286,470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06,700	—	26	(183,442)	123,284	15,084	138,368	
期內溢利(虧損)及全面								
收入(開支)總額	—	—	—	33,839	33,839	(1,458)	32,381	
視作向一名股東分派								
(附註i)	—	—	—	(17,146)	(17,146)	—	(17,146)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306,700	—	26	(166,749)	139,977	13,626	153,603	

附註：

- (i) 貴集團現有股東應付的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償還賬款。該金額根據確認應收股東款項時其預期股東還款的最佳估計按初步確認時的公平值計算。應收股東款項及於初步確認時的公平值差額已被確認為權益的視作向一名股東分派，而應收股東款項則使用實際利率以攤銷成本列賬。隨後，貴集團修訂對股東預期還款的估計時，免息墊款的賬面值已被調整以反映實際及經修訂現金流。調整亦已被確認為權益的視作向一名股東分派。
- (ii) 該款項指就收購康華醫院100%權益及仁康醫院57%權益已付的總現金代價。
- (iii) 該款項指中國公司的法定儲備。根據中國相關法律，貴公司及其中國附屬公司須按中國會計條例規定提取其稅後純利至少10%列入不可分派儲備金，直至儲備結餘達其註冊資本的50%。於向擁有人分派股息前須對儲備劃撥資金。該儲備金可用於抵銷過往年度虧損(如有)，除非清盤，否則不可分派。

(D)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124,742	135,212	148,818	33,379	54,136
就以下項目所作調整：					
物業、廠房及					
設備折舊	39,988	37,646	38,952	12,296	13,659
融資成本	54,126	76,895	67,153	25,168	5,142
應收股東					
款項產生的					
估算利息收入	(54,788)	(59,881)	(52,847)	(22,376)	(7,091)
銀行利息收入	(327)	(406)	(1,498)	(117)	(605)
就應收賬款確認的					
減值虧損	1,028	1,954	1,423	400	401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虧損	673	260	1,383	256	65
營運資金變動前					
經營現金流量	165,442	191,680	203,384	49,006	65,707
存貨(增加)減少	(5,861)	2,049	(4,523)	(4,830)	(6,14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					
款項減少(增加)	831	8,296	(27,963)	(38,058)	(23,686)
應付賬款及其他					
應付款項增加	53,222	3,926	41,513	102,589	34,161
經營所得現金	213,634	205,951	212,411	108,707	70,038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	—	(13,509)	—	(11,237)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13,634	205,951	198,902	108,707	58,801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向一名關聯方墊款	—	(15,205)	—	—	(1,766)
一名關聯方還款	—	—	11,043	4,009	—
向股東墊款	(620,627)	(585,118)	(26,581)	(197,701)	(117,363)
股東還款	279,381	512,875	1,023,707	314,466	166,019
購買物業、廠房 及設備	(34,601)	(18,156)	(86,036)	(12,229)	(14,717)
存放受限制銀行結餘	(6,658)	(11,112)	(7,835)	(1,985)	(2,629)
提取受限制銀行結餘	5,872	6,586	11,029	8,179	8,077
存放已質押銀行存款	—	—	(50,000)	(25,000)	—
提取已質押銀行存款	—	—	—	—	25,000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所得款項	—	13	—	—	—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 設備支付的按金	(2,973)	(9,041)	(4,065)	(353)	(6,849)
已收銀行利息	327	406	1,498	117	605
投資活動(所用) 所得現金淨額	(379,279)	(118,752)	872,760	89,503	56,377
融資活動					
新增銀行借款	733,000	824,500	932,300	301,666	90,000
償還銀行借款	(486,000)	(654,000)	(1,509,000)	(336,000)	(218,400)
已付利息	(53,732)	(76,869)	(68,410)	(25,168)	(5,869)
股東墊款	23,202	—	—	—	—
還款予股東	—	(117,250)	(363,137)	(112,856)	(8,380)
關聯方墊款	—	837	—	—	—
還款予關聯方	(37,352)	(73,010)	(5,241)	(5,221)	—
有關重組的付款	—	—	(246,700)	—	—
股東注資	—	—	246,700	—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179,118	(95,792)	(1,013,488)	(177,579)	(142,6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13,473	(8,593)	58,174	20,631	(27,471)
年初/期初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32,466	45,939	37,346	37,346	95,520
年末/期末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即 銀行結餘及現金	45,939	37,346	95,520	57,977	68,049

(E)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以東莞市康華實業有限公司的名稱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貴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廣東康華醫療股份有限公司，股本為人民幣250,000,000元。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的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載於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在中國從事醫院經營。

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貴公司功能貨幣。

2. 重組及財務資料呈列基準

於過往，根據王君揚先生、王愛慈女士、王愛勤女士及陳旺枝先生（彼等均為近親家庭成員，合稱「控股股東」）間的一致行動安排，控股股東透過其投資控股公司（即東莞市康華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康華集團」）、東莞市興業集團有限公司（「興業集團」）、東莞市興達物業投資有限公司（「興達物業」）及東莞市同力實業有限公司（「同力實業」）控制貴公司、康華醫院及仁康醫院。

於籌備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過程中，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實體進行集團重組，以令貴公司成為貴集團控股公司，所涉集團重組主要步驟如下：

- (1) 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康華集團、興業集團及興達物業以現金總代價人民幣212.5百萬元向貴公司轉讓其於康華醫院的股權。各轉讓代價經參考康華醫院當時的註冊資本釐定。

上述變動後，康華醫院成為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同日，同力實業以現金代價人民幣34.2百萬元向貴公司轉讓其於仁康醫院的57%股權。

上述變動後，仁康醫院成為貴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 (2)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康華集團連同興業集團及興達物業以現金向 貴公司出資合共人民幣246.7百萬元。人民幣246.7百萬元中，人民幣140百萬元以增加註冊資本的形式出資，而人民幣106.7百萬元注入 貴公司資本儲備。由於注資， 貴公司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6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200百萬元，由康華集團、興業集團及興達物業分別持有70%、20%及10%。
- (3)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i)興業集團以代價人民幣27.603百萬元轉讓其於 貴公司的9%股權予康華集團；及(ii)興業集團以代價人民幣3.067百萬元轉讓其於 貴公司的1%股權予興達物業。轉讓致令 貴公司由康華集團、興達物業及興業集團分別持有79%、11%及10%。
- (4)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貴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250百萬元，分為25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悉數繳足普通股。改制完成後，康華集團、興達物業及興業集團分別持有197,500,000股、27,500,000股及25,000,000股普通股，分別約佔 貴公司當時股權的79%、11%及10%。

根據上文詳述的集團重組，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成為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而控股股東透過其投資控股公司康華集團、興業集團及興達物業而為最終控股股東。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整個有關期間一直由控股股東共同控制。因重組而產生的 貴集團被視作持續經營實體。因此，財務資料乃基於 貴公司一直為 貴集團控股公司的假設使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於有關期間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於整個有關期間 貴公司一直為 貴集團的控股公司及現有集團架構一直存續。

各報告期末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經已編製，以呈列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存續。

3.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而言， 貴集團已於整個有關期間貫徹應用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的 貴集團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 資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澄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¹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其中確立一項單一全面的模式，以供實體對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入賬時使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在生效後，將取代現時的收益確認指引，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的收益應指明為向客戶轉移經承諾的貨品或服務，而金額為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項準則引入有關收益確認的5步模式：

第1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第2步：識別合約內的履約責任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第4步：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約內的履約責任

第5步：於或當實體達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或當履約責任獲達成時，即當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實體則確認收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加入更為明確的指引以處理特定情況。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為廣泛的披露。

貴公司董事估計，於未來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貴集團財務資料所呈報及披露的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生效日期後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的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具體而言，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亦須將租賃負債的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或利息部分，並於現金流量表內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始按現值基準計量。有關計量包括不可撤銷租賃付款，亦包括承租人合理確定選擇續期或不選擇終止租賃而須於選擇期間支付的租金。

該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下經營租賃分類的承租人的會計處理明顯不同。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體上保留了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中對出租人的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對兩類租賃進行不同的會計處理。

如附註27所載，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貴集團年期超過12個月的經營租賃承擔總額為人民幣64,804,000元。貴公司董事預期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與現行會計政策比較)不會對貴集團的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惟預期該等租賃承擔的若干部分將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除上文所述外，貴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根據下文所載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相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此外，財務資料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詳情。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交換貨品及服務所提供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利用其他估值法估計得出。估計一項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貴集團計及該資產或負債的特徵，前提是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計及該等特徵。該等財務資料內作計量及／或披露目的之公平值按該基準釐定，惟

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有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內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內的使用價值)等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的整體重要程度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載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就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綜合入賬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為 貴集團控制的實體。 貴公司達成下列條件時取得控制權：

- 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的業務而可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行使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表明以上所列控制權三項要素的一項或多項有所變動， 貴公司重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附屬公司綜合入賬於 貴公司取得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並於 貴公司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特別是，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自 貴公司取得附屬公司控制權的日期起直至 貴公司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之日止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列賬。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項目乃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這會使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必要時，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會予以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有關 貴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的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涉及共同控制實體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財務資料包括共同控制實體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合併實體或業務自首次受控股股東控制之日起已綜合入賬。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以從控制方角度計算的現行賬面值綜合入賬。只要控股股東持續擁有權益，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的權益超出共同控制實體合併當時成本的差額將不予確認。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自最早呈報日期或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當日(以較短期間為準)起計的業績，而不論共同控制實體合併的日期。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代表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就所提供服務已收或應收的款項(扣除折讓及相關稅項)。

當經濟利益可能流入 貴集團及收益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確認收益。

提供住院醫療服務、門診醫療服務及體檢服務的收益在提供相關服務以及所提供服務的經濟利益將流入 貴集團且該利益能夠可靠計量時確認。

來自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 貴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參照未償還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而實際利率指用以對金融資產的整個預期年期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入準確貼現至該資產於初始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比率。

物業、廠房及設備

為提供服務或行政管理目的而持有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用於生產、提供貨物或行政用途的在建物業以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 貴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的借貸成本。有關物業完工後並達到可使用狀態時被劃分為適當類別物業、廠房及設備。

當該等資產達到可用狀態時，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開始折舊。

折舊乃予以確認，以採用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經扣減剩餘價值後撇減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的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而估計的任何變動影響按預期基準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棄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損益乃按該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租賃

當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自承租人應收的款項按 貴集團於租賃的投資淨額確認為應收款項。融資租賃收入按會計期間分配，以反映就該等租賃對 貴集團餘下投資淨額的定期回報率。

經營租賃所得租金收入按相關租期以直線基準確認。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以直線法，按租期確認為開支。經營租賃下的或然租金在產生當期作為開支確認。

倘訂立經營租賃可以獲得租賃優惠，該等優惠作為負債確認。優惠利益總額以直線法確認為沖減租金開支。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值。存貨成本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進行銷售所需全部成本。

金融工具

集團實體成為有關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新增至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自該等公平值中扣除(如適用)。

金融資產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而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且在初步確認時確定。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指於相關期間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於金融資產的預期年期或(如適當)更短期間內能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缺少一部分的已付或已收所有費用以及交易成本、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債務工具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利息收入。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款額但並無於活躍市場內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股東／一名關聯方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請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評估貸款及應收款項是否有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因貸款及應收款項初步確認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而令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貸款及應收款項被視為減值。

客觀減值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方或交易對手方面臨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約，如逾期支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很可能將破產或者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就若干類別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如應收賬款)而言，個別評估為未減值的資產另按共同基準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的減值客觀證據包括 貴集團收取款項的過往經驗、組合內超過有關信用期的延遲付款數目增加、國家或當地經濟條件發生與拖欠應收款項有關的可觀察變動。

所確認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

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直接於賬面值中扣減，惟應收賬款除外，該等款項的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應收賬款在被視為不可收回時於撥備賬撇銷。先前已撇銷的款項如其後收回，則計入損益。

倘在隨後期間減值虧損數額減少，而有關減少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客觀聯繫，則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撥回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的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的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的內容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開支的一種方法。實際利率乃於金融負債的預期年期或(如適當)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缺少一部分的已付或已收所有費用以及交易成本、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是證明扣除所有負債後 貴集團資產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 集團實體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應付股東款項及銀行借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

僅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到期時，或將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 貴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整體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當及僅當 貴集團的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 貴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撥備

若 貴集團須就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及 貴集團有可能須履行該項責任，而對責任的金額可作出可靠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於各報告期末履行現時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而估計乃經考慮圍繞責任的風險及不確定性而作出。當撥備以估計履行現時責任所用現金流量計量時，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倘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屬重大)。

減值虧損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檢討其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有否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遭受減值虧損。如有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倘無法估計單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貴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於可識別合理及一貫分配基準的情況下，企業資產亦會被分配至個別的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或會被分配至可合理及按一貫分配基準而識別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中。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對貨幣時間價值的當前市場評價及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未經調整的資產所特有的風險。

倘估計某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被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增加至可收回金額的經修訂估計，惟所增加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過往年度未確認減值虧損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亦即必須耗用大量時間才可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直接應佔借貸成本均撥作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資產接近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時為止。特定借貸待支出用於合資格資產之前的暫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於可供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的損益內確認。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直至有合理保證 貴集團將會符合補貼所附條件及補助金將獲收取時才予以確認。

政府補貼按 貴集團將擬用作補償的補貼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確認。具體而言，主要條件為 貴集團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購入非流動資產的政府補貼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按有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轉撥至損益。

作為已產生的開支或損失補償而可收取或為了給予 貴集團即時財務支持而無日後相關成本的政府補貼在其應收取期間於損益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包括政府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的付款於僱員已提供使其有權享受供款的服務時確認為開支。

研發支出

研究活動的支出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當且僅當以下所有各項得到證明時，開發活動(或內部項目的開發階段)產生的內部無形資產應予確認：

- 完成該無形資產以使其能使用或出售，在技術上可行；
- 有完成該無形資產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的意圖；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該無形資產如何產生很可能的未來經濟利益；
- 有足夠的技術、財務資源及其他資源支援，以完成該無形資產的開發，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以及
- 歸屬於該無形資產開發階段的支出能夠可靠地計量。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的初始確認金額是自無形資產首次滿足上述確認標準後所發生的支出的總額。如果開發支出不能確認為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開發支出應在其發生的當期計入損益。在初始確認之後，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應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後的餘額計量。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當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應付即期稅項按年內的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的收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的項目，故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列的「除稅前溢利」不同。貴集團按各報告期末已實行或實質已實行的稅率計算即期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按財務資料中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兩者的暫時差額確認。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倘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可動用的可扣減暫時差額，則通常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倘暫時差額因初步確認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的交易的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就與於附屬公司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倘貴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且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作抵銷暫時差額利益並預期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在可能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基於各報告期末前已實行或實質已實行的稅率(及稅法)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貴集團預期於各報告期末收回或清算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影響。

即期及遞延稅項乃於損益中確認。

5.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起下個財政年度內具有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的有關未來的關鍵假設及於各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

存貨的估計撥備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較低者計價。貴集團定期檢討其存貨水平，以辨別滯銷及陳舊存貨。當貴集團發現存貨項目的可變現價值低於其賬面值時，貴集團估計減值存貨的數目以作出存貨撥備。倘其後貴集團的存貨可變現價值低於其賬面值，可能須計提額外撥備。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存貨的賬面值分別為約人民幣35,721,000元、人民幣33,672,000元、人民幣38,195,000元及人民幣44,339,000元。於有關期間概無確認上述金額的減值虧損。

貴集團存貨的詳情載於附註19。

應收賬款的估計撥備

管理層定期檢討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情況。該等應收款項撥備乃通過參考按實際利率計算現值的經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按收回情況評估及管理層的判斷而確定。評估債務人的最終變現情況時，須作大量判斷，包括其當前的信譽情況。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須作額外撥備。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應收賬款的賬面值分別為約人民幣60,452,000元、人民幣54,339,000元、人民幣70,223,000元及人民幣84,757,000元（分別扣除呆賬撥備約人民幣1,762,000元、人民幣2,829,000元、人民幣3,929,000元及人民幣4,330,000元）。

貴集團應收賬款的詳情載於附註20。

醫療糾紛索賠撥備

貴集團可能面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法律訴訟及索賠，主要包括先前患者提出的醫療糾紛索賠。醫療糾紛索賠的撥備乃根據於各報告期末的潛在及活躍的未決索賠的狀態作出，並考慮到外聘專家對索賠總額的評估及分析。倘不大可能會流出經濟利益或金額無法被可靠估計，則責任作為或然負債披露，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微乎其微。或然負債為過往事件產生的可能責任，或然負債是否存在將僅透過發生或不發生並非全部屬於貴集團控制範圍內的一項或更多不確定的未來事件所確認。

根據評估，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已撥備及計入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有關若干已存在的醫療糾紛索賠的撥備分別為約人民幣215,000元、人民幣983,000元、人民幣2,365,000元及人民幣1,376,000元。貴公司董事密切監控相關情況及將會適時作出撥備。倘最終實際索賠高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糾紛索賠開支，而這可能於有關索賠發生期間的損益內確認。

6.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貴集團內的實體將能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平衡盡可能提高股東回報。於整個有關期間，貴集團的整體策略保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債務包括分別於附註24及21披露的銀行借款及應付股東款項（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

貴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該檢討的一部分，貴公司董事考慮各類資本相關的成本及風險。根據貴公司董事的推薦意見，貴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7.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的類別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85,915	1,566,624	722,793	639,807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u>1,694,187</u>	<u>1,690,600</u>	<u>784,626</u>	<u>691,985</u>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0,229	116,318	21,386	20,548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	60,000	10,588	11,088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股東／一名關聯方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受限制銀行結餘、已質押銀行存款、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股東／關聯方款項及銀行借款。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披露於E節各自附註。該等金融工具的若干相關風險及有關如何減少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敞口，確保及時有效實施適當措施。

(i) 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由於現行市場利率波動，貴集團面對與銀行結餘及浮息銀行借款(請參閱附註22及24)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貴集團亦面對與已質押銀行存款、受限制銀行結餘、定息銀行借款及應付股東款項有關的公平值利率風險(詳情請參閱附註22、24及21)。

為降低利率風險，貴集團已採取政策，主要通過訂立不同合約限期的借款，保持定息及浮息借款的適當組合。其狀況乃定期監察，並按市場利率的預期變動進行評估。貴集團不會於有關期間利用任何利率掉期對沖其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述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浮息銀行結餘及浮息銀行借款的利率風險釐定。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餘額於整個年度／期間尚未動用而編製。增加或減少50個基點指管理層分別對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倘利率增加／減少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分別對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除稅後利潤的潛在影響減少／增加約人民幣1,221,000元及人民幣1,590,000元，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增加／減少約人民幣466,000元及人民幣330,000元。

外匯風險

貴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因為集團實體的所有經營均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亦為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

(ii) 信貸風險

倘對手方未能履行其責任，則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就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敞口為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載該等資產的賬面值。

為盡可能降低信貸風險， 貴公司管理層已委派一個團隊負責釐定有關客戶的信貸上限、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此外，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各個別債務的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貴集團並無有關其應收賬款的信貸風險集中情況。

貴公司董事認為，應收股東款項及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彼等通過參與該等關聯方的管理及營運，定期監察彼等的財務狀況。此外，彼等僅向財務狀況良好的關聯方提供墊款。

除存放在幾間高信用評級銀行的流動資金及應收股東款項及應收一名關聯公司款項存在集中信貸風險外，由於信貸風險分散於多名對手方，故 貴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

(iii)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乃由管理層最終負責，並已建立適當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框架，以符合 貴集團管理短期、中期及長期資金及流動資金的規定。 貴集團的政策為通過持續監察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量，就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到期狀況進行配對，從而維持充足的儲備及借款融資，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50,571,000元。鑒於流動負債淨額狀況，貴公司董事評估貴集團是否有足夠財務資源持續經營時，已審慎考慮貴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狀況及表現以及其可動用財務資源。

經考慮現金流量預測特別是預計從經營內部產生的資金，及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總額為人民幣266,000,000元的未動用銀行融資，貴公司董事信納，於可見將來貴集團能全面履行其到期的財務責任。

下表詳列貴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狀況。此表按照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其中以貴集團須付款的最早日期為基礎。具體而言，附帶須按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貸款會計入最早還款的組別，不論銀行選擇行使其權利的可能性。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日以協定的還款日為基礎。

表格包含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為浮息，未貼現金額則源自報告期末的利率。

流動資金及利息風險表

	貴集團						
	加權 平均利率	按要求 或少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賬面值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283,845	—	—	—	283,845	283,845
應付股東款項							
— 不計息	—	570,928	—	—	—	570,928	570,928
— 計息	6.72	14,000	—	—	—	14,000	14,000
應付關聯方款項							
— 不計息	—	172	—	—	—	172	172
— 計息	6.88	77,242	—	—	—	77,242	77,242
銀行借款							
— 浮息	6.64	286,000	—	—	—	286,000	286,000
— 定息	6.90	462,000	—	—	—	462,000	462,000
		1,694,187	—	—	—	1,694,187	1,694,187

	貴集團						
	加權 平均利率	按要求 或少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賬面值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299,181	—	—	—	299,181	299,181
應付股東款項	—	467,678	—	—	—	467,678	467,678
應付關聯方款項							
— 不計息	—	1,009	—	—	—	1,009	1,009
— 計息	6.60	4,232	—	—	—	4,232	4,232
銀行借款							
— 浮息	7.27	353,000	—	—	—	353,000	353,000
— 定息	7.32	505,500	—	64,458	—	569,958	565,500
		<u>1,630,600</u>	<u>—</u>	<u>64,458</u>	<u>—</u>	<u>1,695,058</u>	<u>1,690,600</u>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338,285	—	—	—	338,285	338,285
應付股東款項	—	104,541	—	—	—	104,541	104,541
銀行借款							
— 定息	7.18	295,000	—	50,160	—	345,160	341,800
		<u>737,826</u>	<u>—</u>	<u>50,160</u>	<u>—</u>	<u>787,986</u>	<u>784,626</u>
貴集團							
	加權 平均利率	按要求 或少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賬面值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	382,424	—	—	—	382,424	382,424
應付股東款項	—	96,161	—	—	—	96,161	96,161
銀行借款							
— 定息	7.02	213,400	—	—	—	213,400	213,400
		<u>691,985</u>	<u>—</u>	<u>—</u>	<u>—</u>	<u>691,985</u>	<u>691,985</u>

	貴公司						
	加權 平均利率	按要求 或少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總賬面值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款	12.00	—	—	67,200	—	67,200	60,000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10,588	—	—	—	10,588	10,588
於二零一六年							
四月三十日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11,088	—	—	—	11,088	11,088

如浮動利率的變動有別於報告期末釐定的估計利率，計入上表非衍生金融負債浮息工具的金額或會變動。

附帶按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貸款亦計入上文到期狀況分析的「按要求或少於1個月」一欄。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該等銀行貸款的未貼現本金總額分別為人民幣798,868,000元、人民幣985,558,000元、人民幣366,341,000元及人民幣228,386,000元。考慮到貴集團的財務狀況，貴公司董事認為，銀行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

貴公司董事認為，本金及利息將根據貸款協議載列的計劃還款日期償還，而根據計劃還款日期的本金及利息現金流出載列如下：

	貴集團						
	加權 平均實際利率	按要求 或少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賬面值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浮息	6.64	—	—	—	304,990	304,990	286,000
—定息	6.90	—	48,105	445,773	—	493,878	462,000
		—	48,105	445,773	304,990	798,868	748,000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浮息	7.27	—	—	193,086	185,577	378,663	353,000
—定息	7.32	19,318	75,124	512,453	—	606,895	565,500
		19,318	75,124	705,539	185,577	985,558	918,500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定息	7.18	—	—	157,340	209,001	366,341	341,800
於二零一六年							
四月三十日							
—定息	7.02	24,991	—	107,050	96,345	228,386	213,400
貴公司							
	實際利率	按要求 或少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賬面值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定息	13.52	—	—	68,112	—	68,112	60,000

(c)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根據公認定價模式釐定。

貴公司董事認為，於財務資料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8. 收益及分部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醫院服務。

為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 貴公司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資料側重於所提供服務的類型。 貴集團的經營分部分為(i)住院醫療服務；(ii)門診醫療服務及(iii)體檢服務。 貴集團經營分部的詳情如下：

- (i) 住院醫療服務： 為過夜或不定時（一般為數天或數週，視乎患者狀況及恢復程度而定）入院的患者提供治療。
- (ii) 門診醫療服務： 為入院少於24小時的患者提供治療。
- (iii) 體檢服務： 為個人提供有關疾病徵兆的臨床檢驗及保健諮詢服務。

該等經營分部亦代表 貴集團的可呈報分部。於釐定 貴集團的可呈報分部時，概無合併主要經營決策者確定的經營分部。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按經營分部劃分的 貴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住院醫療服務	門診醫療服務	體檢服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	519,456	282,696	56,722	858,874
分部溢利	79,131	78,067	31,898	189,096
其他收入				66,338
其他開支、收益及虧損				(2,201)
其他經營開支				(74,365)
融資成本				(54,126)
除稅前溢利				124,742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住院醫療服務	門診醫療服務	體檢服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	585,281	338,282	61,545	985,108
分部溢利	93,039	96,722	33,923	223,684
其他收入				70,492
其他開支、收益及虧損				(2,214)
其他經營開支				(79,855)
融資成本				(76,895)
除稅前溢利				135,212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住院醫療服務	門診醫療服務	體檢服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	628,045	373,265	62,392	1,063,702
分部溢利	93,078	110,799	35,535	239,412
其他收入				64,301
其他開支、收益及虧損				(4,085)
其他經營開支				(83,657)
融資成本				(67,153)
除稅前溢利				148,818

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未經審核)

	住院醫療服務	門診醫療服務	體檢服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	188,520	109,404	12,669	310,593
分部溢利	26,564	27,358	6,337	60,259
其他收入				24,783
其他開支、收益及虧損				(656)
其他經營開支				(25,839)
融資成本				(25,168)
除稅前溢利				33,379

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住院醫療服務	門診醫療服務	體檢服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	232,083	134,361	13,677	380,121
分部溢利	33,197	40,086	6,818	80,101
其他收入				10,097
其他開支、收益及虧損				(466)
其他經營開支				(30,454)
融資成本				(5,142)
除稅前溢利				54,136

於有關期間並無分部間銷售。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4所述 貴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指各分部賺取的溢利，而並無分配其他收入、其他開支、收益及虧損、其他經營開支、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呈報予 貴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的計量方式。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金額定期提供予 貴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故並無呈列進一步分析。

分部資產及負債

並無呈列分部資產或分部負債分析，因為彼等並無定期提供予 貴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所有收益均來自中國，而 貴集團所有資產位於中國。 貴集團的患者組合高度分散。並無單一患者類別於有關期間對 貴集團總收益貢獻10%以上。

9.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 四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應收股東款項所產生					
的估算利息收入	54,788	59,881	52,847	22,376	7,091
銀行利息收入	327	406	1,498	117	605
政府補貼(附註)	7,290	4,699	3,153	537	—
租金收入	3,248	4,391	4,973	1,496	1,803
其他	685	1,115	1,830	257	598
	<u>66,338</u>	<u>70,492</u>	<u>64,301</u>	<u>24,783</u>	<u>10,097</u>

附註：

政府補貼主要指無附帶未達成條件的研究及開發、醫療相關講座及座談會成本的補貼。此外，該款項亦分別包括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遞延收入撥回人民幣1,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元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333,000元(未經審核)及零，已按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以系統基準於損益內確認。

10. 其他開支、收益及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 四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1,028)	(1,954)	(1,423)	(400)	(401)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虧損	(673)	(260)	(1,383)	(256)	(65)
捐款	(500)	—	—	—	—
其他開支	—	—	(1,279)	—	—
	<u>(2,201)</u>	<u>(2,214)</u>	<u>(4,085)</u>	<u>(656)</u>	<u>(466)</u>

11.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 四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					
銀行借款利息	43,284	66,605	63,796	21,811	5,142
應付股東款項利息	492	3	—	—	—
應付關聯方款項利息	10,350	10,287	3,357	3,357	—
	<u>54,126</u>	<u>76,895</u>	<u>67,153</u>	<u>25,168</u>	<u>5,142</u>

12. 除稅前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 四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					
下列項目後達致：					
董事薪酬(附註13)	—	—	746	—	132
其他員工成本	173,190	201,314	227,081	69,464	80,800
其他員工退休					
福利計劃供款	8,256	8,380	9,739	2,970	4,915
員工總成本	181,446	209,694	237,566	72,434	85,84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9,988	37,646	38,952	12,296	13,659
研發開支	742	726	709	229	254
與醫院有關的					
經營租賃租金	17,657	17,920	18,209	6,074	7,683
核數師薪酬	65	21	25	—	—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指所用藥品及耗材，					
計入收益成本內)	421,411	487,999	517,003	159,155	193,751

13. 董事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王君揚先生乃 貴公司的唯一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陳旺枝先生、王偉雄先生、王愛勤女士及呂玉波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陳旺枝先生亦為 貴集團的最高行政人員，下文所披露彼の酬金包括彼作為最高行政人員所提供服務的酬金。

於有關期間已付或應付 貴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酬金詳情如下：

	袍金	薪金及津貼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王君揚先生	—	—	—	—
	<u>—</u>	<u>—</u>	<u>—</u>	<u>—</u>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王君揚先生	—	—	—	—
	<u>—</u>	<u>—</u>	<u>—</u>	<u>—</u>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陳旺枝先生	—	738	8	746
王君揚先生	—	—	—	—
王偉雄先生	—	—	—	—
王愛勤女士	—	—	—	—
非執行董事：				
呂玉波先生	—	—	—	—
	<u>—</u>	<u>738</u>	<u>8</u>	<u>746</u>
截至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未經審核)				
執行董事：				
王君揚先生	—	—	—	—
	<u>—</u>	<u>—</u>	<u>—</u>	<u>—</u>

	袍金	薪金及津貼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執行董事：				
陳旺枝先生	—	124	8	132
王君揚先生	—	—	—	—
王偉雄先生	—	—	—	—
王愛勤女士	—	—	—	—
非執行董事：				
呂玉波先生	—	—	—	—
	<u>—</u>	<u>124</u>	<u>8</u>	<u>132</u>

上文所示執行董事的酬金乃就其管理 貴公司及 貴集團事務提供的服務而支付。

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14. 僱員酬金

於 貴集團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概無任何一人為 貴公司董事，而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其中一名為 貴公司董事且其酬金載於附註13。餘下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 四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1,769	1,790	1,651	824	396
表現相關獎勵付款	1,070	2,635	1,210	485	90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3	15	15	8	11
	<u>2,862</u>	<u>4,440</u>	<u>2,876</u>	<u>1,317</u>	<u>1,310</u>

彼等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僱員人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 四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零至1,000,000港元	4	4	3	5	4
1,000,001港元至					
1,500,000港元	1	—	1	—	—
2,500,001港元至					
3,000,000港元	—	1	—	—	—
	<u> </u>	<u> </u>	<u> </u>	<u> </u>	<u> </u>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並無向貴公司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貴集團或加入貴集團時的報酬或作為離職補償。

15.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 四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	7,249	25,795	1,172	12,975
往年撥備不足	—	—	288	—	602
	<u> </u>	<u> </u>	<u> </u>	<u> </u>	<u> </u>
	—	7,249	26,083	1,172	13,577
遞延稅項(附註25)	15,629	20,196	3,771	(174)	837
	<u> </u>	<u> </u>	<u> </u>	<u> </u>	<u> </u>
	15,629	27,445	29,854	998	14,414
	<u> </u>	<u> </u>	<u> </u>	<u> </u>	<u> </u>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貴公司及其中國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的法定所得稅率為25%。

有關期間的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 四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124,742	135,212	148,818	33,379	54,136
按25%的中國企業					
所得稅率繳稅	31,185	33,803	37,204	8,345	13,534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5,204	8,788	4,951	1,225	2,165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3,697)	(14,970)	(13,213)	(8,967)	(1,907)
未確認稅項虧損					
的稅務影響	43	976	786	395	20
動用以往未確認稅項虧損	(7,106)	(1,152)	(162)	—	—
往年撥備不足	—	—	288	—	602
所得稅開支	15,629	27,445	29,854	998	14,414

16. 股息

於有關期間 貴公司或其集團實體並無宣派或派付股息。

17. 每股盈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 四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					
盈利的盈利(貴公司					
擁有人應佔年／					
期內溢利)	107,309	102,237	118,847	33,839	40,063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					
盈利的普通股數目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有關期間每股基本盈利乃分別基於 貴公司擁有人於有關期間應佔盈利及按普通股數目為 250,000,000股計算，並已就因附註2所載集團重組而發行股份的影響進行追溯調整，猶如集團重組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已生效。

由於有關期間並無潛在已發行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裝修	醫療設備	辦公設備	汽車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57,423	240,208	64,387	7,871	1,399	471,288
添置	—	30,065	1,932	523	125	32,645
出售	—	(2,155)	(369)	—	—	(2,524)
轉讓	1,399	—	—	—	(1,399)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58,822	268,118	65,950	8,394	125	501,409
添置	—	31,607	4,996	986	3,563	41,152
出售	—	(3,082)	(735)	(94)	—	(3,911)
轉讓	125	—	—	—	(125)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58,947	296,643	70,211	9,286	3,563	538,650
添置	—	24,035	10,871	471	60,802	96,179
出售	—	(9,339)	(2,621)	(65)	—	(12,025)
轉讓	6,175	—	—	—	(6,175)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65,122	311,339	78,461	9,692	58,190	622,804
添置	—	3,462	856	310	12,174	16,802
出售	—	(2,476)	(445)	—	—	(2,921)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	165,122	312,325	78,872	10,002	70,364	636,685
折舊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3,023	140,347	32,390	4,761	—	200,521
年內撥備	7,760	26,990	4,495	743	—	39,988
出售時對銷	—	(1,565)	(286)	—	—	(1,85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0,783	165,772	36,599	5,504	—	238,658
年內撥備	7,768	26,214	2,827	837	—	37,646
出售時對銷	—	(2,938)	(608)	(92)	—	(3,638)

	租賃裝修	醫療設備	辦公設備	汽車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8,551	189,048	38,818	6,249	—	272,666
年內撥備	7,768	25,687	4,814	683	—	38,952
出售時對銷	—	(8,990)	(1,591)	(61)	—	(10,64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6,319	205,745	42,041	6,871	—	300,976
期內撥備	2,692	8,727	1,988	252	—	13,659
出售時對銷	—	(2,438)	(418)	—	—	(2,856)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	49,011	212,034	43,611	7,123	—	311,779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28,039	102,346	29,351	2,890	125	262,75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20,396	107,595	31,393	3,037	3,563	265,98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18,803	105,594	36,420	2,821	58,190	321,828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	116,111	100,291	35,261	2,879	70,364	324,906

折舊採用直線法按下列年率計提撥備，以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項目的成本減剩餘價值：

租賃裝修	5%
醫療設備	10%至20%
辦公設備	10%至20%
汽車	20%

19.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藥品	26,954	25,752	29,286	32,754
耗材及其他	8,767	7,920	8,909	11,585
	35,721	33,672	38,195	44,339

2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60,452	54,339	70,223	84,757
其他應收款項				
— 預付供應商款項	2,905	1,958	3,288	9,291
— 遞延上市開支	—	400	5,642	7,103
— 其他	6,250	2,660	9,064	10,35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 款項總額	<u>69,607</u>	<u>59,357</u>	<u>88,217</u>	<u>111,502</u>

貴集團的個人病人一般以現金、信用卡或政府社保計劃繳費。對於信用卡支付，銀行通常會在交易日期後約30天結算賬款。透過政府的社保計劃繳費，則通常須由當地社保局及負責向辦理政府醫療保險計劃的病人報銷醫療開支的類似政府部門，自交易日期起介乎30至90天內結清。公司客戶將一般於交易日期後90天內以銀行轉賬方式結算款項。

於各報告期末基於收益確認日期呈列的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0天以內	30,378	32,079	58,802	59,355
31至90天	10,713	8,506	2,912	9,315
91至180天	8,991	5,631	3,365	7,577
181至365天	5,465	3,872	2,112	5,516
超過365天	4,905	4,251	3,032	2,994
	<u>60,452</u>	<u>54,339</u>	<u>70,223</u>	<u>84,757</u>

貴集團管理層密切監控應收賬款的信用質素並將並無逾期亦無減值的債務視為良好的信用質素。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賬款與並無違約記錄的客戶有關。

貴集團的應收賬款結餘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總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9,361,000元、人民幣13,754,000元、人民幣8,509,000元及人民幣16,087,000元的應收賬款，其於各報告期末已逾期，而貴集團並無就其計提減值虧損撥備。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各報告期末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賬款基於交易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91至180天	8,991	5,631	3,365	7,577
181至365天	5,465	3,872	2,112	5,516
超過365天	4,905	4,251	3,032	2,994
	<u>19,361</u>	<u>13,754</u>	<u>8,509</u>	<u>16,087</u>

呆賬撥備變動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962	1,762	2,829	3,929
就應收款項確認的 減值虧損	1,028	1,954	1,423	401
因無法收回而撤銷的款項	(228)	(887)	(323)	—
於年／期末	<u>1,762</u>	<u>2,829</u>	<u>3,929</u>	<u>4,330</u>

21. 應收(付)股東／關聯方／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a) 應收(付)股東款項

貴集團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四個月最高未償還金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股東款項：								
康華集團	1,355,423	1,444,100	490,117	448,552	1,416,449	1,555,645	1,457,172	498,728
興業集團	10,280	880	—	—	41,780	10,280	880	—
	<u>1,365,703</u>	<u>1,444,980</u>	<u>490,117</u>	<u>448,552</u>				
減：流動資產項下 所示款項	(512,875)	(507,138)	(490,117)	(448,552)				
非流動資產項下 所示款項	<u>852,828</u>	<u>937,842</u>	<u>—</u>	<u>—</u>				

上述所有款項均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股東款項：				
康華集團	14,000	—	—	—
興業集團	570,928	467,678	104,541	96,161
	<u>584,928</u>	<u>467,678</u>	<u>104,541</u>	<u>96,161</u>

應付股東款項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康華集團的一筆款項人民幣14,000,000元，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須按要求償還且按固定年利率6.72%計息。該款項於二零一四年已全額結清。

除上文所述外，上述所有餘下結餘均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貴公司

應收(付)一名股東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應收一名股東款項的最高未償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94,408,000元、人民幣129,810,000元及人民幣82,125,000元。

(b) 應收(付)關聯方款項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四個月最高未償還結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同力實業	—	15,205	4,162	5,928	169	15,205	25,085	5,928
應付關聯方款項：								
同力實業	(77,242)	(4,232)	—	—				
東莞市卓翠物業管理 有限公司(前稱為 東莞市康華物業 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i)	(172)	(989)	—	—				
東莞市力盛裝飾 工程有限公司 (附註ii)	—	(20)	—	—				
	<u>(77,414)</u>	<u>(5,241)</u>	<u>—</u>	<u>—</u>				

附註：

- (i) 康華集團於該實體擁有控制權。
- (ii) 興業集團於該實體擁有控制權；由於興業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前出售其於該實體的全部權益，故該實體不再為 貴集團的關聯方。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關聯方款項分別包括應付同力實業款項人民幣77,242,000元及人民幣4,232,000元，均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須按要求償還及按6.88%及6.60%的年利率計息。

除上文所述者外，上述所有其餘款項均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c) 應收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該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2. 銀行結餘及現金／已質押銀行存款／受限制銀行結餘

銀行結餘按市場利率計息，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年利率介乎0.35%至1.265%。

已質押銀行存款指為向 貴集團授出的銀行借款作擔保而質押予銀行的存款。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已質押銀行存款分別按固定年利率3.00%及3.00%計息。

受限制銀行結餘指根據東莞社會保障局的規定存入一家銀行以為銀行融資及按金作擔保的存款，將基於醫院的醫療服務質素年度評估。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受限制銀行結餘分別按0.35%、0.35%、0.35%及0.30%的固定年利率計息。

2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230,858	266,208	296,883	329,676
應計開支	31,243	34,766	42,328	31,292
應付建設費	30,566	14,338	11,894	12,663
預收款項	22,116	21,640	29,112	42,238
其他應付稅項	2,867	2,098	2,265	1,896
應付利息	1,231	1,257	2,320	1,593
醫療糾紛索償撥備	215	983	2,365	1,376
其他	8,712	6,698	5,841	4,939
其他應付款項	96,950	81,780	96,125	95,997
應付賬款及其他				
應付款項總額	327,808	347,988	393,008	425,673

應付賬款的信用期自發票日期起計介乎30至90天。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賬款分別包括應付關聯方東莞市裕恒醫藥有限公司（「裕恒醫藥」，興達物業的聯屬公司）約為人民幣75,580,000元及人民幣99,056,000元的貿易性質款項。裕恒醫藥自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起不再為 貴集團的關聯方，原因是興達物業已全數出售其於裕恒醫藥的股權，其後成為 貴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於各報告期末基於收貨日期的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0天以內	71,524	55,019	95,664	111,538
31至90天	67,854	76,756	80,588	81,635
91至180天	52,691	86,336	85,647	102,356
180至365天	15,295	28,038	14,560	17,319
超過365天	23,494	20,059	20,424	16,828
	230,858	266,208	296,883	329,676

計入其他應付款為醫療糾紛索償撥備，貴集團就此作為被告而牽涉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若干醫療糾紛。以下為醫療糾紛索償撥備的變動：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	215	983	2,365
撥備	241	1,386	1,693	295
付款	(26)	(618)	(311)	(1,284)
於年／期末	<u>215</u>	<u>983</u>	<u>2,365</u>	<u>1,376</u>

24. 銀行借款

	貴集團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於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有抵押：					
定息	462,000	565,500	341,800	213,400	60,000
浮息	286,000	353,000	—	—	—
	<u>748,000</u>	<u>918,500</u>	<u>341,800</u>	<u>213,400</u>	<u>60,000</u>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賬面值*	512,000	745,500	341,800	190,000	60,000
無須自報告期末起一年內償還 但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 銀行貸款的賬面值 (列為流動負債)	236,000	173,000	—	23,400	—
	<u>748,000</u>	<u>918,500</u>	<u>341,800</u>	<u>213,400</u>	<u>60,000</u>
減：須於一年內償還的金額 (列為流動負債)	(748,000)	(918,500)	(341,800)	(213,400)	(60,000)
列為非流動負債的金額	—	—	—	—	—
	<u>—</u>	<u>—</u>	<u>—</u>	<u>—</u>	<u>—</u>

* 到期款項乃以貸款協議所載計劃還款日期為基準。

浮息銀行借款的利率高於中國人民銀行所報現行借貸利率。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貴集團借款的實際利率(亦等於合約利率)範圍如下：

	貴集團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四年
實際利率：					
浮息借款	6.30%-6.88%	6.30%-9.60%	—	—	—
定息借款	6.10%-7.65%	6.15%-12.00%	5.29%-9.60%	5.29%-9.00%	13.52%

由 貴集團或關聯方所持資產作抵押及／或由關聯方作擔保的銀行借款詳情載列如下。

	貴集團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照份數順序安排					
第1份(附註1)	248,000	266,000	—	—	—
第2份(附註2)	200,000	200,000	—	—	—
第3份(附註3)	—	60,000	—	—	60,000
第4份(附註4)	—	100,000	—	—	—
第5份(附註5)	50,000	50,000	—	—	—
第6份(附註6)	150,000	150,000	100,000	—	—
第7份(附註7)	100,000	92,500	100,000	100,000	—
第8份(附註8)	—	—	95,000	90,000	—
第9份(附註9)	—	—	46,800	23,400	—
	748,000	918,500	341,800	213,400	60,000

附註：

- (1) 該份銀行借款通過質押康華集團所持有的康華醫院物業及土地使用權作抵押，亦得到王君揚先生及王愛勤女士以及 貴公司控股股東的若干近親的個人擔保的支持。抵押及擔保均於償還銀行借款後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解除。

- (2) 該份銀行借款以康華集團的企業擔保以及王君揚先生及王愛勤女士以及 貴公司控股股東的若干近親的個人擔保作擔保。企業及個人擔保均於償還銀行借款後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解除。
- (3) 該份銀行借款通過質押康華集團、興業集團及東莞市康聯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王君揚先生及王愛慈女士於該公司擁有控股實益權益)持有的康華醫院的若干股權作抵押,並作出企業擔保,以及以王君揚先生及王愛慈女士的個人擔保作擔保。企業及個人擔保及抵押均於償還銀行借款後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解除。
- (4) 該份銀行借款以同力實業的企業擔保以及 貴公司控股股東的若干近親及仁康醫院一名非控股股東的個人擔保作擔保。企業及個人擔保均於償還銀行借款後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解除。
- (5) 該份銀行借款以康華集團及興業集團的企業擔保作擔保。擔保於償還銀行借款後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解除。
- (6) 該份銀行借款以康華集團及東莞市名都家居有限公司(王君揚先生於該公司擁有控股實益權益)的企業擔保以及王君揚先生及 貴公司控股股東的一名近親的個人擔保作擔保。企業及個人擔保均於償還銀行借款後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解除。
- (7) 該份銀行借款通過質押同力實業所持有的物業及土地使用權作抵押,亦以同力實業的企業擔保以及陳旺枝先生、王愛勤女士、王愛慈女士及仁康醫院若干非控股股東的個人擔保作擔保。擔保於償還銀行借款後於二零一六年六月解除。
- (8) 該份銀行借款以同力實業的企業擔保以及 貴公司控股股東的若干近親及仁康醫院若干非控股股東的個人擔保作擔保。如 貴公司董事所聲明,擔保將於上市前解除。
- (9) 該份銀行借款通過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的已質押銀行存款人民幣50,000,000元及人民幣25,000,000元作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 貴集團的未動用短期銀行貸款融資分別約為人民幣168,000,000元、人民幣247,500,000元、人民幣266,000,000元及人民幣266,000,000元。

25. 遞延稅項資產

以下為於有關期間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有關變動的情況：

	稅項虧損	其他可扣減 暫時差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0,376	13,521	43,897
於損益扣除	(11,755)	(3,874)	(15,62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621	9,647	28,268
於損益扣除	(16,607)	(3,589)	(20,19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4	6,058	8,072
於損益扣除	(467)	(3,304)	(3,77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47	2,754	4,301
於損益扣除	264	(1,101)	(837)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	1,811	1,653	3,46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貴集團分別擁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人民幣83,387,000元、人民幣12,159,000元、人民幣10,601,000元及人民幣8,216,000元，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涉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為數分別約人民幣74,483,000元、人民幣8,057,000元、人民幣6,188,000元及人民幣7,248,000元的稅項虧損。並無就剩餘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因為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相關稅務優惠乃屬不可能。未動用稅項虧損可自虧損產生年度開始最多五年內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貴集團擁有其他可扣減暫時差額分別約人民幣45,664,000元、人民幣29,705,000元、人民幣14,886,000元及人民幣9,946,000元。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涉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為數分別約人民幣38,589,000元、人民幣24,232,000元、人民幣11,014,000元及人民幣6,609,000元的其他可扣減暫時差額。由於不可預知的盈利來源，並無就剩餘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6. 實繳資本／股本

貴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日在中國成立為股份合作制企業，實繳資本總額為人民幣60,000,000元。

為呈列綜合財務狀況表，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繳資本結餘指集團重組完成前控股股東應佔貴公司及附屬公司的實繳資本總額。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繳資本指下列公司的綜合實繳資本：

公司名稱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	60,000	60,000	60,000
康華醫院.....	250,000	250,000	250,000
仁康醫院.....	60,000	60,000	60,000
	<u>370,000</u>	<u>370,000</u>	<u>370,000</u>
於財務資料呈列.....	<u>306,700</u>	<u>306,700</u>	<u>306,700</u>

如附註2所載，集團重組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的股本結餘指 貴公司的股本。 貴公司實繳資本／股本變動的詳情如下：

	實繳資本／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000
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的出資	140,00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時發行普通股	50,00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	<u>250,000</u>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根據 貴公司股東及董事會的批准，於分別資本化人民幣53,306,000元的資本儲備及人民幣26,000元的法定儲備及對銷人民幣3,332,000元的累計虧損後， 貴公司的股權轉換為25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並按比例發行予其現有股權持有人。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享有於 貴公司股東大會上就每股投一票的權利。根據 貴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普通股與 貴公司的剩餘資產享有相同權益。

已發行股本

	股份數目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於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時發行普通股	250,000,00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	<u>250,000,000</u>

27. 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根據與股東康華集團及仁康醫院非控股股東訂立的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擁有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901	3,191	—	5,528
第二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3,191	—	—	29,087
五年以上	—	—	—	30,189
	<u>6,092</u>	<u>3,191</u>	<u>—</u>	<u>64,804</u>

經營租賃付款指貴集團就用於提供醫院服務的土地及樓宇應付的租金。經磋商，該等租賃為期三至十年不等並支付固定月租。概無租賃包括任何或然租金。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年／期內賺取的物業租金收入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金收入	3,248	4,391	4,973	1,402	1,803
減：支出	—	—	—	—	—
	<u>3,248</u>	<u>4,391</u>	<u>4,973</u>	<u>1,402</u>	<u>1,803</u>

於各報告期末，該等物業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79	575	527	395
第二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180	406	27	41
	<u>359</u>	<u>981</u>	<u>554</u>	<u>436</u>

該等物業以持續基準賺取的租金回報率為3%。全部持有的物業於兩年合約期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

28. 資本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財務資料中已訂約 但未計提撥備的物業、 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	21,721	67,895	59,952	87,459

29. 貴公司財務資料

(a) 於 貴公司附屬公司的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康華醫院的投資	250,000
於仁康醫院的投資	34,200
	<u>284,200</u>

(b) 貴公司的儲備變動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金 人民幣千元	累計 (虧損)溢利 人民幣千元	儲備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475	(83)	392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173)	(173)
轉撥	—	(449)	449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26	193	219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3,906)	(3,90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26	(3,713)	(3,687)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3,142)	(3,142)
股東出資(附註2)	106,700	—	—	106,700
於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時 發行普通股(附註26)	(53,306)	(26)	3,332	(50,00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3,394	—	(3,523)	49,871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79)	(79)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	<u>53,394</u>	<u>—</u>	<u>(3,602)</u>	<u>49,792</u>

30. 關聯方披露

除財務資料其他章節所披露的交易、結餘及承擔外，貴集團已訂立以下關聯方交易：

關聯公司名稱	關係	交易性質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康華集團	股東	諮詢費	360	2,230	800	800	—
		租金開支	15,008	15,008	15,008	5,010	6,628
		利息開支	492	3	—	—	—
		利息收入	54,788	59,881	52,847	22,376	7,091
同力實業	仁康醫院的 非控股股東	租金開支	2,638	2,902	3,191	1,064	1,055
		諮詢費	360	580	600	200	150
		利息開支	10,350	10,287	3,357	3,357	—
東莞市裕恒醫藥 有限公司	興達物業的聯屬公司。 其中兩名控股股東 所持實益權益	購買醫藥產品	191,277	218,247	131,764 (附註i)	46,908	不適用 (附註i)
東莞市卓眾物業管理 有限公司(前稱為 東莞市康華物業 管理有限公司)	康華集團的聯屬公司。 其中一名控股股東 所持實益權益	物業管理費	10,750	12,000	10,000	3,300	6,353
東莞市善盛園林工程 有限公司	興業集團所持實益權益	園林綠化維護開支	13	1,089	555	179	231
東莞市東成石材 有限公司	興業集團所持實益權益	購買建築材料	—	149	12,177	1,759	—
東莞市力盛裝飾工程 有限公司	興業集團所持實益權益	資本化為物業、 廠房及設備的 裝飾工程	78	3,474	23,489	—	不適用
		維護開支	1,838	495	1,441 (附註ii)	60	不適用 (附註ii)

關聯公司名稱	關係	交易性質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東莞市海月建設發展有限公司.....	康華集團所持實益權益	園林綠化工程及維護服務	-	-	1,219	-	2,683
天霆雲計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貴公司一名董事所持實益權益	購買設備	-	599	-	-	-

附註i：該實體自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起不再為貴集團的關聯方，詳情載於附註23。

附註ii：該實體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起不再為貴集團的關聯方，因為興業集團於該日期前出售其於該實體的全部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已向受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提供員工醫療服務，而相應服務費總額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約為人民幣91,000元、人民幣75,000元及人民幣73,000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分別約為人民幣50,000元及人民幣13,000元。

貴集團董事、股東及關聯方提供擔保及抵押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聯方已向銀行提供擔保及抵押其若干物業、土地使用權及康華醫院的股權以支持該等銀行授予貴集團的融資，詳情載於附註24。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層包括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有關期間，董事及主要管理層其他成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438	461	826	156
表現相關獎勵付款.....	7	19	25	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6	16	18	12
	<u>461</u>	<u>496</u>	<u>869</u>	<u>176</u>

31.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下表載列於各報告期末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 貴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及主要 經營地點	非控股權益所持有權及投票權比例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溢利(虧損)					累計非控股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四月三十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仁康醫院	中國	43%	43%	43%	43%	1,804	5,530	117	(1,458)	(341)	9,554	15,084	15,201	14,860

有關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仁康醫院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以下財務資料概要指集團內公司間對銷前的金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流動資產	80,773	126,836	195,187	165,399
非流動資產	174,844	161,146	154,827	151,779
流動負債	(233,398)	(252,903)	(314,663)	(282,619)
仁康醫院擁有人應佔權益	12,665	19,995	20,150	19,699
仁康醫院非控股權益	9,554	15,084	15,201	14,860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及其他收入	153,951	184,041	190,215	53,850	61,194
總開支	(149,756)	(171,181)	(189,943)	(57,241)	(61,986)
年/期內溢利(虧損)及年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4,195	12,860	272	(3,391)	(792)
以下各項應佔年/期內溢利 (虧損)及年/期內全面收入 (開支)總額：					
— 貴公司擁有人	2,391	7,330	155	(1,933)	(451)
— 非控股權益	1,804	5,530	117	(1,458)	(341)
	4,195	12,860	272	(3,391)	(792)
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流入(流出)	40,902	49,932	41,413	93,870	(3,669)
投資活動所得淨現金流入(流出)	19,193	(51,791)	(66,836)	(83,739)	29,037
融資活動所得淨現金(流出)流入	(54,486)	(2,204)	34,151	17,923	(36,645)
淨現金流入(流出)	5,609	(4,063)	8,728	28,054	(11,277)

32. 或然負債

貴集團作為被告牽涉於其一般業務營運中產生的若干醫療糾紛。

除附註23所披露就此等糾紛作出的撥備外，貴集團管理層相信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總索償額分別為人民幣6,467,000元、人民幣9,549,000元、人民幣9,946,000元及人民幣9,671,000元的其他醫療糾紛的最終結果將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營運造成重大影響，而流出金額(如有)無法於司法鑒定前充分可靠地釐定。因此，就此而言並無作出撥備。

33. 主要非現金交易

作為附註2所詳述集團重組的一部分，向貴公司轉讓康華醫院股權的非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7,500,000元，已由應收股東款項所抵銷。

(F) 董事薪酬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並無向貴公司董事支付或應支付任何薪酬。

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予貴公司董事的薪酬總額估計將約為人民幣748,000元。

(G)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貴集團與一間位於重慶的醫院（「重慶醫院」）訂立管理協議。重慶醫院的醫院大樓目前正在興建及翻新，而貴集團將於該醫院投入營運（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底投入營運）前在興建及籌備工作方面提供協助。根據協議，貴集團將向重慶醫院提供管理服務。為換取管理服務，貴集團有權收取每月管理費人民幣200,000元另加重慶醫院每月收益的5%。

(H) 期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貴公司或貴集團旗下任何公司概無就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廣東康華醫療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本附錄所載資料不構成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的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僅作說明用途而載入。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僅供說明用途，載於下文以說明全球發售對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進行。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就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或全球發售後任何未來日期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以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編製，並作出如下調整。

	本公司 擁有人 於二零一六年 四月三十日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全球 發售的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本公司 擁有人 於二零一六年 四月三十日 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經 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3)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11.60港元計算	271,610	768,328	1,039,938	3.11	3.59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14.50港元計算	271,610	975,048	1,246,658	3.73	4.30

附註：

- (1) 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應佔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271,610,000元計算。

- (2) 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指示性發售價分別為每股H股11.60港元及14.50港元(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估計包銷費用及其他有關開支)計算,且並無計及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可能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就本未經審核備考報表而言,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已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6847元的匯率(即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當前的匯率)由港元換算為人民幣。惟並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應當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成人民幣。
-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述各段所述調整,按已發行股份總數334,000,000股計算得出,並假設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完成,惟並無計及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可能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就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而言,以人民幣列示的結餘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6847元的匯率(即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當前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惟並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應當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成港元。
- (5) 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B.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

下文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

致廣東康華醫療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就廣東康華醫療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完成鑒證工作並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內所載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及相關附註。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內。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 貴公司股份透過首次公開發售(「全球發售」)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發生。在此過程中，董事從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的財務資料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就上述財務資料刊發的會計師報告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吾等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有關進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以及其他鑒證及相關服務業務的公司的質量控制」，並相應設有全面的質量控制體系，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的法律法規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相關的由吾等曾發出的任何報告，吾等除對該等報告發出日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業務」執行吾等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和實施工作以對以下獲取合理保證：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本工作而言，吾等並無責任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工作過程中，吾等亦未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入投資通函中，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吾等不對以下作出任何保證：全球發售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的實際結果是否如同呈報一樣發生。

就呈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的合理鑒證工作，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件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明：

- 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對該等準則作出適當落實；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適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了解、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工作情況的了解。本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獲取的證據充分且適當地為發表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照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是適當的。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一、中國稅項

企業所得稅

根據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的企業為居民企業，其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外的所得，按照25%企業所得稅法定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按照國務院規定，企業所得稅法頒佈前設立、並根據當時的稅收法律、行政法規和具有行政法規效力文件規定享受低稅率優惠政策的企業，可以在企業所得稅法施行後五年內，逐步過渡到該法例規定的法定稅率。按照國務院規定，享有定期減免稅優惠的企業，可以在該法例施行後繼續受惠到期滿為止，但因未獲利而尚未享有該等優惠的企業，其優惠期限則從二零零八年度起計算。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的規定，依照外國(或境外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屬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外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頒佈、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生效、經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實施及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財政部頒佈並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生效且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修訂的《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規定，所有在中國境內銷售商品或提供加工、修理或更換服務及進口商品的納稅人均須繳納增值稅。對於銷售或進口各類貨物的一般納稅人及提供加工、修理或更換服務的納稅人，將按17%稅率徵稅。除非另有規定，否則納稅人出口商品的適用稅率為零。小規模納稅人銷售貨物或者應課稅服務，實行按照銷售額和徵收率計算應課稅額的簡易辦法，其增值稅徵收率為3%。

股息有關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一九八零年九月十日施行並分別於一九九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第一次修訂、一九九九年八月三十日第二次修訂、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第三次修訂、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四次修訂、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五次修訂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第六次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以及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二十八日頒佈、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九日第一次修訂、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第二次修訂、二零一

一年七月十九日第三次修訂並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在中國境內無住所且不居住或者於境內無住所而在境內居住不滿一年的個人，從中國境內的公司、企業以及其他經濟組織或者個人取得的利息、股息及紅利所得，應繳納個人所得稅。

根據於一九九三年七月二十一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外國企業和外籍個人取得股票（股權）轉讓收益和股息所得稅收問題的通知》（國稅發[1993]045號，下稱「45號文」），持有B股或外資股的外國企業和外籍個人，從發行該B股或外資股的中國境內企業所取得的股息（紅股）所得，暫免徵收企業所得稅和個人所得稅。然而，45號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由國家稅務總局廢除。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其境外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定及內地與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

在香港發行股票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派發股息紅利時，一般採用10%稅率，無需辦理申請事宜。倘取得股息的個人為協定稅率低於10%稅率的國家居民，扣繳義務人可按規定，代為辦理享受有關稅收優惠申請，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倘取得股息的個人為協定稅率高於10%但低於20%的國家居民，扣繳義務人派發股息紅利時應按協定實際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事宜；倘取得股息的個人為與中國未有稅收協定的國家居民或屬於其他情況，扣繳義務人派發股息紅利時應按2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經營場所的，或者雖已設立機構和經營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和經營場所並無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頒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二零零八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頒佈的《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國稅函[2009]394號）進一步指出，在中國境內外公開發行或上市股票（A股、B股和外資股）的中國居民企業，在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二零零八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應統一按10%

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可享稅收協定待遇的非居民企業股東，則依照稅收協定執行有關規定辦理。根據中國政府與香港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應付香港居民的股息徵稅。如果受益所有人是直接擁有支付股息公司至少25%股份的，為股息總額的5%；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為股息總額的10%。

稅收條約

非中國居民及所居住的國家已經與中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的投資者可享有從中國公司收取股息的預扣稅寬減待遇。中國現時與多個國家和地區(包括香港、澳門、澳洲、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根據有關所得稅協議或安排有權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協定稅率的預扣稅項，且退款付款有待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股份轉讓所得涉及的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和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個人財產轉讓所得的收益、附帶收益或自其他來源所得的收益應繳納20%個人所得稅。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同時規定，對股票轉讓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的辦法，由國務院財政部門另行制定，報國務院批准施行，但該辦法目前尚未公佈實施。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三十日頒佈並施行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字[1998]61號)，從一九九七年一月一日起，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雖然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頒佈《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167號)，明確規定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20%的個人所得稅，但對非中國居民個人出售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所得所徵收的稅率，目前法律法規仍未明確，實際上稅務機關亦未對該股票轉讓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經營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和經營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和經營場所並無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10%的稅率繳納預提所得稅。該等預提所得稅額可根據適用避免雙重徵稅的條約或協定獲削減。

印花稅

根據於一九八八年十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以及於一九八八年十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在中國境內書立、領受本條例所列舉憑證的實體和個人均應繳納印花稅。應納稅憑證包括：(1)購銷、加工承攬、建設工程承包、財產租賃、貨物運輸、倉儲保管、借款、財產保險、技術合約或者具有合約性質的憑證；(2)產權轉移書據；(3)營業賬簿；(4)權利、許可證照；(5)經財政部確定徵稅的其他憑證。納稅人根據應納稅憑證的性質，分別按比例稅率或者按件定額計算應納稅額。

二、中國外匯管理

中國施行較嚴格的外匯管理體制，並歷經多次重大變革。國務院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同年四月一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後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四日經第一次修訂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經第二次修訂，為現行的主要外匯管理法規，適用於中國境內機構、境內個人的外匯收支或者外匯經營活動，以及中國境外機構、境外個人的外匯收支或者外匯經營活動。中國人民銀行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六年七月一日起施行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對境內機構、居民個人、駐華機構及來華人員辦理結匯、購匯、付匯、開立外匯賬戶及對外支付等事宜作出了規定。

根據現行的外匯管理條例，中國允許境內機構、境內個人保留外匯而不再要求強制銷售結匯，其外匯收入可以按規定調回境內或者存放境外。中國已實現人民幣經常項目可兌換。境內企業的經常項目外匯收入，企業可以根據需要來自行決定是保留或者賣給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境內企業的經常項目外匯支出，企業可根據需要憑有效單證以自有外匯支付或者向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購匯支付。中國還沒有實現人民幣資本項目可兌換，資本項目仍然面臨管制。境外機構、境外個人在境內直接投資或從事有價證券或者衍生產品發行、境內機構、境內個人向境外直接投資或者從事境外有價證券、衍生產品發行，應當辦理外匯審批登記手續。境內企業借用外債或提供對外擔保，應當辦理外債

登記或對外擔保登記手續。資本項目外匯收入保留或者賣給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應當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但國家規定無需批准的除外)。資本項目外匯及結匯資金，應當按照有關主管部門及外匯管理機關批准的用途使用。

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並施行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就境外上市的國內企業的外匯管理事宜作出規定，包括：

- 1) 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外匯局」)對境內公司境外上市涉及的業務登記、賬戶開立與使用、跨境收支、資金匯兌等行為實施監督、管理與檢查；
- 2) 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首次發股結束後的15個工作日內，持相關材料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
- 3) 境內公司應當憑境外上市登記證明，針對其首發(或增發)股份及回購交易，在境內銀行開立「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專用外匯賬戶」，用以辦理相關業務的資金匯兌與劃轉；
- 4) 境內公司應在其境外上市專戶開戶銀行開立對應的結匯待支付賬戶(「待支付賬戶」)，用於存放境外上市專戶資金結匯所得的人民幣資金、以人民幣形式調回的境外上市募集資金，以及以人民幣形式匯出的用於回購境外股份的資金和調回回購剩餘資金；
- 5) 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資金用途應與招股說明文件或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文件、股東通函、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決議等公開披露的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發行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所募集資金擬調回境內的，應匯入其境內外債專戶並按外債管理有關規定辦理相關手續；發行其他形式證券所募集資金擬調回境內的，應匯入其境外上市專戶(外匯)或待支付賬戶(人民幣)；
- 6) 境內公司根據需要，可向開戶銀行申請將境外上市專戶資金境內劃轉或支付，或結匯劃往待支付賬戶。

本附錄記載若干與本公司經營及業務有關的中國司法制度、中國仲裁制度及關於本公司的法律法規和證券法規的概要。

中國的法律法規

(1) 中國的司法體制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檢察院組織法》，人民法院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軍事法院和其他專門人民法院組成。地方各級人民法院由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和高級人民法院組成。基層人民法院通常又分為民事審判庭、刑事審判庭和行政審判庭。中級人民法院與基層人民法院的結構類似，並可在有需要時設立其他專門法庭，如知識產權審判庭等。上級人民法院有權監督下級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最高人民法院是中國最高審判機關，有權監督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人民檢察院也有權對同級及下級人民法院的訴訟活動行使法律監督權。

人民法院實行「兩審終審」制度。地方各級人民法院第一審案件的判決和裁定，當事人可以按照法律規定的程序向上一級人民法院上訴。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審判的第二審案件的判決和裁定，最高人民法院審判的第一審案件的判決和裁定，都是終審的判決和裁定。但是，如果最高人民法院或上級人民法院對下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和裁定發現確有錯誤的，有權提審或者指令下級人民法院重審。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以下簡稱「民事訴訟法」)於一九九一年四月九日實施，並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八日和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修訂。民事訴訟法規定人民法院的管轄權，進行民事訴訟需要遵守的程序，以及民事判決和裁定執行程序等。凡是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民事訴訟活動必須遵守民事訴訟法的規定。一般而言，民事案件由被告住所地的人民法院進行審理。由合同糾紛引起的訴訟，由被告住所地或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審理。在不違反民事訴訟法有關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規定的前提下，合同的雙方當事人也可以在書面合同中協商選擇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簽訂地、原告住所地、合同標的物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轄。

對於中國人民法院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或裁定，如果民事訴訟任何一方當事人拒絕遵守，則另一方當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該判決或裁定。而對於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如果一方當事人拒不履行，且該裁決未被人民法院裁定不予執行的，另一方當事人亦可向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當事人申請強制執行的權利也有時間限制。強制執行的申請應當在相關法律文書規定的履行期屆滿兩年內提出。

如果一方當事人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由人民法院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或裁定，且被執行人或其財產不在中國境內，可以由當事人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及執行判決或裁定。如果中國與相關外國已締結或同意加入關於相互承認和執行判決或裁定的國際條約，或者如果有關判決或裁定符合法官根據互惠原則進行的審查結果，則外國判決或裁定也可以由中國法院按照中國執行程序予以承認和執行，除非人民法院認為承認和執行該判決或裁定會違反中國的基本法律原則，或有損中國主權或安全或公共利益。

(2)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及《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

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通過公司法，公司法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並分別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進行修訂，修訂後的公司法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起施行。

一九九四年七月四日，國務院通過特別規定，特別規定於一九九四年八月四日起施行。特別規定適用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境外上市相關事宜。

原國務院證券委員會與原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一九九四年八月二十七日聯合頒佈必備條款，規定到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應當在其章程中載明必備條款所要求的內容。必備條款所要求的內容已載於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附錄五)。下文載列公司法簡單概要、特別規定以及必備條款的主要條文。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為依照公司法設立的企業法人，其註冊資本分為等額面值的股份，其股東以所持股份為限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進行投資。公司以其所投入的資產為限對所投資企業承擔責任。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成立

公司的設立可以採取發起設立或者公開認購設立的方式。設立公司應當有兩人以上二百人以下為發起人，其中須至少有半數的發起人以中國境內為其居籍。

以發起方式設立的公司是指公司的註冊資本完全由發起人認購的公司。以公開認購方式設立的公司是指發起人須認購公司將發行股份的一部分，一般不得少於公司股份總數的35%，其餘股份向公眾募集或者向特定對象募集而設立的公司。

以發起方式設立的公司，其註冊資本為在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的全體發起人認購的股本總額。在發起人認購的股份繳足前，不得向他人募集股份；以公開認購方式設立的公司，其註冊資本為在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的實收資本總額。根據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經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採納，並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四次予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申請股票上市的公司的股本總額不得少於人民幣30百萬元。

發行股份的股款悉數繳付後，必須聘用依法設立的驗資機構驗資並出具驗資報告。發起人應當自股款繳足之日起30日內召開公司創立大會，且需於創立大會召開前15日將會議日期通知所有認購股份者或者予以公告。創立大會在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的發起人、認購股份者出席時方可舉行。創立大會行使的職權包括通過公司的章程，選舉公司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由職工代表出任的董事、監事則應由職工或職工代表通過民主方式選舉產生)。創立大會所作的任何前述決議需經出席會議的認購股份者所持表決權過半數方可通過。

公司董事會應於創立大會結束後30日內，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公司的設立登記。在公司登記機關核准註冊登記並頒發企業法人營業執照之後，公司即告成立。

在公司的設立過程中，公司發起人需對以下事項承擔責任：(a)倘公司不能成立時，承擔設立程序所產生的債務和費用；(b)倘公司不能成立時，負責返還認購股份者已繳納的股款連

同銀行同期存款利息；及(c)公司設立過程中因其過失導致公司利益受到損害時，賠償公司受到的損失。

股本

公司發起人可用貨幣出資，也可用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等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以轉讓的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對於作為出資的非貨幣資產應當進行評估作價。

公司可發行記名股票或不記名股票。然而，向發起人或法人發行的股票應當為記名股票，且必須記載該發起人或法人的名稱或姓名，不得另立戶名或以代表人姓名記名。

根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的規定，公司向境外投資者(包括外國和香港、澳門、台灣的投资人)發行的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為境外上市外資股，採取記名股票形式，並以人民幣表明面值，及以外幣認購。公司向境內投資人(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發行的股份為內資股，採取記名股票形式，以人民幣認購。

經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批准，公司可向境外投資者公開發售股份。根據特別規定，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公司可在有關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包銷協議中約定，預留不超過該次擬募集境外上市外資股數額15%的股份。

股票的發行價格可以等於或者超過面值，但不得低於面值。

股份轉讓

股東轉讓股份須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所進行或者按照中國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其中股東擬轉讓記名股票時，應以背書方式或者以中國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轉讓；轉讓後由公司將受讓人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記載於股東名冊。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息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前款規定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但是，法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對於無記名股票的轉讓，由股東將該股票交付給受讓人時即告生效。

公司發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予以轉讓。對於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於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予以轉讓。公司董

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總數的25%；且自公司股份上市日起一年內不得予以轉讓。上述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離職半年內，亦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增加股本

公司擬發行新股的，需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證券法對公司公開發行新股規定了其他條件，包括：(a)具備健全且運行良好的組織機構；(b)具有持續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良好；(c)最近三年財務報表無虛假記載或重大違規；(d)經國務院批准的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規定要求。

公司公開發行新股必須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已發行的新股股款悉數支付後，公司應向相關工商管理部門辦理變更登記並相應地發出公告。

減少股本

公司可依據公司法規定的下列程序減少其註冊資本：

- (a) 公司應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 (b) 減少註冊資本方案必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批准通過；
- (c) 一旦當股東大會通過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後，公司應在十日內通知其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減資的情況；
- (d) 公司的債權人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及
- (e) 公司須在相關工商管理部門辦理申請減少註冊資本的登記。

股份回購

公司不得回購公司自身的股份，但為了下列情況除外：

- (a) 減少註冊資本；
- (b) 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c) 將股份獎勵給公司員工；
- (d)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公司為將股份獎勵給其員工的目的而回購公司股份，不得超過其已發行股份總額的5%。用於回購的資金應當從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回購的股份應當在一年內轉讓給公司員

工。必備條款規定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獲得中國有關監督機構批准後，公司可通過以下方式回購其發行在外的股份：(a)向其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回購要約；(b)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回購；(c)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回購。

公司不得接受公司自家的股票作為質押的標的。

股東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股東的權利和義務，並對所有股東具有約束力。根據公司法和必備條款，股東的權利包括：

- (a)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息和其他形式的利潤分配；
- (b) 親自或者委託代表參加股東大會，並以其所持股份份額行使表決權；
- (c) 查閱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對公司的經營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d) 依照適用的法律和法規以及組織章程細則轉讓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 (e) 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股東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f) 向濫用股東權利的其他股東要求損害賠償；
- (g) 倘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或倘決議內容違反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可以請求法院撤銷決議；
- (h) 法律和法規及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股東的義務包括：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就所認購的股份支付認購款項、以其同意就所認購股份支付的認購款項比例為限承擔公司的債務和負債、不濫用股東權利以損害公司或其他股東的利益、不濫用公司作為法人的獨立地位及有限責任以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以及組織章程細則具體列明的任何其他股東義務。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其依照公司法的規定行使下列職權：

- (a)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b)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和監事及決定有關董事和監事的報酬事項；
- (c) 審議及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d) 審議及批准監事會的報告或監事的報告；
- (e) 審議及批准公司建議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及決算方案；
- (f)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g)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定；
- (h)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定；
- (i)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定；
- (j) 修改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 (k)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具體列明的其他職權。

股東大會應每年召開一次年會。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a) 董事人數少於公司法規定人數或少於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b)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c) 按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d)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e)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 (f)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況。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開並由董事長主持。倘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倘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

根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公司應於股東大會召開前45日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事項及會議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在會議召開前20日，將出席會議的書面確認送達公司。公司法對股東大會法定出席人數沒有具體規定，但根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的規定，如果根據公司在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的結果，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50%

以上的，公司才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50%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內將其後可能舉行的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經公告再次通知股東。

根據必備條款的規定，如公司擬變更或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公司應當召開類別股東大會。就此而言，內資股持有人和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被視為不同類別的股東。

根據公司法規定，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提出臨時議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根據特別規定，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年會時，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5%以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議案，倘此提案中包含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應當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出席股東大會會議時，股東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但公司持有的任何公司股份並沒有表決權。股東可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但代理人應向公司提交股東出具的授權委託書，並在其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股東大會作出的決議，必須經出席(包括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但是，在作出修改組織章程細則、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或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董事

公司須設董事會，董事會由五名至十九名成員組成。董事會成員中可以有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大會或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的任期由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可以連選連任。

根據公司法，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a) 召集股東大會會議，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其工作；
- (b)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c)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d)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及決算方案；
- (e)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f) 制訂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g) 編製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h)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i) 聘任或解聘公司總經理及決定其報酬，並根據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等的報酬；
- (j)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k)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職權。

此外，必備條款規定，董事會仍需負責制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方案。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每次會議應當於召開前十日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有關會議事宜。董事會召開臨時會議時，可以另外規定召開會議的通知時間和通知時限。

董事會會議須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授權範圍。董事會作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

董事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倘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大會決議，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須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是，如果能證明在表決時該董事曾表明異議且該異議記載於會議記錄的，則該董事可以免除上述賠償責任。

董事會委任董事長一名，可以委任副董事長一名，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負責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並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公司法定代表人可以由董事長、執行董事或經理擔任。

監事

公司須設監事會，且其成員不得少於三名。監事會成員中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

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董事和高級管理層不得兼任監事。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監事任期屆滿時，連選可以連任。

根據公司法，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a) 檢查公司財務事宜；
- (b) 監督董事、高級管理層執行公司職務的情況，對於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大會決議的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提出罷免的建議；
- (c) 當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予以糾正；
- (d)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在董事會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
- (e) 向股東大會會議提出提案；
- (f) 在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從而引致公司造成損失的，應股東的請求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起訴訟；
- (g)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職權。

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層

公司須設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董事會可以決定由董事會成員兼任經理。

根據公司法規定，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a) 管理公司的生產、經營及管理工作，安排實施董事會決議；
- (b) 安排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計劃；
- (c)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d)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e)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f) 建議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經理及財務負責人；
- (g) 決定聘任或解聘除須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 (h)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公司法亦載明如組織章程細則對經理職權另有規定的，依照其規定。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除經理外的其他高級管理層包括副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人員。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的資格和職責

根據公司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該人士不得擔任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

- (a)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具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b)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而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 (c)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或企業的董事或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或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d)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或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e)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應當遵守相關法律和法規、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忠實履行職務及維護公司利益。公司法和必備條款規定，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層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從而引致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對公司予以賠償。

財務與會計

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公司的財務制度及會計制度。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公司應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前20日內置備於公司以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票的公司必須公告其財務會計報告。

公司分配其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但公司累計法定公積金已達到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倘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可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予以分配，但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公司以超出股票票面金額的發行價格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都應列入公司資本公積金。

公司的公積金可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公司法定公積金轉為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核數師的任命與卸任

根據特別規定，公司應當聘用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報告，並覆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該會計事務所的聘用期自公司股東年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年會結束時止。

公司解聘或不再續聘該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公司聘用、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決定，並報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案。

利潤分配

根據公司法，公司不得在彌補累計虧損及計提法定公積金之前分配利潤。根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股息或其他款項，須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倘以外幣支付，應通過委任的收款代理人向股東支付。

解散及清算

根據公司法，公司因下列任何原因解散：

- (a)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b)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公司；
- (c) 因公司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
- (d) 公司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被撤銷；
- (e) 若公司經營及管理遭遇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蒙受到重大損失，且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向法院提出解散公司的請求。

公司因以上(a)、(b)、(d)及(e)項所述原因解散的，須在解散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清算組由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如果逾期未能成立清算組的，公司的債權人可向法院提出申請要求指定相關人員組成清算組。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債權。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a)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b) 以通知或公告通知債權人；
- (c)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d)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e) 清理債權及債務；
- (f)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及
- (g)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

倘清算組在完全檢視公司財產及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以清償債務的，應當向法院申請宣告公司破產。倘公司資產足以抵償債務，則清算組應制定清算

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法院確認。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欠繳稅費、清償公司債務後，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公司財產。

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並報股東大會或法院確認，並報送相關工商管理行政管理局申請註銷公司登記。應刊發有關公司終止的公告。

境外上市

公司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後可向境外投資人發行股份，其股票可以在境外上市。

H股股票遺失

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規定，倘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並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所規則或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暫停及終止上市

證券法規定，若公司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證券交易所可決定暫停該公司股份上市交易：

- (a) 公司股本總額、股權分佈等發生變化，而公司不再具備上市條件；
- (b) 公司不按照規定公開其財務狀況，或對財務報告及會計報告作虛假記載，可能誤導投資者；
- (c) 公司有重大違法行為；
- (d) 公司最近三年連續虧損；或
- (e) 有關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如果在上文(a)所述情況下，公司在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期限內仍不能達到上市條件；或公司拒絕糾正上文(b)所述情況下；或在上文(d)所述情況下，公司在其後一個年度內未能恢復盈利；或公司被解散或被宣告破產，則有關證券交易所所有權終止該公司股份上市。

合併及分立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通過新設合併兩種方式。若採取吸收合併方式，則被吸收的公司應予解散；若採取設立一家新公司的方式合併，則合併的兩家公司將予解散。

(3) 證券法及其他相關法規

中國已頒佈多部關於證券發行和交易的法規。一九九二年十月，國務院成立證券委員會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是對全國證券市場進行統一宏觀管理的主管機構，其主要職責包括組織草擬證券市場的法律和法規的草案，研究並制定證券市場的方針、政策和規章；制定證券市場發展規劃、發售計劃及建議；指導、協調、監督和檢查所有與證券有關的工作，並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監管及執行機構，負責草擬證券市場管理的行政規則，監督證券公司，監管有價證券的發行和交易，並對中國企業向中國境內外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監管。一九九八年，證券委員會被解散，其職責由中國證監會承擔。

證券法對中國證券市場的活動進行了全面的規範。該部法律涉及的內容包括證券的發行和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和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的職責等。證券法規定，中國企業必須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事先批准，方能直接或間接進行境外發行證券或將其證券在中國境外上市。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中國證監會頒佈《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發行股票和上市申報文件及審核程序的監管指引》，對公司申請境外發行股票和上市應申報的文件及申請、審核程序作出了規定。

(4) 仲裁和仲裁裁決的執行

一九九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以下簡稱為「仲裁法」），仲裁法自一九九五年九月一日起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仲裁法適用於當事人已書面約定將有關合約或其他財產權益糾紛提交仲裁裁決的情況，且雙方當事人必須是平等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對於當事人已達成仲裁協議，且一方當事人向法院提起訴訟的，除非仲裁協議無效，否則法院將拒絕受理有關訴訟。

根據民事訴訟法和仲裁法的規定，仲裁裁決是終局的，並對雙方當事人具有約束力。如果仲裁一方當事人不履行仲裁裁決，另一方當事人可以依照民事訴訟法的有關規定向法院申請執行。如果一方當事人能夠證明仲裁程序違反法律規定，或仲裁員的組成存在違規行為，或仲裁事項不屬於仲裁協議的範圍，或仲裁事項不在委員會的管轄權內的，人民法院可拒絕執行該仲裁裁決。

對於被執行人或其財產不在中國境內，尋求執行仲裁裁決的當事人可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直接申請。同樣，對於國外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需要中國法院承認和執行的，應當由當事人直接向被執行人住所地或財產所在地的中級法院申請，而人民法院依照中國締結或參加的國際條約或互惠原則辦理。

中國於一九八六年十二月二日加入《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以下簡稱為「紐約公約」)，該公約自一九八七年四月二十二日起於中國生效。該公約規定，於公約成員國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應經其他公約成員國承認及執行，但是在若干情況下成員國有權拒絕執行則除外。隨著中國加入該公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同時宣佈：(a)中國將只根據平等原則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及(b)中國將只對根據中國法律認定屬於契約性和非契約性商務法律關係所引起的爭議應用紐約公約。一九九九年六月十八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就相互執行仲裁裁決達成《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該項安排已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一日生效。根據該安排，香港仲裁條例項下承認的中國仲裁機關所作出的裁決可以在香港執行。

(5) 司法判決及其執行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開始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對於內地法院和香港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須支付款項及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以根據本安排向內地人民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承認及執行。本安排所稱「選擇法院書面協議」，是指當事人為解決與特定法律關係有關的已經發生或可能發生的爭議，自本安排生效之日起，以書面形式明確約定內地人民法院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具有唯一管轄權的協議。由此，對於本安排項下符合若干條件的內地或香港的終審判決，可以經當事人向內地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承認及執行。

香港法例及法規

香港公司法與中國公司法之間的重大差異概要

適用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香港法例是以香港公司條例、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為基礎，並輔之以香港適用的普通法及衡平法規則。本公司作為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受中國公司法及根據中國公司法頒佈的所有其他規則及條例管轄。

以下為香港公司法(適用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與中國公司法(適用於根據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及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之間的重大差異概要。然而，此概要不擬作出全面比較。

(1) 公司存續

根據公司條例，擁有股本的公司在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註冊證書後即告註冊成立，並在註冊成立後即成為獨立存續的公司。公司可註冊成立為公眾公司或私人公司。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可以發起或以募集方式註冊成立。除非任何其他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決定有特別規定，否則股份有限公司並無最低資本要求。

香港法例並無為香港公司設立任何最低資本要求。

(2) 股本

根據香港法例，香港公司的董事可在股東事先經批准下(如需要)，安排公司發行新股份。中國公司法並無法定股本規定(註冊資本除外)。倘股份有限公司採取發起方式設立的，註冊資本為在公司登記機關登記的全體發起人認購的股本總額。股份有限公司採取募集方式設立的，註冊資本為在公司登記機關登記的實收資本總額。註冊資本的任何增加，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及中國有關政府機關與監管機關批准(如適用)。

根據證券法，經有關證券管理機關授權在證券交易所將其股份上市的公司，其股本總額不得低於人民幣30百萬元。香港法例對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無任何最低資本要求。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可以貨幣或可用貨幣估價並可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資產形式認購。用作資本出資的非貨幣資產必須評估作價，核實財產，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價。香港法例對香港公司並無該限制。

(3) 股權及股份轉讓的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股份有限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計值及認購的上市內資股(「內資股」)，僅可由中國境內投資者及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認購或買賣。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以人民幣計值及以外幣認購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外資股」)，僅可由香港、澳門、台灣或中國境外的其他國家及地區的投資者以及其他合資格境內機構認購及買賣。

根據中國公司法，由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持有的股份，自該公司成立日期起一年內不得予以轉讓。於公司公開發售前已發行的股份由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日期起計一年內不得予

以轉讓。由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持有及在其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總數的25%，及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股份上市日期起計一年內不得予以轉讓，在有關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亦不得予以轉讓。組織章程細則可對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轉讓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要求。除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的關於公司發行股份的6個月禁售期及關於控股股東處置股份的12個月禁售期外，香港法例對股權及股份轉讓並無上述限制。

(4) 購入股份的財務資助

雖然中國公司法並無條文禁止或限制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就購入其自身股份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提供財務資助，但對於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有關財務資助，必備條款載有若干限制，與香港公司法中限制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有關財務資助的內容相類。

(5) 類別股份權利變更

中國公司法對類別股份權利變更並無具體規定。然而，中國公司法列明，國務院可以頒佈與其他各類股份有關的條例。必備條款對類別股份權利被視為變更的情況及有關類別股份權利變更須予遵循的審批程序有詳細規定。該等規定已納入組織章程細則，有關概要載於附錄五。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權利不得予以更改，除非經：(i)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舉行的會議上經特別決議批准；(ii)有關已發行類別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iii)香港公司全體股東同意；或(iv)倘公司章程載有關於更改該等權利的條文，則可按有關條文予以更改。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及必備條款規定）已在組織章程細則中採用以與香港法例當中條文相類似的方式保護各類別股份權利的規定。境外上市外資股及內資股的持有人在組織章程細則中界定為不同類別的股東，但獨立類別股東的特別批准程序並不適用於以下情況：(i)根據股東特別決議，本公司每隔12個月單獨或同時發行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股東特別決議當日已存在的已發行內資股及已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20%；(ii)本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中國證監會批准之日起計15個月內實行；及(iii)經中國證監會批准，本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股份轉讓予境外投資者，且該等股份在境外市場上市及交易。

(6) 董事

與香港公司法不同，中國公司法並無規定董事須申明其在重大合約中擁有的權益；限制董事在作出主要處置時的權力；限制公司提供若干福利，禁止在未經股東批准下作出離職補償。中國公司法限制利益相關董事在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公司有利益或關連關

係的情況下對該項決議表決。然而，必備條款載有主要處置的若干規定及限制，對董事可以收取離職補償的具體情況也有規定，全部有關規定已納入組織章程細則中，其概要載於附錄五。

(7) 監事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須受監事會的監督及監察，但並無強制規定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須設立監事會。必備條款規定每位監事有責任在行使其職權時，以誠信及誠實態度，按其認為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進行，並以合理審慎人士在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行事。

(8) 少數股東的衍生訴訟

倘若違反對公司應負的誠信義務的董事控制股東大會大多數表決權，從而有效阻止公司以本身名義對違反本身職務的董事提出訴訟，則香港法例允許少數股東代表全體股東對該等違反公司受信責任的董事提出衍生訴訟。中國公司法賦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權利，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以阻止實施任何在股東大會上由股東或由董事會通過而違反任何法律或侵犯股東合法權利及權益的決議。同時，中國公司法規定，在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該公司章程的規定並因而損害股東利益的情況下，股東亦可以提起訴訟。必備條款進一步規定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違反其對公司負有的職責時，須對公司作出補償。此外，申請外資股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每名董事及監事，須向公司作出遵守公司章程的承諾。這使少數股東可對違規的董事及監事提出起訴。

(9) 對少數股東的保障

根據香港法例，倘股東投訴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以不公平方式進行事務而損害其權益時，可向法庭呈請將該公司清盤，或發出監管該公司事務的適當法令。此外，在特定數目的股東申請下，香港財政司司長可委派督察，並給予其廣泛法定權力，以調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事務。中國公司法規定，在公司經營或管理發生任何嚴重困難，致令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且通過任何其他途徑不能解決有關困難的情況下，持有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表決權10%或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然而，必備條款

載有規定，控股股東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以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或批准董事或監事剝奪公司財產或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從而有損於公司全體或部分股東的利益。

(10) 股東大會通告

根據中國公司法，年度股東大會通告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20日發出，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須於大會舉行日前不少於15日發出。若公司發行不記名股票，則須於召開股東大會前至少30日作出股東大會通告。根據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必須提前45日給予所有股東書面通知，而擬出席大會的股東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20日以書面回覆。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對股東週年大會之外的股東大會，最短通知期為14日。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期為21日。

(11)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根據香港法例，除非公司的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否則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股東。對於單一股東公司，其法定人數為一名股東。

中國公司法並無特別訂明股東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但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規定，公司根據股東大會擬召開前至少20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50%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50%的，公司應當於五日內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其股東，而股東大會其後可予舉行。

(12) 投票表決

根據香港法例，普通決議須獲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以過半票數通過，而特別決議則須經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大會的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所持表決權的半數或以上通過，但關於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股本的增資或減資、股份有限公司的合併、分立或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決議，則必須經親身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或以上通過。

(13) 財務披露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20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另外，根據中國公司法公開發行股票的公司必須公佈其財務狀況。年度資產負債表須由註冊會計師核實。香港公司條例規定，公司須在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不少於21日前，向各股東發出其將在股東週年大會向公司提呈的資產負債表、核數師報告及董事會報告的副本。根據中國法律，公司須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必備條款規定公司除

依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賬目外，亦須依照國際會計準則或香港會計準則編製及審核其賬目，而其財務報表亦必須載有一項有關與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大差別(如有)的財務影響的說明。

特別規定其中規定，在中國境內及境外披露的資料不應存在差異，如根據有關中國及海外法律、法規及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披露的資料存在差異，須同時披露該等差異。

(14) 有關董事及股東的資料

中國公司法規定公司股東有權查閱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及財務和會計報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有權查閱並複印(繳付合理的費用)有關股東及董事的若干信息，該等信息與香港法例規定向香港公司股東提供者類似。

(15) 收款代理人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香港法例，股息在宣派後即成為應付股東的債項。根據香港法例，追討債項的訴訟時效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則為兩年。必備條款規定，須委任根據香港法例第29章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為收款代理人的信託公司，代外資股持有人收取股份有限公司就該等外資股所宣派的股息以及欠付的所有其他金額。

(16) 公司重組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可以多種方式進行公司重組，如根據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237條於進行自動清盤時，轉讓公司全部或部分業務或財產予另一家公司，或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3部第2分部第673條由公司及其債權人或公司及其股東達成而須經法院批准的債務重組或安排。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公司形式的變更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17) 爭議的仲裁

在香港，股東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或其董事的爭議可通過法院予以解決。必備條款規定，該等爭議可由申索人選擇提交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或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進行仲裁。

(18) 法定扣減

根據中國公司法，在公司宣派任何稅後股息前，其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其法定公積金。若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金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50%，則公司可以不再存入法定公積金。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決議後，可以自稅後利潤提取任意公積金。香港法例並無相關規定。

(19) 公司的補救措施

根據中國公司法，倘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在履行其職責的過程中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對公司造成損害，則該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須就該等損害對公司負責。此外，該等公司補救措施與香港法例所規定者類似(包括解除有關合約及向董事、監事或高級人員追討利潤的規定)，符合上市規則。

(20) 股息

根據香港法例，追討債務(包括追償股息)的訴訟時效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相關時效則為兩年。在適用時效到期前，公司不得行使權力沒收任何無人領取的上市外資股股息。

在香港，普通法中有董事誠信義務的概念。根據中國公司法及特別規定，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對公司負有誠信義務，不允許進行與公司利益相競爭或有損公司利益的任何活動。

(21)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香港公司條例規定公司股東名冊在一年內全面暫停登記股份過戶的時間不得超過30日(在若干情況下可延長至60日)，而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按照中國公司法的規定訂明，不得在股東大會日期前30日內或公司決定分配股息的基準日前五日內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載有適用於在中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並尋求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或已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發行人的其他規定。下文載列適用於本公司的主要其他規定的概要。

(1) 合規顧問

尋求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須自其上市日期至刊發其首個完整年度的財務業績日期止，委任聯交所接納的合規顧問，以向公司提供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一切其他適用法例、法規、規章、守則及指引的專業建議，並隨時充當公司兩名授權代表以外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於委任聯交所接納的替任合規顧問前，公司不得終止對合規顧問的任命。

倘聯交所認為合規顧問未有充分履行其職責，其可要求公司終止對合規顧問的任命並委任替任人選。

合規顧問須及時通知公司適用於公司的上市規則及任何新訂或經修訂香港法例、法規或守則的變化。

倘公司的授權代表預期經常不在香港，則合規顧問須充當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

(2) 會計師報告

除非有關會計師報告的賬目已按照與香港要求或國際審計準則或中國審計準則相若的標準進行審核，否則聯交所一般不會接納中國發行人的會計師報告。有關報告一般須符合香港或國際會計準則或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對於已採納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年度財務報表的中國發行人而言）。

(3) 接收傳票代理人

在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上市的整段期間，本公司須在香港委任並設有一名授權人士代表本公司接收傳票及通知，且必須通知聯交所有關該接收傳票代理人的任命、終止任命及聯絡詳情。

(4) 公眾持股

倘中國發行人在任何時間存在除在聯交所上市的外資股（「外資股」）外的現有已發行證券，則上市規則規定公眾持有的該等外資股總額不得少於已發行股本的25%，且倘公司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50,000,000港元，則尋求上市的該等外資股不得少於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5%。倘公司在上市時的預期市值超過10,000,000,000港元，則聯交所可酌情接受介乎15%至25%的較低百分比。

(5)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

中國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證明其具有可接受的專業能力及充足的商業或專業知識，以確保股東整體權益將可獲充分反映。中國發行人的監事必須具有良好品德、專業知識及操守以及與監事職務相稱的能力水準。

(6) 購買及認購本身股份的限制

經政府批准及在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情況下，公司可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在聯交所購回公司本身的H股。購回股份必須由內資股持有人及H股持有人在各自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進行的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批准後方可進行。於尋求批准時，公司須就任何建議購回或實際購回的全部或任何權益證券（不論是否在聯交所上市或買賣）提供資料。董事亦必須說明根據收購守則以及董事所知任何類似的中國法律或上述兩者購回任何股份將產生的後果（如有）。

授予董事購回外資股的任何一般授權，不得超過公司現時已發行外資股總額的10%。

(7) 必備條款

為加強對投資者的保障程度，聯交所規定，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中國公司，須於其組織章程細則內加載必備條款，以及與更改、罷免及辭任核數師、類別股東大會及公司監事會行為有關的條文。該等條文已載入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附錄五。

(8) 可贖回股份

除非聯交所信納外資股持有人的相對權利獲得足夠保障，否則公司不得發行任何可贖回股份。

(9) 優先購買權

除下述情況外，在進行下列事項之前，即在：(1)授權、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認購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或(2)公司任何主要附屬公司作出任何該等授權、配發、發行或授予，以致嚴重攤薄公司及其股東佔有關附屬公司的股權百分比之前，公司董事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以特別決議批准，並在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進行的各類別股東大會上獲內資股及外資股持有人（各自均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者）以特別決議批准。

如公司的現有股東已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無條件或按照該決議可能規定的條款與條件賦予董事授權，每隔12個月個別或同時授權、配發或發行不超過截至通過有關特別決議當日存在的內資股及外資股各自20%的股份，或屬公司成立時發行內資股及外資股計劃的一部分的股份，且該計劃在中國證監會批准之日起計15個月內被實施；或經國務院證券監督或管理機構批准後，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予境外投資人，且有關股份在境外市場上市及交易，則毋須獲得上述批准（但僅以此為限）。

(10) 監事

公司須採納規範其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規則，條款的嚴格程度須不遜於由聯交所頒佈的標準守則（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

在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監事或候任監事訂立以下性質的服務合約前，公司須取得其股東在股東大會（有關監事及其聯繫人不得於會上就此投票）的批准：(1) 年期可能超過三年的合約；或(2) 合約明文規定公司給予一年以上通知或支付等於一年以上酬金的賠償或作出其他付款。

公司的薪酬委員會或獨立董事委員會必須就須獲得股東批准的服務合約達成意見，並告知股東（於服務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及其聯繫人除外）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該等合約是否符合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建議股東如何投票表決。

(11)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公司不得允許或促使其組織章程細則有任何修訂，致使組織章程細則不再符合上市規則的必備條款或中國公司法的必備條款。

(12) 備查文件

公司須在香港存置以下文件，以供公眾人士及公司股東免費查閱，及於收取合理費用後供股東複印：

- 股東名冊的完整副本；
- 顯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狀況的報告；
- 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核數師及監事（如有）就此作出的報告；
- 公司的特別決議；

- 顯示本公司自上一個財政年度結束以來所購回證券的數目及面值、就該等證券支付的款項總額，及購回各類別證券所支付的最高及最低款額(按內資股及H股劃分)的報告；
- 向深圳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的最近期年度申報表副本；及
- 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副本(僅向股東提供)。

(13) 收款代理人

公司須在香港委任一名或以上的收款代理人，並向有關代理人支付H股的已宣派股息及其他欠付款項，由其代有關H股持有人保管該等款項以待彼等領取。

(14) H股股票的聲明

公司須確保公司的所有上市文件及H股股票載有以下規定的聲明，並須指示及促使其各股份過戶登記處，於該等股份持有人向其提交載有就該等股份作出以下聲明的署名表格後，方以任何特定持有人名義登記其任何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

- 股份收購方與公司及公司各股東協議，且公司亦與公司各股東協議遵守及符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
- 股份收購方與公司、公司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人員協議，而公司亦代表其本身及代表公司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人員與各股東協定，由組織章程細則或中國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授予或施加的任何權利或責任所引致的一切有關公司事務的分歧及申索，均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進行仲裁。凡提交仲裁將被視作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結果。該等仲裁結果將為最終及決定性的；
- 股份收購方與公司及公司各股東協議，H股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股份收購方授權公司代其與公司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人員訂立合約，而各有關董事及高級人員據此承諾遵守及符合組織章程細則中所規定其對股東應負的責任。

(15) 符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

公司須遵守及符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

(16) 公司與其董事、高級人員及監事訂立的合約

公司須與每名董事及高級人員訂立書面合約，其中最少須載有以下條文：

- 董事或高級人員向公司承諾將遵守及符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組織章程細則以及收購守則的規定，並與公司協議按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規定作出補救行動，而彼等的合約及職務一概不得轉讓；
- 董事或高級人員向公司(作為各股東的代理人)承諾遵守及符合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其須向股東履行的責任；
- 仲裁條款規定，倘出現由該合約、組織章程細則或中國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授予的任何權利或施加的任何責任而引致公司與其董事或高級人員之間，以及H股持有人與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之間的任何有關本公司事務的爭議或申索，則該等爭議或申索可按申索人的選擇，根據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的規則在該委員會進行仲裁，或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在該中心進行仲裁。申索人一經提出爭議或申索仲裁，另一方必須服從申索人所選擇的仲裁機關的裁決。有關仲裁結果將為最終及決定性的；
- 倘尋求仲裁的一方選擇由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就爭議或申索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均可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申請在深圳進行有關仲裁；
- 除非法律或行政法規另有訂明，否則上文所述的爭議或申索仲裁應受中國法律規管；
-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為終局裁決，且應對所有相關方具有約束力；
- 公司亦須與各監事訂立書面合約，當中載有條款大致相同的聲明；及
- 有關股東資格和股份登記的糾紛無須提交仲裁解決。

(17) 隨後上市

公司不得申請將任何本身的外資股在中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除非聯交所信納外資股持有人的相對權利已獲得足夠保障。

(18) 英文譯本

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須向聯交所或H股持有人提交的一切通告或其他文件，必須以英文撰寫或附以經核證的英文譯本。

(19) 一般規定

倘中國法律或市場慣例有任何變動而對提出附加要求的任何依據的有效性或準確性具有重大變更，則聯交所可施加附加要求或要求中國發行人(包括公司)的權益證券上市符合聯交所認為合適的特別條件。無論任何該等中國法律或市場慣例變動是否發生，聯交所保留根據上市規則提出附加要求及提出有關公司上市的特別條件的一般權力。

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

待公司上市後，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其他可能適用於聯交所上市公司的有關條例及規例的條文，將適用於公司。

證券仲裁規則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若干因組織章程細則、中國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律引起的申索須通過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或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根據各自的仲裁規則進行仲裁。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包含的規定允許仲裁庭就涉及在中國註冊成立及在聯交所上市的事務的個案在深圳進行聆訊，以便中國各方當事人及證人能夠出席。

倘任何一方申請在深圳進行聆訊，則仲裁庭須在其信納有關申請乃依據真誠理由作出時，在所有當事人(包括證人及仲裁員)均可以前往深圳出席聆訊的情況下，在深圳進行聆訊。倘有當事人(中國當事人除外)或其任何證人或仲裁員不獲准前往深圳，則仲裁庭須命令以實際可行的方式進行聆訊，包括使用電子媒體。就證券仲裁規則而言，中國當事人指居住在中國(香港、澳門及中國台灣地區除外)的當事人。

建議欲詳細了解中國法律或任何司法權區法律的人士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本附錄載有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採納，並將於本公司H股於聯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主要條文摘要。本附錄主要目的在於為潛在投資者提供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覽，故可能未有盡錄對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全部資料。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七一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述，組織章程細則的中文全文可供查閱。

1 董事及董事會

(1)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中並無條文賦予董事會配發或發行股份的權力。董事會須制訂公司配發或發行股份的方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特別議案批准。任何該等配發或發行須按照本公司股份上市地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監管規則規定的程序辦理。

(2) 處置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董事會擬處置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緊接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的本公司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提呈股東大會的最近經審核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上述處置乃指轉讓某些資產的權利及權益，但並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本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上述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限制而受影響。

(3) 失去職位的補償或賠償

本公司在與董事或監事訂立的有關彼等報酬的書面合約中規定，當本公司將被收購時，彼等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任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

本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 i.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或
- ii.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組織章程細則的定義相同。

如果有關董事或監事不遵守以上規定，所收到的任何款項，須歸該等為接納前述要約而出售其股份的人士所有，而該董事或監事須承擔因按比例向有關人士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一切有關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

(4) 向董事、監事或其他管理人員提供貸款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士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本公司違反上述限制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貸款的人須立即償還。本公司違反上述限制而提供的貸款，不得強制對本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 i. 向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相關人士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或
- ii. 本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真誠買家。

以下交易則不受上述條款限制：

- i. 本公司向其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
- ii. 本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約，向本公司的任何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任何其他款項，以支付因本公司或因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職責所產生的費用；及
- iii. 如本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本公司可向任何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其相關人士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的條件須是正常商業條件。

就上文而言，「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的行為。

(5) 購買股份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

- i.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包括本公司的聯屬企業)，在任何時候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本公司股份的人士提供任何財務資助。該等人士包括因購買本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及
- ii.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包括本公司的聯屬企業)，在任何時候均不得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上述人士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透過訂立協議或作出安排（不論該等協議或安排是否可以按需要強制執行，也不論是否由其本人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承擔），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義務。

就上述條文而言，「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 i. 饋贈；
- ii. 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不包括因本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放棄權利；
- iii. 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本公司先於他方履行部分義務的合約對該等貸款／合約訂約方作出改動和轉讓該貸款／合約中的權利等；及
- iv. 本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面臨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況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

以下行為不被禁止：

- i. 本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屬真誠並符合本公司利益，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並非為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屬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 ii. 以股息形式依法分配本公司財產；
- iii. 以股份形式分配股息；
- iv. 依據組織章程細則減少註冊資本、贖回股份或調整股權結構等；
- v. 本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及其正常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貸款，惟不得導致本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即使令資產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乃以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支付；及
- vi. 本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惟不得導致本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即使令資產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乃以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支付）。

(6) 披露與本公司的合約權益及就該等合約表決有關的事宜

倘任何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任何方式直接或者間接於本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的合約、交易或安排（本公司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的聘任合約除外）中擁有重大權益，則不論上述合約、交易、安排或建議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須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權益的性質和程度。

董事不得就其本人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交易或安排進行投票，亦不得列入會議的法定人數。除非擁有權益的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已按照上述要求向董事會作出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且其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該事項，否則本公司有權撤銷該合約、交易或安排，惟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真誠訂約方則除外。就此而言，倘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相關人士於某合約、交易及安排中擁有權益，有關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亦應被視為擁有權益。

倘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在本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約、交易或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就通知所載的內容而言，彼等於日後達成的合約、交易及安排中擁有權益，而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已遵照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作出披露。

(7) 酬金

本公司須就報酬事項與本公司董事及監事訂立書面合約，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

- i. 作為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層提供服務的報酬；
- ii. 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層提供服務的報酬；
- iii. 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及
- iv. 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任所獲補償的款項。

除前述合約所規定者外，董事或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本公司提出訴訟。

(8) 退任、委任及罷免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人士，不得擔任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民事行為能力受到限制；
-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公款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而被定罪，而刑罰執行期屆滿未逾五年，或因被定罪而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屆滿未逾五年；
- iii. 擔任因不當管理而破產清算的公司或企業的董事、廠長或經理，並對該公司或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而自該公司或企業破產清盤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iv. 擔任因違法而被吊銷營業執照或遭勒令結業的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而自該公司或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v. 背負巨額債務，且於到期時尚未清償；
- vi.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且尚未結案；
- vii. 被國務院證券主管機關處以禁入證券市場處罰，且期限未屆滿；
- viii. 個人因法律及行政法規或主管部門規章規定不得擔任公司領導；
- ix.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欺詐或不誠實行為，而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 x. 非自然人；
- x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公司上市地主管機構、證券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情況。

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代表本公司的行為對真誠第三方的有效性，不因其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

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三名。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並可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形式決定是否及如何選舉產生副董事長。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股份。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至少提前7日向本公司發出。每位董事候選人的提名須以單獨議案提出。

董事長及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投票當選和罷免。股東大會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惟依據任何合約可能提出的任何損失索償不受此影響。

董事長、副董事長及其他董事每屆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後，可重選連任。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層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層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人數，總計不得多於本公司董事總人數的二分之一。組織章程細則中並無有關董事須強制退休的年齡限制的規定。

(9) 借款權力

該等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董事可以行使借款權力的方式的特別規定，亦無任何有關產生該等權力的方式的特別規定，惟董事有權制訂本公司發行債券及將其股份上市的方案，該等債券發行事項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

(10) 責任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對本公司負有誠信和勤勉的責任。倘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違反彼等對本公司所負的責任，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及補救措施外，本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 i.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賠償由於其疏忽職守對本公司造成的損失；
- ii. 撤銷任何由本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訂立的合約或交易，以及撤銷由本公司與任何第三方（當有關第三方知悉或理應知道代表本公司行事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違反其對本公司應負的責任）訂立的任何合約或交易；
- iii.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交出因違反其責任而獲得的收益；
- iv. 追討有關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收受的本應為本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
- v.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退還自本應向本公司支付的款項所賺取或可能賺取的利息；
- vi. 通過法律程序及裁決要求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歸還因違反其責任所取得的財物。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得導致其自身利益可能與其所承擔的責任相衝突。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 i. 真誠地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ii.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 iii. 親自行使獲賦予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未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 iv. 應平等對待同類別的股東，並公平對待不同類別的股東；

- v. 除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本公司訂立任何合約、交易或安排；
- vi.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本公司財產謀取私利；
- vii.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亦不得以任何形式挪用本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本公司有利的機會；
- viii.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本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 ix. 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忠實履行職責，維護本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本公司的地位和職權謀取私利；
- x. 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本公司競爭；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本公司的商業機會，不得自營或與他人合作從事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 xi. 不得挪用本公司資金或將該等資金借予他人，不得將本公司資產存放於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他人名義開立的賬戶；
- xii. 不得違反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本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以本公司任何財產為本公司的股東或其他個人提供擔保；
- xiii. 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本公司利益；及
- xiv.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任何機密資料；除非以本公司利益為目的，否則亦不得利用有關資料；然而，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等資料：(1)法律條文所規定；(2)公眾利益所要求；(3)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本身的利益所要求。

相關人員須將違反上述規定所得的收入，歸還予本公司；倘本公司因此蒙受損失，相關人員須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相關人士**」）作出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被禁止作出的行為：

- i.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 ii.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或上文(i)項所述人士的信託人；
- iii.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或上文(i)及(ii)項所述人士的合夥人；

- iv. 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實際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與上文(i)、(ii)及(iii)項所述人員或有關公司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實際共同控制的公司；及
- v. 上文(iv)項所述受控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負的誠信責任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本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直至該等商業秘密成為公開資料。其他義務的持續期須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並視乎事件發生時間距離離任時間的長短，以及與本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終止。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因違反某項具體職責所負的責任，可由知情股東在股東大會上解除，惟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者則除外。

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或者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的責任外，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在行使其職權及履行其責任時，亦須對每位股東承擔下列責任：

- i. 不得使本公司經營營業執照所規定營業範圍以外的業務；
- ii. 須真誠地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iii.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本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本公司有利的機會；及
- iv. 除非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進行重組，否則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收取已分派股息的權利及表決權。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在行使其權利或履行其義務時，均有責任以一名合理審慎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所應有的謹慎、勤勉和技能行事。

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履行其職責時違反法律、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並對本公司造成損失，連續180日單獨或共同持有本公司1%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倘監事於履行其職責時違反法律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並對本公司造成損失，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倘監事會或董事會收到前段所述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

內未提起訴訟，或情況緊急，倘不能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本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時，前段所述的股東可為本公司的利益以自身名義直接向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倘他人侵犯本公司合法權益，而對本公司造成損失，本組織章程細則指明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段規定向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倘董事或高級管理層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損害股東利益，股東可以向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2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

本公司可根據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修改組織章程細則。倘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組織章程細則修訂須經主管機關審批，則有關修訂須報主管機關批准；倘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涉及我們的登記事項，須依照法律訂明的程序辦理變更登記。

3 現有股份及類別股份的權利變更

倘本公司擬變更或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及由受影響的類別股東於另行召開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實行，但在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下將我們股東持有的非上市股份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況則屬例外。

倘若因法律、行政法規及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不論境內抑或境外）出現變化而致使類別股東的權利有所變動或遭廢除，有關權利變更或廢除毋須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批准或由受影響的類別股東於另行召開的股東會議上批准。

下列任何情形應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 i. 增加或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或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ii.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授予該等轉換權；
- iii. 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取得已產生或累積的股息的權利；

- iv. 減少或取消該類別股份優先取得股息或在本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v. 增加、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轉股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購買權或取得本公司證券的權利；
- vi. 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以特定貨幣收取本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vii.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其他特權的新類別股份；
- viii.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增加該等限制；
- ix. 發行該類別或其他類別股份的認購權或轉股權；
- x.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 xi. 本公司重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及
- xii. 修改或廢除組織章程細則訂定的條款。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不論原本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倘出現上文第(ii)至(viii)、(xi)及(xii)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議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議上並無表決權。

有利害關係股東包括：

- i. 在一名股東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要約或在聯交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收購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應與本組織章程細則所定義的控股股東具有相同涵義；
- ii. 在本公司按照本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聯交所外以協議方式收購自身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 iii. 在本公司重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該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權益的股東。

類別股東會議的決議，須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並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股東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本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須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須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公司。

倘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本公司可召開類別股東會議；若未有達到此數目，本公司須在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公告一經發出，本公司即可召開類別股東會議。如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有特別規定，則從其規定。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寄發予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類別股東會議須盡可能以與股東大會相同的程序舉行，而除非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否則組織章程細則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任何類別股東會議。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下列情況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i.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本公司每12個月單獨或同時發行一次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該等擬發行的股份數目各自不得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
- ii. 本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計15個月內完成；及
- iii.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本公司股東持有的未上市股份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

4 特別決議案需以多數票通過

股東大會決議案分為普通決議案和特別決議案。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案，須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票數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案，須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票數通過。

5 表決權(一般有關投票表決或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普通股股東有權出席或者委派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包括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有權以其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行使表決權，而每一股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在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包括代理人），毋須將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反對票。

當反對和贊成票數目相等時，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6 有關股東大會的規定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週年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召開一次，並須於上個財政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7 會計與審核

(1) 財務與會計政策

本公司須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制定的會計準則規定，制定本公司的財務會計政策。

董事會須在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或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本公司編製的本公司財務報告。

本公司的財務報告除須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亦須按國際或境外股份上市地的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告有重大差異，該等差異須在財務報告附註中加以註明。本公司在分配有關財政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告中稅後利潤數目較少者為準。

本公司須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20日前將財務報告備存以供股東查閱。每名股東均有權得到該財務報告的副本。

本公司須在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最少21日（無論如何不得超過有關財政年度結束後的四個月）將前述報告以郵資已付郵件或以本公司股份上市地法律法規及聯交所上市規則允許的其他方式送交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所示的地址為準。

本公司公佈或披露的本公司中期業績或財務資料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境外股份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

本公司須於每一財政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每一財政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60天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而財政年度結束後的120天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

除法定的會計賬冊外，本公司不得另立任何會計賬冊。

(2) 會計師的委任及撤職

本公司須委任擁有符合中國有關規定獨立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本公司年度報告並審核及核查本公司其他財務報告。

本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由創立大會在首次股東週年大會前聘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創立大會不行使前述職權時，由董事會行使該職權。

本公司所委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如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可在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在出現該空缺期間，本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可填補空缺。

除上述情況外，本公司委任會計師事務所一事須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在不損害該會計師事務所因被撤職及更換而提出索償(如有)的權利的情況下，不論本公司與會計師事務所訂立的合約條款及條件如何規定，股東仍有權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該會計師事務所更換。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決定。

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決定。

本公司解聘、更換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須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陳述意見。

若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任，須向股東大會說明本公司有否受不當事項影響。

會計師事務所可將辭聘書面通知寄送至本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寄發至有關地址之日或通知內註明的日期兩者中較遲者生效。該通知須包括下列陳述：

- i. 其辭任並不涉及任何應向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披露的聲明；或
- ii. 任何應披露的陳述。

本公司收到上述通知的14日內，須將該通知副本向有關主管機關發出。如通知載有前段(ii)項提及的陳述，本公司須將該陳述的副本備存以供股東查閱。本公司亦須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發予所有有權收取本公司財務報告的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或在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於本公司網站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指定網站上發佈。

如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任何須向股東或債權人披露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任有關情況作出解釋。

8 股東大會通知及議程

股東大會乃本公司的權力機構，可依法履行職務並行使職權。

除本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倘未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本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外的任何人士訂立合同，將本公司全部或部分主要業務的管理交予他人負責。

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在下列任何情況下，董事會須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i.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所訂明人數或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 ii. 本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
- iii. 單獨或共同持有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iv. 董事會認為有必要或監事會建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
- v. 法律、行政法規、主管部門規章、組織章程細則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任何其他情況。

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監事會有權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董事會須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就是否同意該提議作出書面反饋意見，倘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將在董事會作出相關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對於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如董事會不同意召開，則須說明理由並刊發公告。對於監事會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如董事會不同意召開，或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則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未能履行召集股東大會的職責，而監事會則可自行召集和主持大會。

單獨或共同持有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按照下列程序請求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i. 簽署一份或數份同樣格式的書面要求，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須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前述請求後10日內就是否同意該提案作出書面反饋意見。上述持股比例按股東提交書面要求日計算；
- ii. 倘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須在董事會作出相關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而若對原請求作出變更，有關改動須徵得相關股東同意；
- iii. 倘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提議，或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單獨或共同持有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iv. 倘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須在監事會作出相關決議後5日內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而若對原提案作出變更，有關改動須徵得相關股東同意；
- v. 倘監事會未能在規定期限內發出會議通知，則視為監事會將不會召開和主持股東大會，而連續90日單獨或共同持有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自行召開和主持會議。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召集股東須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公佈大會決議時，向本公司註冊所在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聯交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倘本公司按時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及單獨或共同持有本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提出提案。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須於會議召開45日前向在冊股東發出書面會議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書面回覆送達本公司。

本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股份數目。倘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股份數達到有表決權股份總數一半以上，本公司可召開股東大會；若未能達到此數目，本公司須在會議召開前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

股東大會的通知須包括以下內容：

- i. 會議指定的地點、時間和會議期限；
- ii. 提交會議審議的指定事項和決議；
- iii.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本公司提出合併、贖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重組時，須提供建議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約(如有)，並對相關原因和影響作出適當的解釋；
- iv. 如任何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層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大利害關係，須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層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須說明其區別；
- v.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呈以供採納的特別決議案全文；
- vi. 清晰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並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理人代其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而該代理人毋須為股東；
- vii. 有權出席會議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viii. 聯絡人姓名和電話號碼；
- ix.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股東大會通知須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各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所示的地址為準，或者在符合所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

規則的前提下，於本公司網站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指定網站上發佈。就內資股股東而言，股東大會通知亦可以公告方式發出。

該公告須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公告一經作出，即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因意外或遺漏致使未向有權得到通知的人士送達會議通知或該等人士未能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上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受到影響。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若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得延期或取消，且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現會導致延期或取消的情況，召集人須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股東大會決議案包括普通決議案和特別決議案。下列事項須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批准：

- i.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ii.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iii. 任免董事會及監事會中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成員；
- iv. 董事會成員及監事會成員的報酬和支付方法；
- v. 年度預算案及決算案；
- vi. 本公司年度報告；及
- vii. 除法律、行政法規、股份上市地聯交所的上市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須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

- i. 本公司增加或減少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份、認股權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ii. 發行本公司債券；
- iii. 本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或變更本公司形式；
- iv.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

- v. 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所授出擔保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總資產30%的事項；
- vi. 股權激勵計劃；
- vii. 法律、行政法規、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事項，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通過並認定會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且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若任何股東就任何決議案須放棄表決或被要求只可投同意票或只可投反對票時，該股東(或其代理人)違反有關規定所作出的表決均不計入表決結果。

倘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案違反法律或行政法規，股東有權請求法院將其認定無效。

倘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或倘決議內容違反組織章程細則，任何股東均有權自決議之日起60日內，請求法院撤銷。

9 股份轉讓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本公司公開發售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本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須向本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有關變動情況，在任期間每年可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股份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從本公司離職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倘本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在賣出後六個月內購回，由此所得收益(如有)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該等收益。

若本公司董事會未能按照前段規定執行，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如本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股東有權為本公司的利益以其本身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倘本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段規定執行，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H股，皆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相關股份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

- i. 與股份所有權有關的任何文件或與股份所有權有關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轉讓文件，均須登記，並須就每份轉讓文件向本公司支付2.50港元，或董事會規定的較高費用，但該等費用均不得超過香港聯交所在其上市規則中不時規定的最高費用；
- ii. 轉讓文件只涉及香港上市的股份；
- iii. 轉讓文件已付應繳的印花稅；
- iv. 有關的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的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任何證據已經提交；
- v. 如股份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之數目不得超過四位；及
- vi. 有關股份並無附帶任何本公司的留置權。

股東名冊的更改或更正，須根據經更改或更正的股東名冊存放地的法律進行。

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配股息的記錄日前五日內，不得因股份轉讓而更改股東名冊內的資料。

10 本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在下列任何情況下，有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購回其發行在外股份：

- i. 為減少本公司股本而註銷股份；
-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獎勵予本公司職工；
- iv. 股東反對股東大會通過的本公司合併、分立決議，自該等股東購回股份的；或
- v. 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情況。

本公司因前段第(i)、(ii)及(iv)項所述原因購回股份後，須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以及上市規則的要求，在規定期限內，註銷或轉讓該部分股份。本公司因前段第(iii)項所述原因購回的

股份，不得超過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的最高比例，而用於購回的資金須從本公司的稅後純利劃撥，並須在規定期限內轉讓予職工。

經國家有關行政機構批准，本公司購回股份，可循下列方式進行：

- i.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全面購回要約；
- ii.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購回股份；
- iii.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
- iv. 中國主管部門認可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須事先經股東大會按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批准。同理，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本公司可解除或修改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約，或放棄其於合約中的任何權利。購回股份的合約，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

本公司不得轉讓購回股份的合約或合約中授予的任何權利。

除非本公司已進行清盤程序，否則購回已發行股份，須遵守下列規定：

- i. 倘本公司以賬面值購回股份，其款項須從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結餘及為購回舊股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中扣除；
- ii. 倘本公司以高於賬面值購回股份，相當於賬面值的部分款項須從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結餘及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中扣除；而高出賬面值的部分款項，按照下述方法處理：
 - 1) 倘購回的股份按賬面值發行，購回款項從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結餘中扣除；
 - 2) 倘購回的股份按高於賬面值的價格發行，購回款項從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結餘及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中扣除；但從發行新股所得款項中扣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股份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亦不得超過購回時本公司溢價賬（包括資本儲備賬）內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

- iii. 本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須從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劃撥：
- 1) 取得購回股份的購回權；
 - 2) 變更購回股份的任何合約；
 - 3) 解除本公司在股份購回合約項下的任何義務。
- iv. 已註銷股份的賬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註冊資本中扣減後，從可分配利潤中扣除並用於購回股份賬面值部分的金額，須計入本公司的溢價賬(或資本儲備賬)內。

11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其母公司股份的權力

該等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擁有其母公司股份的相關規定。

12 股息及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以現金或股份形式或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上市地監管規則許可的其他方式(或同時採取兩種形式)分配股息。

股東就其於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款項享有利息，惟預繳股款不會參與任何股息分派。

本公司須代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須為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取就本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分派的股息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公司代表其於聯交所上市股份的股東委任的收款代理人，須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本公司股東大會對股息分派方案作出決議後，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結束後2個月內完成分派事項。

13 股東代理人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者數名人士(該等人士不必為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其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該股東代理人可依照該股東的授權，行使下列權利：

- i. 代表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發言；
- ii. 單獨或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iii. 除適用的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股東代理人，由委任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若委任人為法人，則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簽署。

授權委託書須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最少24小時，或在決議獲條納的指定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住所或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倘授權委託書由委任人以授權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他人簽署，該授權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和委任代理人的授權委託書同時備置於本公司住址或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點。

法人股東須以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委任的代理人出席會議。

任何由董事發予股東用作任命股東代理人的表格，須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票，並就會議議程內每項議題所要進行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授權委託書須註明如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自行酌情表決。

不論表決前委任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授權委託書的授權或已發出授權委託書的有關股份已被轉讓，只要本公司在有關會議召開前未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文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14 查閱股東名冊及股東的其他權利

本公司須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

本公司可依據國家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以及訂立的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境外，並委託境外實體管理。於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

本公司須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本公司地址；受委託的境外實體須隨時保持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一致。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本公司須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

- i. 存放在本公司地址、除下文第(ii)及(iii)項所指以外的股東名冊；
- ii. 存放在境外上市外資股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及
- iii. 根據董事會按股份上市的要求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的各部分不得重疊。在股東名冊其中一個部分登記的股份轉讓，在有關股份登記存續期間不得在股東名冊的其他部分登記。

股東名冊任何部分的更改或更正，須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

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本公司決定派付股息的記錄日前五日內，不得因股份轉讓而變更股東名冊。

當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派付股息、清盤或涉及其他要求確認股東權益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方為股東。

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並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任何人士，均可向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改股東名冊。

股東有權獲得以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

- i. 繳付成本費用後獲得組織章程細則；
- ii. 繳付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 1) 所有部分的股東名冊；
 - 2)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個人資料；
 - 3)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狀況；
 - 4)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每一類別股份的賬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本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 5) 本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特別決議案、董事會會議決議案、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 6) 最近期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核數師及監事會報告；及
- 7) 已呈交主管工商管理當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備案的最近一期的年檢報告副本(如適用)。

倘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資料或索取資料，須向本公司提供證明其所持股份的種類及數目的書面文件。本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提供有關資料，並可就提供前述資料的複印件收取合理費用。

15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若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達到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本公司可召開股東大會；倘未能達到該數目，則本公司須在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公告發出後，本公司可召開股東大會。

若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達到有表決權的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則本公司可召開類別股東會議；倘未能達到該數目，本公司須在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公告發出後，本公司可召開類別股東會議。

16 控股股東權利的限制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行使其股東表決權時，不得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損害全體或部分股東利益的決定：

- i. 免除董事及監事真誠地為本公司最大利益行事的責任；
- ii. 批准董事及監事(為自己或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本公司資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本公司有利的機會；及
- iii. 批准董事及監事(為自己或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股息分配權或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本公司重組。

17 公司清算

在任何下列情況下，本公司須依法解散並進行清算：

- i.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解散原因出現；
- ii. 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解散本公司；
- iii. 本公司合併或分立而需要解散；
- iv. 本公司未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
- v. 根據適用法律被吊銷營業執照，或本公司被責令關閉或被撤銷；
- vi. 當本公司經營及管理出現重大困難，繼續存續可能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而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時，持有10%以上附帶表決權的股份的股東，可請求法院解散本公司。

當本公司因發生上述第(i)、(ii)、(v)及(vi)項的情況而解散，須在15日內成立清算組。清算組須由董事或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若在該期間未成立清算組，債權人可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若本公司因發生上述第(v)項的情況而解散，人民法院須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專業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倘董事會決定本公司進行清算(本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除外)，須在為此召集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本公司的狀況已全面調查，並認為本公司可在清算開始後12個月內全部清償本公司債務。

股東大會就本公司清算的決議案通過之後，董事會的職權及職責須立即終止。

清算組須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本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完成後向股東大會提交最終報告。

清算組須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本公司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紙上刊發公告。債權人須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或(倘未接到通知)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須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須對債權人的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任何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須行使以下權力：

- i. 清理本公司資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
- ii. 通知或向債權人刊發公告；
- iii. 處理與清算有關本公司待處理的業務；
- iv. 清繳所有欠稅款，以及與清算有關的稅款；
- v. 清理債權及債務；
- vi. 出售本公司清償所有債務後的剩餘資產；及
- vii. 代表本公司參與任何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在清理本公司資產，以及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須制定清算方案，並提交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

繳清清算費用、職工的薪酬、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本公司債務後，清算組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剩餘財產。

清算期間，公司須存續，但不得進行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本公司財產在悉數支付有關款項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就本公司解散進行清算時，清算組在清理本公司資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後，發現資產不足清償債務的，須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本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無力償債後，清算組須移交清算事項予人民法院。

本公司清算完成後，清算組須編製清算報告、清算期內的收支報告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須提交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並在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審批之日起30日內，將前述文件提交本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以及就我們的終止刊發公告。

18 有關本公司或股東的其他重要規定

(1) 一般規定

本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可投資其他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惟法律另有規定者除外，本公司投資所承擔的責任僅限於其出資額。

組織章程細則訂明本公司的組織與行為指引，對本公司、股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有約束力。在不違反組織章程細則相關規定的前提下，股東可以起訴其他股東；股東可以起訴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股東可以起訴本公司；本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上段所稱起訴，包括向仲裁機構起訴或申請仲裁。

(2) 股份及轉讓

本公司可採取下列方式增加股本：

- i. 向非特定投資者發行新股；
- ii.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 iii.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
- iv.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v. 法律、行政法規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透過發行新股進行增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獲批准後，有關事宜須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則規定的程序辦理。

本公司可減少註冊資本，並須按照中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規定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序辦理。

倘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我們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須按照中國公司法的規定通知債權人，刊發公告，並根據債權人的要求清償債務或提供相應的擔保。

本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後，本公司可向境內投資者和境外投資者發行股票。

上段所稱境外投資者是指認購本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香港、澳門或台灣地區的投資者；境內投資者是指認購本公司發行股份的中國境內（不包括香港、澳門或台灣地區）的投資者。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後，本公司的內資股可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並轉為境外上市外資股。該等內資股轉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後，可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交易，惟須遵守境外證券交易所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

(3) 股東

股東為依法持有股份，且其姓名(名稱)已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士。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比例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i. 根據所持有的股份數目獲分配股息和其他形式的利益；
- ii.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在會上行使表決權；
- iii. 監督及管理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活動，提出建議或質詢；
- iv.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我們的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轉讓、授予及質押所持有的股份；
- v. 依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獲得有關資料；
- vi. 本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數參加本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vii.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案持異議的股東，要求本公司購回其股份；
及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權利。

倘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本公司不得僅以該名人士尚未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為由，凍結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損害有關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

股票由董事長簽署。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我們其他高級管理層簽署股票時，該等股票亦須由該等其他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本公司印章或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方告生效。在股票上加蓋本公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董事長或其他相關高級管理層亦可以印刷形式簽署到股票上。在股票無紙化發行和交易的條件下，我們的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亦適用。

倘名列股東名冊或要求於股東名冊上登記其姓名(名稱)的任何人士遺失其股票(即「原股票」)，可以向本公司申請就該等股份補發新股票。

倘內資股持有人遺失股票後向本公司申請補發新股票，須依照公司法相關規定處理。

倘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遺失股票後向本公司申請補發新股票，須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倘H股持有人遺失股票後申請補發新股票，其股票的補發須符合下列要求：

- i. 申請人須按本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遞交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須包括申請人提出要求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聲明並無其他人士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
- ii. 本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並無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士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任何聲明；
- iii. 倘本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須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須為90日，須至少每30日刊登一次；
- iv. 本公司刊登計劃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前，須向其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覆，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的期間為90日。倘補發新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本公司須將擬刊登的公告的複印本郵寄予有關股東；
- v. 上文(iii)及(iv)項所述的公告中展示的90日期限屆滿後，倘本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士反對補發新股票，即可以根據申請補發新股票；
- vi. 本公司補發新股票時，須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
- vii. 本公司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產生的全部費用均須由申請人承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本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

(4) 未能聯絡的股東

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及聯交所的規定的前提下，本公司可沒收無人認領的股息，惟本公司僅可在宣派股息後所適用的期限屆滿後才能行使該沒收權利。

本公司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任何境外上市股份持有人發送股息券，但本公司應在股息券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或股息券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方可行使上述權力。

在下述情況下，本公司有權收回未能聯絡到的H股股東所持的股份而毋須支付費用，並將該等股份出售予任何其他人士：

- i. 本公司於12年內最少已就該等股份派發3次股息，惟於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息；
- ii. 本公司於12年期間屆滿後，於報章刊登公告，說明其出售股份的意向，並知會該意向所涉股份掛牌上市的證券交易所。

(5) 董事會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權力：

- i. 召開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案；
- iii. 決定我們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訂我們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
- v. 制訂我們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i. 制訂我們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以及本公司股份上市的方案；
- vii. 擬訂我們合併、分立、變更本公司形式及解散的方案；
- viii. 擬定我們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方案；
- ix.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釐定我們對外投資、購買或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連交易等事項；
- x.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xi. 決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組成，聘任或解聘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主席(召集人)；

- xii. 聘任或解聘本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公司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解聘我們的常務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聘任或解聘董事會秘書，並釐定其報酬；
- xiii. 制訂我們的基本管理制度；
- xiv. 制訂本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方案；
- xv. 決定股權激勵計劃；
- xvi. 管理公司資訊披露事項；
- xvii.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本公司提供審核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xviii. 聽取我們總經理的工作報告並審核總經理工作；
- xix. 檢討及決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經股東大會批准範圍以外的對外擔保事項；
- xx.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規則；
- xxi. 檢討及監察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xxii. 檢討公司遵守上市規則內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 xxiii. 決定除法律、行政法規、主管部門規章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由股東大會決定外的其他重大事項和行政事務，以及簽訂其他重要協議；
- xxiv. 法律、行政法規、主管部門的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和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如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上述董事會可行使的職權事項，或其他交易或安排，須經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

董事會採納所有上述決議案，除第(vi)、(vii)及(xiv)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簡單大多數的董事表決同意。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董事會會議須有過半數的董事(包括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倘董事與董事會作出的任何決議案所涉及的企業有關連關係，該等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案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作為其他董事的代理對該項決議案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所有無關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於該等會議採納的決議案須經所有無關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倘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無關連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該事項須提交股東大會審查及審議。

董事會會議須由董事本人親自出席；如董事有合理理由不能出席，彼等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須載明各代理人的姓名、委託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須由各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須在授權範圍內以董事身份行使其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如董事連續兩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也未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則被視為無能力履行職責，董事會須建議股東大會更換該等董事。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當贊成票和反對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6)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成員中須包括不少於三分之一，且不少於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居住香港。

(7) 董事會秘書

本公司須聘任一名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必須為具備必要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並須由董事會委任。

(8) 公司秘書

本公司須聘任一名公司秘書，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的良好溝通，以及遵守董事會的政策及程序。公司秘書的遴選、委任或解僱應由董事會負責，有關決定須透過舉行董事會會議批准，不得以書面決議案處理。

公司秘書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教育及學術背景、專長及資格或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本公司可以從熟悉本公司日常業務的僱員中選任公司秘書，也可以外聘服務機構擔任公司秘書。

(9) 監事會

本公司須設監事會。

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包括一名主席。監事會主席的任免須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監事會成員須由股東代表監事和職工代表監事組成。職工代表監事的比例不低於本公司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職工代表監事須由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

監事會會議須由過半數的監事出席方可舉行。監事會的決議案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所有監事表決通過。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監事可在任期屆滿後獲重選及續聘。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權力：

- i. 檢查本公司財務狀況；
- ii. 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執行職務的行為，以確保其在執行職務時未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大會決議案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提出罷免的建議；
- iii. 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行為損害我們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
- iv.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如有任何疑問，可以本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及執業核數師複審；

- v. 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未能履行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vi. 向股東大會提交提案；
- vii. 提請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 viii. 依照公司法的規定，代表本公司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交涉或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出訴訟；
- ix. 對本公司經營的任何異常情況進行調查；必要時，可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
- x.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可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案提出質詢或建議。

(10) 總經理

本公司須聘任一名總經理，由董事會委任或解僱。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並行使下列權力：

- i. 主持本公司的生產及經營管理工作，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ii. 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案；
- iii. 組織實施董事會制定的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擬訂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v. 擬訂本公司分支機構設置方案；
- vi. 擬訂本公司的重大管理制度；
- vii. 制定本公司的具體規章；
- viii. 提請董事會委任或解僱常務副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
- ix. 委任或解僱除須由董事會委任或解僱以外的其他管理人員；
- x. 組織章程細則或董事會授權的其他責任。

(11) 公積金

本公司分配年度稅後利潤時，須提取利潤的10%列入我們的法定公積金。

本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本公司註冊資本的50%或以上時，可以不再提取。

倘我們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往年產生的虧損，在依照上段所載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前，須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本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我們亦可按股東大會採納的決議案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除非組織章程細則另有指明，本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倘股東大會違反上段規定，在本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本公司。

本公司持有的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我們的公積金僅用於彌補我們的虧損、擴大生產經營的規模，或轉為資本，以增加我們的資本，惟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我們的虧損。

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剩餘的法定公積金不得少於轉換前本公司註冊資本的25%。

(12) 解決爭議

本公司須遵從下述解決爭議的規則：

- i. 凡涉及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與本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與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層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與內資股持有人之間有關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或義務而發生與本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索償，有關當事人須將此類爭議或索償提交仲裁解決。

前述爭議或索償提交仲裁時，必須為全部索償或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任何人士或該爭議或索償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士，如果其身份為本公司或本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層，須服從仲裁。

有關股東定義、股東名冊的爭議無需以仲裁方式解決；

- ii. 索償人應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規則進行仲裁，或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索償人將爭議或索償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索償人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倘索償人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要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 iii. 中國法律適用於以仲裁方式解決第(i)段所述爭議或索償，惟法律及行政法規另有規定者除外；
- iv. 仲裁機構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1. 其他資料

A. 註冊成立

我們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我們於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葵芳興芳路223號新都會廣場第二座3207室，並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非香港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黃偉恒先生(地址為香港荃灣荃錦公路108號朗逸峯12座11樓F室)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香港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送達本公司的法律程序文件及任何通知。

由於我們在中國成立，我們須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中國法律及主要監管條文相關範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組織章程細則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B. 本公司的註冊資本變動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日，本公司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本公司增加其註冊資本至人民幣200百萬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50百萬元，分為25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全部均已繳足。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334,000,000元，由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250,000,000股內資股及84,000,000股H股組成；而假設超額配股權已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346,600,000元，由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250,000,000股內資股及96,600,000股H股組成。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除上述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的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C. 股東通過的決議案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股東通過(其中包括)以下決議案：

- (a) 批准本公司發行H股及上市，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84,000,000股；H股發行價將於上市的累計投標程序完成後釐定；及授出涉及不多於12,600,000股H股的超額配股權；

- (b) 在上市規限下，組織章程細則已獲批准及有條件採納，於上市日期方會生效，而董事會已獲授權根據有關法律及法規以及有關監管機構規定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
- (c) 批准董事會處理有關(其中包括)發行H股及上市的一切事宜。

2. 重組

為籌備上市，我們進行了重組，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已向相關中國監管機關取得就落實重組所需的全部必要批准。就重組取得的批准包括以下各項：

- (a)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我們的發起人召開本公司的創立大會，會上批准(其中包括)成立本公司及採納我們的初步組織章程細則；及
- (b)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東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發出新營業執照，據此本公司正式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

3. 我們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就上市規則而言)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財務報表。除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各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4.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A. 重大合約概要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訂立了以下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的合約(並非在我們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i)康華集團、興業集團及興達物業(作為轉讓方)；與(ii)本公司(作為受讓方)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就康華醫院股權轉讓訂立的協議；
- (b) (i)同力實業(作為轉讓方)；與(ii)本公司、張丹丹女士、王愛兒女士及康帝實業(作為受讓方)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就仁康醫院股權轉讓訂立的協議；
- (c) 仁康委託管理協議；
- (d) 香港包銷協議；
- (e) 康華醫院租賃協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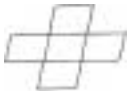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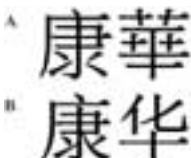


(f) 仁康醫院租賃協議；及

(g) 本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升鵬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訂立的基礎投資協議，據此，升鵬有限公司已同意按發售價以為數30,000,000美元的港元等值金額認購H股。


B. 我們的知識產權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擁有人	地區	種類	註冊編號	到期日
1.		康華醫院	中國	44	4161523	二零一九年 二月二十七日
2.		康華醫院	中國	44	8618825	二零二二年 五月二十七日
3.		康華醫院	中國	44	15219006	二零二六年 一月六日
4.		本公司	香港	44	303657637	二零二六年 一月十二日
5.	A. 	本公司	香港	44	303657628	二零二六年 一月十二日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提交申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申請人	地區	種類	註冊編號	申請日期
1.		康華醫院	中國	44	18014480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及保有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人	到期日
1.	http://www.khhospital.com	康華醫院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2.	http://www.kanghuagp.com	康華醫療管理(香港)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
3.	http://www.khhospital.cn	康華醫院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
4.	http://www.dgrkyy.com	仁康醫院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四日
5.	http://www.dgrkhospital.com	仁康醫院	二零一八年一月七日

除上述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其他商標或服務標記、專利、知識或工業產權。

5. 有關我們董事及監事的其他資料

A. 董事及監事合約詳情

我們各董事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該等服務合約(a)由取得相關股東批准委任之日起計為期三年及(b)可根據其各自條款予以終止。該等服務合約可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適用規則及法規予以續期。

我們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與各監事就(其中包括)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遵從組織章程細則及透過仲裁解決爭議訂立服務合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或監事概無已經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相關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B. 董事及監事薪酬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向我們的董事及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住房津貼及其他津貼、實物利益及酌情花紅)分別約為人民幣461,000元、人民幣496,000元、人民幣869,000元及人民幣176,000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現行安排，我們預期二零一六年度將予支付或授予我們的董事及監事的總薪酬將約為人民幣748,000元。根據有關安排，(i)就我們的執行董事而言，王君揚先生、王偉雄先生及王愛勤女士各自於上市後將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人民幣360,000元，而陳旺枝先生於上市後將有權收取年度薪金與其他福利人民幣396,000元及年度董事袍

金人民幣360,000元；(ii)就我們的非執行董事而言，呂玉波先生已放棄其擔任我們非執行董事的酬金；(iii)就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楊銘澧先生、陳可冀醫生及陳星能先生各自於上市後將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人民幣200,000元；及(iv)就我們的監事而言，陳少明先生、王少鋒先生及王炳枝先生各自於上市後將有權收取年度監事袍金人民幣24,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概無已付或應付我們的董事及監事的其他付款。

我們各董事及監事均有權就其履行職責過程中正式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獲得補償。

6. 權益披露

A. 權益披露

1. 董事及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註冊資本中的權益披露。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我們的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於H股上市後隨即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實益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於H股上市後隨即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的規定記錄於該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c)於H股上市後隨即將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實益權益或淡倉如下：

(a) 本公司

董事／監事	緊隨全球發售後持有的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於相關類別股份的權益概約百分比 ⁽¹⁾	緊隨全球發售後於本公司股本總額的權益概約百分比 ⁽²⁾
王君揚先生 ⁽³⁾⁽⁴⁾⁽⁵⁾	250,000,000股內資股(好倉)	與本公司權益有關的協議訂約方權益；受控法團權益	100%	74.85%

董事／監事	緊隨全球發售後持有的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於相關類別股份的權益概約百分比 ⁽¹⁾	緊隨全球發售後於本公司股本總額的權益概約百分比 ⁽²⁾
陳旺枝先生 ⁽³⁾⁽⁶⁾⁽⁷⁾	250,000,000股內資股(好倉)	與本公司權益有關的協議訂約方權益；受控法團權益；配偶的家族權益	100%	74.85%
王愛勤女士 ⁽³⁾⁽⁶⁾⁽⁷⁾	250,000,000股內資股(好倉)	與本公司權益有關的協議訂約方權益；受控法團權益；配偶的家族權益	100%	74.85%

附註：

- (1) 根據全球發售後於本公司內資股或H股的持股比例計算。
- (2) 根據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份總數334,000,000股計算。
- (3)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惟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使用的任何H股)，本公司將分別由康華集團持有約59.13% (另請參閱下文附註(4))、由興業集團持有約7.49% (另請參閱下文附註(5))及由興達物業持有約8.23% (另請參閱下文附註(6))。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王君揚先生、王愛慈女士、陳旺枝先生及王愛勤女士已各自同意共同控制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權益，而有關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決定須經彼等全體一致同意後方可作出。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彼等各自被視為於彼等合共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康華集團分別由王君揚先生持有97.46%及由王愛慈女士持有2.54%。由於王君揚先生控制康華集團股東大會超過三分之一的投票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王君揚先生被視為於康華集團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興業集團分別由王君揚先生持有80%及由王愛慈女士持有20%。由於王君揚先生控制興業集團股東大會超過三分之一的投票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王君揚先生被視為於興業集團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興達物業分別由陳旺枝先生及王愛勤女士各自持有50%。由於陳旺枝先生及王愛勤女士各自控制興達物業股東大會超過三分之一的投票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陳旺枝先生及王愛勤女士各自被視為於興達物業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由於陳旺枝先生及王愛勤女士為夫婦，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彼等各自被視為於彼等合共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本公司的相聯法團

董事／監事	相聯法團	權益性質	於相聯法團的 概約權益百分比
王君揚先生	康華集團	實益擁有人	97.46%
王君揚先生	興業集團	實益擁有人	80%
陳旺枝先生 ⁽¹⁾	興達物業	實益擁有人；配偶的家族權益	100%
王愛勤女士 ⁽¹⁾	興達物業	實益擁有人；配偶的家族權益	100%

附註：

- (1) 由於陳旺枝先生及王愛勤女士為夫婦，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彼等各自被視為於彼等合共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2.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除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後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B.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監事或名列下文「K.同意書」的任何各方於本公司創辦時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我們的董事或監事概無於在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有效且與我們整體業務關係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除與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有關外，上段所述人士概無：
- (i) 於任何股份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中合法或實益擁有權益；或
- (ii) 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我們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可依法執行與否）；

- (d) 我們的董事或監事概無為一家公司(預期於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該公司將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的董事或僱員;
- (e)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我們的董事、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涉及我們各業務分部的五大供應商及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 (f) 概無我們的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或上市規則而言擁有或彼等任何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被當作或視為擁有本公司或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於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隨即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予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
- (g) 概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向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款項、證券或利益,亦概不擬向其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該等款項、證券或利益。概無我們的董事於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及
- (h)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董事或監事概無獲任何人士支付現金或股份或其他利益,作為入職或加盟本公司的獎勵或作為其就本公司的發起或成立提供服務的報酬。

7. 其他資料

A. 遺產稅

董事獲告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毋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B. 訴訟

除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程序及合規」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就董事所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待決或面臨的該等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

C. 獨家保薦人及獨家保薦人費用

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獨家保薦人(即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已聲明其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H股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應付與上市有關的獨家保薦人費用估計為1百萬美元，視乎聘用條款而定。

D.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及第19A.05條委任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於上市後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

E. 開辦費用

我們並未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F. 專家資格

在本招股章程中發表意見的專家(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獲發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 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 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 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 及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物業估值師及顧問
Frost & Sullivan (Beijing) Inc.上海分公司	行業顧問

G. H股持有人的稅務

倘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進行H股的出售、購買及轉讓(包括在香港聯交所進行交易的情況)，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該等出售、購買及轉讓的現行香港印花稅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H股的代價或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每1,000港元須繳2.00港元。有關稅務的其他資料，請參閱「附錄三－稅項及外匯」。

H.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或營運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I.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J. 其他事項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b) 本集團的股份或借貸資本（如有）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c) 本集團概無成員公司已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或管理層或遞延股份；
- (d) 本集團概無成員公司已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債權證；
- (e) 本公司並無未贖回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f)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g) 概無訂立有關豁免或同意豁免日後股息的安排；
- (h) 於過去12個月內，我們的業務並無受到可能或已經對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的干擾；
- (i) 本公司現時概無任何部分股權或債務證券（如有）在任何證券交易所或交易系統上市或買賣，且現時亦無尋求或同意尋求在香港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批准上市；
- (j) 我們現時無意申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的身份，亦預期毋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及
- (k)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或管理層或遞延股份。

K. 同意書

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所述的各專家已分別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任何證書、函件、意見或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上文所列的專家概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的權利。

L. 發起人

本公司的發起人為康華集團、興業集團及興達物業。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概無就全球發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相關交易向任何上述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利益。

M.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關聯方交易，有關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0。

N. 個人擔保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監事並無就授予我們的銀行信貸融資向貸款人提供任何個人擔保。

O. 雙語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分開刊發。

本招股章程以英文撰寫並載列中文譯本，僅供參考。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本為準。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a) 各份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
- (b) 「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各份重大合約；及
- (c) 「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同意書」所述的同意書。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將於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的正常辦公時間在世達國際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公爵大廈42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 (b)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財務資料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文本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 (c)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的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鑑證報告，其文本載於「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d)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就(其中包括)中國法律下本集團的若干事宜發出的中國法律意見；
- (e) 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連同其非官方英文譯本；
- (f) 「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董事及監事的其他資料－董事及監事合約詳情」所述的服務合約；
- (g) 「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
- (h) 「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同意書」所述的同意書；及
- (i) Frost & Sullivan (Beijing) Inc.上海分公司發出的行業報告，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廣東康華醫療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Kanghua Healthcare Co., Ltd.*

